

目錄

壹、社會行政篇.....	17
第一章 社會行政體系.....	18
第一節 社會行政組織發展.....	18
一、清代的社會行政組織	18
二、日治時期的社會行政組織	19
三、國民政府時期的社會行政組織.....	25
四、嶄新的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29
第二節 社會行政支出.....	34
一、中央政府補助款.....	36
二、自有財源	37
三、中央政府的專案政策性補助.....	37
第二章 社會行政法令	42
第一節 社會行政立法之背景.....	42
一、勞工政策立法.....	43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立法	44
三、老人福利立法.....	45
四、社會救助立法.....	46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立法	46
六、全民健康保險立法.....	47
（一）國民住宅立法	47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立法.....	48
（三）優生保健立法	48
（四）精神衛生立法	48
（五）菸害防制立法	48
（六）家庭暴力防制立法	48
（七）性侵害犯罪防制立法.....	48

(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立法	49
(九) 社會工作師立法	49
(十) 勞工保險立法	49
(十一) 農民保險立法	49
(十二) 軍人保險立法	5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險立法.....	50
(十四) 性別平等立法	50
(十五) 其他社會保險立法.....	50
第二節 桃園縣相關社會政策與輔助辦法.....	53
一、社會救助類	53
二、婦幼福利類	53
三、老人福利	54
四、身心障礙福利	54
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55
六、志願服務類	55
七、社區發展類	55
貳、社會組織篇	56
第一章 社會組織團體之發展	56
一、職業團體	57
二、社會團體	57
第二章 傳統社會組織	62
第一節 地方公廟.....	62
第二節 宗族與宗親會.....	66
第三節 其他傳統組織.....	89
第三章 社區發展.....	95
第一節 社區發展沿革.....	95
第二節 社區行政.....	97

一、社區總體營造	97
二、地方文化節	97
三、地方文化館	98
四、推動客家文化工作	98
第三節 社區發展協會	99
一、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99
二、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99
三、辦理社區守望相助	99
四、推動社區志願服務	99
五、辦理社區觀摩研習	99
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00
第四節 社區總體營造	128
一、桃園社區營造中心	129
二、社造中心推展之活動	129
三、檢討與展望	131
四、桃園縣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的特點	132
第四章 職業團體	136
第一節 工商團體	136
第二節 農會	146
第三節 漁會	152
一、桃園區漁會	152
二、中壢區漁會	154
第四節 教育會與教師會	157
第五節 水利會	169
第六節 自由職業團體	176
第五章 社會團體	178
第一節 學術文化團體	181

第二節 慈善服務團體.....	192
第三節 體育衛生團體.....	223
一、體育團體.....	223
二、醫療衛生團體.....	235
第四節 聯誼團體.....	237
一、國際性團體.....	237
二、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252
第五節 宗教團體.....	258
第六節 經濟團體.....	265
第七節 其他團體.....	272
第六章 合作社.....	278
第一節 日治時期之合作組合.....	278
第二節 戰後初期之合作社與合作農場.....	279
一、合作社.....	279
二、日治「組合」與戰後的「合作社」.....	283
第三節 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合作社.....	286
一、農業類合作社（場）.....	286
二、工業類合作社.....	286
三、保險類合作社.....	286
四、信用類合作社.....	286
五、儲蓄互助社.....	287
六、消費類合作社.....	287
參、社會福利篇.....	290
第一章 社會階層.....	291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現象.....	292
第二節 社會保險.....	293
一、勞保.....	293

二、公保.....	294
三、農保.....	294
四、健保.....	296
五、國民年金	296
第三節 社會工作.....	297
一、社工專業制度概述.....	297
二、推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97
三、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99
四、檢討與展望	304
第二章 社會福利	305
第一節 兒童少年福利.....	309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之研訂與宣導	310
二、兒童托育服務	310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312
四、早期療育服務	312
五、積極推動之工作計畫	313
六、輔導少年福利機構.....	314
七、一般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315
八、檢討與展望	315
第二節 婦女福利.....	316
一、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316
二、外籍配偶服務	317
三、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323
四、單親家庭服務	326
五、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措施	327
六、桃園縣婦女館	328
七、婦女成長教育	330

第三節 老人福利.....	333
一、老人福利發展沿革.....	333
二、機構照顧與管理.....	338
六、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	347
七、桃園縣老人福利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348
八、檢討與展望	348
九、老人福利服務措施.....	349
第四節 身心障礙福利.....	350
一、生活照顧	351
二、經濟補助	353
三、醫療復健	355
四、交通.....	355
五、促進就業	356
六、教育.....	356
七、早期療育	357
八、強化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管理.....	357
九、身心障礙器具檢測及維修	357
十、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358
十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與管理.....	358
十二、設置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358
十三、其他	359
十四、檢討與展望.....	359
第五節 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	360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項目	360
二、執行情形	366
三、檢討與展望	366
第六節 軍眷與榮民福利.....	369

一、桃園縣眷村的形成與特色	369
二、桃園縣特色眷村	371
三、桃園榮民之家	375
第七節 原住民福利	376
一、行政體系之變遷	376
二、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	379
三、桃園縣原住民福利措施	382
第三章 社會救助	384
第一節 社會救助之實行	385
一、生活扶助	387
二、醫療補助	387
三、急難救助	388
四、災害救助	390
五、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390
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輔導與管理	391
七、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	391
八、社會役規劃與執行	391
九、未來展望	392
第二節 中低收入戶救助措施	392
一、補助對象	392
二、應備文件。	393
三、補助標準	393
四、受理單位	393
肆、勞工篇	394
第一章 勞工行政	395
第一節 勞工行政之發展	395
第二節 勞工行政體系	396

一、勞資關係課	396
二、勞動條件課	396
三、勞工行政課	397
四、人力資源課	401
五、外勞服務課	402
第二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405
第一節 勞動條件	405
第二節 勞工安全	407
一、職業災害	407
二、相關法規	408
三、職業病	408
四、退休	408
第三節 勞工福利	409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	409
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409
三、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409
四、模範勞工	410
第四節 勞工保險	411
一、勞工保險簡介	411
二、勞工保險種類	411
三、勞保給付	412
第三章 勞資關係	413
第一節 勞工組織	413
第二節 勞資關係	414
第三節 勞資爭議	414
一、終止契約所涉及之訴訟類型	414
二、勞工如契約終止發生爭議，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如下	415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輔助.....	415
四、法律扶助法.....	418
五、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420
六、聯絡方式.....	423
七、勞工行政處理勞資爭議單位及勞資關係中介團體.....	424
第四章 人力資源.....	425
第一節 職業訓練.....	425
一、職業訓練簡介.....	425
二、桃園縣政府職業訓練班.....	426
三、業務推動所遭遇之問題分析.....	431
第二節 就業服務.....	433
一、人力銀行.....	433
二、就業快報.....	433
三、辦理現場就業徵才活動.....	433
四、就業輔導工作站.....	433
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區.....	434
第五章 外籍勞工服務.....	435
第一節 外籍勞工行政.....	436
一、外勞查察.....	436
二、外勞的工作權益.....	437
三、外勞諮詢及服務.....	443
四、外勞管理研習及外勞休閒活動.....	444
第二節 外籍勞工與桃園社會.....	446
一、東南亞潑水節等文化習俗之引入.....	448
二、外勞街.....	450
三、外勞社會問題.....	451
附錄一 桃園縣相關社會政策及立法概況.....	453

參考文獻.....	530
一、專書.....	530
二、期刊.....	531
三、政府出版資料.....	534

圖目次

圖 1-1-1	日治時期社會行政組織表.....	21
圖 1-1-2	社會福利行政組織層級圖.....	27
圖 2-4-1	大溪鎮農會組織架構圖.....	151
圖 2-4-2	桃園縣教師會組織架構圖.....	160
圖 2-4-3	桃園縣農田水利會組織架構圖.....	174
圖 2-4-4	桃園農田水利會基層組織架構圖.....	175
圖 2-5-1	桃園縣志願服務運用情形.....	215
圖 2-5-2	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圖.....	223
圖 4-1-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工權益基金審核流程圖.....	400
圖 4-1-2	桃園縣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架構圖.....	403
圖 4-3-1	勞工訴訟相關補助申請審查流程.....	417
圖 4-3-2	法律扶助申請審查流程.....	419
圖 4-5-1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處理流程.....	443

表目次

表 1-1-1	日治時期本縣境內救濟事業機關概況表.....	22
表 1-1-2	桃園街方面委員業績表.....	24
表 1-1-3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組織隸屬表	29
表 1-1-4	桃園縣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及地址表	32
表 1-1-5	桃園縣歷年歲出決算社會福利支出總額及百分比統計表.....	34
表 1-1-6	社會福利支出.....	37
表 1-1-7	民國 90 至 96 年度中央對縣市一般補助款之政事支出比	38
表 1-1-8	民國 90 至 96 年度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及分配情形	39
表 1-1-9	各縣市民國 90-94 年度（2001-2005）自有財源額度（元）	40
表 1-2-1	社會福利法規概要表	51
表 2-1-1	桃園縣人民團體類別統計表.....	59
表 2-2-1	桃園縣各鄉鎮寺廟統計表.....	63
表 2-2-2	桃園地方主廟祭典區概況表.....	64
表 2-2-3	南桃園家族調查	66
表 2-2-4	1857 年修建廣興庄褒忠亭樂捐名單.....	74
表 2-2-5	桃園縣廟宇一覽表	76
表 2-2-6	桃園縣宗親會一覽表	91
表 2-3-1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	100
表 2-3-2	中壢市社區發展協會	101
表 2-3-3	平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103
表 2-3-4	八德市社區發展協會	104
表 2-3-5	大溪鎮社區發展協會	106
表 2-3-6	楊梅鎮社區發展協會	108
表 2-3-7	蘆竹鄉社區發展協會	109
表 2-3-8	大園鄉社區發展協會	111
表 2-3-9	龜山龜社區發展協會	113

表 2-3-10	龍潭鄉社區發展協會	115
表 2-3-11	新屋鄉社區發展協會	117
表 2-3-12	觀音鄉社區發展協會	119
表 2-3-13	復興鄉社區發展協會	121
表 2-3-14	桃園縣歷年社區發展協會數.....	122
表 2-3-15	桃園縣歷年獲獎社區一覽表.....	123
表 2-4-1	桃園縣歷年工商團體數及會員數	137
表 2-4-2	桃園縣工商團體一覽表.....	139
表 2-4-3	桃園縣歷年農會會員表.....	148
表 2-4-4	桃園縣歷年漁會會員表.....	156
表 2-4-5	桃園縣教育會一覽表	158
表 2-4-6	桃園縣學校教師會一覽表.....	161
表 2-4-7	桃園農田水利會沿革	170
表 2-4-8	桃園農田水利會演進情形.....	172
表 2-4-9	桃園縣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176
表 2-5-1	桃園縣歷年社會團體數及會員數社會團體.....	179
表 2-5-2	桃園縣學術文化團體一覽表.....	181
表 2-5-3	桃園縣老人會一覽表	192
表 2-5-4	桃園縣婦女團體一覽表.....	195
表 2-5-5	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一覽表.....	199
表 2-5-6	桃園縣社會服務慈善團體一覽表	200
表 2-5-7	桃園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志願服務運用情形	214
表 2-5-8	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冊	216
表 2-5-9	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概況.....	224
表 2-5-10	桃園縣體育會一覽表	226
表 2-5-11	桃園縣體育團體一覽表	227
表 2-5-12	桃園縣醫療衛生團體一覽表.....	236

表 2-5-13	桃園縣青商會一覽表	237
表 2-5-14	桃園縣獅子會一覽表	240
表 2-5-15	桃園縣同濟會一覽表	246
表 2-5-16	桃園縣扶輪社一覽表	249
表 2-5-17	桃園縣傑人會一覽表	251
表 2-5-18	桃園縣同鄉會一覽表	252
表 2-5-19	桃園縣同學、校友會一覽表.....	255
表 2-5-20	桃園縣宗教團體已登記財團法人名冊	258
表 2-5-21	桃園縣宗教團體一覽表.....	263
表 2-5-22	桃園縣經濟業務團體一覽表.....	265
表 2-5-23	桃園縣其他社會團體一覽表.....	272
表 2-6-1	戰後初期桃園縣合作組織一覽表	280
表 2-6-2	戰後初期桃園縣合作農場歷年業務概況表.....	285
表 2-6-3	桃園縣歷年合作社概況.....	288
表 3-1-1	桃園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2004）	298
表 3-1-2	各區域社服中心人員配置.....	299
表 3-1-3	個案服務量（2004）	300
表 3-1-4	老人及婦女服務量（2004）	302
表 3-1-5	身心障礙及其他家庭服務量（2004）	303
表 3-2-1	清代、日治與戰後台灣社會福利之變化.....	306
表 3-2-2	中央政府對桃園縣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數額表	308
表 3-2-3	桃園縣歷年托兒所工作成果.....	311
表 3-2-4	93 年特殊境遇婦女補助情形.....	317
表 3-2-5	桃園縣現住人口結婚、離婚概況	320
表 3-2-6	桃園縣 2002-2007 年度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323
表 3-2-7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服務方案.....	327
表 3-2-8	桃園縣婦幼館一覽表	328

表 3-2-9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情形	335
表 3-2-10	內政部老人福利預算的歷年支出（民國 73 至 93 年〔1984-2004〕）	336
表 3-2-11	桃園縣民國 93 年各鄉鎮市安養護機構床位數供需統計表	340
表 3-2-12	老人福利機構一覽表	342
表 3-2-13	民國 90 年（2001）至 93 年（2004）年度身心障礙類型及人數、比率統計表	350
表 3-2-14	各項身心障礙服務	353
表 3-2-15	各項身心障礙補助	354
表 3-2-16	民國 93 年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內容及功能	361
表 3-2-17	桃園縣歷年社會福利收容動態（一）	367
表 3-2-18	桃園縣歷年社會福利收容動態（二）	368
表 3-2-19	原住民行政組織體系的變遷	377
表 3-2-10	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的演進及其內容	380
表 3-3-1	低收入戶所佔百分比（民國 90-93 年〔2001-2004〕）	386
表 3-3-2	桃園縣歷年低收入戶人口一覽表	386
表 3-3-1	桃園縣醫療補助（93 年〔2004〕）	387
表 3-3-3	桃園縣歷年急難救助及急難貸款概況（一）	388
表 3-3-4	桃園縣歷年急難救助及急難貸款概況（二）	389
表 3-3-5	急難救助執行情形（民國 91-93 年〔2002-2004〕）	390
表 4-1-1	桃園縣歷年勞工團體數及會員數	397
表 4-1-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399
表 4-1-3	桃園縣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401
表 4-2-1	桃園縣勞工保險與保費一覽表	412
表 4-3-1	法律扶助方案	418
表 4-3-2	桃園縣市勞工行政單位	424
表 4-3-3	桃園縣市勞資中介團體	424
表 4-4-1	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2002）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情形統計表	427

表 4-5-1	外籍勞工廣播節目	445
表 4-5-2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一）	446
表 4-5-3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二）	447
表 4-5-3	民國 96 年（2007）桃園潑水節活動內容	449
表 1-2-2	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升請表	458

壹、社會行政篇

社會行政篇共計二章，第一章討論社會行政體系，從社會行政體系發展談起，將桃園縣社會行政組織系統做一個通盤性的研究，從早期清代、日治時期到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社會行政體系，用歷史的宏觀角度去觀察。清朝時期就已經有民間與政府共同參與的慈善團體，但因為沒有統一的制度和法令，所以社會工作的效率普遍不彰。日本統治台灣後，開始制定相關法律，成立社會團體，但許多制度還是不夠周詳。戰後，社會行政體系才漸漸發展出一套完整的體系，戰後迄今，台灣社會曾經歷劇烈的變遷與轉型，社會行政組織在如此背景下不斷變更，其改變的過程正是社會行政體系的發展史。另外，當社會行政組織在具有一定制度與規模後，透過政府預算支出，實際的福利將落在桃園縣民上，預算的多寡，直接影響著社會工作的成效與品質，透過歷年預算支出之增減，來探討桃園縣社會工作發展的情形。

第二章則以社會行政相關法令為主。台灣是一個法治化國家，政府在建設體制時，最重要的規範就是法令，透過立法來保障政策的執行。然而法令是通行於全國，但各地方卻因經濟、社會、文化而有所差異，地方政府在執行法令時，又必須拿出適合地方的方法與規則，使法令能獲得最大效益。本章將從上述觀點著手，說明桃園縣政府如何透過行政體係來落實法令，並佳惠桃園縣民、增進人民福祉。

第一章 社會行政體系

社會工作的推動，除需政府重視與編列相關預算外，近年來社會立法的修正與通過，社會福利預算的成長，以及社會福利方案的推陳出新，社會工作在台灣已經是具備一套相當完整的體系。但隨著近年來政府財政的惡化，社會相關預算面臨著緊縮之虞，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將其用在刀口上，就考驗著社會行政體系的智慧。因此，社會行政體系的優劣，關係到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成敗，透過社會行政體系的介紹，將更可以瞭解到桃園縣社會工作的推手，是如何整合資源、調節供需、提升效率，將社會事業在縣內發揮最大的功用。

第一節 社會行政組織發展

社會行政係指政府透過行政機構指揮監督之社會事業，工作涵蓋範圍廣，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社團輔導、社區發展、合作事業等。儘管社會福利制度是現代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理念下的產物，然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人道胸懷，自古而來，《禮記》便有相關記載，視為帝王「仁政」作為的典範。不過，歷代中國的社會事業，大都由宗教擔任消極救助工作，近代始有公共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起，係由政府統籌規劃和推動，以增進人民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一、清代的社會行政組織

清代台灣地方志往往有「倉廩」與「恤政」等相關記載，《大清會典》更明白規定設置普濟堂，作為貧困者的救濟中心，¹此外還有為了救濟災荒而定的「荒政」，以「常平倉」為常見，另有類似的建置如「義塚」、「社倉」及「義倉」等制度。台灣在清代即開始行慈惠、與社會救濟活動之實，但基本上是由宗教組織或地方士紳所辦理之社會事業。²如收養貧苦家庭之棄嬰置有育嬰堂；教養早喪父母之孤兒設有孤兒院；安置鰥寡無依之老人，則有養老院或過老堂；濟助貧寒病人之醫藥，則設普濟局施濟醫藥；其他如路斃不知身份之行人、外地旅客之暴死或病亡者、流浪乞丐或貧病死亡又無以為殮者，或饑荒施放賑米賑粥等臨時救濟事宜，則由地方耆老領袖為之集眾人之力加以處理，或由私人團體來執行。除此之外，亦有例行性的冬季施衣、夏秀施茶、施藥等救濟事宜。一般來說當地自治機關如總理，街庄領

¹ 參考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九，台北：鼎文出版社，1899，頁 8656-8657。

² 參考陳文達，《臺灣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87、95，「台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周璽著，道光十年，《彰化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39、61-65，「台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以上俱見聯合百科電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建置之「台灣文獻叢刊電子資料庫」。

袖等，遇到需要救濟時多半會發動捐募，或由私人藥善團體自動舉辦，亦有政府官吏指定某項罰款，專充救濟用途者。總之，清代並沒有明確的社會行政規畫，或主導社會事業推行的部門，多為由下而上發展而成的民間慈善組織，大率委託地方機關，社會慈善團體或樂善好施之個人自動舉辦。當時的社會團體為維持運作，會將資金購買田地、房屋等產業，利用每年固定之租息，撥充經常費用。³

清代慈善組織中，有一類專門收容鰥寡孤獨及殘疾無依者，稱為「普濟堂」，並可分為政府官設與民間自設。康熙 45 年（1706）北京士民已於廣寧門外自設「普濟堂」，並得到康熙皇帝御賜「膏澤回春」匾，乾隆元年（1736）議准各省會及通都大郡概設「普濟堂」，此後，官設普濟堂養贍老疾無依之人便成為定制。⁴以桃園所屬之淡水廳為例，依成書於同治 10 年（1871）之《淡水廳志》，書中明白地記載當時淡水廳境內並未設置「普濟堂」與「養濟堂」等慈善機構。不過在樹林莊則設有「棲流所」以收容鰥寡孤老殘疾無告者棲身者，當時收留男女百餘人，官給丐首戳，令約束在所窮民，稽查外方逃匪；另外尚有「育嬰堂」兩所，一在竹塹城南門內，一在艋舺街學海書院後，其功能類似今日之孤兒院。育嬰堂的經費係「艋舺詳定撥三郊洋藥抽分每箱四圓之半、塹垣亦撥船戶抽分之半，以充經費」。⁵換言之，清治時期淡水廳的社會事業並未全面展開，而其相關機構則是半官方半民間的性質。

二、日治時期的社會行政組織

台灣福利工作可溯及日治時代，從「方面委員會」、「鄰保館」與「社會館」組織，「方面委員會」從早期的社區組織的功能來看，社區內的組織即扮演重要的福利功能。最早可以追溯到大正 6 年（1917）9 月稻垣藤兵衛在台北市港町大稻埕所創設的「人類之家」（settlement）開始。就其組織可分成社會部與兒童部，前者負責個案會談、巡迴訪問、就業輔導、失業者與遊民之保護與教導；而後者則以普及簡易教育與預防不良少年之產生，設立稻江義塾，提供包括就學服務、初等教育及收容感化等。後來，隨著社會情勢的轉變，失業問題的加劇，在昭和 4 年（1929）8 月 4 日的報章社論上開始針對失業等社會問題進行討論：「許多複雜的社會問題中，現在沒有比失業問題更難解決的。這個失業問題不但在賣勞力的勞動階級感著痛苦，在賣腦力的智識階級的失業者之慘狀，實比勞動階級為尤甚……其應急的對策，一方面要積極的興起救濟事業，以開就職之路去調節勞動力的需給關係，另一方面要消極的講究對於就職不能者如老幼、廢疾、狂人……等的救護法，以保障其生存權。」⁶後有「鄰保館」、

³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 229。

⁴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九，台北：鼎文出版社，1899，頁 8656-8657。

⁵ 參考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16。

⁶ 昭和 4 年（西元 1929 年）8 月 4 日的「臺灣民報」第 272 號社論。

「社會館」及「方面委員會」等紛紛設立，失業者、遊民及兒童成為當時主要的照顧對象。

至於各地包括嘉義鄰保館（1934）、台中鄰保館（1936）、東勢社會館（1937）、彰化鄰保館（1937）、豐原社會館（1937）以及清水社會館（1937）的設立時間則相對較晚。⁷在前述七大會館中，除了人類之家較具私人慈善性質之外，其餘多數具備半官方的色彩，負責運作經營者多為地方「方面委員」之社會事業助成會，其屬於一種地方團體，團體代表主要為地方行政首長（如知事、市尹）或庄長、街長，會員多為地方慈善家或中上階級者。可見，台灣早期睦鄰運動精神雖然同樣是源自於英國的湯恩比館，但除了人類之家外，其運作方式則受到日本部份融合社會行政與社區工作之影響，並非完全屬於私人的志願性工作。⁸

日治時期的社會事業格局及規模較清代尤為廣大，建立起專門負責社會行政之機構，其系統如下：

⁷ 參考史可乘，〈人類之家·臺灣 ESP 學會〉，《臺北文物》3 卷 2 期（1960），頁 91-93；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社會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

⁸ 相關論述請參考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2005 年 3 月），頁 226-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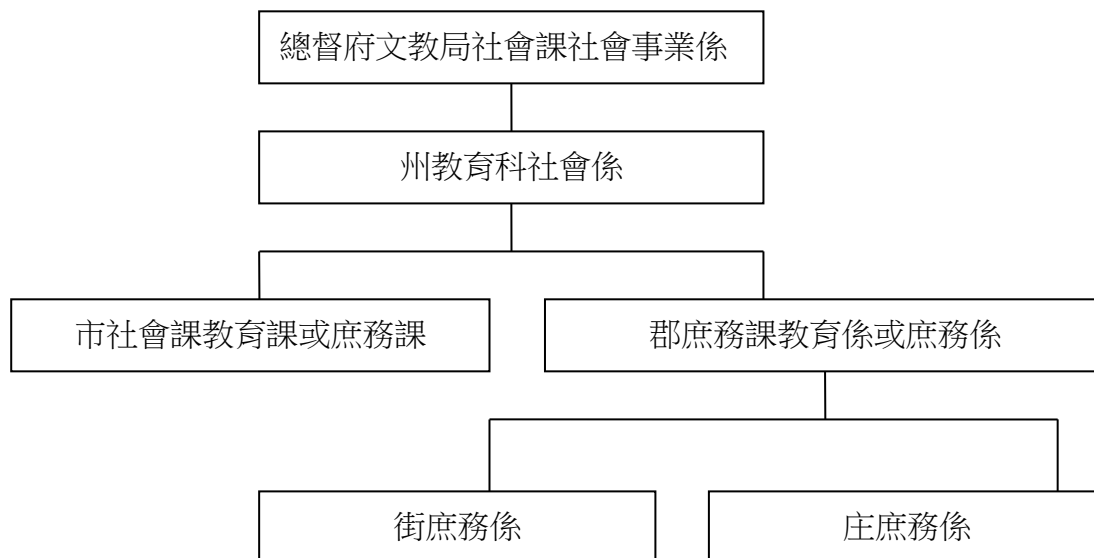


圖 1-1-1 日治時期社會行政組織表⁹

日治初期，清代設立的養濟院被廢止，至明治 31 年（1898）另於臺北設有仁濟院，各縣廳置有慈惠院，並定有台灣窮民救助規則，提供孤獨鰥寡、傷殘、老弱無依者，依據請求協助救濟，當時共有大小七十單位之救濟機構。¹⁰第一次大戰後，總督府始通令全面展開社會事業，其基本綱目為更徹底實施醫療措施、保護兒童、改善市場、介紹職業、改良及供應住宅、設置免費住宿場所、倡導公共娛樂、設置公營當舖及公共浴室等。總督府並編列社會事業預算，作為辦公費和獎勵金。相對於清代，日治時期的社會行政組織與規模相對較完備，因此在救濟事業的執行方面，亦有明確之規定：

（一）罹難救助；以救助遭遇非常災害者為目的，新竹州州廳及各街庄歷年皆貯有罹災救助基金及救助費，以備緊急時救助非常災害之需。

（二）貧民救助；依台灣窮民救助規則對於殘廢或衰老幼弱不能生活者，在州及街庄費內歷年皆列有若干經費，並由州及各街庄公所施行救助。

（三）旅行病人與死亡之處理，係依旅行病人與死亡人之處理辦理，所需經費由州或各街庄救助費內動支。死亡者如有遺留物品，其有住址者則通知其家眷或親屬，於領屍時一併領回；否則，予以變賣充公或消燬之處分。此外，另於各郡有方面委員之設置，各郡所置人

⁹ 張炳楠，《臺灣省通誌》（臺北：台灣省文獻會，1971 年），卷三政事志社會篇上冊，頁 4-5。

¹⁰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 230。

數就其轄內處理事務之繁簡而有不同，並置幹事及書記各一人，協助辦理。所需經費概由州費負擔，其處理之事務，有相談指導、保健救護、兒童保護、職業介紹、戶籍整理、金品給與等。境內之救濟事業機關，除由各街庄公所主持者外，尚有私人團體或個人經辦。¹¹

表 1-1-1 日治時期本縣境內救濟事業機關概況表

名 稱	所 在 地	經營主體及其組織	設立年月	救護人數	經費	資產
龜山庄慈濟會	龜庄新路坑	負擔維持費者	昭和三年六月		50	707
大園庄仁濟會	大園庄大園	會員	昭和四年三月	16	202	3,806
龍潭庄慈善會	龍潭	個人經營		7	40	
桃園街窮民救助	桃園街桃園	桃園街	大正十三年四月	20	642	
大園庄窮民救助	大園庄大園	大園庄	大正十三年四月		180	
蘆竹庄窮民救助	蘆竹庄南坎下	蘆竹庄	大正十三年四月	5	219	
龜山庄窮民救助	龜山庄新路坑	龜山庄	大正十三年三月	8	226	
八塊庄窮民救助	八塊庄八塊	八塊庄	大正十四年四月	9	222	
龍潭庄窮民救	龍潭庄龍潭	龍潭庄	大正十三年四		49	

¹¹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 229-230。

助			月			
中壢街窮民救助	中壢街興南	中壢街	大正十一年	20	654	
新屋庄窮民救助	新屋庄新屋	新屋庄	大正九年	10	142	
楊梅庄窮民救助	楊梅庄楊梅	楊梅庄	大正十年四月	16	299	
平鎮庄窮民救助	平鎮庄平鎮	平鎮庄	大正十三年	100	120	
觀音庄窮民救助	觀音庄觀音	觀音庄	大正十年四月	12	288	
普濟堂	大溪街大溪	居住大溪街 信奉本堂者	明治四十年四月	3	15	
大溪街慈善會	大溪街恩子	居住大溪街 贊助本會者	大正十四年四月	784	363	1,300

資料來源：《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 230-231。

台灣總督府為推行社會工作，於大正 14 年（1925）5 月公佈「方面委員規程」，鼓勵各街庄設立「方面委員」，負責調查轄區內住民生活狀況，對貧困者施加救助及指導其生活，以提升住民生活，增進住民福祉，適切地推動各項社會事業。績效良好者則發給獎勵金，並表揚有功人員。同時，並鼓勵各街庄成立方面事業助成會，作為方面委員推動社會事業之後盾。其後，州下各街庄相繼設立方面委員。桃園郡於大正 10 年（1921）設立了「桃園街方面委員」，依昭和 12 年（1937）及昭和 14 年（1939）的《桃園郡要覽》，日治末期桃園的社會事業項目已包含「方面事業、助成事業、救護事業、醫療保健事業、軍事扶助及免囚保護事業」等。

昭和 12 年（1937）時，桃園街方面委員的業績包含相談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周旋紹介、戶籍整理、金品給與及其他等七項，共計 2899 次服務。

表 1-1-2 桃園街方面委員業績表

單位：次

相談 指導	保健 救療	兒童 保護	周旋 紹介	戶籍 整理	金品 給與	其他	合計
443	227	93	201	44	483	1409	2899

資料來源：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台北：成文，1985），頁 29。

桃園街方面委員業績表這一粗淺的統計資料一方面顯示社會事業已有綱舉目張之趨勢，另一方面也從其他項目幾佔全體的 50%，可見對於社會事業項目之界定不甚周延，推論可能時值二次大戰期間，台灣總督府已無暇張羅社會事業。日治時期除官方設置方面委員來推動社會福利外，民間的力量亦十分強大，桃園大溪的普濟堂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普濟堂早期是設於乾隆時代，為官民合辦的社會救濟事業機構名稱，桃園大溪卻有一間具有公廟性質、主祀關聖帝君的普濟堂。普濟堂之命名未必淵源於官民合辦的慈善事業，不過其所從事的各項活動的性質與目的卻相去不遠。普濟堂早期即以扶鸞勸善著名於世，並兼具鸞堂與善堂的兩種特性，一方面進行扶鸞方式的口頭勸善，一方面也實際推動「崁津義渡」等慈善事業。明治 35 年（1902），大崙崁義渡設立。該渡由來已久，惟係私營，往來需付渡資。明治 32 年（1899）起，渡船經營者需每月繳納六十圓，歸大崙崁公學校使用。次年更增為每月七十五圓，其中七十圓為大崙崁公學校費，五圓為內柵分校費。原經營者不堪沈重負擔，該渡面臨停擺。於是地方人士江序益、陸昌義等乃倡議改為義渡，並創設普濟堂，向會友募集義金，每年捐額六百零八圓，其中四百五十圓充作校費，餘款作為渡夫薪資和相關費用。（大溪鎮普濟堂沿革誌）對此也有記載：「本堂創立於民前十年壬寅之歲……由當時士紳江序益倡設，……念行旅跋涉，乃於崁下津頭，設置『崁川義渡』以期彼岸同登，因而深受地方重視，宏收揚善之功」。

明治 36 年（1903），又有內柵庄觀音亭義渡的設立。該渡由呂建邦發起，普濟堂、香田祀、修橋祀、新觀立會、成勝會、愛蓮會等團體每年合捐一百二十圓，供做內柵分校經費。下崁庄公圳路福德祀每年捐穀三十石，為渡夫工食。三坑仔管內各庄負擔渡船修造經費。該

義渡碑文述其原委道：「下崁川之觀音亭渡，為各庄往來孔道，設渡亦已多年，第先是私船，既無官給工資，又乏公捐經費，不得不向過渡人需索資，以貲餬口。茲幸街庄善信共集義捐，以成善業，將此渡改為義渡。從此籌捐既定，經費無虞，則行人方便利涉興，其惠澤之遠，當與其川長流不息矣」。

普濟堂除主導義渡外，根據日治初期的社會事業調查，普濟堂常設的救濟事業還有佈施棺木、米穀以及藥品等，至於廟方所提供的各項物資則為信徒所奉獻。自普濟堂於明治 35 年（1902）建廟以來，地方信徒每年皆會到廟內祈求平安，年末還願時便捐贈米穀、藥品及棺桶，供奉神前而去。除了還願者的奉獻外，尚有一些未署名者的贈物，均由廟方分送給貧困者以為救濟之用。¹²儘管桃園境內並未設置人類館、鄰保館或社會館等半官方社會事業，慈善工作大都由普濟堂等宗教組織所推動。

三、國民政府時期的社會行政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在民國 34 年（1945）通過的「戰後四大社會政策綱領」，但因大陸動亂導致該政策只流於形式性的宣示意義，而未能具體的落實。¹³民國 35 年（1946）設立新竹縣政府，桃園、中壢以及大溪皆改郡為區。¹⁴縣政府下設有總務、民政以及建設三課，社會行政為民政課的職掌之一。民國 39 年（1950）政府實行地方自治，同年 10 月 25 日設立桃園縣政府為健全社會經濟保障體系，維護弱勢族群的基本安全與權益，國府於民國 38 年（1949）成立社會司，為行政院內政部下屬部門之一，掌管社會福利、社會保險、人民團體與合作事業，又以社會福利為主軸，但因忙於接收，加上大陸政局不安定，接收台灣基礎亦不穩，故非關注之焦點。當時的社會工作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救濟除設有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或生活無依者，施以教養工作外，尚有貧民施醫、貧民平糶與流浪救助三種。貧民施醫部份，政府為謀赤貧病人及意外傷病者住院醫療起見，依照台灣省各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所辦法第三條規定，凡赤貧患重病必須住院醫治療，而無力負擔住院費用者，一律經各該鄉鎮長證明，由縣政府發給證明書時往各省立醫院予以收容治療，一面由本縣衛生院門診部份附設貧民施醫所辦理門診。所需住院藥品材料各費，依照規定按月由縣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貧民平糶則是遇到糧食缺乏或糧食飛漲時期，請由當時台灣省糧食局配發貧戶平糶米，轉發桃園縣各鄉鎮按核定數量，依照名冊平糶。流浪救助就是將缺乏返鄉旅費而流落街頭者，經過申請後，由政府協助遣回原籍。臨時救濟分災害救濟，冬令救濟兩種。當

¹² 參考陳建宏，〈公廟與地方社會：以大溪鎮普濟堂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¹³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2005 年 3 月），頁 226-244。

¹⁴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三〈政事志·民政篇〉，頁 52。

民間遭遇地震，天災及水火災害損失傷亡者，均由縣府撥發臨時救濟金，辦理救濟，如有其他縣市發生災害遭受重大損失者，則由縣府召開會議，籌募捐款，匯往救濟，是為災害救濟。冬令救濟則是在冬季時期舉辦，除由縣府撥款外，尚有省府及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補助，配發各鄉鎮連同各鄉鎮殷商富戶及其他慈善團體樂助款物，一併發放貧民，並由縣府派員前往各鄉鎮監發。¹⁵

直至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特頒布實施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行政工作，以解決隨時代發展社會型態蛻變、新生的社會問題，明定七大社會福利措施，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社會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在中央政府之主管機關主要為內政部。¹⁶民國六十三年（1975）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為建立完整的社會行政體系，以加強基層社會建設，決定除澎湖、花蓮、台東外，將其他各縣市政府社政機構升格改制，由於原來屬於民政局的社會課，改為二級單位之社會科；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四個省轄市改為社會局，並擴大業務，以加強其組織，建立社政機構的完整體系，奠定社會行政的基礎。民國六十八年（1979）高雄市從省轄市改制為直轄市，1982 年 7 月 1 日新竹、嘉義市從縣轄市升格改制為省轄市，當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的社會行政體系分為四種型態，第一種是五個省轄市（基隆、新竹、嘉義、台中、台南）的社會局，下設國民住宅、合作行政、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五課；另外三種是依十六個縣人口差異設立不同等級之社會行政單位，依民國七十一年（1982）5 月修正之「台灣省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人口一百五十萬以上者設社會局；人口五十萬未滿一百五十萬者設社會科；人口未滿五十萬者在民政局設社會課辦理社會行政事務。據此規定，第二種是台北縣政府的社會局，其內部組織與省轄市社會局相似；第三種是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十二個縣的社會科，下設勞工行政、社會福利、合作行政及社會行政四股。¹⁷民國 93 年（2004）掌管社會行政業務所屬單位均有變更，社會行政自民政局社會課掌管，社會課升為社會處，即現在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目前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行政組織層級區分成中央、直轄市與縣（市）、鄉（鎮、市、區）等三個層級，分層組織如下圖，並分述如後：

¹⁵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三〈政事志・民政篇〉，頁 115。

¹⁶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¹⁷ 林萬億，《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南投：台灣文獻館，2006），頁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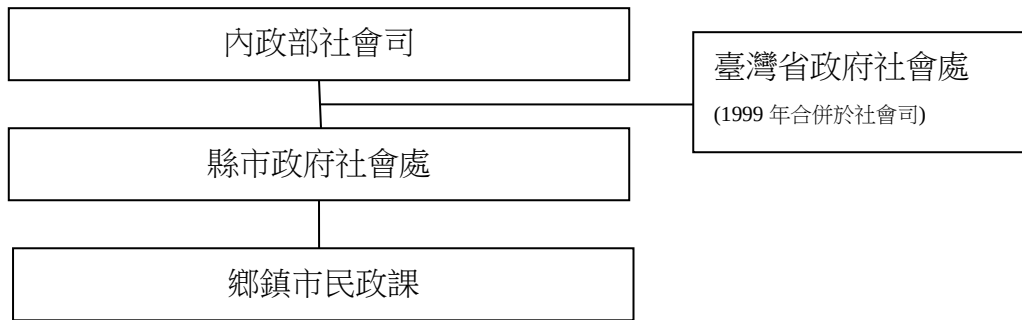


圖 1-1-2 社會福利行政組織層級圖

(一) 中央層級

內政部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設置民政司、戶政司、社會司、地政司、總務司等五司一秘書室。¹⁸社會司依同法第十三條，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社會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身心障礙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7、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8、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9、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10、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 11、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¹⁸ 參考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內政部組織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登入日期 2006/7/4)。

12、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13、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基於上述的職掌，社會司原來分設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人民團體、農民團體、合作事業等七科，執行上述的業務。其中關於社會保險方面，社會司掌理之社會保險業務，含農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國民年金規劃；勞工保險及失業保險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軍人保險由國防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由銓敘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則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此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榮民福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掌理青年輔導工作。社會司這一組織架構十分穩定，僅於民國 88 年（1999）兩度微調。唯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計畫，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業務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併，內政部社會司改設為十四科，調整重點包含：

社會司本部維持七科，分別辦理社會福利綜合規劃、婦女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團體輔導及農民團體等業務。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設置五科，分別辦理職業團體輔導、社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等業務。另台中黎明辦公公司設二科，辦理合作事業輔導及合作行政管理等業務。原省屬而由社會處管理之十六個福利機構，則全數改隸為內政部之二級機關。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兒童局成立，原社會司之兒童福利業務劃歸該局辦理，兒童局之業務組計有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福利服務組及托育服務組四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改為社區及少年福利科。另又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分別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二委員會合署辦公。

（二）直轄市、縣（市）層級

直轄市、縣（市）層級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科，二者行政層級相同。科局之下設課室及附設各類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行政、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合作事業等業務；惟部分縣（市）政府社會科兼辦墓政及勞工業務，另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尚未設社會科，由民政局社會課辦理上述業務。

（三）鄉（鎮、市、區）層級

鄉、鎮、縣轄市之社會福利業務由民政課兼辦，目前尚未見任何鄉鎮單獨設立社會課。

四、嶄新的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迅速，各工業先進國家均面對 21 世紀新的挑戰，而我國面對來自人口老化、家庭功能萎縮、政府財政困難，以及社會價值變遷的挑戰，可謂任務艱鉅。當前因應之道，絕非緊縮社會福利一途，而是設法整合資源，調節供需，提升行政效率，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為有效落實桃園縣社會福利政策並充分滿足桃園縣民各項社會福利需求，社會處所屬社工、老人福利、社會行政、社會救助、婦幼福利及身心障礙等六課，以有限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努力推展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輔導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考量福利措施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處就全縣區域分區及業務集中管理，於中壢市、桃園市、大溪鎮、大園鄉分別設置南、北、山、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人員提供駐點服務，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保護個案服務。

表 1-1-3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組織隸屬表

桃園縣政府 社會處	內部單位	社工課
		老人福利課
		社會行政課
		社會救助課
		婦幼福利課
		身心障礙課
	外部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北區社會福利中心
		南區社會福利中心

		山區社會福利中心
		海區社會福利中心
		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外經營	婦女館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現代的社會追求創新，追求公平，更追求永續發展，桃園縣政府社會處以優良的服務品質，透過行政的效率化、服務的人性化，使服務的供給能持續擴展，拉近與民眾需求的差距，希望能與民眾建立良好的互動，共同為建構穩定安全的生活福祉攜手努力。

關於桃園縣社會處行政架構可以分成內部六課、外部八單位、二個委外經營的場館及資訊管理系統，略述如下：

（一）內部單位

1、社工課

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與管理、監護權事件行政業務、性交易防制業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行政相關作業、身障/育幼機構及遊民歲末圍爐、社工人員在職訓練。

2、老人福利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日間照顧、輔導設置老人福利機構。

3、社會行政課

輔導成立人民團體、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籌組志願服務隊加入祥和計畫、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籌組合作社、辦理慶典活動。

4、社會救助課

低收入戶申請、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費用補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輔導設置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婦幼福利課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幼兒教育券、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輔導設置兒童福利機構。

6、身心障礙福利課

申請身心障礙者手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輔導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 外部單位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縣為落實縣內婦幼保護工作，早在民國 86 年（1997）10 月 15 日即開立法之先驅，成立全國第一座「婦幼安全中心」，專責桃園縣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同年 12 月 25 日因應性侵害防治法通過，於婦幼安全中心內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87 年（1998）6 月 2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翌年 6 月 24 日更名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94 年（2005）4 月 21 日正式成為桃園縣政府二級機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且結合桃園縣衛生、醫療、警察、司法、教育、戶政、勞工等資源，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提供各項服務。另 95 年（2006）2 月 5 日性騷擾防治法開始施行，中心亦承辦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的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業務。

2、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縣政府為對於遭受虐待疏忽遺棄或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提供就近之

法律諮詢、庇護安置、心理輔導及相關福利，同時便於急難救助案件之審查及重大災難及危機案件之處理，在縣內設立北區、南區、山區及海區等四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轄區及地址如下表：

表 1-1-4 桃園縣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及地址表

區域	轄區	地址
北區	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	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2 樓
南區	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新屋鄉	中壢市林森路 90 號
山區	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	大溪鎮介壽路 1075 號
海區	大園鄉、蘆竹鄉、觀音鄉	大園鄉和平二街 18 號 4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3、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縣內南北兩區各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置的目的係為桃園縣老人提供資訊、文教、健身等服務的正當休憩場所，並辦理康樂、聯誼等活動。凡設籍桃園縣之 55 歲以上老人皆為服務對象。

4、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立於民國 94 年（2005）10 月 23 日，主體建築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板面積 2,609 坪；內部空間包括社團聯絡室、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成人個案管理服務中心、電腦組裝維修暨培訓中心、示範按摩中心、室內多功能體育場兼大型會議室、體能訓練室、視聽圖書室等多項功能。開辦的服務項目包括手語翻譯、成人個案管理服務、輔具資源中心、電腦組裝維修暨培訓、

日間托育及職能訓練等。¹⁹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後，將提供身心障礙者進駐與使用，使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受到更大的保障與協助，對本縣的社會福利工作而言，將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三）委外經營

1、婦女館

婦女館位於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內部空間設計具有國際水準的演藝廳及會議廳、婦女圖書室、資訊室、諮商室、藝術迴廊、展示空間、女性大觀園、休閒咖啡區、茶藝區、健身房、三溫暖、韻律空間、防身術學習室及停車場等。並配合公園設施，採用玻璃帷幕可從戶外看到室內展示空間，另規劃戶外表演空間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婦女多元化的活動展覽、成長、教育、休閒娛樂等場所，充份落實婦女福利。目前婦女館委託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不僅可有效利用場館，政府還可以將精力放在其他需要照顧的地方。

2、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係委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係該團第一個直營都市型態的青年活動中心，其營業項目涵蓋了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及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主要的營業項目，為期縮短試營運期間，讓正式營運順利運轉，乃汲取投標企劃書及兩單位之經營經驗，研擬「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初期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以順遂中心營運。服務項目包含游泳池、三溫暖、場地出租、演藝廳藝文表演、校外教學、簡易餐飲、停車場、諮商輔導、寒暑期營隊、職業訓練、社研中心（含安親及美語教室、烹飪班）、戶外休閒、慶典及與外單位合辦之活動及分包業務（販賣部、音樂教室）。

（四）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自民國 92 年（2003）起著手建置一套完整之整合性社政作業系統，涵蓋本局各項福利津貼系統、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人民團體管理系統、檢核管理系統、舊資料轉檔、資料轉內政部管理系統的各項福利申請及發放作業、系統管理等。

¹⁹ 參考桃園縣政府民國 94 年 10 月 23 日新聞稿。

第二節 社會行政支出

我國推動社會行政工作的資金來源，在戰後也有所轉變，尤其在台灣經歷過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民主自由的鬥爭之後，「社會權」成了 21 世紀風險時代人民權利意識的核心，深切體認並且相信「國家是為了人民的福利而存在」。

21 世紀的台灣在人口、家庭結構、社會結構等面臨轉折，包括：高齡人口比例快速增加，已經超過總人口數的 10%，經建會的推估台灣的老年人口將在 2025 年超過 20%，我國為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其次，家庭扶持功能減弱。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近年國人生育率下跌，子女數大幅減少之情況，子女的供養也漸力不從心，子女供養比率逐年下降。

依目前所存《桃園縣統計要覽》相關資料，桃園縣社會支出無論自總額或百分比，都顯示逐步成長，而近幾年略為衰退的態勢。歷年社會福利支出有兩次高峰，一次是民國 77 年（1988）與 78 年（1989），另一次則是民國 86 年（1997）至 88 年（1999）。這一現象相對於總決算每年緩步增加的態勢，顯示社會福利支出相關政策似較欠穩定性。²⁰

表 1-1-5 桃園縣歷年歲出決算社會福利支出總額及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總決算	社會福利支出總額	百分比
70	4,172,251,000	137,267,000	3.29
71	5,157,635,000	227,967,000	4.42
72	4,931,284,000	327,930,000	6.65
73	4,621,300,000	327,650,000	7.09
74	5,766,544,000	509,762,000	8.84
75	5,800,263,000	537,684,000	9.27

²⁰ 民國 89 年（2000）之總決算偏高係因當時會計年度改以曆年計算，因此導致當年統計數字實際上包含了民國 88 年（1999）之下半年，總決算自然因此而提高。

76	5,871,136,000	534,270,000	9.10
77	7,368,576,000	781,806,000	10.61
78	10,071,597,000	1,014,210,000	10.07
79	11,833,288,000	1,127,712,000	9.53
80	13,540,729,000	842,233,000	6.22
81	16,532,969,000	864,674,000	5.23
82	22,171,549,000	1,081,972,000	4.88
83	22,437,680,000	1,498,837,000	6.68
84	25,664,637,000	2,040,339,000	7.95
85	27,195,697,000	2,303,476,000	8.47
86	32,275,589,000	4,621,864,000	14.32
87	31,258,847,000	5,701,614,000	18.24
88	32,654,772,000	4,920,471,000	15.07
89	45,700,287,000	4,426,211,000	9.69
90	32,548,705,000	3,813,068,000	11.71
91	39,029,704,000	2,710,706,000	6.95
92	37,132,619,000	2,358,925,000	6.35

93	43,299,570,000	2,843,893,000	6.57
94	43,845,701,000	3,267,685,000	7.45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出版之歷年《桃園縣統計要覽》。

社會保險制度已經有長足進步，民國 96 年（2007）通過國民年金法且於 97 年（2008）10 月 1 日起實施，通過勞保年金制，並於 98 年（2009）1 月 1 日起實施。在國民經濟安全方面如果再將社會救助法進行大幅度修改，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制度大概可以建構起基本的社會安全網。

歷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社會福利預算大約在 14-16%之間浮動，所以社會福利經費理論上會跟國家總體歲出成正比。中央政府 98 年度（2009）社會福利預算共編列 327,500,000,000 元，占歲出總額 17.9%（歷年最高），較上年度 298,300,000,000 元，號稱增加 29,200,000,000 元，增幅約為 9.8%。增加內容主要如下：

- 一、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經費 20,200,000,000 元。
- 二、農民、低收入戶等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經費 890,000,000 元。
- 三、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經費 880,000,000 元。
- 四、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經費 5,410,000,000 元。

以上增加項目主要以現金發放和保費補助為主，與自民國 96 年（2007）起社會保險相關法規相繼修正有正相關。

但是關於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的福利服務來看並不樂觀。根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已被歸為是縣市政府的業務範圍。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經費來源有三項，包括：

一、中央政府補助款

（一）中央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社會福利部分）。

（二）一般性補助款（社福、教育、小型工程建設），將經費於年初即透過公式補助給縣市政府。

二、自有財源

(一) 統籌分配稅款

(二) 縣市稅如土地稅房物稅等

(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民國 91 年（2002）起因電腦彩券發行大幅增加）

三、中央政府的專案政策性補助

從各縣市預算書考核資料來看(民國 94 年〔2005〕起改為兩年一次,至於民國 97 年〔2008〕的資料要於 98 年〔2009〕才會進行考核),扣除北高兩市之後,全國各縣市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總額於民國 92 年(2003)為 54,700,000,000 元,民國 93 年(2004)為 56,600,000,000 元,民國 95 年(2006) 58,700,000,000 元,增加的部份皆非為縣市自籌,而是中央政府的補助款。

表 1-1-6 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 部分 (b)	縣自籌部 份 (c)	小計	增加	成長率
民國 95 年 度	20,743,691	38,032,970	58,776,661	2,135,887	3.77%
民國 93 年 度	19,154,351	37,474,423	56,640,774	1,895,647	3.46%
民國 92 年 度	16,543,055	38,202,072	54,745,127		

註：扣除北高兩市，因為兩市並未列入設算經費補助對象

可是更應該擔心的是民國 98 年（2009）主計處撥給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是維持在民國 97 年（2008）的額度，僅增加低收入生活補助 760,000,000 元、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72,000,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60,000,000 元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48,000,000 元等政策或法規新增的項目，共計 1,040,000,000 元。也就是說，中央政府僅增加補助新增政務，依需求人口自然成長的部分完全未能考慮。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補助已經捉襟見肘，但民國 90 年（2001）至 96 年（2007）的主計處對縣市政府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決算數決算資料來看，更可以發現歷年來地方政府的預算日亦下滑。

一樣比較民國 92、93、95 年的決算資料，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預算比例從民國 92 年（2003）13.9%、93 年（2004）的 14.09%到 95 年（2006）的 16.16%。縣市社會福利決算縣市自籌部份，從民國 92 年（2003）為 64.24%、93 年（2004）61.77%到 95 年（2006）的 62.11%，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92 年（2003）為 35.76%、93 年（2004）為 38.23%，到 95 年（2006）是 37.89%。

表 1-1-7 民國 90 至 96 年度中央對縣市一般補助款之政事支出比

單位：%

年 度	教育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90	34.99	7.65	15.34	13.78	28.24
91	42.25	5.81	13.55	14.49	23.90
92	42.85	8.32	13.30	13.94	21.60
93	40.74	8.23	17.85	14.09	19.08
94	44.15	7.58	12.35	15.69	20.22
95	44.14	7.55	12.33	16.16	19.82
96	45.43	7.32	12.51	16.07	18.66

資料來源：民國 90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 98 年主計處預算評估報告，頁 36。

表 1-1-8 民國 90 至 96 年度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及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縣自籌部分		中央一般補助款部分		合計
	金額	％	金額	％	
90	63,329	83.17	12,816	16.83	76,145
91	30,253	67.46	14,596	32.54	44,849
92	29,655	64.24	16,511	35.76	46,166
93	31,506	61.77	19,501	38.23	51,007
94	33,561	62.21	20,391	37.79	53,952
95	34,587	62.11	21,096	37.89	55,683
96	35,403	62.09	21,616	37.91	57,019

資料來源：90 至 96 年度中央、地方政府總決算、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主計處預算評估報告，頁 37。

此外，雖然於民國 84 年（1995）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運用盈餘增進社會福利，促使民國 88 年（1999）到 90 年（2001）的地方自籌款項不於匱乏，桃園縣更能籌有自有經費高達三百餘萬元，但隨著彩券的退燒，各縣市政府自有財源額度五年來（民國 90-94 年〔2001-2005〕）呈現明顯下降趨勢；整體發展而言，民國 93、94 年縱有上升趨勢，但民國 94 年（2005）預算自有財源只有五個縣市高於民國 90 年度（2001）的水準。地方自有經費一

年比一年低，桃園縣雖有高低，但在民國 94 年（2005）亦未能高過民國 90 年（2001）的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詳見表「各縣市 90-94 年度自有財源額度（元）」。）所以，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的的確確對公益彩券盈餘產生依賴現象，但當公益彩券銷售情況不佳，各縣市獲配收入稅減時，將影響各縣市社會福利水準。

公彩銷售狀況早已不符開辦第一年縣市政府可分配 15,000,000,000 的往昔盛況，現在均已降到每年百億以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來完成立法後，更將有部分額度被撥到體育發展。

綜上，中央對各縣市一般補助款有關社會福利經費年年增加，惟各縣市社會福利支出卻未見成長，且依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彌補情形日益嚴重。

表 1-1-9 各縣市民國 90-94 年度（2001-2005）自有財源額度（元）

（縣市自籌財源減去公彩盈餘分配）

縣別	90 自有財源	91 自有財源	92 自有財源	93 自有財源	94 自有財源
台北縣	-	3,165,429	2,870,232	3,201,132	2,369,626
宜蘭縣	724,365	302,682	219,690	457,258	877,057
桃園縣	3,584,117	-19,369	1,208,031	1,583,104	1,892,263
新竹縣	2,372,711	2,050,909	2,493,268	2,707,658	2,843,554
苗栗縣	1,442,178	1,023,208	758,545	603,240	731,115
台中縣	15,164,755	1,943,067	1,521,305	1,482,381	
彰化縣	2,225,194	1,628,437	1,101,781	925,220	1,197,647
南投縣	1,577,691	1,334,962	704,899	532,811	682,573
雲林縣	1,926,910	1,872,756	750,265	905,815	1,003,886
嘉義縣	1,757,536	1,323,482	1,177,057	1,353,178	1,691,981

台南縣	1,870,093	1,288,648	1,909,070	2,095,817	2,152,731
高雄縣	2,027,522	1,851,157	1,466,676	1,697,777	1,887,395
屏東縣	1,745,469	1,397,450	1,112,458	739,734	818,876
台東縣	778,537	606,574	541,360	689,849	
花蓮縣	884,876	757,529	568,036	546,730	645,998
澎湖縣	748,534	489,216	544,769	318,571	379,188
基隆市	2,041,761	1,932,999	1,190,367	986,287	1,291,503
新竹市	771,088	802,473	1,151,990	605,585	1,117,415
台中市	1,282,153	933,233	1,368,977	883,262	1,163,917
嘉義市	380,057	243,799		194,356	285,229
台南市	665,606	111,927	83,578	50,829	102,054

資料來源：智障者家長總會於民國 94 年（2005）11 月 2 日發表於（公益彩券之於社會發展價值研討會）。

第二章 社會行政法令

社會行政的執行，必須積極透過法制面之修訂，才能改善社會福利體系，如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都已經陸續修定，政府希望用立法來永續照顧弱勢、落實公平正義與維持社會安定，期能達到「保障弱勢者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權益，並提昇其社會地位」之總目標。

社會福利政策是民國 34 年（1945）在中國大陸時期由國民黨所通過的四大政策綱領，即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以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實施綱領。政府從民國 62 年（1973）通過兒童福利法開始，逐漸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民國 69 年（1980）迅速通過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後，陸續又通過公務人員眷屬保險條例、職業訓練法、勞動基準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少年福利法等。同時期行政院開始規劃全民健康保險，使台灣的社會福利立法體系雛形略具。透過立法之完備，社會行政工作因有法源為本，執行起來更加得心應手。但隨著社會變遷不斷加劇，許多早期修定的法令，早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政府單位不斷修法與頒訂新法，就是為了因應台灣社會整體的改變。從立法到修法的過程中，不僅可看出政府對社會工作之重視，對社會工作的推動更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第一節 社會行政立法之背景

社會政策目的在於追求合理規範社會資源的分配，用以滿足人類的基本需求，進而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²¹廣義的社會政策泛官方、民間或合作或獨立提供的福利服務，亦即由政府、半公立機構、私立機構或民間慈善組織等所共同提供的福利服務²²；狹義的社會政策專指公共政策之一。²³

民國 38 年（1949）後，有關社會政策發展，許多學者的分類就各有不同。詹火生將民國 39 年（1950）至民國 59 年（1970）稱為「經濟決定論」的社會投資政策階段；民國 60 年（1971）到民國 68 年（1979）因分別遭受第一次及第二次石油危機衝擊及退出聯合國，故此階段的社會救助政策顯然受到美國在西元 1960 年對貧窮作戰政策的影響，因此謂之社會福利的轉折

²¹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2005 年 3 月），頁 226。

²² 詹火生，〈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分析〉，跨世紀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2000 年。

²³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2005 年 3 月），頁 226。

期；民國 69 年（1980）至民國 76 年（1987）間，政府通過福利法案，開啟社會消費性政策的發展階段；民國 76 年（1987）至民國 89 年（2000）國民黨政權轉移前（5 月 20 日），因反對黨自選舉中類似以社會福利做為選舉訴求的壓力衝擊，迫使國民黨提出因應策略，故謂之社會福利積極建構期，此階段有許多福利法案都有重大修正，使社會福利制度更具前瞻性、實質性、權益性、利益性與全方性。而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後，新內閣組成，社會福利政策在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較勁，故可謂之社會福利協調折衷期。²⁴但也有有學者認為我國社會福利立法起步較晚，可分為政府遷臺至民國 59 年（1970）間社會保險主軸期；民國 49 年（1960）間至解嚴階段為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主軸期，以及解嚴迄今的多元化福利法案主軸期。²⁵國內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可以區分為二十一類，茲就勞工福利、兒童與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分述下：

一、勞工政策立法

民國 13 年（1924）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即曾宣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制定勞工法。民國 15 年（1926）之國民黨政綱中，更進一步的強調工人失業保險的意義。民國 34 年（1945）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國民黨政綱，再次強調失業保險的重要性。民國 40 年（1951）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又一次強調，勞工保險的範圍應包含失業。同一時期的「大陸收復時期工人運動指導綱要」也指出應當擴大勞工之失業保險。民國 47 年（1958）勞保條例完成立法時，立法院甚至曾決議請行政院於「最短期間」內對失業保險完成立法，然而實際上進展極緩，立法院亦在修正的勞保條例中增列失業為勞工保險的保險項目之一，也沒有什麼進展。民國 58 年（1969）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又再次的強調失業保險之意義。民國 76 年（198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草擬並修正失業保險的實施辦法向行政院提出，仍然進展有限，民國 80 年（1991）行政院曾表示：待全民健保實施後，再談失業保險。民國 85 年（1996）又表示國民年金開辦後，再談失業保險。直到近幾年，失業保險才真正有所突破。政黨競爭的逐漸激烈、失業與經濟問題的日益嚴重、勞工抗爭的升高，應該皆是失業保險與就業保險終於得以突破的原因。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刺激就業意願，失業勞工在領取失業給付以外，另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失業勞工得以提早就業，還能領取提前就業獎助津貼。可以看出，工作動機與促進經濟發展仍是就

²⁴ 詹火生，〈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分析〉，跨世紀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2000 年。

²⁵ 周建卿，〈中華社會福利法制〉，臺北：黎明出版社，1992 年；彭淑華，〈臺灣的社會福利法制分析〉，跨世紀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集及臺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2000 年。

業保險法背後重要的考量。²⁶

有關於勞工政策的相關法條如下：1.勞動基準法、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3.工會法、4.工會法施行細則、5.勞資爭議處理法、6.工廠法、7.工廠法施行細則、8.勞工安全衛生法、9.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勞工請假規則、11.最低工資法、12.團體協約法、13.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14.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15.職業訓練法、16.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17.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18.職工福利金條例、19.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20.就業服務法、21.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22.省（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2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24.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5.勞動檢查法、26.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²⁷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立法

台灣的兒童福利工作，一向秉持「關心一般兒童，更要保護不幸兒童」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根據我國國情特色，家庭是兒童生長不可或缺的環境，因此兒童福利措施的取向是以家庭為中心，制訂立法，並符合時代與科技的潮流，符合現代標準的服務措施。

為維持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目前我國兒童福利措施係以：托育服務、兒童保護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三大重點，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展。「兒童福利法」制定公布於民國 62 年（1973）2 月 8 日，82 年（1993）2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88 年（1999）4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89 年（2000）6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91 年（2002）6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少年福利部分，由於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為了增進少年福利，提供少年優良的生活空間與正當娛樂，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的責任感，特別訂定「少年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制定公布於民國 78 年（1989）1 月 23 日，89 年（2000）6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91 年（2002）6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92 年（2003）5 月 2 日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合併工程，將有關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條文再度擴大為七章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條如下：1.兒童與少年福利法、2.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3.兒童寄

²⁶ 王方，〈台灣工業發展與社會福利之歷史結構分析〉，網址：<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02/07.htm>，瀏覽時間：2009 年 7 月。

²⁷ 關於我國勞工政策立法之分析，參考蔡昌言〈全球化、民主化與勞工權益：以臺灣為例（1949-2003）〉，《全球政治評論》，第 13 期（2006），頁 71-102；吳進泰，〈對新政府勞工政策的看法〉，《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3 卷 6 期（2000），頁 16-19；馬凱，〈外籍勞工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絲織園地》第 43 期（2003），頁 28-32。

養辦法、4.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5.少年輔育院條例、6.少年觀護所條例、7.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9.少年事件處理法、10.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11.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12.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13.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²⁸

三、老人福利立法

民國 69 年（1980）「老人福利法」立法通過，但相關配套人力及福利預算皆為有顯著的提升，民國 81 年（1992）著手修法，因行政院當時的政策傾向不走福利國家路線，內政部制定的法案遭大幅刪減，老人福利的發展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民國 82 年（1992）開始，由民間組織大力推動老人福利相關措施，並自行修定民間版「老福法修正案」，「保障老人人權」為其精神意涵。

民國 86 年（1997）「老人福利法」首次再做修正，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動的需要，條文著重在老人年齡及福利措施之界定，老人津貼、年金、住宅、保護等需求之規劃以及專責人力等，對於老人的各種服務與保護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民國 91 年（2002）內政部結合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老人福利法修法小組，計召開四十餘次相關修法會議，於民國 96 年（2007）1 月 31 日奉陳水扁總統令修正公布。新修正之老人福利法架構包括：總則、經濟安全（新增專章）、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保護措施、罰則、附則等 7 章，合計 55 條，較修正前條文增加 20 條。本次修法係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作為老人照顧服務之規劃原則，以達到促進長者尊嚴、獨立自主老年生活之政策目標。

至於老人福利法授權本部應修正或訂定之 13 個子法，包括：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內政部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業於民國 97 年（2008）間全數完成。²⁹

²⁸ 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立法，參考陳武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2003），頁 131-143。

²⁹ 內政部老人福利司。

老人福利相關法條如下：1.老人福利法、2.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3.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5.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³⁰

四、社會救助立法

社會救助的宗旨在解決貧窮問題，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頒訂社會救濟法，是我國所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之母，爾後相繼出現兒童福利法、老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後，社會救濟法隨之廢止，並於民國 69 年（1980）頒訂社會救助法，民國 86 年（1997）第一次針對籠統與不合時宜的內容加以修正，並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民國 89 年（2000）做第二次小幅修正，民國 91 年（2002）第三次修正。

社會救助法目的：「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主要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四大項，隨著全民健保其他各項福利措施的施行，醫療補助與急難救助的部分已大幅修範圍，其他部分在社會福利相關團體不斷監督之下，進行檢討、修改與補充，負擔最低生活保障之功能。社會救助相關法條如下：1.社會救助法、2.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4.社會救助設施設立及管理辦法、5.社會救助機構獎勵辦法。³¹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立法

我國自民國 69 年（1980）公布殘障福利法以來，一直是政府與民間據以推展殘障福利之主要法律依據，經民國 79 年（1990）以及民國 86 年（1997）修正，係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的個體，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則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民國 96 年（2007）7 月 11 日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法條如下：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4.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5.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6.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7.殘障者職能評估辦法、8.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³⁰ 關於老人福利立法，參考吳玉琴，〈民間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倡導角色〉，《研考雙月刊》第 24 卷第 1 期（2000），頁 48-55。

³¹ 關於社會救助立法，參考李鍾元，〈我國社會救助法的平議〉，《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2001），頁 143-147。

辦法、9.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10.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12.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施標準、13.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14.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15.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1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17.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18.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施標準及獎助辦法、19.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20.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21.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級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2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23.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24.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25.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³²

六、全民健康保險立法

依據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求社會福利，應普遍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與第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發展」，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源頭始於民國 39 年，政府開辦勞工保險，之後陸續開辦軍公教，農、漁業、退休人員等 12 巷保險業務，符合憲法 155 條規定普遍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民國 83 年（1994）7 月 19 日，全民健康保險法在立法院通過，同年 12 月通過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民國 84 年（1995）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中央健康保險局，並在 3 月 11 日由行政院核定開辦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條如下：1.全民健康保險法、2.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4.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5.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6.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³³

除了上述以外，政府亦有其他相關福利法規，略述如下：

（一）國民住宅立法

相關法條：1.國民住宅條例、2.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3.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4.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5.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6.國民住

³²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立法，參考王國羽，〈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97 期（2002），頁 115-127。

³³ 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立法，裴晉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與變遷初探〉，《通識研究集刊》第 1 期（2002），頁 65-89。

宅評鑑獎懲辦法、7.國民住宅貸款辦法、8.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9.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11.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要點、12.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³⁴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立法

相關法條：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3.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5.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6.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³⁵

（三）優生保健立法

相關法條：1.優生保健法、2.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³⁶。

（四）精神衛生立法

相關法條：1.精神衛生法、2.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³⁷。

（五）菸害防制立法

相關法條：1.菸害防制法、2.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3.戒菸教育實施辦法³⁸。

（六）家庭暴力防制立法

相關法條：1.家庭暴力防治法、2.家庭暴力防制法施行細則、3.內政部家庭暴力防制委員會組織規程³⁹。

（七）性侵害犯罪防制立法

相關法條：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3.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

³⁴ 關於國民住宅立法，參考夏正鐘，〈探討我國住宅補助政策〉，《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37卷第3期（2000），頁135-149。

³⁵ 關於眷村改建立法，參考魏文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法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³⁶ 關於優生保健立法，參考鄒孟珍優生保健法修法準備過程之觀察。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³⁷ 關於精神衛生立法，參考單美惠神衛生法之國際比較研究-以台灣、日本及英國為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³⁸ 關於菸害防制立法，參考林信和，〈我國菸害防制法的回顧與展望——兼憶董氏基金會故前董事長嚴道先生〉，《律師雜誌》第294期（2004），頁2-5。

³⁹ 關於家庭暴力防制法相關論述，參考林芝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案件處理準則、4.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5.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6.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7.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宣導辦法⁴⁰。

（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立法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則任務編組實施要點⁴¹。

（九）社會工作師立法

相關法條如下：1.社會工作師法、2.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3.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換照辦法⁴²。

（十）勞工保險立法

相關法條：1.勞工保險條例、2.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3.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4.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5.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6.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7.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8.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9.勞工保險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審核準則、10.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⁴³。

（十一）農民保險立法

相關法條：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3.農民健康保險事項審議辦法、4.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5.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6.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⁴⁴。

⁴⁰ 關於性侵害犯罪防制立法相關述述，參考林雅容 2001〈台灣身體政策與婦女身體自主權：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 關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立法，參考蔡文龍 200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短期收容功能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² 關於社會工作師立法相關論述，參考簡春安等，〈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始末〉，《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2005）：142-147。

⁴³ 關於勞工保險立法相關論述，參考周麗芳，〈我國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之探討〉，《勞資關係》第 19 卷第 1 期（2000），頁 39-47；謝豫立，〈資訊社會中的社會福利制度—從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措施檢視〉，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⁴⁴ 關於農民保險立法相關論述，參考賴季宏，〈我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制度分析與改革〉，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郭曉怡等，〈農民退休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42 卷第 4 期（2005），頁 95-118。

（十二）軍人保險立法

相關法條：1.軍人保險條例、2.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⁴⁵。

（十三）公務人員保險立法

相關法條：1.公務人員保險法、2.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3.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爭議審議辦法、4.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爭議審議辦法⁴⁶。

（十四）性別平等立法

相關法條如下：1.兩性工作平等法、2.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4.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5.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6.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7.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8.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9）性別平等教育法⁴⁷。

（十五）其他社會保險立法

相關法條：1.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2.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3.退休人員保險辦法。⁴⁸

社會福利相關法律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新修或增修，都已經相當完善，中央政府推行政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雙方進行分工，推動配套措施及宣導工作，讓社會行政工作在法律的保障下，可以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

⁴⁵ 關於軍人保險立法相關論述，參考蔡宏昭，〈軍人福利理論與制度之探討〉，《華岡社科學報》第17期（2003），頁23-42。

⁴⁶ 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立法相關論述，參考張家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

⁴⁷ 關於兩性平等法，參考楊泳華，〈從兩性平權觀念探討婦女人權之實際—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2004。

⁴⁸ 關於教師退休制度，參考蘇健洲〈國中小教師退休財政負擔因應策略之研究—以臺南市政府作法為例〉，《學校行政》第37期（2005），頁171-181；張黎琴，〈臺灣私立大專院校教師退休制度之研究—以醒吾技術學院為例〉，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表 1-2-1 社會福利法規概要表

法規名稱	頒布時間	最後修正	備 註
國民年金法	96、8、8	97、8、13	97、10、1 實施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78、6、23	97、11、26	
社會救助法	69、6、14	97、1、16	
老人福利法	69、1、26	96、1、3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91、5、22	92、6、18	配合國民年金法實施 97、09、23 廢止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69、6、2	98、1、23	原名稱修正，部分條文公布 5 年後實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92、5、28	97、8、6	兒童、少年福利法 93、6、2 廢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84、8、11	96、7、4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89、5、24	98、1、23	名稱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6、1、22	94、2、5	

性騷擾防治法	94、2、5	98、1、23	
家庭暴力防治法	87、6、24	97、1、9	
性別工作平等法	91、1、16	97、1、16	原名稱修正，勞工委員會主管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6、23		教育部主管
社會工作師法	86、4、2	97、1、16	
志願服務法	90、1、20		
公益勸募條例	95、5、17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80、5、1	88、12、14	
人民團體法	31、2、10	91、12、1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43、10、18	89、4、26	
商業團體法	61、7、26	91、12、11	
工業團體法	63、12、28	91、12、11	
教育會法	20、1、27	91、4、24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84、4、7	96、3、21	原名稱修正
合作社法	23、3、1	98、1、21	

儲蓄互助社法	86、5、21	91、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局，《97 年社政年報》。

第二節 桃園縣相關社會政策與輔助辦法

桃園縣在社會福利方面，除遵循中央政府之法令外，並訂定相關社政規定與辦法，就「社會救助」、「婦幼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社區發展」等，協助社會行政之推行。

一、社會救助類

桃園縣政府在社會救助類計有十二項，分別為「桃園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桃園縣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實施計畫」、「桃園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金補助實施計畫」、「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縣（市）醫療補助辦法」、「桃園縣醫療補助作業規定」、「桃園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桃園縣政府辦理弱勢民眾生活補助計畫」。⁴⁹

社會救助是社會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當人民無法維生，急需政府救助之時，政府適時伸出援手，不僅可以使人民獲得最直接的幫助，挽救一個至數個家庭，其重要性不可言喻。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在社會救助方面，很有系統的先調查縣內需要救助的人，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再來進行實質的幫助。其他如低收入戶的救助，遊民之收容，路倒病人收治與醫療等，都有完善的制度。另外還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讓大家的愛心能妥善的運用與管理，有效的控制資金能實施在需要幫助的人民身上。

二、婦幼福利類

桃園縣政府在婦幼福利類計有十項，分別為「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辦理托育津貼實施計畫」、「桃園縣政府中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實施計

⁴⁹ 相關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畫」、「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桃園縣對婦女福利可說相當用心，除設立婦女館提供婦女一個良好的場地與設施外，對於生育率不斷降低的情形，還辦理托育津貼，減輕民眾生育後的經濟負擔，並對遭到特殊境遇的婦女，提供適時的協助，幫助其渡過難關。在兒童與少年福利部分，對生活困難的兒童與少年提供生活補助，還遲緩兒童的醫療費用，不放棄任何可以用醫療救助的兒童，還針對目前社會關注的幼童專用車，制定相關的管理辦法，維護更多幼童之權利。

三、老人福利

桃園縣政府在老年福利類計有六項，分別為「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補助老人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增添設施設備實施要點」、「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要點」。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醫療科學的發達，台灣逐漸邁向老人化社會，在老年人口不斷攀升之際，老年福利變得相當重要。老年人在退休之後，生活往往失去重心，所以促進生活品質與提供完善的老人活動中心，是除了直接補助外，最根本的福利措施，因此本縣積極補助相關老人團體辦理相關活動，並增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因應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辦理老人教育活動，讓老人家找到生命的第二春。至於無法自理，親屬又無法照顧的老人，則提供居家服務，使其老有所終。

四、身心障礙福利

桃園縣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計有七項，分別為「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處理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

本縣對於身心障礙亦提供許多補助，如生活輔助器具、生活補助、房屋租賃租金等，都是相當直接且有效的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對於其生活與工作上的權益亦十分注重，並提供其申訴之管道，使身心障礙者在桃園縣生活更加便利。

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桃園縣政府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計有二項，分別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桃園縣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近年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不斷提升，許多被害人往往無法走出受害的陰霾，對人生失去希望，桃園縣政府為幫助他們，都適時提供相關補助的方法，協助他們走出過去的黑暗，重建光明的人生。

六、志願服務類

桃園縣政府在志願服務類計有二項，分別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志工聯合招募實施計畫」、「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計畫」。

近年來政府財政緊縮，在人力大幅精減的情況下，許多社會工作都需要民間志工的參與，因此如何吸引民眾加入志工，提供適時的培育訓練，並給予應有的福利，是建立志工體制不可或缺的工作，所以桃園縣在招募與福利上都有相關辦法，保障志工應有的權益。

七、社區發展類

桃園縣政府在社區發展類主要有「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社區發展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桃園縣近年來對社區發展相當重視，不斷鼓勵與扶植社區，提供獎勵辦法，建立社區特色，都是桃園縣努力的方向。

貳、社會組織篇

人類是群體的動物，人類歷史的發展中，即是由不同群體之間產生的交集與共鳴，社會群體是人們通過一定的社會關係結合起來進行共同活動的集體，在多元化的社會裡，社會群體與組織的發展更加專業化，針對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需求所產生的團體與組織，在社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影響層面也隨著時代變遷而更加大。因此，要瞭解這個社會的發展，從社會組織上來看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本篇將介紹桃園縣內各式各樣的社會組織，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呈現桃園縣的社會風貌。

第一章 社會組織團體之發展

社會群體是人們社會生活中的具體單位，而社會組織也是社會群體，不過與家庭、鄰里這類自然生成的初級群體相比，它則是關係更為複雜的社會群體，是人們為了合理、有效的達到自己的目標，有計畫、有組織的建立起來的一種社會機構。這種機構有組織、有領導人。成員間有明顯分工和職責範圍，有一套工作制度、明確的目標，因此稱它為社會組織，明白與初級群體的區別。

組成社會組織的要件如下：

1. 有一個一定的，經過挑選的人員組成的，相互依賴，彼此合作的集體。
2. 有固定的目標。
3. 有一個規範性的組織章程。
4. 有權威的領導體系，進行組織的領導與管理。
5. 要有一定的物質領導基礎和技術設備。

社會組織與社會團體是兩個十分容易混淆的觀念，在一般的社會學教科書中這兩個觀念都是重要的主題，兩者指的都是人群組合的模式，不過前者通常與科層體制一起討論，強調的是人們為了尋求某些特殊目標而有意形成的人群組合；至於社會團體概念則注重成員間的互動關係。目前大部份的地方志混用社會組織與社會團體二詞，不過無論採用那一名詞，所指涉的內容大抵是各種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一章第四條將人民團體分為三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如以社會學的概念，所有的人民團體其實都是社會團體，為了避免混淆社會學的社會團體與人民團體法的社會團體兩概念，因此本篇採用社會組織為篇名。

人民團體是民眾基於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之所同，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團體。其組織之目的，在求團結各行各業各階層之民眾，互相砥礪，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加強互助合作，服務人群，進而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協助政府宣導政令，促進社會安和樂利，達成建設國家之目標。人民團體之組織，依主管機關層級，又可區分為全國性（區級）團體及縣市級團體，按其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大類：

一、職業團體

人民基於同一職業而組織之團體，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

二、社會團體

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包括學術文化、社會服務及慈善、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等。

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均具有中介性與互助性的功能，它介於政府與民眾之間，一方面可將政府政策和做法傳達予會員及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亦可將團體成員與民眾的想法和願望反映給政府，作為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因此，如何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並結合人民團體的力量積極協助政府參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應是當前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人民團體以職業為區分之民眾團體，清領時、尚未達成制度化。日治時期，先後於明治 36 年(1903)，發佈救濟慈善機關規則，明治 41 年(1908)，公佈台灣農會規則，大正 5 年(1916)，發佈台灣漁業規則，大正 10 年(1921)，公佈水利組合，大正 12 年(1923)，發佈重要物產同業公會法及施行法則，大正 13 年(1924)，發佈漁業組合規則，昭和 12 年(1937)公佈台灣農會令及台灣產畜令，分別組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而以農會之組設最為普遍，其編制之大，經費之多，業務之繁，為各團體之冠。本縣農民為改善農藝，發展農業，在農會規則未頒前，於明治 36 年(1903)曾自動組織桃園廳農會，至明治 39 年(1906)，共有會員約 2,000 人；全廳計設置試驗所 1 所，模範田 9 所，競作田 30 所，烏龍茶試驗場 1 所，及苗木栽培，植樹獎勵，家畜飼養等，成績頗著。明治 42 年(1909)，農會規則頒布，正式成立桃園廳農會，至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桃園廳併入新竹州，合併桃園新竹兩廳農業會為新竹州農業會，其編制為：會長副會長各 1、評議員 3、支會長 9、理事 2、地方委員 42，均無給

職。主事 1，係兼職。技師 4，年俸 8,430 日元，書記 10，計 11,174 日元，技手 34，年俸 39,878 日元，雇工 63，年俸計 33,000 日元，囑託 2，年俸計 2,340 日元。傭員 3，年俸計 1,116 日元。總計無給人員 58 人，有給人員 116 人，年俸計 95,938 日元。農會長、支會長、悉田廳長、州知事及郡長充任。會內重要職員，全為日人。所謂人民團體之設立，均以掩護經濟搾取為目的，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

戰後，前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35 年（1946）初，開始辦理登記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別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勞工團體、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等類，一一加以審核，以便改組。經審查完竣，許可組織成立者，計有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助產士公會、婦女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體育會等 6 團體。商業團體則有飲食業、糖菓餅乾業、布業、糧食業、承攬業、理髮業、木材業等 7 同業公會及縣商會。此外准予組織者，尚有山地文化促進會，汽車業、營造業、輪胎業等 4 個團體，翌年先後依法組織成立者，商業團體有屠宰業、醬油業釀造業 2 單位，自由職業團體有齒科醫師公會。鄉鎮會大園、龜山、芦竹、大溪、桃園、楊梅、平鎮、八德、中壢、龍潭等 10 單位，及漁會一單位；而承攬業、汽車業、輪胎業及山地文化促進會等 4 團體，則因組織欠健全停止活動，或無形解體，至民國 37 年共計 28 單位。

民國 39 年（1950）秋，調整行政區域，桃園設縣，乃將前新竹時期組織之各人民團體，依法重新改組。⁵⁰

人民團體之輔導係由社會處之社會行政課辦理，社會行政課之任務職掌主要業務有四，即人民團體組訓、社區發展、合作社行政、及社會運動與活動，其中前三項都屬於社會組織方面的業務。

在人民團體組訓方面，政治團體由中央內政部主管，因此與地方無涉；社會團體則依據依據「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暨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職業團體方面，工業團體依據「工業團體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商業團體則依據「商業團體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在社區發展方面，社區媽媽教室、社區生產建設、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綠化美化、社區民俗才藝活動、社區發展協會立案、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各項活動班隊、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修建，充實內部設備等，亦皆為社會行政課之重要業務。

⁵⁰ 參見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政事卷三（下）》，台北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4，頁 195-196。

在合作社行政方面，合作組織，申請籌組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申請籌組登記儲蓄互助社。⁵¹

（一）人民團體

桃園縣是國內的工商大縣，不僅工商發達，人民團體活動亦十分頻繁。從表 2-1-2 中可知桃園縣將近有一千八百個人民團體，光是工商團體即佔 115 個，職業團體有 159 個，社會團體的數量最多，達到 1525 個，其中以學術文化團體居冠，可見縣內在學術文化方面的盛況。另外，數量次多的社會服務慈善團體，亦高達 241 個，社會服務標榜的是熱心服務與助人，在社會中是屬於溫暖正面的代表，足見在社會工作上，社會慈善團體可以和政府互補，對提升縣內弱勢居民的生活有一定幫助。

表 2-1-1 桃園縣人民團體類別統計表

單位：個

團體別	數量	團體別	數量
工業會	1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民眾服務社	14
商業會	1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241
商業同業公會	113	國際團體青商會	15
自由職業團體	28	國際團體獅子會	68
教育會	15	國際團體同濟會	30
學校教師會	116	國際團體扶輪社	48
學術文化團體	250	國際團體傑人會	2

⁵¹ 至於社會活動方面，例如各種紀念節日之籌辦、配合軍人服務站辦理三節勞軍、表揚好人好事暨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等，這項業務與社會組織無直接關係，因此在此不多加說明。

醫療醫生團體	23	經濟業務團體	147
宗教團體	64	環保團體	17
體育會	11	宗親會	80
體育團體	196	同鄉會	34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老人會	38	同學・校友會	40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婦女團體	73	其他	134
總計			1799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截至 98.10.31 止。

(二) 輔導社會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 1、督導各團體定期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 2、輔導各團體依循會議規範召開會議
- 3、督導各團體建立會務人員任考制度
- 4、建立團體個案紀錄及資料

5、加強辦理團體幹部訓練：邀請內政部長官講授人民團體相關法令及人民團體財務及會務管理。

（三）慶典活動

1、為藉由各項活動之辦理提升社會善良風氣，喚起為人子女者對父母親之重視，表達對父母平日辛勞之感謝，並進而促成更融洽之親子關係及家庭氣氛。

2、辦理成果

於元旦升旗、國慶日、母親節與親節時，辦理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媽媽與爸爸，並在活動當天表演精彩節目，如國樂、鄉土歌謠、彩繪特展等活動，展現出活潑又生動的一面。

（四）檢討與展望

人民團體是整個社會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環，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著多元的角色，既可作為政府與民眾的中介角色，又可顯示其影響政府決策的「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的力量，更可參與政府授權委託的行政事務；足見，人民團體的健全與否關係人民的權益、社會的進步及國家的建設甚大；因此，桃園縣政府基於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場，盡力輔導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以期縣內各團體不僅作為政府可善用的資源，更成為公眾之所需。

第二章 傳統社會組織

在當前人民團體蓬勃發展的情形下，宗族與信仰形式的團體只是社會組織的一小部份，並不特別引人注目；然而在傳統社會中，宗族與信仰形式的組織卻在地方社會舉足輕重，而且這種影響力至今不衰，因此值得專章討論。本章計分三節，首先敘述源自傳統之地方公廟與社區；次節分析宗族與宗親會；末節之其他傳統社會組織則敘述日治時代之農民組合與詩社。

第一節 地方公廟

依桃園縣民政局宗教課之寺廟登記資料，截至民國 94 年（2005）止，縣內登記有案的寺廟共有 250 座。其中桃園市、中壢市及大溪鎮皆分別擁有 35 座，數量較多；龜山鄉有 26 座；原住民為主的復興鄉則僅有 2 座，其他鄉市鎮則亦皆有 10 餘座寺廟（參見表 2-2-1 桃園縣各鄉鎮寺廟統計表）。⁵²

⁵² 關於宗教之討論，請參閱《新修桃園縣志·宗教志》。

表 2-2-1 桃園縣各鄉鎮寺廟統計表

單位：座

鄉鎮	寺廟數量	鄉鎮	寺廟數量
桃園市	35	龍潭鄉	14
大溪鎮	35	觀音鄉	13
中壢市	35	平鎮市	13
龜山鄉	26	八德市	13
大園鄉	18	新屋鄉	12
蘆竹鄉	17	復興鄉	2
楊梅鎮	17		

資料來源：依桃園縣民政局宗教課〈桃園縣寺廟登記名冊〉統計。

這 252 座寺廟規模性質並不相同，如依營運及參與情形可以大分成公廟與私廟兩大類，前者通常歷史悠久，與社區關係密切，其祭典及廟務由附近村落組成「爐主首事」(爐主頭家)制度，輪值辦理。這些以公廟為信仰中心的村落所在之區域被學界稱為「祭祀圈」，是理解台灣地方社會的關鍵。⁵³

依目前的研究成果，桃園縣的地方公廟地方公廟計有 10 餘個：觀音鄉的草漯保障宮、新坡永興宮、觀音甘泉寺，新屋鄉的九斗長祥宮，楊梅鎮的楊梅錫福宮、頭重溪三元宮、富岡集義祠，平鎮市的廣興褒忠亭，中壢市的新街仁海宮，與龍潭的龍潭龍元宮、三坑永福宮、三水三元宮，蘆竹鄉的南坎五福宮，大溪鎮之埔頂仁和宮與大料坎福仁宮，龜山鄉的壽山巖

⁵³ 關於祭祀圈理論可參考下列文獻：岡田謙，〈台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物》第 9 卷第 4 期（1960 年），頁 14-29；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頁 191-208；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第 6 期（1978 年），頁 59-68；林美容，〈由祭祀圈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2 期（1986 年），頁 53-114。

觀音寺，桃園市桃仔園景福宮，以及八德市的三元宮。

表 2-2-2 桃園地方主廟祭典區概況表

祭典區	鄉鎮	跨村里	寺廟	創建	修建	祭祀街庄
枋寮義民廟 祭典區	觀音鄉	草漯	保障宮			9 庄
		新坡	永興宮		1860	4 庄
		觀音	溥濟宮			(11 庄) * 14 庄
			甘泉寺	1860	1886	
	新屋鄉	永安				
		新屋	長祥宮	1886		14 庄
		大坡	集義祠	1892		8 庄
	楊梅鎮	伯公崗				
		楊梅	錫福宮	1807	1862	
		頭重溪	三元宮	1825	1886	
		上湖三湖	三元宮			
仁海宮與褒 忠亭祭典區	中壢市	新街	仁海宮	1826	1870	13 庄
	平鎮市	宋屋	褒忠亭	1791	1857	
		東勢	建安宮			6 庄
	龍潭鄉	龍潭	龍元宮	1825	1864	5 大庄

		三坑	永福宮		1859	3 庄
		三水	三元宮	1840		4 庄
	蘆竹鄉	南崁	五福宮	1740	1807	5 大庄
	大溪鎮	埔頂	仁和宮	1791	1824	
	大溪鎮	大崙崁	福仁宮	1813		10 大姓
	龜山鄉	壽山巖	觀音寺	1763	1836	5 大庄
	桃園市	桃仔園	景福宮	1813		15 街庄
	八德市		三元宮			

說明：觀音溥濟宮 11 庄都在甘泉寺 14 庄之內。

資料來源：作者田野調查、淡水廳志、桃園廳志、桃園縣志、總督府公文類纂、陳世榮著〈清代北桃園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

在所有地方公廟中，平鎮褒忠祠與中壢仁海宮的聯合關係最引人注目。平鎮褒忠祠舊名廣興庄褒忠祠，由宋廷龍於乾隆 56 年（1791）從枋寮褒忠亭分火所創建。咸豐 7 年（1857）再由當時的總理宋寶雲倡首，整修原廟成為現今規模。仁海宮是中壢市最古老的廟宇，由於位於新街，所以大家又稱它為新街廟。創建於道光 18 年（1838），最初奉祀觀世音菩薩，後來有鑑於旅客賈商往來頻繁，所以奉迎媽祖為主神，以保佑商旅平安。到了同治 9 年（1870），由於初期廟宇建構簡陋，不堪風吹雨蝕，由士紳王國華等倡議重建，翻蓋為宮殿式大廟，同時正式定名為「仁海宮」。褒忠祠的祭典區範圍與中壢仁海宮重疊且並用，跨越中壢市、平鎮市及楊梅鎮，舊時稱為 13 庄：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高山頂庄、三座屋庄、芝芭里庄、青埔庄、內壢庄、水尾庄、興南庄、後寮庄、石頭庄、埔頂庄。其中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等 3 庄屬於現今平鎮市；高山頂庄屬於現今楊梅鎮；至於其餘 9 庄則隸屬現今中壢市。

而且區域內所有村落都會被納入一個特定廟宇的祭典區內，幾無例外（參考表 2-2-1）。

以楊梅的高山頂為例，它只屬於平鎮褒忠祠祭典區，不會參與楊梅其他祭典區的活動。祭典區不是單一層級的，觀音、新屋與楊梅都屬於新竹枋寮義民廟的祭典區（大庄）之一，與新竹縣其他祭典區共同組成枋寮義民廟的 15 大庄。

第二節 宗族與宗親會

關於桃園縣的宗族現象，如依祖堂公廳在各鄉內者為主要調查對象，針對中壢、平鎮、龍潭、觀音、新屋地區家族約 106 個個案進行訪談，如平鎮的葉姓、宋姓，梁姓、黃姓、曾姓、陳姓、薛姓、劉姓、張姓、湯姓、鄧姓、謝姓、王姓、戴姓、鍾姓等家族。新屋鄉的羅家、范姜、徐家、葉家、黃家、謝家、李家、許家、吳家、姜家、陳家等。觀音的向姓、徐姓、江姓、歐姓、黃姓、楊姓、彭姓、林姓、許姓、陳姓以及倪姓、李姓、許姓及卓姓等家族，並蒐集到相關家族之族譜，有助於了解家族背景與各地開發關係。如下表為目前所調查主要家族及大致分布地點：

表 2-2-3 南桃園家族調查

地 區	家 族 名 稱	分 布 地
中壢	1. 陳氏名顯公	中壢市、平鎮市
	2. 陳氏振韶公	埔頂
	3. 莊氏德大公	豐林里、大樹林
	4. 鄒氏沐宗公	?
	5. 沈氏縉揚公	廣興庄
	6. 呂氏孟生公	月眉
	7. 吳氏雨吉公	山東里
	8. 方氏進興公、進旺公	興國里

	9. 邱氏國雙公	三座屋
	10. 邱氏俊楠公	過嶺
	11. 劉氏國化公、可永公	興南庄
	12. 劉氏奇珍公、華珍公、璞珍公	廣興庄
	13. 宋氏來蘭公	廣興庄
	14. 袁氏敦壽公	霄裡
	15. 張氏莨芝公	內定里
	16. 范氏開蘭公	三塊厝
	17. 許氏上璠公	過嶺
	18. 徐氏生德公	上三座屋
平鎮	19. 葉氏奕明公	建安里
	20. 葉氏仁奏公	東勢里
	21. 劉氏壽高公	鎮興里
	22. 劉氏子河公	平鎮里
	23. 張氏玉亮公	鎮興里
	24. 陳氏仰松公	福林里
	25. 陳氏學正公	霄裡山子頂隘寮庄、福林里

	26. 王氏克師公	南勢
	27. 湯氏伊炳公	鎮興里
	28. 薛氏昌棟公	東勢里
	29. 黃氏哲士公	東勢建安
	30. 曾氏九健公	東勢建安
	31. 謝氏廷松公	南勢、東勢
	32. 戴氏天裕公	北勢、雙連坡
	33. 鍾氏良董公、良居公	北勢
	34. 梁氏義昌公	宋屋
	35. 鄧氏彥拔公	湧豐里
	36. 宋氏高麟公	宋屋里、廣興庄
	37. 宋氏富麟公	宋屋、義民里
	38. 宋氏來高公	宋屋庄、宋屋里
龍潭	39. 鍾氏朝香公	九座寮
	40. 鍾氏相英公、傳英公	大坪
	41. 張氏月成公	大湖底、黃泥塘、四方林
	42. 張氏朝欽公、朝讚公、朝鳴公	八張犁、銅鑼圈、黃泥塘、油

		車下
	43. 張氏明友公	濫心
	44. 葉氏發壽公	三角林
	45. 葉氏魁梅公	竹窩子
	46. 曾氏仁芳公	烏樹林、八德、黃塘、三林
	47. 劉氏光仁公	龍潭村
	48. 劉氏璞珍公	黃泥塘
	49. 翁氏尚進公	八德、上林、烏樹林、四方林 濫心
	50. 李氏元鳳公	上九座寮
	51. 游氏日免公	三林村
	52. 魏氏飛龍公	烏樹林
	53. 廖氏玉斌公	大坪、二坪
	54. 吳氏乃華公	竹窩子
	55. 溫氏昌萬公	竹窩仔
	56. 范氏子乾公	竹窩子
	57. 蕭氏那英公	銅鑼圈

	58. 黃氏應文公	上林村
觀音	59. 黃氏鼎坤公	大潭村小飯壠
	60. 黃氏英照公	白玉村
	61. 黃氏如泗公	富源村
	62. 徐氏子貴公	觀音村、新坡村、三和村
	63. 向氏振國公	大潭消飯壠
	64. 許氏忠良公	新坡
	65. 許氏錦傑公	中坡、金湖村、富源村
	66. 彭氏茂松公	大潭村塘尾
	67. 廖氏世崇公	武威村
	68. 歐氏子深公	觀音白沙墩
	69. 卓氏乃文公	上大村、富源村
	70. 林氏君海公	金湖村
	71. 倪氏厚德公	富林村
	72. 謝氏永錦公	保生村
	73. 江氏琪臻公	金湖村、水尾子
	74. 陳氏天春公	大同村

	75. 李氏湓生公	草漯村
	76. 楊氏祖厚公	樹林村
	77. 莊氏乃欽公	大堀村
新屋	78. 羅氏允玉公	九斗村
	79. 羅氏弘樂公	赤欄村、石磊村
	80. 范姜氏殿高公	東明村、新生村
	81. 姜氏朝璋公	後庄村、北埔
	82. 姜氏文欽公	東明村
	83. 姜氏勝舉公	頭洲村
	84. 徐氏麟書公	新屋村、後湖
	85. 徐氏子堅公	社子村
	86. 徐氏殿才公	下田村
	87. 徐氏德輝公	永安村、下田村
	88. 徐氏相圭公	清華村
	89. 黃氏鼎交公	永安村、大潭村、下田村
	90. 黃氏永興公	新屋鄉笨港
	91. 黃氏先鳳公	笨港村榕樹下

	92. 葉氏春日公	永興村大牛欄
	93. 葉氏宜漠公	社子村、東明村
	94. 陳氏君章公	糠榔村上糠榔
	95. 陳氏仕揚公	東明村東勢段
	96. 陳氏幼章公	大牛欄、永安村
	97. 李氏作建公	深圳
	98. 李氏聰仕公	笨港村埔子頂、上糠榔
	99. 游氏育東公	大陂庄、三角堀、集田、心子
	100. 謝氏景連公	石磊村、後湖
	101. 呂氏磬漳公	新屋庄埔頂、社子村
	102. 廖氏鵬達公	東明村、東勢
	103. 許氏針公	蚵間村、新豐鄉
	104. 王氏待公	深圳村
	105. 吳氏興德公	新豐鄉、蚵間村
	106. 林氏文鳳公	頭洲村

資料來源：參見民國 93 年（2004）至 94 年（2005），桃園縣文化局委託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傅寶玉主持之「南桃園家族調查」研究計畫。

宗族與地方公廟往往關係密切，以平鎮宋氏宗族與平鎮褒忠祠的關係最能說明。褒忠祠歷史最重要的文獻是立於咸豐 7 年（1857）的「廣興庄褒忠亭碑」，碑文共有二石，其一為序文：

亭之名胡為乎來哉？緣自乾隆五十六年，我鄉民急公向義，奉 憲諭星夜爭赴救府縣，各竭忠勇，務除寇亂，以安官全民而已。果爾馬到功成，蒙 上憲保奏 朝廷。親自御筆褒忠，分別獎賞慰勞義民。所有沒於王事者，在鳳南既立亭祀，而淡北缺焉，將何以崇□聖典而安義靈邪？茲廣興庄前總理宋廷龍首倡義舉，就地築亭一座，酌民功以奉禋祀。奈年湮物敝，規略模初，非所以隆壯觀而振雄風也。至咸豐七年總理宋寶雲復倡義舉重修。增其貳廓後堂，原舊堂更新，敝者葺之，略者詳之。竹苞松茂，儘制度之得宜。為千金之裘，非一狐所能；黃河之水非寸膠而能澄，但念獨力難持，眾擎易舉，幸賴諸君子激發義心，或捐祖宗之餘息，或充自己之充囊，樂助以共襄，厥事在義靈陰庇，當必有以報之，受福無疆矣。是為序。

從本碑文中，我們得知平鎮褒忠祠係由廣興庄前總理宋廷龍於乾隆 56 年（1791）從枋寮褒忠亭分火所創建。初設時，應為一座粗陋的小廟，隨後因年久失修，更形湮敝。然而更引人唏噓的是宋廷龍本人，廷龍係來臺祖岳麟公之四子，岳麟公於乾隆初年隨前文已提及之來高公後渡臺，初期亦於廣興庄墾殖墾殖，廷龍能躋身總理之列，想必岳麟公派下之發展十分順利。然而不知何故，後來廷龍兄弟皆離開廣興庄，同赴關西隘墾。目前岳麟公派下子孫大部份居住於新竹縣關西鎮，其公廳與祖塔也都在關西。⁵⁴

隨著創建者之離開，褒忠祠之殘破可以想見。創建後 60 餘年，也就是咸豐 7 年（1857）才由當時的總理宋寶雲倡首，整修原廟為後堂，同時增建前堂及兩側圍牆，並立下我們今日所見之「廣興庄褒忠祠」石碑。從建廟與修廟皆為宋氏子孫，而宋氏子孫又兩任庄總理，可見褒忠亭與宋家關係密切，而且宋家在地方顯然深具影響力。此外，細繹碑文之意，吾人似可推知，褒忠亭建成之後 60 餘年，恐怕純係宋家崇祀；直到咸豐 7 年（1857）立碑本年，經過宋寶雲奔走，才使得褒忠亭成為地方性村廟。此一推論從第二塊碑文的捐獻名單中，多少得到印證。

⁵⁴ 目前尚未有直接證據可以說明庭龍移往關西的原因，不過依當時隘墾事業之蓬勃發展推測，庭龍應係舉家遷往關西拓墾，準備在這個新天地裡打下自己安身立命之居所。況且，廷龍既然會往枋寮義民廟分香，則必定對鳳山溪流域之拓墾狀況，有相當理解。

表 2-2-4 1857 年修建廣興庄褒忠亭樂捐名單

姓名	捐款	姓名	捐款	姓名	捐款
業主郭歷山	4	業主林吉宸	24	監生宋國椿	24
宋寶雲	300	宋德旺	18	宋振象	18
宋江英	7	宋海英	7	謝建華	7
沈維河	6	邱德俊	6	宋酉生	5
廣盛號	24	褒忠會	20	李金蓮	10
李永華	2	梁娘送	10	李必遠	10
宋富麟	8	宋乾泰	8	彭阿載	7
邱阿面	6	宋德源	6.5	宋淮英	4
宋德順	4	池元傳	4.5	黃觀玉	4
源勝嘗	4	楊□心	7	邱阿長	6
宋德亮	5	宋揚魁	5	宋義賢	20
黃來忠、黃觀德、傅天佑、李玉華、羅恆禮、宋根王、彭維榮、黃觀忠、沈招秀、宋如蘭、宋意中、宋恆利、宋德馨、黃石來、陳德福、陳阿珠、吳宏安、謝秀桂、許阿坤、宋德和、魯阿辛、大庄上、崗仔上、卓霖秀 以上俱係喜助神棹神爐屏花故事					

資料來源：依現嵌鑲於平鎮義民廟兩廂廣興庄褒忠亭碑製表。

建廟捐款人計 33 人，其中宋氏佔 15 人，即 45% ；金額共 601 元，其中宋氏計 439.5 元，即 73% ；金額部份即使剔除捐款金額最高之宋寶雲，宋氏捐款金額仍佔 46% 。也就是說，無論從金額或人數統計，宋氏居民在修建廣興庄褒忠祠的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猶有進者，15 個宋氏捐款人中，至少有 10 個屬於目前平鎮市 3 個主要宋氏支派：來高公、富麟公與高麟公派下。其中來高公派下 1 人：宋振象；富麟公派下六人：宋富麟、宋寶雲、宋德順、宋德旺、宋義賢及宋德克；以及高麟公派下 3 人：宋江英、宋淮英、宋海英。其中主其事者宋寶雲祖孫 4 代，竟然 3 代認捐。

民國 38 年（1949）再次修建褒忠亭時，宋氏宗族仍是主力。目前我們雖然沒有當年重建經費的資料，但是修建完成後所懸「御筆褒忠」匾額，已露端倪。該匾額計 10 人共同落款，全數姓宋，名單如下：宋昌喜、宋昌念、宋義賢、宋忠賢、宋同賢、宋湧賢、宋立華、宋維果、宋祥、宋阿炎。這 10 人中，除宋祥尚待查考外，昌喜與昌念為來高公派下；立華為高麟公派下；其餘 6 人全為富麟公派下，也都是咸豐年間修建褒忠祠之宋寶雲的孫輩。

此外，褒忠祠日常廟務之管理向來都由宋寶雲之後代負責，自寶雲、而德鳳、忠賢、維銀、正盛，至於現任「主持」宋隆虎先生，代代相承已有 6 代。因此，從廣興庄褒忠亭，經宋屋褒忠亭，至今日之平鎮褒忠祠，這一頁義民信仰的歷史顯示，如果沒有如果沒有宋氏宗族，就沒有褒忠祠義民信仰。

表 2-2-5 桃園縣廟宇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財團法人 桃園佛教 蓮社	桃園市東門里 7 鄰朝陽街 12 號	萬聖堂	大溪鎮復興里大灣坪 10 鄰 1 號
財團法人 桃園鎮撫 宮	桃園市青溪里鎮撫街 43 號	玉玄宮	大溪鎮民權東路 31 巷 9 弄 16 號
財團法人 桃園鴻福 寺	桃園市民生路 231 號	永福宮	大溪鎮埔頂路 1 段 89 巷 38 弄 40 號前
財團法人 桃園蓮華 寺	桃園市慈文里慈文路 410 號	和福宮	大溪鎮埔頂路 1 段 428 號旁
景福宮	桃園市中正路 208 號	寶德堂	大溪鎮仁善里 5 鄰埔頂路 2 段 527 號
金剛禪寺	桃園市青溪里 16 鄰朝陽街 230 號	皓月精 舍	大溪鎮美華里 3 鄰埔心仔 16 號
桃園慈護 宮	桃園市復興路 275 號	財團法 人楊梅 妙法道 場	楊梅鎮楊江里武營街 2 巷 30 號
統天宮	桃園市鎮撫街 24 巷 9 號	財團法 人楊梅	楊梅鎮上田里 1 鄰 23 號

		奉天宮	
福元宮	桃園市福元街 246 號	三元宮	楊梅鎮梅溪里中山北路 2 段 33 號
鴻撫宮	桃園市龍山里鴻撫街 3 巷 1 號	啟明宮	楊梅鎮高榮里 18 鄰幼獅路 2 段 388 號
武廟	桃園市民生路 167 號	三元宮	楊梅鎮三湖里 12 鄰 49 號
福安堂	桃園市朝陽里朝陽街 36 巷 15 號	明天宮	楊梅鎮員本里 9 鄰民生街 577 之 1 號
宏善寺	桃園市三元街 407 巷 50 號	妙善寺	楊梅鎮高山里 7 鄰南高山頂 27 號
中南宮	桃園市南門里 14 鄰文山街 33 號	回善寺	楊梅鎮中山里 2 鄰二重溪 43 號
福豐宮	桃園市正豐街 2 號	昊天宮	楊梅鎮光華里文化街 295 巷 45 號
寶光紹興講堂	桃園市中埔里永安北路 13 巷 11 號	集義祠	楊梅鎮豐野里 18 鄰新明街 59 號
宋天宮	桃園市桃鶯路 87 巷 52、54 號	佛恩寺	楊梅鎮瑞坪里 1 鄰福羚路 30 號
桃園市福德宮	桃園市中山路 2 號	法王寺	楊梅鎮上湖里下四湖 59 之 3 號
明聖道院	桃園市中成里 2 鄰永佳街 126 號	楊梅鎮普陀寺	楊梅鎮梅高路 120 巷 3 弄 92 號

桃園永安宮	桃園市大有路 946 巷 203 號	道弘聖堂	楊梅鎮富岡里 15 鄰伯公岡 198 之 2 號
長德祠	桃園市長德里中正 5 街 204 號	楊梅天德堂	楊梅鎮秀才里 12 鄰秀才窩 45 號
育德講堂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700 巷 13 號	埔心區福德宮	楊梅鎮埔心里福德街 4 號
桃園大樹林天后宮	桃園市福安里 22 鄰保羅街 58 號	上田寮福德祠	楊梅鎮高榮里 17 鄰
桃園市興德宮	桃園市中興里 12 鄰保定 6 街 16 號	蘆竹鄉田心土地正神廟	蘆竹鄉南榮村 8 鄰忠孝西路 28 號
桃園市中山福德宮	桃園市泰山里 6 鄰泰成路 62 巷 67 之 3 號	福隆巖	蘆竹鄉新莊村大新路 498 號
太極宮	桃園市忠義里三元街 566 號	五福宮	蘆竹鄉五福村 5 鄰五福路 1 號
護國宮	桃園市中德里 15 鄰國際路 1 段 401 巷 123 號	大眾廟	蘆竹鄉五福村 6 鄰五福 1 路 71 巷 13 號
舊桃園媽祖堂	桃園市大林里 13 鄰桃鶯路 338 巷 37 號	德林寺	蘆竹鄉中福村 12 鄰龍安街 2 段 985 號
崇福寺	桃園市長安里 2 鄰民光路 168 號	廣德堂	蘆竹鄉山腳村 1 鄰山腳 1 號

如意龍田 福德宮	桃園市三元街 526 號	桃園樂 天宮	蘆竹鄉海湖村 21 鄰海湖 37 號
玉山宮	桃園市玉山里 22 鄰大同西 路 122 之 1 號	黃帝大 廟	蘆竹鄉山腳村 1 鄰山腳 1 號
宏德宮	桃園市龍岡里上海路 226 號旁	誠聖宮	蘆竹鄉坑口村 16 鄰頭前 40 之 2 號
聖母宮	桃園市新埔里 7 鄰南通路 10 號	褒忠亭	蘆竹鄉南崁村南崁路 166 號
福山祠	桃園市光興里 21 鄰中山北 路 65 號	承德寺	蘆竹鄉山腳村 18 鄰山腳 37 之 1 號
泓德佛堂	桃園市西埔里 5 鄰富國路 747 巷 12 之 3 號	桃園龍 德宮	蘆竹鄉富竹村 1 鄰富國路 1 段 2 巷 1 號
財團法人 中壢仁海 宮	中壢市新街里延平路 198 號	順天宮	蘆竹鄉新莊村 4 鄰新庄子 37 之 3 號
財團法人 大崙崇德 宮	中壢市內厝里 9 鄰中正路 4 段 26 巷 36 號	慈穩寺	蘆竹鄉山腳村 6 鄰山腳 70 號
財團法人 中壢慈惠 堂	中壢市興南里 12 鄰慈惠 2 街 9 號	翁玉佛 軒	蘆竹鄉中福村 17 鄰福興 31 之 14 號
財團法人 中壢三教	中壢市新興里 7 鄰自忠 2 街 126 號	福德祀	蘆竹鄉錦中村 13 鄰南崁路 222 號

紫雲宮			
圓覺精舍	中壢市福德里 13 鄰光華 2 街 1 號	福德祠	蘆竹鄉南興村 8 鄰 44 號
永平寺	中壢市舊明里 10 鄰義民路 47 號	財團法 人大園 仁壽宮	大園鄉大園村大觀路 18 號
元化院	中壢市中央里 21 鄰元化路 205 號	大眾廟	大園村後厝村 1 鄰 40 號
妙音寺	中壢市內定里 5 鄰合圳北路 2 段 470 號	五福宮	大園鄉五權村 6 鄰 62 號
圓光寺	中壢市聖德路 1 段 888 巷 11 號	貴文宮	大園鄉內海村 2 鄰 19 號
廣德堂	中壢市東興里 25 鄰東興街 117 號	福忠宮	大園鄉圳頭村 9 鄰古亭 25 號
財團法人 台灣省中 壢玉尊宮	中壢市永福里 7 鄰西園路 97 號	福隆宮	大園鄉埔心村 4 鄰 1 號
廣天寺	中壢市青埔里 7 鄰 55 號	富文宮	大園鄉北港村 10 鄰海墘 2 號
宏明寺	中壢市中央里 11 鄰長江路 93 號	淨蓮寺	大園鄉田心村 29 鄰和平西路 115 號
中壢興南 福德祠	中壢市興南里 12 鄰慈惠 2 街 43 號	聚德堂	大園鄉後厝村 9 鄰國際路 2 段 735 號

福海宮	中壢市福德里 11 鄰福德路 38 號	保安宮	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沙崙 38 之 1 號
慈善寺	中壢市內壢里 2 鄰成功路 122 巷 82 號	海口福元宮	大園鄉海口村 11 鄰 78 號
天德堂	中壢市忠福里 14 鄰南園 2 路 112 巷 102 號	鯤龍堂	大園鄉南港村 3 鄰許厝港 85 之 1 號
大普義福德祠	中壢市普義里 7 鄰	仁德宮	大園鄉田心村 29 鄰 30 號
青埔青昇宮	中壢市青埔里 3 鄰 12 之 1 號	乾元宮	大園鄉北港村 3 鄰 17 號
福德祠	中壢市永福里 7 鄰西園路 97 號	大園鄉田心村新興路福德宮	大園鄉田心村 9 鄰新興路 81 號
中壢祥光寺	中壢市忠福里 16 鄰中福路 622 號	法化寺	大園鄉圳頭村 2 鄰後館 25 號
內壢紫竹林觀音寺	中壢市文化里 1 鄰吉林路 125 號	大園鄉竹圍村海方厝新興宮	大園鄉竹圍村成功街 59 巷 3 弄
內壢保安宮	中壢市中原里 9 鄰文化路 61 號	菩因禪寺	大園鄉後厝村 4 鄰 10 之 5 號
興元宮	中壢市龍興里龍岡路 3 段	財團法人壽山	龜山鄉嶺頂村西嶺頂 18 號

	37 巷 92 弄 102 之 1 號	巖觀音寺	
中壢玄天宮	中壢市新興里天祥 3 街 6 之 1 號	財團法人石雲巖	龜山鄉兔坑村 14 鄰石雲路 338 號
大雲碧仙寺	中壢市華勛里 8 鄰華勛街 208 巷 38 弄 26 號	財團法人仁德宮	龜山鄉中和南路 70 號
大雲合聖宮	中壢市華勛里 8 鄰華勛街 208 巷 38 弄 27 號	財團法人迴龍寺	龜山鄉迴龍村 13 鄰萬壽路 1 段 38 號
順天理護國宮	中壢市五權里 2 鄰上 3 座屋 39 之 32 號	元德寶宮	龜山鄉龍壽村關公嶺 16 號
聖福宮	中壢市文化里 24 鄰忠孝路 388 號對面	覺海寺	龜山鄉自強東路 147 號
中壢市善果林淨土寺	中壢市過嶺里 4 鄰過嶺 17 之 5 號	全真道院	龜山鄉龍壽村 6 鄰尖山外 69 號
天和堂	中壢市月眉里 9 鄰月眉 112 之 30 號	樂善寺	龜山鄉樂善村水滄 4 號
中壢市石頭庄地區福德宮	中壢市東興里龍明街 39 號	台北五賢宮	龜山鄉龍壽村 28 鄰關公嶺 7 號
龍岡鴻福	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582 號	顯安巖	龜山鄉樂善村 13 鄰瑯坡 4

宮		祖師廟	之 3 號
福德宮	中壢市興和里 3 鄰下興南	中一堂	龜山鄉兔坑村大棟山路 101 號
水尾福德宮	中壢市水尾里新生路 524 號	靈山聖地北靈宮	龜山鄉龍壽村 17 鄰大青坑 12 之 1 號
財團法人平鎮市東勢建安宮	平鎮市建安里 17 鄰平東路 1 段 98 之 1 號	振天宮	龜山鄉舊路村 12 鄰 18 之 5 號
湧光禪寺	平鎮市湧光里 27 鄰湧光路 136 巷 159 號	桃園明倫三聖宮	龜山鄉龜山村 7 鄰過溪 29 之 1 號
褒忠祠	平鎮市義民里 14 鄰復旦路 2 段 23 巷 8 號	龜山九天宮	龜山鄉舊路村 11 鄰東舊路坑 51 之 23 號
福林宮	平鎮市福林里 9 鄰 6 號	大湖福德宮	龜山鄉大崗村 22 鄰大湖 88 號
平鎮市鎮安宮	平鎮市平鎮里 2 鄰 4 號	迴龍關公嶺北天宮	龜山鄉龍壽村 16 鄰寶福路關公嶺 9 之 1 號
福明宮	平鎮市雙連里 2 鄰雙連坡 10 之 2 號	真武殿	龜山鄉楓樹村 4 鄰 21 號
三崇宮	平鎮市新榮里 16 鄰	開元玉旨寺	龜山鄉龍壽村馬頭厝 15 鄰 11 號

天罡佛堂	平鎮市建安里 23 鄰東勢 155 之 1 號	桃園北 天宮	龜山鄉西舊路村 7 鄰 24 之 5 號
平鎮廣玄 宮	平鎮市福林里 8 鄰山子頂 59 號	慈慧慈 惠堂	龜山鄉大坑村 6 鄰 12 號
永安寺	平鎮市湧光里 8 鄰湧光路 106 號	妙華山 慈惠堂	龜山鄉兔坑村 17 鄰大湖頂 61 之 1 號
仁美福德 祠	平鎮市鎮興里 6 鄰陸橋南 路 159 巷	玉寶宮	龜山鄉大坑村 9 鄰員林坑 15 之 6 號
福德祠	平鎮市東社里 11 鄰圳南路 18 巷 16 弄	尊聖宮	龜山鄉樂善村 2 鄰嶺頭 6 之 1 號
玄龍宮	平鎮市龍恩里 1 鄰社子 82 之 2 號	大願禪 寺	龜山鄉兔子坑村 17 鄰大湖 頂 61 之 6 號
指玄宮	八德市大興里 17 鄰城仔 4 號	基礎忠 恕道院	龜山鄉兔坑村大棟山路 111 號
霄裡玉元 宮	八德市竹圍里 2 鄰長興路 756 號	華藏寺	龍潭鄉三林村民族路 379 號
八德三元 宮	八德市興仁里 3 鄰中山路 2 號	崑崙仙 山太極 殿	龍潭鄉高平村十股 3 鄰 1 之 1 號
元聖宮	八德市白鷺里 14 鄰三界廟 前 1 號	南天宮	龍潭鄉上林村溝東 100 之 1 號
廣行宮	八德市大仁里 4 鄰仁和街	龍潭鄉	龍潭鄉龍潭村東龍路 246 號

	211 巷 1 弄 18 號	龍元宮	
聖王宮	八德市大義里 18 鄰義勇街 8 號	金山寺	龍潭鄉三坑村 16 鄰中正路三坑段 312 號
福興宮	八德市高城里高城 8 街 46 巷 12 之 1 號	永和宮	龍潭鄉大平村大坪 84 號
彌勒佛殿	八德市廣興里 9 鄰茄苳橋頭 1 之 1 號	慈惠聖道院	龍潭鄉九龍村九座寮 67 之 1 號
大湳福成宮	八德市大成里 27 鄰廣福路 137 巷 61 號	蓮善寺	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226 巷 126 弄 1 街 2 之 1 號
北極安聖宮	八德市大強里東勇街 490 巷 72 號	三元宮	龍潭鄉高原村大庄 15 號
桃園八德天后宮	八德市茄苳里 33 鄰永豐路 232 巷 88 號	三和三元宮	龍潭鄉三和村 10 鄰 21 號
永興宮	八德市大興里城仔頂 8 號之 2	三官宮	龍潭鄉三水村直坑 72 號
八德市廣興福德宮	八德市廣興里 4 鄰新興路 342 巷路底	龍潭寺	龍潭鄉黃唐村 12 鄰成功路 43 巷 28 號
財團法人 大溪鎮龍山寺	大溪鎮永福里 12 鄰信義路 1125 號	般若妙園	龍潭鄉九龍村 7 鄰九座寮 6 之 1 號
財團法人 大溪鎮仁和宮	大溪鎮仁愛里 5 鄰埔頂 10 號	福德祠	龍潭鄉上萬村中正路上華段 90 巷內

復興宮	大溪鎮復興里 1 鄰百吉 15 之 1 號	財團法人新屋鄉天后宮	新屋鄉笨港村 2 鄰 10 號
三元宮	大溪鎮員林里 4 鄰員林路 2 段 282 巷 17 號	六通寺	新屋鄉大坡村 5 鄰三角嶠 62 之 1 號
永昌宮	大溪鎮南興里 11 鄰廣福 9 號	保生宮	新屋鄉永安村 13 鄰崁頭厝 16 號
東興宮	大溪鎮新峯里 2 鄰水流東 267 號	長祥宮	新屋鄉九斗村 2 鄰 34 號
大溪鎮永安宮	大溪鎮瑞興里 8 鄰公館 29 號	福興宮	新屋鄉蚵間村 6 鄰 55 號
福山巖	大溪鎮福山 1 路 3 號	三福宮	新屋鄉下田村 9 鄰員笨 4 號
普濟堂	大溪鎮福仁里普濟路 124 號	深圳玄天宮	新屋鄉深圳村 4 鄰 20 號
忠魂堂	大溪鎮普濟路 132 號	新屋鄉蚵殼港昭靈宮	新屋鄉蚵間村 4 鄰 28 之 7 號
福仁宮	大溪鎮福仁里 25 鄰和平路 100 號	福德宮	新屋鄉笨港村 6 鄰 29 之 2 號
僑愛佛教講堂	大溪鎮仁善里介壽路 238 號	代天府	新屋鄉社子村 6 鄰 37 之 4 號

修德寺	大溪鎮普濟路 122 號	心善寺	新屋鄉埔頂村 2 鄰水碓 9 號
致和寺	大溪鎮美華里 1 鄰 3 層 121 號	光耀佛堂	新屋鄉後湖村 3 鄰 25 之 7 號
三層福安宮	大溪鎮福安里 24 鄰 3 層 43 號	協天宮	觀音鄉樹林村 5 鄰 55 號
齋明寺	大溪鎮光明里齋明街 153 號	大覺寺	觀音鄉保生村 5 鄰對面厝 32 之 1 號
仁安宮	大溪鎮康安里 13 鄰安和路 1 號	南海寺	觀音鄉上大村 2 鄰 20 號
妙法寺	大溪鎮永福里 4 鄰信義路 649 號	溥濟宮	觀音鄉保生村仁愛路 2 段 417 號
和平禪寺	大溪鎮美華里 7 鄰茄苳坑 4 之 2 號	甘泉寺	觀音鄉觀音村甘泉街 1 鄰 1 號
蓮座山觀音寺	大溪鎮康安里 22 鄰下崁 49 號	保障宮	觀音鄉保障村 15 鄰草漯 113 號
天山靈寶寺	大溪鎮美華里 19 鄰坑底 13 號	復興宮	觀音鄉樹林村 16 鄰 35 號
慈聖宮	大溪鎮美華里 12 鄰小角仔 16 之 1 號	永興宮	觀音鄉大同村 9 鄰下大堀 103 號
聚賢慈惠堂	大溪鎮復興里 3 鄰百吉 5 之 3 號	石橋復興宮	觀音鄉新興村 4 鄰 26 號

靜修寺	大溪鎮一心里 29 鄰下田心子 46 號	后厝福德宮	觀音鄉保障村 15 鄰
月眉山觀音寺	大溪鎮月眉里 15 鄰月眉 91 號	佛教弘誓學院	觀音鄉大同村 11 鄰 121 之 5 號
印心寺	大溪鎮永福里 5 鄰信義路 729 號	蓮華精舍	觀音鄉藍埔村 11 鄰青埔 52 之 22 號
鳳舞慈惠宮	大溪鎮復興里 3 鄰百吉 5 號	應天宮	觀音鄉新興村 7 鄰 16 之 10 號
佛光山寶塔寺	大溪鎮美華里茄苳坑 7 鄰 5 號	福興宮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30 號
大溪鎮妙雲精舍	大溪鎮福安里 15 鄰水汴頭 20 之 6 號	檀林寺	復興鄉三民村 2 鄰丸山 3 之 2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提供。

第三節 其他傳統組織

除了以上宗族與信仰等傳統社會團體外，日治時代的詩社與農民組合，雖然曇花一現，而且二者性質差異甚大，不過本志認為這些傳統社會團體可以視為是當代人民團體的先聲，因此理應予以討論。⁵⁵

傳統詩社源遠流長，宋末的月泉詩社的運作模式即和台灣傳統詩社相仿，然而真正促使台灣傳統詩社蓬勃發展的是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懷柔政策，著名的台北「瀛社」、台中「櫟社」與台南「南社」都成立於 20 世紀初期，而且這些詩社的領導人，特別是瀛社成員也都與日籍詩人及官員時相唱和。

根據《桃園縣誌·文教卷》記載，桃園曾有以文吟社、桃園吟社、陶社、崁津吟社、東興吟社和復旦詩社等團體。桃園吟社由簡楫於大正元年（1912）所倡組；以文吟社係吳榮隸大正 10 年（1921）在中壢興學時所創辦；⁵⁶崁津吟社係呂傳琪於大正 11 年（1922）所創立於大溪；陶社由邱世濬與陳子春於大正 13 年（1924）創立於龍潭；東興吟社由葉連三於大正 13 年所組織；磋玉吟社由梁盛文於昭和 6 年（1931）在中壢創立；新鶯吟社由徐清祿於昭和 7 年（1932）在桃園所創立；大東吟社由劉石富等於昭和 19 年（1944）在中壢所創設。⁵⁷各詩社的運作情形參差不齊，有些詩社不知所終，但是以文詩社及崁津吟社則一直運作至今。詩社有一相當制度化的運作方式，社員必須提出申請才具有參加詩社活動的資格，詩社的主要經費來源則是社員繳納的社費及寺廟捐獻。儘管以文等社的影響力不及瀛社等全台性大型詩社，但是卻和台中鰲西吟社、新竹大新吟社、苗栗栗社、雲林斗南吟社、宜蘭登瀛吟社等 200 餘個詩社相似，可以視為是台灣地方性詩社的典型，當然也就是吾人理解台灣地方史所不能遺漏的片段。詩社的成員自成一種文化及權勢的體系，這個體系經常在政治利益和人際往返間發生作用，而且這樣的勢力至少延續到國民政府來台之後。⁵⁸

大正年間傳統知識份子組成詩社與當權者相互來往，相反地，昭和初年，台灣中下階層的農民則組成團體，掀起抗議運動，是為台灣農民組合（1925-1932）。台灣農民組合在台灣中部醞釀兩年後，昭和 2 年（1927）12 月 4 日，在台中市初音町樂舞台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參加者全島 23 個支部代表 155 人，旁聽者 600 餘人，來賓 50 人，來賓有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律師、古屋貞雄；後期文化協會代表連溫卿、王敏川、蔡孝乾、洪石柱；台灣民眾黨代表、盧丙丁；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代表、黃宗堯；

⁵⁵ 關於詩社請參考《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農會組合則請參考《地方自治志》。

⁵⁶ 簡楫著有《若川行草》，可參閱吳椿榮，《若川行草》，台北：新文京，2003。

⁵⁷ 相關資料可參考連橫於 1924-1925 在臺北所發行的二十二期古典文學雜誌《台灣詩薈》以及廖一瑾，《台灣詩史》，台北：文史哲，1998。

⁵⁸ 參見王幼華，〈日治時期苗栗縣傳統詩社研究——以栗社為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無產青年代表、賴通堯等；而且朝鮮新韓會及日本各左派團體均有賀電。

台灣農民組合自召開第 1 屆全島大會後，促使全島農民迅速的自覺起來，所以農民鬥爭經常發生，在昭和 2、3 年間（1927、1928），各地農民運用農民組合的組織力量，因此全島農民爭議多達 420 件。桃園地區便曾發生兩次中壢事件：

第 1 次中壢事件發生於昭和元年（1926），日人高級退職官吏小松吉久等，見桃園大圳完成在即，故搶先組織「日本拓殖會社」以特權取得新竹州中壢、桃園二郡原本荒地旱田的 3,000 甲土地，再招佃戶 360 人利用新建的水圳將土地變為良田，與佃農間簽立耕作合約。但隔年第一期稻作遭遇颱風，歉收 3 成，農民多次向拓殖會社陳情要求減租。日本拓殖會社完全不理會，並利用法院將在田中生長的稻米為標的物由執行扣押，農民大為恐慌。農民在無助下向台灣農民組合中壢分部請求出面向日本拓殖會交涉，台灣農民組合中壢分部派出黃清江等代表 4 人向日本拓殖會社交涉減低地租，這也得不到日拓會社改變，反而法院派來的執達吏向田中稻米強制收割時，全體農民極度憤恨，阻止外人來收割因而發生肢體衝突。於是警察介入，不但不執行公正立場，反而是站在日本拓殖會社，約 600 名農民包圍襲擊中壢新坡警察派出所。警察逮捕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等 8 人。結果反而激起更大反抗，日本政府又大肆逮捕 83 人，並將其中 33 人處以有期徒刑，硬是以警力及法院，壓制農民合理的抗議行動。

第 1 次中壢事件結束後，總督府意圖消滅農民組合，乃於昭和 3 年（1928）7 月 9 日解散台灣農民組合的「桃園支部」與「中壢支部」。警察又以莫須有的罪名將農組會員呂戊己拘禁，引發眾怒，中壢支部的組合員 700 餘人，乃邀請農民組合本部幹部簡吉、趙港等趕至中壢指導。同年 8 月 9 日簡吉召集組合員於中壢支部辦事處並宣佈重整支部工作，但因警察扣押張道福等幹部五人於新坡警察派出所，以致趙港等幹部率眾 200 餘人到派出所投石示威反抗，結果又是警察肆無忌憚將農民勇士趙港、張道福等 35 人逮捕，其中 14 人被處徒刑，強將反抗鎮壓，是為第 2 次中壢事件。

此後，昭和 3 年（1928）12 月 30 日、31 日台灣農民組合在台灣共產黨島內黨中央、謝雪紅及海外黨中央特派員、林兌的幕後指導之下，在台中市樂舞台召開「台灣農民組合第二屆全島大會」。然而，共產黨的組織在日本是不受容許的，田中內閣在昭和 3 年發動「三一五大逮捕事件」，日本共產黨的黨員 3,400 人全被逮捕。相同地，台灣農民組合的幹部也相繼被捕。農民組織除了台共的農民組合外尚有民眾黨的農民協會，並在宜蘭、瑞芳、桃園、大甲、台東、東港設立農民協會。然而由於日本政府的鎮壓，台灣農民組合終究成為地下運動，甚至於昭和 6 年至 7 年（1931-1932）中日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淞滬之戰爭時，發動武裝抗暴。隨著日本武力鎮壓，參與者先後被補判刑，農民組合抗暴運動由之結束。

表 2-2-6 桃園縣宗親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地址	團體名稱	地址
韓何藍麥宗親會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89 巷 29 弄 3 街 2 號	賴姓宗親會	中壢市民權路 2 段 147 號
林姓宗親會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9 號	陸氏宗親會	八德市力行街 185 巷 5 號
曾氏宗親會	楊梅鎮楊新路二段 44 號	謝姓宗親會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262 號
莊氏宗親會	中壢市中山東路 2 段 428 號	彭姓宗親會	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 193 號
鄭姓宗親會	中壢市中光路 39 號	簡姓宗親會	大溪鎮介壽路 545 號
郭氏宗親會	桃園市縣府路 128 號 B1	劉姓宗親會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 330 號
黃姓宗親會	大溪鎮福仁里普濟路 118 號	丘(邱)姓宗親會	桃園市育樂路 42 之 1 號 2 樓
余姓宗親會	平鎮市復旦路三段 85 號	楊氏宗親會	楊梅鎮楊新路 34 之 1 號
柯蔡宗親會	桃園市正康三街 246 號	陳姓宗親會	中壢市中正路 743 號
游氏宗親會	中壢市百韜一街 35 號	趙氏宗親會	桃園市寶慶路 152 號 9 樓
吳姓宗親會	中壢市中正路 131 號	卓姓宗親會	桃園市建國路 339 號

梁姓宗親會	中壢市環北路 329 號	黎姓宗親會	新屋鄉中山東路 2 段 561 號
張廖簡宗親會	中壢市普慶里普仁 68 之 2 號	許姓宗親會	中壢市大華路 188 巷 18 號
范姓宗親會	平鎮市金陵路 75 號	高姓宗親會	觀音鄉中山路二段 603 號
鍾姓宗親會	楊梅鎮新農街 226 巷 9 號	大園鄉許姓宗親會	大園鄉大園村新生路 106 號
呂姓宗親會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53 號	鄒姓宗親會	中壢市元化路 1 號 7 樓
朱氏宗親會	中壢市龍泉街 78 號	莊朱嚴宗親會	桃園市青田街 281 號
湯姓宗親會	中壢市明德路 57 號	何氏宗親會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 168 號
古姓宗親會	楊梅鎮民有路 1 段 208 號	余徐涂余四美同宗會	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422 號
宋氏宗親會	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63 巷 9 號	賴羅傅姓宗親會	平鎮市新興路 179 巷 9 弄 17 號
姜姓宗親會	新屋鄉梅高路三段 340 號	桃園市林姓宗親會	桃園市中正路 1067 號 6 樓
袁姓宗親會	中壢市五權里五興路 259 號	范姜宗親會	新屋鄉中正路 110 巷 9 號
葉姓宗親會	龍潭鄉北龍路 82 號	大園鄉林姓宗親會	大園鄉大園村中山北路 119 號

胡姓宗親會	平鎮市廣德街 238 巷 28 號	蔡姓宗親會	中壢市西園路 108 巷 50 號
李氏宗親會	新屋鄉深圳村 4 鄰深圳 20 號	饒姓宗親會	楊梅鎮上田里四鄰 2 之 5 號
涂氏宗親會	觀音鄉富源村二鄰 79 之 1 號	桃園市蘇周連宗親會	桃園市中山東路 101 號
董楊童宗親會	中壢市中光路 39 號	翁姓宗親會	桃園市延平路 103 號
徐氏宗親會	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 293 巷 26 號	中壢市呂姓宗親會	中壢市五福里一七鄰志明路 18 巷 9 號
巫氏宗親會	桃園市光興里忠一路 86 號	甘姓宗親會	大園鄉新生路 157 號
蕭氏宗親會	桃園市新生路 23 號	向姓宗親會	觀音鄉崙坪村 12 鄰 132 之 1 號
詹姓宗親會	桃園市南平路 137 號	童氏宗親會	蘆竹鄉南竹路 1 段 39 號
鄧姓宗親會	中壢市合浦街 59 號	桃園市游姓宗親會	桃園市陽明八街 43 號
羅姓宗親會	觀音鄉忠愛路 26 號	八德市林姓宗親會	八德市興豐路 295 號
石氏宗親會	中壢市吉林路 27 之 1 號	平鎮市謝姓宗親會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 457 巷 13 弄 5 街 8 號

魏氏宗親會	平鎮市鎮興里一〇鄰 126 號	觀音鄉林姓 宗親會	觀音鄉中平路 18 號
戴姓宗親會	大溪鎮一鄰仁和路 2 段 113 號	平鎮市林姓 宗親會	平鎮市中豐路一段 243 號
盧氏宗親會	中壢市環西路 118 號	平鎮市陳姓 宗親會	平鎮市中興路 291 號
王姓宗親會	蘆竹鄉新莊村龍安街 3 段 129 巷 50 之 1 號	八德市張廖 簡宗親會	八德市廣興路 195 巷 51 弄 38 號
沈氏宗親會	平鎮市廣德街 214 巷 36 號	張姓宗親會	中壢市新明路 58 號
六桂宗親會	大溪鎮仁和里埔頂路 1 段 22 號	八德市陳姓 宗親會	八德市開隆街 76 巷 12 弄 3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三章 社區發展

台灣社區運動的形成緣起，可以從文化藝術的角度來看，文化復振運動奠定社區運動紮實的基礎。桃園縣的社區運動，在民間已推行相當多年，而中央政府開始重視社區運動，是近十餘年的事，因此，地方政府的社造政策到近十年才正式開始。桃園縣社造所遇到的最大困難，是資源的極度匱乏，與推行政策的決心。今日的桃園社造，在全國的社造界仍是新生兒，但是，其中有幾項特殊的作法與成就，是其他縣市所無，如全國資源最豐富以及力量頂尖的「社造中心」組織、由地方提案並由地方執行的「地方文化節」設計、縣政府至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的「行政社造化」訓練等。「桃園縣社造中心」成立後，負責全縣十三鄉鎮市及二十六個局處室的社造整合業務。後來更將「地方文化館輔導團」與社造中心結合，軟體的人才培訓與實質的文化點做實務的整合，全面輔導社區，做社造的紮根工作。桃園縣的地方文化節慶如蓮花季、濕地賞鳥節、客家文化節、眷村文化節，都是由社區提案，桃園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從旁輔導，再由社區自己執行，是典型的「地方人辦地方節」的理念與實踐。

59

第一節 社區發展沿革

清代台灣傳統社會已有社區發展之雛型，「社倉」、「鄉約」即為社區組織的一種。民國初年，國民政府則推行「平民教育運動」、「民眾教育」、「鄉村建設運動」，均以改造中國鄉村社區為目的，由於歷史的原因，在 20 世紀 20、30 年代，中國經濟社會處於崩潰的邊緣。其中尤以農村經濟社會矛盾突出。因此，一批從海外學成歸國的學者和國內一些有識之士紛紛為拯救破敗的農村積極奔走，轟轟烈烈地掀起了「鄉村建設運動」。在這一運動中，據國民政府實業部的統計，先後有團體和機構 600 多個，在各地設立的實驗區有 1,000 餘處。這次運動由於注重中國社會最底層的農村，而且歷時 10 幾年，直至日本帝國主義的入侵，全面抗戰爆發，運動才被迫中止。投身這場運動中的廣大知識份子以「民族再造」與「民族自救」為己任，拋棄優厚待遇和舒適的生活環境，毅然深入民間，到偏遠落後的農村，脫下西裝，穿上草鞋，住進茅屋，和農民打成一片，進行艱苦細緻的掃除文盲的工作。⁶⁰

台灣社區發展工作在不同政經發展階段有著不同的發展模式，早期台灣地區因處於經濟待開發狀態，遂於民國 53 年（1964）在聯合國協助下，引進社區發展工作，行政院並於民國 54 年（1965）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措施 7 大要

⁵⁹ 謝小韞，〈桃園社造的路〉《桃園藝文》，2006.8

⁶⁰ 相關論述可參閱曹立新，〈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刊於《二十一世紀》第 91 期（2005），頁 78-88。

項之一，並規定「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重點」。民國 57 年（1968）行政院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積極推動基礎工程、精神倫理及生產服里等社區三大建設；又於民國 80 年（1991）經行政院通過修正綱領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發展協會」依人民團體法辦理立案。⁶¹

回顧這一社區發展工作之歷史，發現其缺失大致包含：偏重物質建設、成果不易維護；社區意識無法建立，相關單位配合不足；推動福利社區化觀念及作法有待釐清；社區發展定位不明、缺乏法令規定等，於是便在這一背景下，乃有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提出。

民國 82 年（1993）10 月 20 日，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女士，在國民黨中常會上所做的報告「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開始呼籲「透過文化策略的發展，落實對於社區意識及社區倫理的重建工作」。民國 82 年開始，文建會調整過去中央集權式的操作，提出「文化地方自治化」的構想，藉著把文藝季交由地方文化中心辦理，讓各縣市文化中心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產生連繫，整合文化中心成為「地方的文建會」。民國 83 年（1994）1 月新任行政院長連戰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作為施政重點。文建會乃積極結合了文化行政工作人員與學者專家，完成計畫內容的定位和執行方式，在「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的名下，包括了「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等三大項工作內容。特別是「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即在透過實質工作內容的推動逐步建立社區意識的凝聚與社區重建工作。民國 83 年（1994）10 月，文建會正式決定以「社區總體營造」這個名詞來統合這些新的觀念和操作方式。後來申學庸主委在立法院和行政院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方向，期盼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建立台灣基層社區的共同體意識。希望不論是在城市或鄉村，生活環境、美學品味、社區秩序或是產業型態，都可以為台灣基層社區帶來一個全新的風貌。此時的社區總體營造，不但是含括了軟硬體方面的強化，更重要的，在政策上改變了過去由上而下的施政，強調由下而上的自發性運作。當時的副主委陳其南和學者專家群也分別到各地從事理念的傳播和宣導，並扶植和推動各社區的在地工作。

⁶¹ 相關論述可參閱徐震，〈台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刊於《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2004），頁 22-31。

第二節 社區行政

社區發展的涵義，在於社區居民藉由教育的過程和工作的方式，達到自治、自立、自發的精神，並進而達成居民的共同福利、社區環境素質的提升。基本上，社區發展仍是政府的一種公共政策。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自民國 57（1968）以來，先後頒布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台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二期五年計劃」、「台灣省基層建設 81、82、83 年度社區發展計劃」，都是關於社區發展的重要政策。另外，民國 80 年（1991）內政部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容提及推動社區工作的組織，將社區發展協會定位為人民團體，與以往之社區理事會不同，希望能透過人體由下而上的運作，落實社區發展的理想。桃園縣文化局把這一部分劃歸給文化發展科管理，該單位業務執行項目如下：

一、社區總體營造

以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為基礎，協助各地方社區從發現社區問題、討論解決方案到起身動手解決問題，並進而改善社區環境，營造美好生活品質；同時扶植社區居民與在地團體，輔導其地方文化產業、社區藝文及在地文化特色等不同文化面向之發展，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社區總體營之精神。

- （一）補助鄉鎮市及民間社區團體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培訓與研習等業務。
- （三）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與社區成果展。
- （四）各類社區營造資源引介與交流。
- （五）扶植與輔導社區自我發展。
- （六）成立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二、地方文化節

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民眾由下而上主動參與，建立各鄉鎮市地方文化特色及文化共識，並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擴大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保存及推廣地方文化特色，每年度規劃辦理：「桃園客家桐花祭」、「桃園客家文化節」、「桃園眷村文化節」等。期能拓展

全民視野，促進社區生活與文化融合，激發在地認同情感，開創在地特色的文化觀光內涵。

三、地方文化館

強化地方文化館設施，建立文化生活圈；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發掘地方文化特色，深耕地方文化，展現多元文化活力，並結合政府部門行政資源，輔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規劃閒置之公共空間，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並連結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組織，達成資源整合協力，共同發展文化生活圈。相關業務如：

- （一）辦理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及文化館相關推展事務。
- （二）補助辦理地方文化設施。
- （三）補助鄉鎮市及民間社區團體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

四、推動客家文化工作

客家族群在台灣的發展史上佔有重要之地位，而本縣為全台最大客家大縣，擁有豐富之客家人文、歷史與文化資源，有必要加以傳承及發揚，呈現客家文化的在地風貌，發展自己社區、生活環境的特色，並建立社區民眾共識。為傳承客家文化並創造新的在地客家精神，文化局歷年來致力推動本縣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建立活力客庄社區風貌、保存並弘揚客家文化，並型塑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期營造本縣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形成客家文化網絡，文化局相關推動如下：

- （一）召開客家文化推動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
- （二）辦理「桃園客家桐花祭」及「桃園客家文化節」等相關客家文化推展活動。
- （三）成立桃園龍潭客家文化館，以「全球客家影音資料中心」為定位⁶²

⁶²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第三節 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為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大建設。社區發展工作的主要工作為下：

一、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辦理地方性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活動，並作為社區居民平日休憩聚會之場所。另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以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各種功能，使社區活動中心能對社區民眾提供有效且多功能用途的服務。

二、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為凝聚社區居民意識，提昇社區居民精神生活，由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辦理各種生活講座、社區刊物、兒童、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婦女及老人健康活動、社區運動會、媽媽教室、民俗文化技藝活動、社區性福利服務等，以達成敦親睦鄰，促進社區居民互動的目標。

三、辦理社區守望相助

透過社區的守望相助工作，來防止治安上的死角，並增進社區內居民的互動與認同感。

四、推動社區志願服務

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對社區內退休人員、家庭主婦、青年學生等未開發人力，鼓勵參與社區服務，利用個別餘暇加以組織、激發潛能，按照個人興趣與專長，以協助社區自助、自治，針對社區基本資料調查，青少年、兒童團隊組訓，鄰里活動推展，貧、病、孤、苦關懷訪問，社區環境整理，里鄰守望相助等活動，提供服務。

五、辦理社區觀摩研習

學習其他優良社區，將好的制度實行在社區之中，是社區發展協會的重要工作，透過幹

部觀摩研習，藉以吸取優良社區經驗，並經由觀摩績優社區達到交流互動之目的。

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結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協會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的績效良好。

表 2-3-1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龍岡	黃進強	桃園市國豐二街 6 號 2F	82.01.10
中山	呂芳烈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575 號	81.12.09
陽明	林丕謨	桃園市福安里陽明 3 街 33 號 2 樓	83.06.08
大檜溪	童財丁	桃園市興一街 65 巷 50 號 2 樓	81.12.13
西埔	林正慶	桃園市永安路 1360 巷 71 弄 10 號	81.11.7
中正	蔡中文	桃園市守法路 54 號	81.12.13
南通	郭雲輝	桃園市南通路 21 巷 1 弄 2 號	83.07.10
汴洲	李詩淵	桃園市峨嵋二街 26 號 2 樓	76.11.1
莊敬	李朝貴	桃園市新埔七街 169 巷 13 號	83.4.25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2 中壢市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山東	謝李美宏	中壢市山東里 9 鄰 163 號	81.10.24
水尾	溫永達	中壢市新生路 492 號	86.10.16
洽溪	詹昭忠	中壢市洽溪里 4 段 546 號	82.03.13
內厝	趙麗玉	中壢市內厝里 14 鄰月眉路 2 號	82.04.24
東興	張大平	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76 巷 10 號	83.04.06
月眉	詹昭楙	中壢市月眉里 11 鄰 135 之 1 號	81.12.30
龍興	鍾和貴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37 巷 92 弄 102 號	81.08.21
芭里	胡毓泉	中壢市芝芭里 8 鄰 35 號	82.06.17
新振	吳金垣	中壢市天祥 3 街 7 號	82.03.12
過嶺	張金田	中壢市過嶺里 14 鄰過嶺 70 之 123 號	81.04.21
青埔	呂文貴	中壢市青埔里 6 鄰 48 之 1 號	82.03.17
仁美	黃正順	中壢市榮民南路 350 巷內	82.04.03
台貿	張雪霞	中壢市台貿十村 24 之 1 號	81.12.11
自立	徐瑞珍	中壢市永福路 1033 號	82.03.07
永福	謝振明	中壢市西園路 37 巷 2 號	90.03.11

華勛	朱夢奇	中壢市華勛街 304 號	92.12.29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3 平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北興	莊訓浴	平鎮市金陵路 2 段 253 號	81.12.27
東社	劉振榮	平鎮市東社里龍南路 110 巷 5 弄 6 號	81.11.28
獅子林	葉雲添	平鎮市北貴里大仁街 46 號	86.04.26
建安	劉邦有	平鎮市平東路 688 號	81.07.23
北勢	張震灝	平鎮市北華里德育路 2 段 167 巷 30 號	89.10.27
義民	劉文華	平鎮市義民里 14 鄰復旦路 2 段 23 巷 8 號	81.06.07
東勢	楊英松	平鎮市東勢里金陵路 5 段 55 號	81.11.26
新勢	古政權	平鎮市新榮里新榮路 304 號	82.04.24
平鎮	劉木清	平鎮市平鎮里 3 鄰平鎮 12 號	80.05.01
南勢	羅慶興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217 號	82.06.20
山峰	鄧業發	平鎮市福林里 10 鄰山仔頂 87 號	82.04.17
山子頂	鄧浪安	平鎮市中豐路山子頂段 210 號	89.01.16
高連	劉邦利	平鎮市高雙路 80 號	98.5.3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4 八德市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興仁	呂林小鳳	八德市興仁里庄頭 13 號	82.6.30
大興	呂傳獅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361 巷 96 號	82.07.21
福興	簡武雄	八德市建國路 106 號	82.4.30
大義	吳均塗	八德市福豐北街 28 號	81.11.29
和平	鄭桂林	八德市大湳里湖仔坡腳 2-1 號	81.10.11
大勇	呂素虹	八德市自強街 60 號	81.8.2
茄苳	徐中俊	八德市茄苳里寶豐路 114 號	82.4.17
白鷺	張平定	八德市白鷺里公厝仔 1-1 號	82.07.12
竹霄	吳嘉協	八德市竹園里廟前 2 鄰 1-1 號	86.08.27
廣興	吳家平	八德市廣興路 643 號	82.12.25
大同	王增智	八德市陸光街 50 巷 1 號 1 樓	82.8.20
大成	賴雲源	八德市建國路 1199 號 2 樓	82.04.17
瑞豐	邱顯木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233 巷(瑞祥里集會所 2 樓)	82.3.28
大安	江朝雄	八德市和平路 548 號	82.06.04

正福	簡登萬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430 號	92.12.06
瑞發	王國棟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942 號	97.6.7
明仁	杜鴻國	八德市興隆街 25 巷 13 號	98.02.2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5 大溪鎮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瑞源	簡文德	大溪鎮瑞源里番子寮 59 號	81.07.21
三元	徐金源	大溪鎮員林路 2 段 450 號	82.06.11
下田心	鄭勝期	大溪鎮民權東路 94 巷 29 號	82.07.19
僑愛	羅鳳育	大溪鎮僑愛一街僑愛活動中心	82.08.04
復興	倪源昌	大溪鎮復興里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82.08.12
內柵	簡勝強	大溪鎮康莊路三段 127 號	82.08.17
三層	林政義	大溪鎮福安里 24 鄰三層 41 號	82.08.17
頭寮	陳明能	大溪鎮福安里 16 鄰 16 號	82.08.18
美華	簡有發	大溪鎮美華里坑小腳仔 19-1 號	82.09.29
瑞興	陳東秋	大溪鎮瑞興里大鶯路 936 號	82.10.28
月眉	鄭添富	大溪鎮月眉 105 號	91.10.03
南興	范良錦	大溪鎮南興里 11 鄰廣福 10 號	82.11.08
埔頂	黃再生	大溪鎮仁愛里埔頂街	82.12.03
中興	尤宗柏	大溪鎮中新里大鶯路 1450 巷 26 號	83.03.21
興福	黃文正	大溪鎮仁愛路 11 號	87.03.28

新峰	范漢房	大溪鎮復興路 2 段 758 巷 48 號	87.07.20
一德	廖學常	大溪鎮康莊路 251 號	88.09.14
永福	王勝智	大溪鎮永福里信義路 778 號	95.01.22
崎頂	周寶琴	大溪鎮公園路 30 號 2 樓	96.4.2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6 楊梅鎮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高榮	黃哲丸	楊梅鎮高榮里 15 鄰 57-1 號	81.10.2
高山	邱月桂	楊梅鎮高山里青年路二段 108 巷 15 號	81.07.12
富岡	戴勝欽	楊梅鎮中正路 28 號	81.11.6
豐野	黨貴香	楊梅鎮富聯街 53 號	81.11.16
員本	葉金菊	楊梅鎮員本里 10 鄰北下陰影窩 35-2 號	81.8.20
上湖	王朝庚	楊梅鎮上湖里 12 鄰 46 - 1 號	93.2.16
三湖	許榮一	楊梅鎮三湖里楊湖路 3 段 254 號	85.1.18
瑞原	葉佐弘	楊梅鎮瑞原里九鄰七十一號	81.10.6
上田	黃國棟	楊梅鎮上田里 26 號(上田社區活動中心)	81.9.18
水美	曾兆論	楊梅鎮水美里楊新路 1 段 2-1 號	92.02.16
瑞塘	鍾庭灶	楊梅鎮瑞塘里四維二路 20 號	81.7.29
金龍	李崑德	楊梅鎮文化街 189 巷 51 號 3 樓	81.10.27
四維	王宜芳	楊梅鎮四維里文化街 276 號	81.10.21
大同	彭桂姬	楊梅鎮楊新北路 247 號	81.11.25
大東	黃俞華	楊梅鎮東流里牲牲路 868 巷 3 號	81.10.28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7 蘆竹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山腳	徐石古	蘆竹鄉山腳村南山路 3 段 357 巷 10 號	82.12.20
坑口	徐垂勇	蘆竹鄉坑口村 16 鄰 40-1 號	81.07.13
海湖	徐益三	蘆竹鄉海湖村 17 鄰 2 號	81.07.12
坑子	李乾增	蘆竹鄉坑子村 2 鄰 13-1 號	81.10.23
外社	陳獻達	蘆竹鄉山林路二段 490 號 2 樓	81.10.27
山鼻	黃瑞龍	蘆竹鄉山鼻村南山路 3 段 125 號	81.03.08
內厝	陳文達	蘆竹鄉內厝村內溪路 40 號	82.04.04
南崁	章平祥	蘆竹鄉南崁村 1 鄰南竹路 5 號	81.08.18
蘆竹	郭榮華	蘆竹鄉蘆竹村 15 鄰 139 之 2 號	82.12.20
錦興	莊正忠	蘆竹鄉錦興村桃園街 127 巷 2 號	81.08.26
長興	莊仁樹	蘆竹鄉長興路 4 段 325-1 號	83.11.05
錦中	游象財	蘆竹鄉錦中村六福一路 1 之 15 號	83.08.28
南興	邱垂能	蘆竹鄉南興村南竹路 2 段 225 巷 11 號	83.03.29
南榮	胡玉鳳	蘆竹鄉南榮村中正路 213 號	83.09.23
五福	李勝輝	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 65 號	82.07.17

營盤	陳鼎煌	蘆竹鄉營盤村 21 鄰中山路 132 之 1 號 4 樓	88.10.03
瓦窯	陳英誌	蘆竹鄉瓦窯村仁愛路 1 段 2 號	88.12.21
新興	呂趙曼 妘	蘆竹鄉新興村 8 鄰 91 號	81.08.06
新莊	游根樹	蘆竹鄉新莊村大新路 496 號	82.11.04
中福	黃文錦	蘆竹鄉中福村龍安街 2 段 985 號	82.10.28
大華	張克悌	蘆竹鄉大華村建國 19 村 8 號	82.02.18
大竹	蔡黃寶 玉	蘆竹鄉大竹村南竹路 5 段 168 號	81.10.02
上竹	李國鵬	蘆竹鄉南竹路 5 段 168 號	83.09.16
宏竹	蕭可雄	蘆竹鄉宏竹村大華街 56 號	83.10.12
富竹	邱顯鐘	蘆竹鄉南竹路 5 段 168 號	83.10.07
羊稠	林志評	蘆竹鄉羊稠村吉林路 139 號	96.1.14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8 大園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大園	黃玉瑕	大園村和平東路 89 號 1 樓	84.4.6
田心	郭好風	大園鄉田心村華興路 155 號	82.1.20
溪海	許忠勇	大園鄉溪海村 23 鄰 6 號	86.4.3
和平	謝長弘	大園鄉大發里富榮街 271 號	81.9.19
橫峰	黃順和	大園鄉橫峰村 23 鄰水源路 915 號	81.10.28
五權	黃崇得	大園鄉五權村 17 鄰大埔 16 號	81.11.11
埔心	游象河	大園鄉埔心村 5 鄰 84-1 號	82.1.20
大海	邱善作	大園鄉大海村 3 鄰 3-9 號	81.12.29
三石	沈萬枝	大園鄉三石村三和路 30 號	81.6.3
竹圍	陳榮風	大園鄉竹圍村 8 鄰 90-6 號	82.5.11
海口	呂定麟	大園鄉海口村 3 鄰 32 號	81.12.29
沙崙	駱文章	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 42-1 號	84.4.20
后厝	林振成	大園鄉后厝村中華路 595 號	82.5.29
菓林	楊阿坤	大園鄉菓林村 13 鄰 48-5 號	93.10.30
圳頭	戴明義	大園鄉圳頭村 6 鄰 30 - 1 號	81.6.13

南港	游輝滄	大園鄉南港村環區中路 126 號	82.2.2
北港	許阿鐘	大園鄉北港村 6 鄰 14-1 號	82.5.31
內海	林正銘	大園鄉內海村中華路 185 號	81.8.14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9 龜山龜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嶺頂	林武力	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1741 號	82.12.11
大崗	蔡文宗	龜山鄉忠義路 2 段 491 號	83.7.18
龍壽	陳燈營	龜山鄉龍校街 30 號	82.9.27
大坑	吳鄉川	龜山鄉大坑村大坑路一段 1003 巷 18 號	84.3.11
南上	游象健	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 346 號	86.1.28
山頂	李金華	龜山鄉山頂村明興街 244 巷 33 號	83.6.26
公西	陳友添	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350 巷 5 號	83.7.18
樂善	林炳煌	龜山鄉樂善村 11 鄰 2 號	84.4.6
陸光	聶哲淵	龜山鄉長壽路 529 號 4 樓之 1	81.5.12
貿商	李吳珠 妹	龜山鄉中興路 196 巷 2 號 1 樓	83.3.16
新路	溫國鍾	龜山鄉永安街 77 號	83.7.11
舊路	王文凱	龜山鄉振興路 1278 巷 29 號	84.12.17
山德	李金龍	龜山鄉頂興路 2 巷 14 號	87.6.20
兔坑	莊清泉	龜山鄉兔坑村大棟山 315 號	82.10.27
大同	林明義	龜山鄉明德路 203 巷 10 號	82.6.9

楓樹	陳淑婷	龜山鄉光峰路 138 號	84.7.17
龜山	簡久雄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948 號	84.5.11
精忠	鮑金吾	龜山鄉光峰路 111 巷 1 弄 12-1 號	82.8.18
幸福	李富田	龜山鄉幸福村幸福一街 48 號 2 樓	88.12.30
龍華	許水鈍	龜山鄉龍華村萬壽路一段 340 號	92.12.18
迴龍	江清萬	龜山鄉迴龍村宏慶街 31 巷 25 號	92.12.28
山福	劉德豐	龜山鄉山福村興中街 11 號	93.9.16
南美	陳弘元	龜山鄉南上路 322 號	94.6.12
中興	許瑞峯	龜山鄉壽山路 2 巷 11-1 號	96.9.18
福源	顏福來	龜山鄉福源村綠野山莊 5 號	96.10.25
文化	蔡玉琴	龜山鄉文化村文昌五街 99 號	96.10.20
大湖	蔡招治	龜山鄉忠義路 2 段 638 巷 5 號	96.11.10
新嶺	謝章侃	龜山鄉紅寶七街 1 號 4 樓	96.12.16
大華	潘素秋	龜山鄉大華村 5 鄰文化東路 75 號 6 樓	97.03.23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10 龍潭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中山	葉發苞	龍潭鄉中豐路 1 號	83.10.16
黃唐	謝先景	龍潭鄉黃唐村成功路 190 巷 10 號	83.5.16
九龍	游禮炳	龍潭九龍村 18 鄰中興路 351 號	85.10.30
中正	鄧玉珍	龍潭鄉中正村 16 鄰龍華路 526 巷 55-1 號	85.4.15
石門	鍾家迎	龍潭鄉大平村石門路 83 號	83.2.14
三水	林延能	龍潭鄉三水村直坑 11 鄰 68 號	83.11.8
佳安	林秋炳	龍潭鄉佳安村中正路佳安段 403 號	85.12.17
烏林	廖振國	龍潭鄉烏樹林村 16 鄰烏林 29 號	83.3.1
高平	蕭如松	龍潭鄉高平村 9 鄰深窩子 15 號	82.9.
高原	黃玉琴	龍潭鄉高原村中原路一段 552 號	83.06.07
八德	翁春枝	龍潭鄉聖德村聖亭路八德段 34 號	84.02.26
三和	李麗珍	龍潭鄉三和村 2 鄰直坑 14 號	84.03.22
上林	黃金章	龍潭鄉上林村金龍路 476 巷 28 號	84.03.25
三林	曾永記	富林村民生路 141 巷 49 號	90.02.17
凌雲	李金蘭	龍潭鄉凌雲村聖亭路 121 巷 3 號	90.05.20

中興	陳瓊梅	龍潭鄉中興路 36 號	90.10.2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11 新屋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頭洲	姜鳳嬌	新屋鄉頭洲村中山東路二段六六八巷四十八號	82.04.28.
九斗	彭春郎	新屋鄉九斗村二鄰三十四之一號	82.05.05.
埔頂	呂柑榮	新屋鄉埔頂村 5 鄰 21 號	82.03.12
清華	宋文琪	新屋鄉清華村二鄰五十九之六號	82.04.20.
新屋	羅煥彬	新屋鄉新屋村六鄰中華路二五五號	82.05.21.
新生	劉鈺梅	新屋鄉新生村 1 鄰中正路 88 號	82.05.18.
石磊	羅盛淼	新屋鄉石磊村十二鄰水流十八之五號	82.03.19.
後湖	徐玉春	新屋鄉後湖村六鄰七七之六號	81.12.02.
東明	范姜坤 爐	新屋鄉東明村四鄰上庄子五號	81.12.01.
社子	李木麟	新屋鄉社子村七鄰三之一號	81.11.28.
赤欄	徐寶烘	新屋鄉赤欄村六鄰中山西路二段二八〇號	83.01.17.
下田	徐金祿	新屋鄉下田村三鄰中山西路二段七八〇號	85.01.14.
石牌	葉斯德	新屋鄉石牌村三鄰 36 號	82.04.29.
下埔	葉倫湧	新屋鄉下埔村四鄰十之三號	82.04.17.

永興	葉阿義	新屋鄉永興村三鄰大牛欄一〇八號	82.04.15.
永安	羅永昌	新屋鄉永安村中山西路三段 11 號	82.04.18.
糠榔	徐金滿	新屋鄉糠榔村九鄰九號	82.04.02.
笨港	黃信敦	新屋鄉笨港村榕樹下二鄰十之一號	81.07.28.
望間	莊育淳	新屋鄉望間村四鄰二十五號	82.04.15.
大坡	彭建興	新屋鄉大坡村五鄰三角堀五號	82.05.20.
後庄	姜先榜	新屋鄉後庄村五鄰後庄四六之十五號	85.03.09.
深圳	李春良	新屋鄉深圳村四鄰二十之五號	81.11.28.
蚵間	許根意	新屋鄉蚵間村二鄰十四號	82.04.16.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12 觀音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觀音	廖鸞英	觀音鄉觀音村仁愛路 3 號	85.01.03
樹林	吳進昌	觀音鄉樹林村 9 鄰泰安街 209 號	86.01.05
大潭	李茂松	觀音鄉大潭村 9 鄰 31-5 號	85.02.10
保生	徐黃秀娥	觀音鄉保生村 11 鄰 59-1 號	84.06.07
武威	廖介文	觀音鄉武威村 10 鄰 33 號	84.04.30
三和	廖真鑑	觀音鄉三和村 4 鄰 33 號	84.04.16
坑尾	謝維富	觀音鄉坑尾村 10 鄰 66 號	84.10.02
廣興	許修斌	觀音鄉廣興村 15 鄰埔頂 56 號	84.04.23
新興	曾現隆	觀音鄉新興村 11 鄰文化路石橋段 705 號	83.01.20
金湖	林思祿	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一段 977 號	82.10.29
大堀	莊俊煌	觀音鄉大堀村大湖路 2 段 307 號	91.04.18
藍埔	王欽龍	觀音鄉藍埔村 4 鄰新華路 1 段 683 號	88.05.31
大同	許印坤	觀音鄉大同村 1 鄰 2 號	88.05.31
富源	范姜振棠	觀音鄉富源村 3 鄰 39 之 10 號	85.08.15

上大	卓聖烽	觀音鄉上大村 4 鄰 47 號	85.03.09
新坡	鍾振章	觀音鄉新坡村 14 鄰 157 號	85.06.09
崙坪	羅清國	觀音鄉崙坪村 21 鄰忠愛路 26 號	85.07.13
廣福	許墾田	觀音鄉廣福村福山路 2 段 403 巷 6 號	87.07.19
塔腳	李盛本	觀音鄉塔腳村 4 鄰 64 號	84.04.27
草漯	楊清舜	觀音鄉草漯村 30 鄰草漯八德街 108 號	87.12.12
保障	梁春成	觀音鄉保障村 6 鄰 40 號	85.09.22
富林	李樹	觀音鄉富林村 7 鄰 42 號	94.10.29
白玉	黃謀境	觀音鄉白玉村 5 鄰 31 之 23 號	97.05.31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13 復興鄉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理事長	會址	成立日期
三民	陳新昌	復興鄉三民村 10 鄰 12-1 號	82.9.10
澤仁	李森貴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56 號	83.11.05
羅浮	楊苔英	復興鄉羅浮村 4 鄰 115 號	83.2.22
義盛	呂彭世 盛	復興鄉義盛村 2 鄰下宇內 23 號	82.10.24
霞雲	黃秀針	復興鄉霞雲村 6 鄰 18 號	82.10.30
奎輝	李添福	復興鄉奎輝村 4 鄰 12 號	82.10.03
長興	簡坤地	復興鄉長興村 15 鄰 17-1 號	82.10.8
高義	姜裕福	復興鄉高義村 3 鄰 5 號	82.6.28
三光	黃德順	復興鄉三光村武道能敢 19 號	82.3.3
華陵	陳榮聖	復興鄉華陵村 7 鄰 20 號	82.10.15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更新至 98.7.27）。

表 2-3-14 桃園縣歷年社區發展協會數

年度	數量
85	194
90	223
91	225
92	225
93	227
94	227
95	223
96	230
97	234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近年來內政部社會司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以增進居民福祉，並瞭解社區遭遇困難、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訂頒「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評鑑工作。桃園縣自民國 90 年（2001）以來，有許多社區獲得卓越獎、優等獎、甲等獎以及特色單項績優等，成績表現頗為不俗，民國 97 年（2008）龍潭鄉高原社區更獲得卓越獎，全國只有三個社區獲得此榮耀。同年獲得特色單項績優的八德市茄苳社區，亦是十分難得，全國只有四個社區得獎，在得獎的背後，代表的是桃園縣在推動社區工作是非常用心，由上到下不斷努力才能有此成績。

表 2-3-15 桃園縣歷年獲獎社區一覽表

年度	卓越獎	優等獎	甲等獎	特色單項績優
90	-	大溪鎮下田心社區	-	蘆竹鄉宏竹社區：社區環境綠美化 龍潭鄉中山社區：客家文化傳承
91	-	大溪鎮興福社區	中壢市永福社區 蘆竹鄉蘆竹社龍 龍潭鄉上林社區	
92	-	蘆竹鄉山腳社區	楊梅鎮大同社區 八德市興仁社區	桃園市大林社區：社區志工隊
93	-	龍潭鄉高原社區	蘆竹鄉新興社區	大溪鎮僑愛社區：資源回收 八德市茄苳社區：倡導孝道文化
94	-	蘆竹鄉南榮社區	中壢市內厝社區	大溪鎮月眉社區：傳統工藝
95	-	蘆竹鄉坑子社區	-	觀音鄉保生社區：社區生態營造

96	-	平鎮市義民社區 桃園市龍岡社區	龜山鄉舊路社區	八德市大興社區：古文物蒐集
97	龍潭鄉高原社區	大園鄉圳頭社區	蘆竹鄉瓦窯社區	八德市茄苳社區：社區健康營造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經過評鑑獲獎的社區大概都有幾個特色，就是社區居民的積極參與，加上縣政府的輔導與協助，才能將社區的特色展現出來，下文將介紹桃園縣內獲得殊榮的社區，看其有什麼特別之處，並供其他社區參考：

（一）龍潭鄉高原社區（民國 97 年卓越獎）

高原社區擁有自主活動中心並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的連結相當有成果，一個社區的成功，必須積極爭取外界的支持，高原社區在這方面做得十分成功，桃園國軍醫院、敏盛醫院、宏碁園區、六福村、小人國、友達光電公司等皆成為社區支援伙伴。擁有外界資源的高原社區，開始舉辦兒童福利服務活動與辦理社區建設與福利需求調查，經由調查分析，瞭解社區的狀況，對關懷低收、單親、隔代、外籍配偶、原住民等弱勢人口群更有幫助。在福利方面有一項非常值得一提，對於長年老或行動不方便的老年人，全年辦理免費送餐，已有 60-80 位老人受益。為增加服務的人力，透過培養社區之青少年，使成為社區服務之生力軍。

並成立千歲相聲團，以老少數來寶及相聲方式推廣，除老人家可以參與，也間接傳承客語，對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推廣與傳承頗見用心，推廣做得十分成功。此外，還編印高原社區拓展史，詳實紀錄高原社區之發展，傳承社區文化與特色，以風車為社區精神標誌，象徵傻瓜努力與不懈的毅力。

（二）大園鄉圳頭社區（民國 97 年優等獎）

圳頭社區結合周邊五個社區，辦理「甜情蜜意-大園蕃薯祭」活動，充分呈現地方特色，利用活動將社區宣傳出去，間接凝聚社區居民感情，形成一種社區內的認同感。除此之外，

圳頭社區還創立全國唯一的社區福利郵局制度，透過福利郵局，將各種福利資訊提供給民眾，透過福利申請、關懷訪視問安以及協助問卷調查，進一步掌握社區內的資料，對將來推展福利活動時極有助益。「社區福利郵局方案」以福利郵差的方式輸送福利服務，減少高風險家庭的事故；以長頸鹿為 logo 及自許，要主動積極的發覺居民的福利需求，社區福利郵局有長頸鹿志工 68 位，頗具特色。另外，社區與地方廟宇互動良好，以福忠宮二樓為活動中心，並借用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及餐食準備中心，關懷據點業務執行績效良好。

圳頭社區的成功，因配合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培養社區成員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啟發社區居民的意識，尋找社區新議題及新動力，並結合當地小學、寺廟等不同資源。除獲得政府單位的協助外，最大的原因還是社區居民的積極參與，不管是社區郵局或是組織守望相助隊，都需要社區民眾提供相當多的人力，光是福利、環保志工及巡守志工等，就有七十餘人，組織人力龐大，加上協會在資源整合的能力強，社區幹部積極投入社區工作，互動與合作情況良好，才造就圳頭社區的成就

（三）蘆竹鄉瓦窯社區（民國 97 年甲等獎）

瓦窯社區的特色有三個，一為社區調查完備，透過社區意願調查來了解社區居民需求，進而服務社區居民，社區民眾需求調查完整，包括人口、教育、經濟、福利、文化。充分了解社區需求，福利服務輸送方式多元，並涵蓋多類別的弱勢人口群，以社區巡守隊來推動社區健康關懷、綠手指運動等。二為著重社區福利，設立兒童課後輔導班及社區醫療網組織，對最需要照顧的兒童和老人，提供最適當的照顧與協助，成立各種班隊，以班隊為核心，來推動社區服務。除此之外還特別注重社區安全，設立巡守點，擬定交通擁擠區的疏通方案，巡守隊有效服務社區，以確保社區安全，結合社區治安關懷社區安全與健康守護。三為發展社區文史，利用活動中心，建立民俗育樂文化傳承，並辦理社區報、影像成果展，開發影像文史，紀錄歷史發展，傳承在地文化，廟口文化等特色。

（四）八德市茄苳社區（民國 97 年特色單項績優獎）

茄苳社區獲得單項績優獎的主軸為健康營造，社區推動健康管道計畫，關心社區居民的健康，定期辦理社區弱勢族群的關懷活動，並成立愛心志工隊，協助社區內有需要之居民。除此之外，還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每 2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辦理反菸健行、菸害防治比賽、巡迴健檢、義工培訓等多項活動，另舉辦養生課程、體能促進等研習課程，透過社區健康營造網頁、資訊媒體多元化行銷，朝向永續經營及健康產業之方式進行。

除以健康社區打響名號外，茄苳社區在許多方面亦讓人推崇，社區內因有許多埤塘，但

大多都已經荒廢，為發展埤塘文化，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綠美化工程，使社區內成為一個綠茵繽紛，芳草鮮美的地方，打造一個類似親水公園之功能，還開闢自行車道，增加親子共同遊憩的環境，對水塘及公園持續的建設與維持良好的生活空間。

在社區資源方面，茄苳社區還廣泛利用活動中心，將使用者付費施行，使得社區資金因場地收入而增加，對推展社區活動有很大幫助。

（五）平鎮市義民社區（民國 96 年優等獎）

義民社區自民國 64 年（1975）即有社區組織，民國 81 年（1992）成立協會，在社區組織的創立上相當早。早期原為農業社區，近年來外來人口遷入，屬混合型社區。社區中擁有桃園縣內重量級的公廟－義民廟，義民廟不僅為居民信仰中心，擁有二百年以上的歷史，更是社區活動重要據點，舉辦多項活動，包括關懷據點中心、青少年籃球比賽、媽媽教室。其中辦理義民盃籃球賽已有 17 屆，屬社區的旗艦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志工、學校，並促進居民參與，有效組織社區，激發社區動能，培養社區意識及拓展社區知名度，並以青少年服務為主軸。義民社區結合社區資源與醫院、學校資源連結，並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天使志工作家庭訪視，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家訪、問安、陪同就醫、送餐等，每週四亦提供集合餐飲服務，重視個別長輩的資料，並為長輩做專冊，保留照片等資料。

另外，義民社區還發行社區專刊，成立社區網站，活動與福利服務皆豐富，社區凝聚力高。與其他社區的交流十分頻繁，甚至到國外的社區參訪，十分值得其他社區訪效。

（六）桃園市龍岡社區（民國 96 年優等獎）

龍岡社區屬都市型社區，區內多高樓大廈，但社區活力十足且活動眾多，民國 95 年（2006）曾辦理 50 餘項活動，平均每日均有活動。活動後並將各項活動做有效益自評及改善建議事項。社區福利推廣方面，設有媽媽廚房，擁有志工有八十餘位，提供五天中午為老人供餐的用餐服務，服務人數約有四十餘人。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婦女、兒童、老人多功能服務及活動，關懷高風險家庭之子女。

社區還以街道為組織單位，定期聚會一戶出一道菜，提升凝聚社區向心力。媽媽團隊活動多元，與週邊資源團體相互交流，並透過自發力量，在都市高樓中的角落，結合社區營造資源改造環境，多面向進行綠美化、環保等工作，還結合武陵高中合辦課輔、彩繪、布袋戲、團康活動。另外還發行龍寶貝社區報雙月刊，傳播社區活動消息。

（七）龜山鄉舊路社區（民國 96 年甲等獎）

舊路社區內有學校、工業區、養生村、醫院、科技園區等，所以企業的回饋金是較為穩

定的收入，企業機構回饋興建 2 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對社區內的老人相當有幫助。組織社區志工隊，提供社區服務。關懷獨居老人，區分責任區主動關懷老人。並關懷青少年心理成長，宣導正確人生觀，辦理青少年反飆車、遠離毒品宣導活動。

舊路社區還成立花藝班、醒獅團等 13 班團隊，文化活動相當豐富多元，更促進居民互動。此外，還辦理社區媽媽活動、婦女衛生講座健檢；兒童書畫、童玩製作、遠離腸病毒宣導等。利用社區芒草花，由長者製作掃帚，頗具技藝傳承特色。

（八）八德市大興社區（民國 96 年特色單項績優獎）

大興社區以保存古文物獲得特色單項績優獎，所以非常重視文物保存，古文物收集非常完整，設古文物保存展示館，提供各級學校參觀教學，並有社區解說員。為體現過去傳統產業，還成立黃麻編織工作室，黃麻復育是社區的特色資源，對下一代進行產業與文化之傳承。在以此為基礎之下，社區活動豐富多元，動靜皆有，提供居民健康、文化、休閒、藝術、知識等課程。

大興社區設有照顧關懷據點，由志工服務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並成立環保志工隊、才藝班，與醫院合作成立健康活力站。倡導懷舊、傳承、關懷、愛心並結合學生與社區居民一起推動日行一善運動。

第四節 社區總體營造

桃園縣自民國 83 年（1994）開始參與文建會主辦的文藝季，即逐步邁入從社區發展角度思考，連結地方歷史、文化資源與產業再發展之濫觴。當年桃園縣參與全國文藝季，以「回首桃花源」為主題，特定大嵙崁文化為展覽重點，而此次的展覽開始引發了大溪在地思考的、整理文化的新衝擊與新動力，讓大溪這個沒落的歷史小鎮，開始醞釀一個屬於大溪的文化復興運動。民國 84 年（1995）則是由文建會策辦、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承辦桃園縣文藝季「陂塘采風」系列活動，以當時台灣的整體環境而言，「社區總體營造」已正式成為國家發展的推動政策之一，而台灣各縣市長期由社區自發性產生的各項地方文化活動更因國家將「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再造」加以政策化，並提出具體落實計畫後，更顯得蓬勃。民國 85 年（1996）的蘆竹與民國 86 年（1997）復興的原住民文化的呈現，及民國 87 年（1998）大溪全體居民動員參與的「溪遊記闖大溪」全國文藝季活動等，桃園縣每年都用心的與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的文化展現。同時，在民國 85 年起大溪和平老街及獲選為文建會之社區總體營造輔導點之協助，86 年的龍潭三坑社區、88 年的蘆竹坑子社區，及 90 年（2001）的復興高義社區、龜山桃籽園眷村文化的融合與再生等等社區營造點的持續推動。

這一序列的活動都在荒蕪的文化園地努力的開出各自的花朵，但單點、單議題的經營與操作仍然處於民間團體孤軍奮戰、地方政府部門尚未有明確的政策支援的狀態努力進展。而全面性協助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在生活面中廣度與深度的推動行動，是從民國 92 年（2003）度開始的。92 年陸續推動的社區動力遊戲，為社區營造推動提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介面，讓有心推動的社區有了比較具體的操作工具，讓社區伙伴有相對清楚的議題切入方式，其中包括社區資源的盤點，人才資料的調查與歸納社區伙伴的議題，讓企圖推動社區營造的社區有了初步的操作與嘗試的路徑開啟社區營造的大門。民國 93 年（2004）由於桃園縣社造中心的成立，進一步的提供桃園縣內許多對於社區營造有興趣的新興社區進入了社區總體營造的領域，同時也提供了社區許多相關配套的課程，階段性的啟動了縣內多元面的社區營造工作，並在文化局計畫性的輔導下，在年底的社區博覽會展現了一年努力的成果，總共有三十多個社區共同參與，確實的展現了 92 年初步嘗試全面性推動的努力成果。

一、桃園社區營造中心

桃園縣自民國 92 年（2003）委託桃園縣文化基金會成立「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後簡稱「社造中心」），這是桃園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重要的里程碑，主要是透過非營利組織的方式，以社造中心的專業能力，配合文化局的行政資源，逐漸將社造的精神推廣到縣內 13 鄉鎮市的社區中，其成果可從每年辦理的桃園社區營造博覽會看出，參加的社區組織數量逐漸增加，且社區呈現的成果也越來越豐富、多元。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的成立與延續，無非是提供桃園縣在未來一年推動社區營造任務的重要平台，依據中央文建會在全台灣以區域性的方式成立社造中心的模式，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開啟社區營造之路，在這個過程中，橫向的連結起不同社區點的互助。區域性社造中心的輔導性角色，確實對於社區營造有其明顯之助益。因此，社造中心扮演著全縣性社區的協助角色，協助縣政府文化局對於社區營造點的發掘、協助與串連。由於桃園縣族群的多樣性與特殊性，將在未來提供不同類型社區不同階段的輔導與協助。其中包括對於社區透過不同課程設計的啟蒙教育及後續培訓課程銜接等等，更重要的是通過社造中心創造的各種溝通平台，使得不同階段的社區營造點能夠在這樣的平台上建立起信任、互助、經驗溝通與傳承的橫向連結功能。

為增進桃園縣的社造工作，文化局於民國 97 年（2008）做了一項重大突破，將社區營造中心納入文化局行政體系，因有鑑於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十年，應重新檢視與定位社區營造中心在中央政策、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間互動的機制與政策落實下的角色，加強外部資源整合的能力，以期能夠更進一步的成為社區推動社造時的重要助力，進入桃園社造新紀元。

二、社造中心推展之活動

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秉持整合、分享、延伸的理念，整合公部門資源提供給社區，開設各類免費的社區人才培訓課程，邀請專業諮詢顧問團協助社區診斷、規劃及提出未來發展方向與經營策略之建議。社區營造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與諮詢專線，解決社區各項疑問，受理社區申請提供社造理念宣導說明，安排社區營造各階段之培訓課程，協助社區規劃、執行各項專案計畫等，社造中心主要推展的活動如下：

（一）社區培力計畫

社造中心以專業能力，結合公部門行政資源，開啟合作模式。並針對社區總體營造有興趣之社區立案團體，辦理社區培力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社造觀念推廣、計畫書的撰寫、優良社區參訪等，藉由課程的施作，讓社區更加了解自我。

(二) 活力社區輔導計畫

活力社區計畫，就是透過政府補助，推動各項社區營造計畫。

(三) 社區影像培力計畫

為推廣社區自我紀實，深耕社區影像人才培育，成為另一種由下而上的意見表達形式，針對本縣有影像紀錄興趣之社區立案團體，辦理社區影像培力相關課程，並辦理影片巡迴交流放映活動。

(四) 社區劇場

藉由新式社區教育方法，融合文學、美術、音樂、或其他混合性創作，建立社區民眾自信心，引導社區共同記憶復甦，集體討論社區公共議題，建立社區「互動、對話、關注公共事務」的另一機制。

(五) 社區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

藉由文化創意人才課程開設，培養地方文化創意人才，協助社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多元文化創意產業，開發社區文化創意產品，以激發社區的熱情與活力，提高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對自我文化的認同，厚植地方文化深度，提昇公民生活美學，達到社區產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六) 大樹行動講堂

為推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本局將結合有意願之鄉鎮市公所、社區或學校共同辦理，深入社區，就在地性為議題下以開放式講座方式，將社區營造之觀念直接帶到社區。

(七)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藉由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結合地方政府及在地資源，激發社區的熱情與活力，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及自我認同，引導社區重新盤點資源，並學習加以整合與運用，達到鄉鎮市所轄社區資源整合聯結及互相行銷模式之示範路線，落實社造基礎理念。

(八) 地方文化節辦理

本局每年固定辦理桐花祭、客家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地方文化節，並以社區為提案單位，藉由節慶辦理，凝聚社區共識，發展社區特色為目標。

（九）藝術家駐鄉計畫

協助公所挖掘地方藝文特色，提供相關藝術文化規劃及推動辦法，促成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透過創作素材在地化，以厚植社區對環境與資源的永續性概念，達到地方藝文之永續發展。

（十）社區訪視輔導

透由納入公部門之社區營造服務中心，將社區訪視與輔導紀錄系統化整理，並直接向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報告，針對社區問題導入各局室資源，逐步建立檢討與因應措施。

（十一）社造博覽會

透過年度性的社區營造成果展，檢示社區一整年之成果並聯結下一年度之計畫與活動。

（十二）輔導機制的建立

社造中心以電話、實地訪問及社區同學會之方式掌握社區情況，並由文化局安排社造委員會並同時邀集專家學者訪視社區，透過正式會議決議解決社區困難，以專業分工，分層負責之方式，達到輔導社區的功效。

三、檢討與展望

為因應 21 世紀社會之脈動，促進社會均衡發展，創造社區生命力，掌握民眾福利服務需求，未來工作重點方向如下：

- （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 （二）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社區組織，以發揮組織功能。
- （三）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增加社區居民經濟收入，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四）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內涵，培養富而好禮價值觀。
- （五）有效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以發揮社區發展自助助人精神，加速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六) 加速社區專業人力之培訓，充實社區工作幹部專業知能，以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七) 加強與教育、文化、交通、環保、農林、民政、衛生等推行社區發展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分工合作，以發揮整體力量，加速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八)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並激勵社區工作人員士氣，慰勉其辛勞。

四、桃園縣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的特點

(一) 人才培訓

社造的成功與否，人才絕對是一個關鍵，如何建立人才培訓基礎架構、打造基礎社區營造課程，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為了社區人才培育的訓練制度，從初階課程、進階課程、社區實地參訪等步驟，都需要經過完整的規劃，才能將一整套完整的縣市層級社區培力計畫建制完成。桃園縣文化局與桃園縣社造中心開創了新的培力社區制度，透過文化局所辦理各種藝文活動、講座，結合社造中心人才培訓之課程，將培力社區訓練制度建制起來，課程含括基礎社造課程，縣外、縣內優良社區參訪，社區工作坊操作等項目。

除辦理課程外，還針對公寓大廈型社區開設不同的社造工具課程，並增加許多社造工具類型課程的選擇，包含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社區美食、社區藝文導入等多種課程，期盼以工具類型的選擇，讓社區伙伴可以自行選擇屬於自己社區特色的議題切入課程。

除培訓社區內的幹部，政府機關的行政人員亦需要培訓，原因就是有鑑於文化局推動外部社造的課程，卻於局內跨課室的溝通協調都有障礙，故與社造中心再次研擬出屬於「文化行政人員」之社造專屬課程。透過文建會文化網路學院之概念課程，文化局針對縣府各局室社造相關業務承辦人及鄉鎮市公所社造業務相關承辦人所開設培訓課程。期待透過基礎觀念課程講解，結合政策推動原則，輔導社區方案與機制等各面向為第一線承辦人辦理講習。

行政人員社造化受到朱立倫縣長的重視，民國 94 年（2005）由縣長親自督課，將縣府一級首長邀集起來，辦理兩天一夜之行政社造化課程，並邀請政務委員林盛豐、前文建會主委陳其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陳錦煌醫師等社造界的前輩授課，課後安排縣內績優社區參訪。由於課程豐富有趣，加上實際參訪操作，桃園縣政府主管對社造有進一步的認識，對未來社造的執行有很大的助益。經過幾次行政社造化的課程經驗，已經確立桃園縣推動行政社造化的政策，除了持續針對縣府一級首長、行政人員進行進階社造課程推廣外，更進一步擴展至鄉鎮市公所之首長及村里長系統，將社區營造的觀念，確實落實於第一線的村里長中，

使桃園的社區得以兩露均霑地得到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

（二）深度文化之旅

地方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根本，如何推廣社區特有的文化，並以深度文化之旅來活力社區，做為新故鄉營造計畫，是桃園縣政府努力的方向。桃園縣文化局透過先期研究計畫，培養社區調查研究、執行計畫之能力，結合補助社區執行專案方式、奠定社區自立成長的基礎。首先是深度文化之旅的創新，以行政規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將鄉鎮市公所納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單位之一。接下來是深度文化之旅的拓展，自從民國 93 年（2004）開始與鄉鎮市公所合作之後，鄉鎮市公所瞭解到文化之旅有助於發展城市行銷、社區行銷，因此設計許多深度之旅的路線，期望透過地方之間的特色整合，且將社區、地方文化館等特色串連，期盼以博物館家族、社造同學會等形式達到整合行銷的目的，推廣在地性的桃園文化。除此之外，文化局還有振興地方文化產業計畫，目的是將地方傳統產業轉型，融入地方文化特色，透過不同社區的參與，讓許多在地傳統產業納入新的創意重新包裝。

（三）社造嘉年華

社造嘉年華就是展現社造的成果，配合社造博覽會的體制建立，加入了地方文化館，使社造博覽會成為社區交流平台，以便展示桃園縣政府各單位推動社區營造的結果，將社造推動成果呈現出來。參展社區除文化發展課承辦之社造、地方文化館相關業務之社區外，更結合文化資產守護網成果展現，表演藝術課之街頭藝人表演，使社造化具體成果得以展現。每年舉行一次的地方文化節，是社造博覽會的重頭戲，整合地方文化館、活力社區、新故鄉社區、培力社區及社會局的旗艦社區計畫等各項計畫，在年底社造博覽會時，將其撰寫成一份地方文化節慶的操作手冊。使社區、鄉鎮市公所甚至是縣府其他局室需要辦理文化節慶時，可以此手冊按圖索驥，結合社造精神，達到地方人辦地方節的特色。

（四）桃園社造相關出版品

為傳承經驗，推廣更多桃園社造精神，由社造中心規劃、文化局出版分齡分層的社區總體營造叢書，以繪本、故事書、學生學習手冊、操作工具書等形式出版，企盼將桃園的社造經驗推廣出去，與其他縣市推動社造的經驗交流，並向下推廣至學生世代，真正深耕桃園縣的社造精神。

（五）文化局的新核心價值

桃園縣政府為了推展地方、發展特色，宣示四個桃園的文化核心價值，分別是兩蔣、機場、水及多元族群，並此四核心價值做為桃園縣行銷的重點依據。文化局想利用桃園縣的特

色，嘗試以文化桃園行銷全國，吸引更多觀光民眾到訪桃園，促進桃園的經濟發展。以城市行銷為目標的文化推動策略，舉凡社區影像的推廣、社區影展的巡演、地方文化節委託專業公司整合行銷的推動策略等，都強調將桃園的文化內涵推廣至全國各地。對社造來講，正好可以結合縣政府的大方向，並結合社區內相關的文化，如重建埤塘風華（如八德市茄苳社區）或著重多元族群等，皆可以配合縣政府一起推展，如此更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六）社造經驗傳承

成立桃園縣社造委員會，跨局室的社造委員會，廣納不同領域社造學者專家，提供其相關經驗，並給予最直接的建言。另外，發展有成果的社區，規劃出一系列的回流教育課程，從社區行銷、文創產業產品化及社區公民會議等不同形式，輔導具社造基礎的社區，並促此社區們自動形成一個連結網路，彼此資訊共享，經驗傳承、相互支援，做為發展社造的最佳資源與範例。

（七）其他方面

在培育人員方面，不再只有單一方向，如果基礎人才培訓的需求不若以往，是不是應該有其他的辦法來進行，於是與民間企業尋求策略結盟的方式，就成了一個變通的變法，將社區推展到其他領域。社造中心將發展成熟的社區文創產品，於知名的書店內公開販售，並以現場實做推廣方式，將社區推向市場機制。並開立策展培訓班，讓社區成員有機會展示自己產品時，應如何做商品陳列，場地布置及解說導覽，進而協助召開記者招待會等正式活動，使社區伙伴也可以將特色透過展覽、記者會形式，進一步學習到新的能力。

社造在經過多年的努力後，府許多局室開始重視社造中心所累積的社區資源，希望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社會處結合鄉鎮市公所的旗鑑社區計畫、城鄉發展局的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等，透過社造中心的資源，選出不同類型且各自努力發展的社區，使社造中心對桃園社居的經營的成果進一步瞭解。社造中心並規劃將補助、培訓的社區資料，建制成為社造資料庫，提供給縣府各局處室，以便未來在推動發展社區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同時為有效整合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並透過整體行銷與輔導的方式，集合成「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暨地方文化館輔導團計畫」。將社造中心的定位提升為桃園縣社造育成平台，納入地方文化館營運、行銷訓練。⁶³

⁶³收錄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等編，《全國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7）。謝佩娟、張零珍、范傑臣，〈從社區培力開始——以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操作模式為例〉，頁19-33。

（八）展望

打開桃園縣社造地圖可以發現，十多年來，桃園縣不僅發展出培力社區、活力社區，還有地方文化館、桃園新故鄉，好地方逗相報、深度文化之旅等傲人的成績，尤其是「桃園新故鄉」，這是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很重要的一項計畫，目的是要鼓舞大家認同自己生活的所在，共同營造自己當下居住的社區，創造有品質、有尊嚴的生活，讓台灣成為大家認同的好社區。⁶⁴

⁶⁴陳大鵬、邱傑等編，《現代社區土地公土地婆—行政社造理論與實務》（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局局長序。

第四章 職業團體

人民基於同一職業而組織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經濟層面，但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障成員權益為目標，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業、勞工等團體。⁶⁵本章以下依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合作社 3 類，逐節敘述工商團體、農會、漁會、教育會與教師會、水利會、自由職業、文化、慈善、體育衛生、聯誼、宗教、經濟等團體。

第一節 工商團體

道光初年台灣商業已甚發達，產生「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這些商業發達的港口都市便有「行郊」出現。所謂郊即指行商，為互助合作維護成員利益的組織，共分兩類：一是以同業商人組成，例如從事糖貿易的商人組成如糖郊，即為現今同業公會；另一種則是由同一地區貿易商人組成，如台南商人組成南郊，即為今日地區性的商業公會。郊商由於控制台灣的進出口貿易，轉而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力，逐漸崛起領導公務。同治年間台灣開港之後，郊商形式的買辦興起，對社會也有很大的影響力。不過，清代北台灣之郊商集中於艋舺、淡水及竹塹，對桃園地區而言，除大溪之外，較少直接的影響。

日治時期的職業團體以「組合」形式出現，日本政府為了控制及輔導台灣的產業，曾於大正 2 年（1913）頒佈《產業組合規則》，要求各地方相關產業要組織「同業者組合」。例如大正 6 年（1917）4 月當時屬於桃園廳的三峽（桃園廳三角湧支廳）支廳長達協良太郎呼籲，為了地方經濟發達計，以產業組合法為基礎，組織信用組合。這個主張獲得當時地方上多數有力人士的贊同，而於同年 7 月 26 日獲得許可，成立了「鶯歌石信用組合」，由傅德令為首任組合長。成立組合的目的在於提供同業間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利用等三方面的服務。對於原料共同購買，以防止中間剝削；對於產品共同販賣，以保障利潤；並設置倉庫供組員寄倉之用，以降低營業成本。其中共同販賣的主要產品為地方特產的磚瓦、陶器、茶葉、米穀等，陶業成為組合營運的項目之一。從此以後，組合的力量即介入陶業的經營。⁶⁶

大正 10 年（1921）《產業組合法》實施後，桃園地區已出現產業組合，而這些組合的設置目的都與資金融通有關。日治末期桃園郡共出現「桃園信用組合、埔仔信購販利組合、南坎信購販利組合、八塊信購販利組合、竹圍信購販利組合、大園信購販利組合、龜山信購販利組合、桃園建築信購販利組合、桃園倉庫信購販利組合等 9 個組織團體。且其全體組合人數由昭和 8 年（1933）的 4,227 人，至昭和 12 年（1937）的 5,693 人，4 年間成長了 35%，可

⁶⁵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⁶⁶ 國家圖書館藏，佚名作者，《鶯歌鎮誌》，1979。

調十分迅速。⁶⁷

戰後台灣社會由傳統農業轉變為工商會社會，因此各地工商業團體增加的速度自然比日治時期快速不少。桃園縣身為全國工商大縣，工商團體的數量皆穩定成長，其代表的是工商業在桃園縣的重要性，以及縣政府發展工商業之用心，從《桃園縣統計要覽》記載的工商團體數量可知，不論是團體數量與公司行號都具有一定規模。從下表看可出桃園縣參加工商團體的公司行號，在民國 60-65 年與民國 75-80 年間，呈現大幅的增長，於民國 85 年（1996）後呈現慢步增加，最高峰出現於民國 94 年（2005），達到二萬間，就某種程度來看，近幾年的穩定似乎與經濟情況相符，台灣在近年來經濟停滯，桃園縣亦難以置身事外，不過工商團體數在民國 97 年（2008）還是來到最多的 113 個。

表 2-4-1 桃園縣歷年工商團體數及會員數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公司行號	工廠礦場	團體會員
50	47	-	-	68
55	51	-	-	6,280
60	49	6,921	-	141
65	54	9,343	-	52
70	73	-	-	71
75	84	13,102	-	129
80	96	16,704	2,817	94
85	102	17,424	2,573	89

⁶⁷ 桃園郡役所，《桃園郡要覽》，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70-73。。

90	101	17,404	2,535	99
91	105	17,019	2,535	84
92	109	17,079	2,360	84
93	109	19,867	2,078	84
94	109	20,053	2,360	84
95	111	19,452	2,600	96
96	111	19,149	2,223	87
97	113	19,167	2,223	87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桃園縣商業會成立於民國 40 年（1951）2 月 22 日，是由新竹縣商會改組成。戰後，全台設有 8 縣 9 省轄市，而日治時期的「新竹州」，初由接管委員會接管，改「新竹市役所」為新竹市政府。翌年新竹縣市分治，新竹市，轄管新竹市區之內的東、南、西、北 4 區為省轄市，新竹縣統管現今的桃、竹、苗 3 縣全境，縣治設在當時的桃園鎮中正路 14 與 26 號。民國 39 年（1950）10 月，台灣省重新調整行政區，新竹縣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 3 縣，裁併新竹市為新竹縣的縣轄市，新竹縣政府回歸新竹市，桃園縣政府則接管原新竹縣府衙為縣治。因此，民國 40 年原新竹縣商會正式改組為桃園縣商會，並召開「成立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時擁有團體會員 39 個商業同業公會，直屬會員 136 個公司行號，會員代表 96 名，會員代表大會中，除訂立章程外，並投票選舉第 1 屆理、監事和理事長。米穀公會代表謝春木，當選為第一屆理事長。

桃園縣工業會之創立依據係「工業團體法」，本法於民國 63 年（1974）1 月 28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佈。隔年（1975）4 月，桃園縣唯一的工業團體「桃園縣工業會」便正式成立了。工業會之成立係以協調桃園縣各業關係增進工業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

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桃園縣轄內領有工廠登記證者，計有 8,000 多家，包含各種製造業，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由於會員均為在桃園縣領有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證的工廠、公司，所以工業會是代表資方、雇主、老闆的工業團體。桃園縣工業會於民國 84 年（1995）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成立桃園縣中小工業服務中心，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觀摩活動，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轉介適當輔導體系，洽聘專家輪駐服務中心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等服務。由於會員家數迅速增加，工業會為加強辦理各項會務活動及企業訓練講習會，用以提供企業培育專業經營人才，加強企業競爭力、發展力及學習力，故於民國 89 年（2000）3 月成立桃園縣工業會附設職訓中心，本會將以更極積的態度加強服務工業界，成為工業界與各界的橋樑。

表 2-4-2 桃園縣工商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工業會	64.6	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桃園縣商業會	40.3	桃園市仁愛路 5 號
桃園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中福街 46 號
桃園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	52.9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桃園縣青果商業同業公會	85.8	中壢市五族街 30 巷 13 號
桃園縣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70.1	桃園市四維街 66 號
桃園縣醬類商業同業公會	39.11	大溪鎮介壽路 236 號
桃園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39.11	桃園市泰成路 61 號
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中華路 89 號 3 樓
桃園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	39.11	桃園市福山街 30 號 4 樓

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39.12	中壢市中美路 1 段 12 號 10 樓
桃園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66.10	桃園市鎮四街 82 號 2 樓
桃園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福山街 30 號 4 樓
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福山街 30 號 4 樓
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47.9	桃園市縣府路 316 之 2 號
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40.4	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 2 段 132 號
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朝陽街 47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56.8	桃園市延平路 28 號 3 樓
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64.4	桃園市復興路 305 號 7 樓
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48.7	桃園市復興路 305 號 7 樓
桃園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57.2	桃園市漢中路 82 號 1 樓
桃園縣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40.1	中壢市義民路 2 段 25 巷 5 號
桃園縣鐵路承覽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43.3	桃園市仁愛路 5 號
桃園縣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42.10	桃園市建國路 339 號
桃園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42.5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111 巷 106 弄 22 號 2 樓
桃園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40.4	中壢市九和一街 48 號 3 樓之 2

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39.12	中壢市義民路 2 段 25 巷 5 號
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40.1	中壢市義民路 2 段 25 巷 5 號
桃園縣舊貨商業同業公會	66.11	楊梅鎮太平里中山南路 144 號
桃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0.3	桃園市中正路 46 號
桃園縣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44.12	中壢市義民路 2 段 25 巷 5 號
桃園縣礦油商業同業公會	47.3	新屋鄉永興村 103 之 3 號
桃園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56.2	桃園市中原路 40 號
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40.1	桃園市朝陽街 47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39.12	桃園市國際路 2 段 458 號
桃園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40.1	桃園市泰成路 23 號
桃園縣刻印商業同業公會	40.1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 號 5 樓 16 室
桃園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	46.7	桃園市福山街 30 號 4 樓
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9.3	桃園市春日路 1235 之 2 號 3 樓
桃園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54.11	桃園市復興路 470 號
桃園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	60.1	大溪鎮大灣坪 3 號
桃園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62.1	中壢市長江路 1 號 4 樓
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63.4	桃園市復興路 305 號 7 樓

桃園縣機器商業同業公會	63.3	桃園市愛國街 46 號
桃園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	63.10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64.5	中壢市中北路 24 號
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64.8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501 巷 16 號
桃園縣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	66.9	桃園市中山路 349 巷 2 號
桃園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66.1	觀音鄉新坡村 14 鄰張厝 157 號
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67.3	桃園市中正路 784 號 3 樓
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67.5	新屋鄉社子村 21 之 3 號
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67.9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16 巷 21 號
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	67.2	桃園市朝陽街 47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	67.12	楊梅鎮楊湖路 3 段 560 號
桃園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67.9	中壢市中正路 291 號 9 樓
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8.4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縣男子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67.9	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302 號 3 樓
桃園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68.9	桃園市中正路 784 號 3 樓
桃園縣樂器商業同業公會	68.11	桃園市復興路 333 號
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69.1	桃園市鎮四街 82 之 1 號 2 樓

桃園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	69.2	中壢市中正路 571 巷 29 號
桃園縣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69.3	楊梅鎮中山路 168 號
桃園縣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69.5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67 號
桃園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68.6	桃園市朝陽街 47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68.6	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241 號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69.8	中壢市中正路 684 號
桃園縣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	71.8	平鎮市環南路 66 巷 17 弄 14 街 3 號
桃園縣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71.2	桃園市民族路 164 號 1 樓
桃園縣針車商業同業公會	72.8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 號 5 樓 16 室
桃園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72.8	桃園市江南十街 32 巷 14 號 1 樓
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72.9	中壢市國泰街 17 號
桃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72.12	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00 號
桃園縣磚瓦商業同業公會	73.11	桃園市中山路 379 之 1 號 2 樓
桃園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75.5	平鎮市環南路 141 號
桃園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75.5	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 1 段 643 號
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75.5.22	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266 號
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	75.11.10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定寧路 1 號

桃園縣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75.12.27	桃園市鎮四街 82 號 2 樓
桃園縣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76.4.14	八德市友聯街 50 號
桃園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76.4.14	中壢市中山東路 1 段 30 號
桃園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75.5.22	桃園市中正路 784 號 3 樓
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78.3.28	桃園市復興路 305 號 7 樓
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78.8.27	平鎮市環南路 2 段 23 號 2 樓
桃園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78.8	大溪鎮康莊路 473 號
桃園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80.5.25	桃園市漢中路 68 號 1 樓
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9.6.30	平鎮市民族路 149 號 4 樓
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81.5.16	桃園市中埔六街 50 之 1 號 4 樓
桃園縣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81.1.8	大園鄉中正東路 444 巷 19 號 2 樓
桃園縣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	89.9.2	桃園市永安北路 105 號
桃園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82.10.9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巷 36 弄 14 號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82.11.27	楊梅鎮高青路 32 巷 5 之 1 號
桃園縣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	85.2.2	桃園市縣府路 310 之 4 號
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85.8.23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4 樓之 7
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86.2.2	中壢市南園路 2 之 46 號

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88.1.23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4 樓之 7
桃園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88.5.18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4 樓之 7
桃園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88.12.4	中壢市龍東路 479 號
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89.3.30	中壢市培英路 178 之 98 號
桃園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90.2.17	龍潭鄉龍吟街 8 巷 16 號
桃園縣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90.5.1	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4 樓
桃園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0.7.4	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7 樓 D 室
桃園縣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	91.3.10	楊梅鎮中山路 168 號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91.4.26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4 樓之 7
桃園縣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91.11.5	桃園市泰昌八街 19 號之 1
桃園縣茶商商業同業公會	92.7.19	桃園市泰成路 62 巷 39 號 1 樓
桃園縣機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98.9.28	龍潭鄉中興路 258 號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2.11.28	桃園市中正路 1247 號 5 樓之 4
桃園縣書畫裱褙商業同業公會	93.02.01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455 號 2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二節 農會

台灣農會組織的發展始於日治時期，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5 日，台灣總督府決定仿效日本內地，將台灣農會組織法制化，公佈「台灣農會規則」，對農會法律地位、組織、經費等，都予以明確規定，使全省農會成為法人團體，各農會才開始向農耕者徵收會費，成為正式組織。「桃園廳農會規約」第五條規定，凡區域內農林業者，除隸屬國家或公共團體外，均應納入農會會員。另「置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名譽會員者，有建功於農業或林業之人，又關於農業或林業有學問、見識、經驗者，於總會推薦之。贊助會員者，有密接關係于農業或林業之人，於總會推薦之」。會費收繳分為兩部份；其一，收地租的二十分之一；其二，牛畜每一隻徵二十錢。前項會費「應照桃園廳每年調定之地租額算定，與前期地租之納期同時徵收」。後項會費「應照每年牛畜現在額算定，於六月徵收之」。會費居然隨地租徵收，可見當時農會的強制性。大正 9 年（1920）行政區域變更，改為單級制州農會並在郡設支會，街庄設地方委員，由此業務日趨發展。次年 4 月 1 日，「桃園廳農會規約」經總督府核可，桃園廳農會下轄二十七個友會相繼成立，設有支會長與地方委員，「每一保一名，應就會員中選舉之」。支會長職責是「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支會事務」，「地方委員應承會長或支會長之指揮，從事於該地方辦理會務」，從相關規定觀之，支會長並無實權，只是配合廳農會辦事，支會自主性低。昭和 2 年（1927）日本政府頒佈「台灣農會令」，各農會均由政府官員兼任；至昭和 9 年（1934）政府又頒佈「台灣農業會令」，翌年公佈實施細則，台灣的農業會現今的省縣鄉三級，自此奠定基礎。⁶⁸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隨即著手以民主方式改組農會，由會員（代表）選舉理、監事治會，透過總幹事執行。其間一度「將農會與合作社分化為二獨立機關：農會由省民政廳農林處，合作社由社會處管轄」。但「合作社分化為二獨立機關：農會由省民政廳農林處，合作社由社會處管轄」。但「合作社經辦信用及供銷，增加財務收益，業務活躍；而農會僅負責推廣，純屬消耗事業，財源無著。而政府標舉民主，不能強制徵收會費，補助又杯水車薪，加上當時物價波動，農會業務幾近停擺」。民國 38 年，政府逐再度將合作社併入農會。同年 10 月 22 日，改組後的大溪鎮農會正式成立。

民國 35 年（1946）4 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令改組原新竹州農會為「新竹縣農會」，同年（1946）10 月，政府確定台灣各級農會整理方針，又頒佈「台灣省合作組織整理實施細則」，將新竹縣農會改組為「新竹縣農會」及「新竹縣合作社聯合社」，將經濟業務劃歸合作社，推廣生產指導業務則劃歸農會辦理。雖然二者名義上分開，但實際運作上關係仍很密切，至民國 38 年（1949）12 月政府有鑒及農業團體業務不能分離，為求適合實際需求，才又將

⁶⁸ 胡忠一，〈日治時期台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刊於《農民組織學刊》，第 2 期（1997 年），頁 31-90。

二者合併為農會。嗣於民國 39 年省政府頒發參玖申家綜字第七一三四號令，依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再將原「新竹縣農會」劃為新竹、桃園、苗栗等 3 縣農會，至於共同財產部份則另組 3 縣農會共管事業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桃園縣農會於民國 40 年（1951）1 月 10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是正式成立；民國 42 年底（1953），政府以農會係屬於完全農民組織，並為農民自有、自治、自享之農民團體，乃於民國 43 年（1954）1 月依據「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全面改組，成為名符其實的人民團體。⁶⁹此後桃園縣各鄉鎮紛紛設立農會，並招收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根據《桃園縣統計要覽》所載，近年來的農會會員人數平均約在五萬人左右，保持著相當穩定的發展，並沒有因為農業的衰退而減少，主要原因可能是農會除傳統協助農民的功能外，信用部的組織卻如一般銀行般，可供一般社會大眾使用，固在會員上沒有太大的改變。

⁶⁹ 桃園縣農會提供。

表 2-4-3 桃園縣歷年農會會員表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普通會員	贊助會員	
85	13	49,636	35,877	-
90	13	50,706	42,922	-
91	13	51,476	44,941	-
92	13	51,630	48,512	-
93	13	51,443	49,235	9
94	13	52,469	49,349	4
95	13	53,732	51,517	13
96	13	54,575	52,036	22
97	13	54,711	52,266	23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桃園縣農會依〈農會法暨其施行細則〉與〈桃園縣農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代表選出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以執行會務。理事會互選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並設總幹事以協助理事長執行會務。目前縣農會下設 6 課部，分別為會務課、會計課、推廣課、輔導課、保險部及供銷部。

桃園縣農會有一投資事業「桃園縣肉品市場」，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外社村 98-11 號。該肉品市場係由民國 66 年 5 月成立桃園縣家畜市場管理委會，由縣內各級農會共同投資負責籌建經營。民國 66 年（1977）7 月興建發包，民國 67 年（1978）8 月興建完工。民國 67 年（1978）8 月開始營運。民國 90 年（2001）10 月奉核更改為桃園縣肉品市場。民國 91 年（2002）3 月正式開辦屠宰業務。

桃園縣肉品市場由縣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理事長、總幹事組成管理委員會；由常務監事組成稽查委員會，縣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擔任管理、稽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市場設置主任 1 人，向管理、稽查委員會負責，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設副主任、總務、業務、主計、屠宰等課各置課長 1 人，市場現有員工 62 人。

目前市場除辦公大樓 1 棟外，尚設有拍賣館、繫留場、屠宰場、污水處理場、洗車場、停車場、餐廳及供應人休息室，並附自動發電設備。拍賣館面積 519 坪，可容納 300 人自由競價購買，採 NEC 電腦系統拍賣，每小時可拍賣 450 頭。繫留場面積約 200 坪，可繫留豬隻 3,000 頭以上。屠宰場面積 250 坪，設有小型屠宰線 3 線，委託代宰桃園縣承銷人之生鮮豬肉，每天屠宰毛豬約 1,000 頭。污水處理場面積約 250 坪，市場每日產生之廢水回收沖洗豬隻及繫留欄，解決市場用水之不足。洗車廠面積 420 坪，供應單位每天載運豬隻車輛集中沖洗，方便又可維護市場環境衛生。餐廳及供應人休息室每日供應冷熱引為供銷雙方及市場員工使用，休息室更為遠道而來之供應人押運提供休憩之場所。停車場規劃完整，可足供車輛停放。自動發電設備之發電量達 250 匹馬力，可於停電時自動轉換，使拍賣作業能正常進行。

肉品拍賣市場之作業程序係首先由供應人按市場排訂日期及增供進入市場參加抽籤拍賣，承銷人於交易前先至櫃檯預繳保證金，每頭豬 6,000 元，經電腦作業人員輸入電腦後劃位處劃位，電腦操作人員開啟電路即可參加拍賣競標，承銷人離席時自行切斷電路，以免他人趁虛冒充購買。結帳時先到電腦室銷位在到櫃檯結帳，再憑結帳單出豬。市場收取管理費 20% 供銷雙方各半。桃園縣境內之承銷人所購買之豬隻，結帳後停留於屠宰繫留廠內委託代宰，於隔日載運送到肉攤。

桃園縣肉品拍賣市場供應的毛豬 97% 以上是共同運銷，其中農會共同運銷約佔 65%，養豬生產合作社約佔 32%，其餘 3% 則為台糖公司供應，豬源穩定品質優良。電腦拍賣作業可充

分發揮競標拍賣的效果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交易原則。供應人每日貨款，於次日迅速電匯於各供應單位，所需電匯金額悉數由市場負責，是全省肉品市場唯一施行的便民措施。每日拍賣後行情，均由電傳視迅及網路傳送到各需要資料行情人員手中，快速便捷。

桃園縣所轄各鄉鎮市包含蘆竹鄉、龜山鄉、大園鄉、桃園市、八德市、大溪鎮、觀音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鎮、龍潭鄉及復興鄉等，皆設有基層農會。各基層農會皆始創於日治時期，可謂源遠流長。以蘆竹鄉為例，蘆竹鄉農會之前身為成立於大正 6 年（1917）8 月 13 日的「有限責任南坎信用組合」，至昭和 8 年（1933）5 月 24 日改名「南坎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0 年（西元 1935）又改名為「保證責任南坎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兼農業倉庫」，至昭和 19 年（1944）一月組合與農會合併，改稱「蘆竹庄農業會」。戰後，民國 35 年 1 月蘆竹庄農業會改組，稱為蘆竹庄農會，一度將其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個系統，即「蘆竹鄉農會」與「蘆竹鄉合作社」，至民國 38 年（1949）11 月又改組將「蘆竹鄉農會」與「蘆竹鄉合作社」兩單位合併為「桃園縣蘆竹鄉農會」。⁷⁰

各鄉鎮市之基層農會組織架構與縣農會類似，以大溪鎮農會為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務之運作以理監事會為核心，下設會務股、會計股、信用部、供銷部、推廣股、保險部、及企畫稽核股等 7 個股部，以直接執行會務（參考圖 2-4-2 大溪鎮農會組織架構圖）。

⁷⁰ 蘆竹鄉農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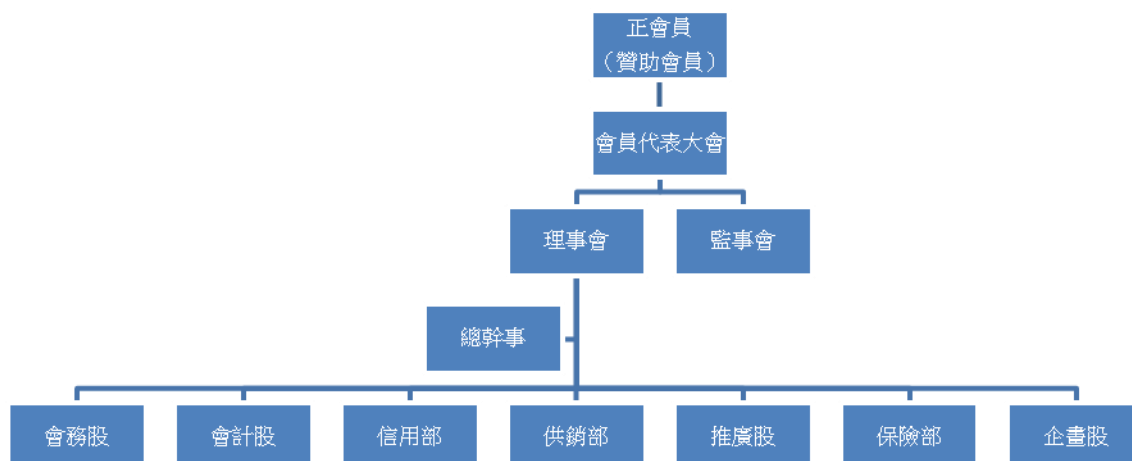


圖 2-4-1 大溪鎮農會組織架構圖

基層農會的業務如其各股部之分工所示，相當複雜，舉凡農產供銷、農民保險、金融及農推活動等。前述大溪鎮農會的附屬機構即包含金龍廳、肥料食鹽倉庫、一德倉儲區、頂埔倉儲區、農民診所、附設幼稚園（福祿貝爾美語學校）等，甚至尚有埔頂、中新、新峰、員林、僑愛、崎頂、南興、一心等 8 個辦事處，可見基層農會組織之龐大及業務之複雜。⁷¹

在所有業務之中，近年最受爭議即為農會之信用部，民國 90 年（2001）起，國內各縣市基層農會金融機構因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陸續爆發財務危機，政府介入處理。於由基層農會在農村歷史悠久，政經生態盤根錯節，於是這一事件由財政金融事件，幾乎擴大為政治事件。全國性陳情抗爭活動此起彼落，民國 91 年（2001）10 月 29 日，桃園縣農漁會 4,000 多名代表前往桃園縣政府前陳情，希望政府了解「反對消滅農漁會」的訴求；桃園縣多位朝野立委也都前往聲援，除強調各政黨照顧農漁民的用心外，也表示在整頓金融下，必須重視基層農漁民的權益。陳情代表表達 10 項共同心聲，包括請政府告訴農漁民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

⁷¹ 大溪鎮農會提供。

將何去何從；請政府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台灣農業永續發展。農漁民也希望政府制定「農業金融法」，確保農業轉型資金，不要限制農漁會信用部，讓農漁民享有周全的金融服務；另外也主張 36 家被強制讓與銀行的信用部，應儘速歸還給農漁會。民國 90 年（2001）6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於 7 月 9 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復為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民國 94 年（2005）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2005）6 月 22 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同年（2005）3 月 4 日桃園縣政府制訂〈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以因應之，這一農會的金融與政治事件已逐漸平息。⁷²

第三節 漁會

明治 41 年（1908），桃園廳許厝港地區漁民成立許厝港漁業組合，日本當局補助 420 日圓，配合漁業移民計畫招募漁民，購買漁船。昭和 3 年（1928）6 月成立「桃園郡漁業組合」，同年亦於大溪郡設立「大溪漁業組合」。昭和 13 年（1938）3 月正式成立保證責任「桃園郡漁業組合」，組合員 375 人收保證金每人 10 元，保證金共 3,750 元。昭和 17 年（1942）3 月再變更組織為保證責任「桃園郡漁業協同組合」。台灣省漁會前身在日治時期原名稱為水產業會，名義上雖為民眾團體，但其會長並非選舉產生，係由水產官署長官兼任。昭和 18 年（1943）漁業組合分別改組為漁業會。民國 34 年（1945）水產業會改組為「台灣省漁會聯合會」及「台灣省漁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兩單位，民國 39 年（1950）再合併為「台灣省漁會」，民國 44 年（1955）依照台灣省各級漁會改進實施方案，將省、縣（市）、鄉（鎮）、地區三級制漁會改組為省、區二級制漁會，以迄於今。桃園縣有兩個區漁會，一為桃園區漁會，一為中壢區漁會。

一、桃園區漁會

桃園區漁會北接淡水區漁會，南鄰中壢區漁會，轄區為大園、桃園、蘆竹、大溪、龜山、八德、龍潭、復興等 8 個鄉鎮市。

漁會轄區內許厝港在乾隆年間曾是台灣主要商港，商漁船進出頻繁。明治 41 年（1908）曾自日本長崎縣「漁業移民」三戶移住於此，以釣漁業為主。昭和 3 年（1928）桃園郡漁業

⁷² 相關論述參閱簡明哲等，〈台灣基層農會信用部之經營效率分析：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前後之比較〉，刊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8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55-74。

組合成成立，發展漁業。昭和 8 年（1933）實施州水產業 5 年計畫，推展漁撈、養殖及加工，漁產量迅速增加。昭和 13 年（1938）桃園郡有漁戶 375 戶，組合員 375 人，使用中國型不滿 5 噸小型戎克船 21 艘，竹筏 5 隻，漁業類別包括地曳網 13 組，鮪流網 15 組，鯊刺網 16 組，立竿網 4 組，石滬 9 組，魚筴漁業 38 所，鰻石倉漁業 34 組，捕鰲 38 人，投網 44 人，魚苗採取 34 組，養殖埤池 1,800 甲，年漁獲量約 660,000 斤。大溪漁業組合，大溪郡內有漁戶 232 戶，漁業為釣友釣漁業、投網、石倉捕鰲、手網及伏籠漁、業等，年漁獲量約 25,000 斤。

戰後民國 41 年（1952）本漁會轄內之大園、蘆竹鄉僅有動力漁船 2 艘，無動力竹筏舢舨 35 隻，漁民專業 18 人，兼業 748 人，漁業衰落。後來政府曾將漁業會劃分為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旋即合併。民國 44 年（1955）全省漁會改進，分屬桃園區漁會與大溪區漁會會址分別設在大園鄉沙崙村的竹圍漁港及大溪鎮興和里。民國 50 年（1961）又因漁會經營不善，財務困難，乃將大溪漁會合併入桃園區漁會，大溪改為辦事處，服務漁民迄今。桃園區漁會內轄有竹圍漁港，位於大園鄉沙崙村。民國 41 年（1952）政府會設置曳船道，民國 48 年（1959）由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籌款 700,000 餘元，興建北防波堤，民國 51 年（1962）至 57 年（1968）由省府及農復會撥款修建，民國 58 年（1969）遭颱風破壞受損。民國 65 年（1976）中央加速計畫擴建碼頭，民國 79 年（1990）至 84 年（1995）漁政單位與中國石油公司合建漁港，完成碼頭 343 公尺，水深-3 米泊地 1.4 公頃。民國 75 年（1986）本港有漁船筏 106 艘，其中動力漁船 18 艘，動力舢舨，動力漁筏 86 艘，生產量 738 公噸。

桃園區漁會除傳統捕撈漁業外，尚有從事養殖漁業。轄區內蓄水池星羅密佈，養殖之歷史十分悠久養殖漁業最早於日治時期就已發展，日人曾於桃園縣八德市霄裡設立養殖試驗場，曾於昭和 8 年培養出一百萬尾的鯉魚魚苗，⁷³對整個新竹州來說幫助很大，桃園轄內的淡水養殖場亦直接受惠，總之養殖試驗場對於魚池、魚塭之改良，魚苗採捕、混養、單養等養殖過程，均有長期的實驗與調查。養殖試驗場的成立對養殖漁業幫助頗大，不但引進科學的技術，不時舉辦演講，以增進漁民知識。除養殖試驗場外，漁業團體亦是發展漁業的主要推手。昭和 14 年（1939）本區內約有養殖魚塭 1,500 公頃。並設立新竹州水產試驗場霄裡分場，推廣淡水養殖，戰後改為鯉魚繁殖場，民國 41 年（1952）交由桃園縣漁會經營，配售給業者。本轄區內現有魚池面積廣泛，以灌溉為主，故多行粗放養殖，主要魚類有蜆、吳郭魚、鰱、鯉、卿等，部分委由退伍榮民管理。

本區漁會雖受本省沿近海漁業資源減少之影響，漁獲量減產漁業萎縮，但竹圍漁港擴建完成，信用部興建大樓（民國 88 年（1999）8 月，桃園區漁會於大園鄉成立信用部），政府補助興建竹圍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帶動港區的發展及漁業的生機，漁會業務提升指日可待。

⁷³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八年影印版，頁 138。

二、中壢區漁會

中壢區漁會位於桃園縣南部，北接桃園區漁會，南鄰新竹區漁會，轄區包括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平鎮市及中壢市等 5 鄉市。

中壢區漁會始於昭和 3 年（1928）5 月，當年新竹州中壢郡地區漁撈及養殖業者組織於中壢街成立中壢郡漁業組合，協助組合員辦理漁場整理、技術改良、共同販賣、技術養成、公共設施、獎勵漁撈及淡水魚養殖，並且利用桃園大圳之池埤放養淡水魚。昭和 10 年（1935）新制漁業組合規定公佈，中壢漁業組合有組合員約 300 人，組織除組合長外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職員 3 人，主要辦理 1、共同購買事業一魚苗、漁網、綿絲等漁用物品共同購入。2、遭難救恤一組合員及組合買家屬遭難，在 30 元及 20 元以內救恤。3、養魚捕網貸付。4、共同漁具倉庫建設。工標示燈及水產指導告示建設。6、漁業資金貸付（昭和 9 年（1934）1,500 元）。早期捕魚船筏技術陳舊，又缺漁港可停泊，日治時期投資建設，推廣技術，並實施州水產業五年計畫，本區漁撈及養殖業逐漸改善。昭和 11 年（1936），5 年計畫實施前中壢郡有漁業主 142 人，受僱 1,321 人，共 1,463 人；無動力船 22 艘，竹筏 2 隻，昭和 15 年（1940）時增加為業主 720 人，僱傭 2,399 人，共 3,119 人；漁船則有動力漁船 3 艘，無動力漁船 39 艘，竹筏 2 隻。昭和 14 年（1939）調查中壢郡內有漁撈戶 363 戶，養殖 524 戶，共 887 漁戶，占當地總戶數 5.4%。漁船有中國型木船 26 艘（載 20 石），竹筏 4 隻，經營地曳網 46 組，流網 17 組，刺網 17 組，焚寄網 7 組，魚苗業的組，投網 10 組，石滬 6 處，桃園大圳及私有魚塭計 1,420 公頃，養殖鱸、草、鯉、鰻魚等。年產量漁撈 603,247 斤，養殖 121,484 斤，製造 1,475 斤，總價值 101,867 元。漁獲物經由魚販商轉運中壢、台北、台中等地銷售。擴充組合業務年昭和 19 年（1944）日本政府面臨戰爭頹勢，實施全面統制政策，將漁業組合改為漁業會。

戰後，政府依照漁會法及合作社法，將漁業會指導部門改組為漁會，經濟部門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旋於民國 39 年（1950）合併為中壢鎮漁會。民國 41 年（1952）本漁會沿海之觀音鄉、新屋鄉僅有動力漁船 2 艘（5 噸及 10 噸各 1 艘），舢舨 58 隻，竹筏 4 隻，經營什魚延繩釣、地曳網、流網等。專業業主 167 人，受僱 100 人，兼業業主 192 人，受僱 818 人。轄區內有養殖埤池 867 口，面積 2,650 公頃。民國 44 年（1955）漁會改進，變更為中壢區漁會，有會員 3,127 人，其中甲類會員 1,800 人，乙類會員 1,327 人。漁會設會員代表 64 人，理事 7 人，常務監事 1 人，理事會置理事長，會務在總幹事之下分為漁民生活、漁業改進、經濟服務及總務 4 股，員工 4 人。主要業務為 1、漁民福利一漁民保險、醫務室、康樂、救濟、日用品及平糶米配售等。2、經濟事業一魚貨共同運銷、漁具加染及漁用物資供應等。民國 46 年（1957）配合永安漁港興建遷往新屋鄉崁頭村。民國 62 年（1973）有會員 2,019 人（甲

類 1,304 人，乙類 715 人），漁民小組 65 組，會員代表 31 人，理事 7 人，監事 1 人，省代表 1 人，員工 5 人。所辦之事業僅有魚市場、漁船用油、平糶米、漁用鹽等。民國 81 年（1992）會址由觀音鄉遷往新屋鄉永安村中山西路 3 段 1152 號現址。民國 84 年（1995）經濟事業收入門，233,049 元，支出 8,779,791 元。服務事業所入 4,746,190 元，所出 3,112,366 元，尚未設信用部辦理金融事業。⁷⁴漁會轄區內現有動力舢舨 21 隻，漁筏 68 隻，20 噸以下動力漁船 26 艘，20~50 噸漁船 1 艘。主要經營棒受網及流網，漁獲物以鮪、鱸、鯊、小卷、烏魚、鮑仔為大宗，因沿近海資源減少，生產量逐年降低年僅 400~500 公噸。現今中壢區漁會的經濟事業以魚市場、共同運銷魚產品、直銷攤販為主。

中壢區漁會早期缺乏完善的漁港，於是政府決定改善新屋鄉永安漁港。民國 42 年（1953）由漁業局及縣政府撥款興建碼頭、浚挖泊地，此後在各級政府配合之下陸續整建。由於本海岸飛沙強烈，港口航道易淤積漁船僅能候潮進出，有鑑於此，自民國 69 年（1980）至 85 年（1996）間，台灣地區第 1、2 期漁港建設方案中，共投資 100,900,000 元，掘挖泊地 1.9 公頃，興建碼頭 278 公尺及陸上公共設施。永安漁港對於中壢區漁會相當重要，不僅使轄區內具有較現代化的漁業碼頭，還凝聚漁民的向心力，增強其對漁業發展之信心。

中壢區漁會為服務漁民，依農業發展條例與漁會法規定，從事漁事推廣、四健推廣、家政推廣、漁村環境改善、漁民福利、漁村文化及地方產業發展等。漁會經濟事業辦理供銷業務、運銷業務、魚市場業務、休閒漁業、製冰冷藏業務漁船油代購轉交、觀光漁市業務等。本區海域漁業資源雖稱不上豐富，但卻有優美天然景觀，在相關單位有計畫的經營及全體會員配合之下，永安漁港遂由傳統漁業生產經營方式朝向結合觀光休閒遊憩多元化經營邁進。永安漁港為發展觀光，特別結合跨海拱橋、南岸長達數公里之天然綠色隧道、永安雪森林遊樂區、濱海休閒遊憩區等。未來希望成立「魚產品直銷中心」並發展「北岸新生地回填計劃規劃為遊憩區」與「外泊區北岸浮動碼頭興建計劃」，以期創造更適合之漁業及觀光環境，期望由傳統初級漁業產業轉型為綜合漁業生產、觀光休閒遊憩之多功能產區，並能永續發展與經營。

⁷⁴ 相關論述參考胡興華，《躍漁台灣》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4 年。

表 2-4-4 桃園縣歷年漁會會員表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甲類 會員	乙類 會員	贊助會員	
50	2	6,635			-
55	2	5,538			-
60	-	-	-	-	-
65	-	-	-	-	-
70	-	-	-	-	-
75	-	-	-	-	-
80	2	2,000	281	163	
85	2	2,105	410	1,003	-
90	2	2,533	450	1,395	-
91	2	1,780	321	330	-
92	2	2,290	415	1,678	-
93	2	2,564	415	1,707	-
94	2	2,937	421	1,753	-

95	2	1,822	232	1,763	
96	2	3,050	417	1,871	
97	2	3,088	514	1,895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說明：民國 60-75 年間無資料。

第四節 教育會與教師會

民國 35 年（1946）3 月，游彌堅、徐慶鐘及周延壽等諸位先生，因鑑於教育會組織的重要，團結全省教育界人士協助，聯名發起籌組台灣省教育會，獲得政府及教育界之熱烈支持，旋即設立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按照地方行政區域，從鄉、鎮、市、區到縣市，從縣市到省，台灣教育會下轄有縣市教育會。⁷⁵桃園縣教育會依據教育會有關法規成立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由桃園縣各級學校張芳杰校長等人組成籌備會辦理有關事宜，於民國 40 年（1951）9 月 18 日於縣教育局召開成立大會，公推張芳杰先生為第一屆理事長，迄今已有五十八年之歷史。依據教育會法第 2 條之規定，「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其組織要務：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事項。
- 五、舉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種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七、關理主管官署委辦或詔詢事項。
- 八、辦理會員互助及福利設施事項。
- 九、舉辦會員服務事項。

⁷⁵ 相關資料的改寫乃參考台灣教育會之論述而引用

十、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事項。

教育會之組織架構：

現有理事長 1 人、常務理事 4 人、理事 10 人、常務監事 1 人、監事 4 人、計理監事共 20 人，由全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暨教師任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推選之縣代表票選完成。⁷⁶

桃園縣之相關教育會團體依台灣教育會之章程，13 鄉鎮市皆設有教育會，並共同以團體會員之名義參與「桃園縣教育會」，桃園縣教育會之個人會員人數達 14,511 人。至於成立於民國 85 年（1996）的「桃園縣教育改革協會」，係中央大學教授李冠卿等人響應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教育改革主張而創設，會址設於中央大學。⁷⁷

表 2-4-5 桃園縣教育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教育會	40.8	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桃園縣桃園市教育會	40.4	桃園市同德十一街 48 號
桃園縣龜山鄉教育會	40.4.17	龜山鄉自由街 40 號
桃園縣大園鄉教育會	40.4	大園鄉竹圍街 3 號
桃園縣龍潭鄉教育會	40.4	龍潭鄉武漢路 100 號
桃園縣八德市教育會	40.5	八德市廣興里 3 鄰 1 號
桃園縣中壢市教育會	40.5	中壢市福德路 20 號
桃園縣平鎮市教育會	40.5	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22 號

⁷⁶ 桃園縣教育會提供

⁷⁷ 教育會與教改會屬性差異甚大，桃會縣社會局將教改會置於教育會之分類中，並不恰當。教改會以改革為團體宗旨，其參與者理想甚高，而教育會則保守性格較重；唯教改會成立未久，且縣內亦少相似組織，故社會局勉強將二者歸於一類。

桃園縣新屋鄉教育會	40.6	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桃園縣蘆竹鄉教育會	40.7	蘆竹鄉中正路 86 巷 7 號
桃園縣觀音鄉教育會	40.7	觀音鄉富林村 5 鄰 8 之 2 號
桃園縣大溪鎮教育會	40.4	大溪鎮仁和里廟前 6 之 1 號
桃園縣復興鄉教育會	49.4	復興鄉三民村水流東 57 號
桃園縣楊梅鎮教育會	49.7	楊梅鎮埔心永平路 480 號
桃園縣教育改革協會	86.12.14	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中央大學理學院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民國 84 年（1995）8 月 9 日教師法正式施行。依該法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桃園縣教師於民國 87 年（1998）11 月 29 日，依法成立，以「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是為桃園縣之地方教師會。桃園縣教師會以縣內高中職及國中小為團體會員，縣內自民國 85 年（1996）5 月 13 日，八德市之大成國民中學首先成立學校教師會後，兩年半內，縣內學校已超過一半成立學校教師會，依法得已成立縣教師會；又至民國 94 年（2005）8 月止，全縣 241 所中小學中，計有 212 所，亦即全縣 88%的已成立學校教師會，而為縣教師會之會員。這一成長速度可謂十分驚人。

依桃園縣教師會章程，其任務有 12 項：

-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三、與桃園縣教育局協商教師聘約準則。
- 四、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桃園縣各項教育問題。

六、促進、舉辦教師進修。

七、監督桃園縣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八、制定桃園縣教師自律公約。

九、與桃園縣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十、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

十一、舉辦教師之各種服務活動。

十二、接受會員教師委託，提起團體訴訟。

桃園縣教師會之會務運作採理事制度，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選舉理事並互推理事長 1 人，綜理會務；推選監事並互推常務監事 1 人，監督理事會。理事會下設六組部：行政組、行政組、服務活動組、組織部、公關部、推廣發展部、資訊部。並設秘書及法律顧問，協助會務推動。其組織架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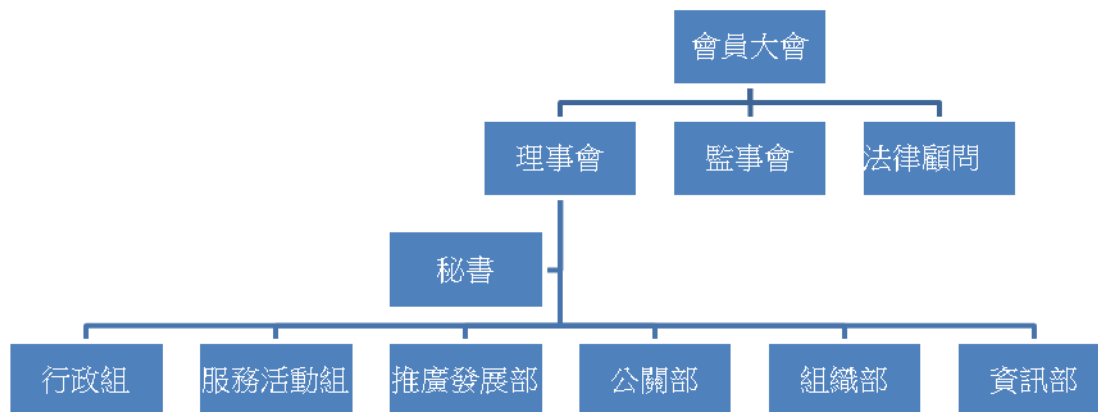


圖 2-4-2 桃園縣教師會組織架構圖

表 2-4-6 桃園縣學校教師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慈文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0.18	桃園市中正路 835 號
桃園縣大成國民中學教師會	85.5.13	八德市忠勇街 12 號
桃園縣青溪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0.7	桃園市中山東路 124 號
桃園縣壽山國民中學教師會	85.6.29	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桃園縣仁美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2.5	楊梅鎮高榮里東高嶺 11 鄰 9 之 8 號
桃園縣中壢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2.27	平鎮市新勢里德育路 180 號
桃園縣龜山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2.3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933 巷 14 號
桃園縣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會	85.11.27	桃園市德壽路 10 號
桃園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教師會	85.12.6	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桃園縣建國國民中學教師會	86.1.28	桃園市介新路 20 號
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師會	86.2.22	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桃園縣桃園國民中學教師會	86.1.22	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桃園縣楊梅國民中學教師會	86.1.21	楊梅鎮校前路 149 號
桃園縣大溪國民小學教師會	86.3.19	大溪鎮登龍路 19 號
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教師會	86.4.9	桃園市春日路 108 號

桃園縣新坡國民中學教師會	86.1.29	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 519 號
桃園縣省立桃園高級中學教師會	86.4.17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38 號
桃園縣山豐國民小學教師會	86.5.8	平鎮市中豐路 375 巷 45 號
桃園縣南勢國民小學教師會	86.4.23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223 號
桃園縣瑞豐國民小學教師會	86.4.16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
桃園縣富台國民小學教師會	86.4.23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369 號
桃園縣青溪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4	桃園市自強路 80 號
桃園縣北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86.5.28	桃園市正東三街 139 號
桃園縣新勢國民小學教師會	86.5.21	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181 號
桃園縣信義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26	中壢市成都路 55 號
桃園縣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	86.6.26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44 號
桃園縣南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23	桃園市復興路 303 號
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11	觀音鄉中山路 2 段 717 號
桃園縣東興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23	中壢市廣州路 25 號
桃園縣楊明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28	楊梅鎮中山北路 1 段 390 巷 50 號
桃園縣大溪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21	大溪鎮民權東路 210 號
桃園縣大安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18	八德市和平路 638 號

桃園縣龍潭國民中學教師會	86.5.14	龍潭鄉龍華路 460 號
桃園縣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26	中壢市復華一街 108 號
桃園縣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16	桃園市文中路 122 號
桃園縣大園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23	大園鄉中華路 298 號
桃園縣仁和國民中學教師會	86.6.23	大溪鎮仁愛里廟前 6 之 1 號
桃園縣中埔國民小學教師會	86.8.30	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
桃園縣興國國民小學教師會	86.10.23	中壢市元化路 2 段 62 號
桃園縣大勇國民小學教師會	86.10.26	八德市自強街 60 號
桃園縣林森國民小學教師會	86.11.22	中壢市林森路 95 號
桃園縣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會	86.11.19	八德市廣福路 31 號
桃園縣西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86.12.5	桃園市莒光街 15 號
桃園縣自強國民中學教師會	86.12.12	中壢市榮民路 80 號
桃園縣富岡國民小學教師會	86.6.6	楊梅鎮豐野里中正路 147 號
桃園縣石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87.3.21	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 188 號
桃園縣東勢國民小學教師會	87.3.12	平鎮市東勢里 106 號
桃園縣南崁國民中學教師會	87.4.3	蘆竹鄉五福村廟口 24 號
桃園縣瑞原國民中學教師會	87.4.30	楊梅鎮民豐路 69 號

桃園縣八德國民中學教師會	87.5.12	八德市興豐路 321 號
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教師會	87.6.11	八德市中山路 94 號
桃園縣新屋國民中學教師會	87.6.12	新屋鄉中興路 111 號
桃園縣平南國民中學教師會	85.10.7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340 號
桃園縣私立復旦中學教師會	87.5.20	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22 號
桃園縣大忠國民小學教師會	87.6.10	八德市忠誠街 18 號
桃園縣楊明國民中學教師會	87.6.18	楊梅鎮新農街 337 號
桃園縣平興國民中學教師會	87.6.24	平鎮市環南路 300 號
桃園縣中壢國民小學教師會	87.7.6	中壢市延平路 622 號
桃園縣僑愛國民小學教師會	87.6.29	大溪鎮介壽路 214 號
桃園縣錦興國民小學教師會	87.7.18	蘆竹鄉南竹路 1 段 100 號
桃園縣中平國民小學教師會	87.6.26	中壢市過領里 1 鄰 1 號
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教師會	87.8.1	桃園市民權路 67 號
桃園縣茄苳國民小學教師會	87.9.1	八德市永豐路 155 號
桃園縣北勢國民小學教師會	87.9.19	平鎮市金陵路 2 段 330 號
桃園縣中山國民小學教師會	87.6.22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1070 號
桃園縣復旦國民小學教師會	87.8.15	平鎮市廣達里廣平街 1 號

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教師會	87.7.17	中壢市福德路 20 號
桃園縣龍崗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0.18	中壢市龍岡路 232 號
桃園縣凌雲國民中學教師會	87.9.18	龍潭鄉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
桃園縣忠貞國民小學教師會	87.9.30	平鎮市龍南路 315 號
桃園縣龍崗國民中學教師會	86.9.25	中壢市龍東路 147 號
桃園縣成功國民小學教師會	87.9.10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2 號
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會	87.3.27	龜山鄉大岡村樹人路 56 號
桃園縣建德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1.18	桃園市樹德路 65 號
桃園縣教師會	87.11.29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桃園縣華助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2.2	中壢市榮民南路 205 號
桃園縣大同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2.23	楊梅鎮新北路 2 巷 45 號
桃園縣宋屋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2.3	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389 號
桃園縣建國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2.30	桃園市昆明路 95 號
桃園縣文化國民小學教師會	87.10.28	平鎮市文化街 189 號
桃園縣普仁國民小學教師會	88.1.6	中壢市中山東路 2 段 425 號
桃園縣武漢國民小學教師會	88.1.6	龍潭鄉武漢路 100 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88.2.23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

桃園縣潛龍國民小學教師會	88.2.26	龍潭鄉烏林村中豐路 401 號
桃園縣新明國民小學教師會	88.3.3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桃園縣平鎮國民中學教師會	88.12.6	平鎮市振興路 2 號
桃園縣大崙國民中學教師會	89.1.6	中壢市月眉里 1 段 50 號
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教師會	89.1.15	龍潭鄉中正路 269 號
桃園縣永豐高級中學教師會	89.3.4	八德市華康街 26 號
桃園縣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會	89.2.23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會	89.5.9	中壢市五權里上三座屋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縣龍興國民中學教師會	89.10.12	中壢市龍勇路 100 號
桃園縣福豐國民中學教師會	89.8.30	桃園市樹德路 66 號
桃園縣瑞埔國民小學教師會	90.3.30	楊梅鎮中興路 133 號
桃園縣國立陸軍高級中學教師會	91.1.18	中壢市中山東路 4 段 113 號
桃園縣東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90.3.28	桃園市東國街 14 號
桃園縣內壢高級中學教師會	90.4.26	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桃園縣祥安國民小學教師會	90.6.27	平鎮市湧安路 45 號
桃園縣新明國民中學教師會	90.12.14	中壢市中正路 487 巷 16 號
桃園縣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師會	91.1.17	楊梅鎮高獅路 5 號

桃園縣慈文國民小學教師會	91.4.1	桃園市新埔六街 2 號
桃園縣田心國民小學教師會	91.2.27	大溪鎮文化路 120 號
桃園縣國立龍潭農工教師會	91.5.17	龍潭鄉神龍路 155 號
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教師會	91.5.9	龜山鄉文化路 2 段 168 號
桃園縣龍華科技大學教師會	91.5.4	龜山鄉自由街 5 巷 1 號 4 樓
桃園縣東安國民中學教師會	91.5.8	平鎮市平東路 136 號
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教師會	91.11.30	觀音鄉文化路 2 號
桃園縣觀音國民小學教師會	91.12.4	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 137 號
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教師會	91.12.20	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桃園縣新街國民小學教師會	91.12.13	中壢市延平路 176 號
桃園縣大園國民小學教師會	92.5.7	大園鄉中正東路 160 號
桃園縣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會	95.5.7	桃園市文中路 120 號
桃園縣中正國民小學教師會	92.6.20	中壢市興仁路 2 段 404 號
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教師會	91.11.11	大園鄉沙崙村下海湖 2 鄰 4 之 5 號
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教師會	92.12.04	桃園市民生路 729 號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1.16	龜山鄉頂興路 2 號

桃園縣瑞堂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23	楊梅鎮瑞溪路 2 段 100 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23	大園鄉菓林村 12 鄰 41 號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29	桃園市龍泉二街 36 號
桃園縣員樹林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15	大溪鎮員林路 2 段 450 號
桃園縣光明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21	蘆竹鄉南昌路 255 號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16	平鎮市義興街 55 號
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教師會	93.06.02	平鎮市廣泰路 168 號
桃園縣新屋國民小學教師會	93.10.20	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 196 號
桃園縣興仁國民小學教師會	93.10.13	中壢市遠東路 20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五節 水利會

水利灌溉組織對台灣水田農作經濟向來是十分重要的組織，清代桃園即不乏灌溉組織，最負盛名者即為新屋社子溪一帶之「三七圳八本簿」組織。依《新竹縣採訪冊》所記：

三七圳在縣北三十八里。於大溪滯南岸壘石截流西南行，溉溪南陂頭面、老厝、大竹園、社子頂、下榔子、笨子港等莊田七百甲餘；水仍由大溪西行，沿溪引水溉溪北隘口寮、營盤下、紅瓦厝、甲頭厝、赤牛欄、下莊子、嵌頭厝等莊田三百甲。總計溪南田業得水七分，溪北田業得水三分，故名三七圳。圳頭至水尾，計長二十七里。溪南七分之水，由笨子港西北行入於海；溪北三分之水，由嵌頭厝西南行入於海。乾隆八年，曾昆茂開濬，每年不收水租。曾昆茂故後無嗣，各佃僉議於每年八月鳩捐百餘金（各莊佃人每丁各出錢三十餘文），演劇、刑牲致祭，輪流辦理，永遠勿替，以報其功德。同治十二年，徐熙拱重修，稟請同知向燾出示有案（按此圳雖引大溪之水，其實大溪寬數十丈，來源無多；偶遇旱乾，全溪枯竭，點滴俱無，但見白石皓皓耳。有溪、有圳之名，而實半資雨水為功，未可盡恃溪圳為用。故總計水道所經，溉田雖有千甲之數；然可保無虞者，亦不過上游二、三百甲耳。此大溪滯一帶之田，所以為旱田也）。⁷⁸

這一灌溉組織以三官大帝為主神，每年祭祀酬神戲等活動，經費籌措乃以三七圳澤被地區，即現新屋鄉及少部份楊梅鎮、觀音鄉轄區，劃分八大地區，議妥各地區負責人收取，以人丁數來分擔，由於收取金錢的簿本為八大本，登錄人丁數，收費者依簿本上登錄丁數挨戶收取，所得款額悉作全年大小祭典，購置物之用，乃有八本簿之稱。據稱嘉慶 5 年（1800）10 月 15 日創立迄今，八本簿各區逐年輪值爐主，8 月中交接典禮，清合各項物品，擇日將三官大帝磧爐至爐主自宅內，朝晚焚香致意降福緣、庇佑八本簿區眾信人，以祈民豐物伴，國泰民安。這一祭祀組織自然具有協調三七圳內內家戶灌溉用水之功能，而儘管目前三七圳已名存實亡，但其祭祀組織至今猶存。

三七圳的灌溉功能因桃園大圳之興築而被取代，大正 6 年（1917）桃園大圳興工建築，在大漢溪上游石門地方取水經 19 公里之導水路及 24 公里之幹線，大圳最大引水量為 16.70 秒立方公尺，大正 13 年（1924）5 月 26 日通水，引水灌溉桃園台地上 22,000 公頃之農地，使原為亢旱缺水之台地變為 2 期作之種稻良田。桃園大圳組合完成了桃園大圳灌溉系統中的 132 座河水堰、231 個貯水池，總面積達 2,218 公頃，總蓄水量 66,000,000 立公公尺以及

⁷⁸ 陳朝龍，《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160。

完成 846.5 公里之給水路，所有的工程在昭和 3 年（1928）全部完成。⁷⁹

大正 8 年（1919）修築桃園大圳期間，配合大圳修築灌溉系統中的貯水池及給水路工程，於是成立了公共埤圳桃園水利組合，以資協助，這一水利組合也就是桃園水利會的肇創。昭和 5 年（1930）依據台灣水利組合令，改組為桃園水利組合。戰後，民國 34 年（1945）由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管「桃園水利組合」，次年再依規定改組為「桃園農田水利協會」，民國 37 年（1948）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桃園農田水利協會改組為「桃園農田水利委員會」，民國 39 年（1950）經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桃園大圳農田水利委員會」。民國 45 年（1956）依「台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暨「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合併大溪農田水利委員會及湖口水利管理處，並改組為「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民國 59 年（1970）承台灣省政府之令合併新海農田水利會，仍沿用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名稱。⁸⁰

表 2-4-7 桃園農田水利會沿革

時間	事項
大正 8 年 (1919)	成立桃園大圳組合
昭和 5 年 (1930)	依台灣水利組合令，改組為桃園水利組合
民國 35 年 (1946)	由桃園水利組合改組為桃園農田水利協會
民國 37 年 (1948)	改組為桃園農田水利委員會

⁷⁹ 相關論述參考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官方網站 (<http://www.tia.org.tw/>) 相關資料；本志側重於討論水利會作為社會團體之一面向，至於水利會作為農業經濟之重要主題則請見本《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

⁸⁰ 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桃園農田水利會，1995 年），頁 9-10。

民國 39 年 (1950)	更名為桃園大圳農田水利委員會
民國 45 年 (1946)	合併大溪農田水利委員會及湖口水利管理處改組為台灣省桃園農 田水利會
民國 59 年 (1970)	合併新海農田水利會，仍沿用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頁 9-10。

桃園農田水利會是台灣北部最重要的水利機關之一，其轄區橫跨台北、桃園、新竹 3 縣，依地勢及灌溉系統區分為桃園、湖口、大溪、海山 4 個灌溉區，灌溉系統主要由桃園大圳、光復圳、大漢溪流域各圳及貯水池、河水堰組成。民國 59 年（1970）灌溉面積廣 34,568 公頃，之後由於都市及工業發占用農田，在民國 73 年（1984）灌溉面積為 28,241 公頃，民國 78 年（1989）灌溉面積為 26,235 公頃。民國 88 年（1999）為 25,967 公頃，由於都市及工業發展，使得農田面積日趨減少，民國 97 年（2008）灌溉面積為 24,721 公頃。⁸¹

⁸¹ 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

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歷代變遷情形，如表 2-4-4 桃園農田水利會演進情形。

表 2-4-8 桃園農田水利會演進情形

日治時期		國民政府時期			
公共埤圳 組合時期	水利組合 時期	水利協會 時期	水利委員會 時期	農田水利會時期	
桃園大圳組合	桃園水利 組 合	桃園農田 水利協會	桃園農田 水 利 委 員 會	桃園農田水利 會 (民國 45 年改組)	台灣省桃園農 田水利委員會 (民國 59 年 (1970) 合併) 實施健全方案 時期 (民國 64 年 (1975) – 民 國 71 年 (1982)) 恢復會員代表 選舉時期 (大正 11 年 (1922) – 民國 83 年 (1994)) 實施改進時期 (民國 83 年 (1994) 起)
			(民國 39 年 (1950) 以後) 桃園大圳農田水 利 委員會		
三 七 圳 水利組合	湖 口 水利組合	湖口農田 水利協會	湖口農田水 利 委 員 會		
			(民國 41 年 (1952) 以後) 湖 口水利整理委員 會		
			(民國 43 年 (1954) 以後) 湖 口水利管理處		
三層水利組合	大溪水利組合	大溪農田水 利協會	大溪農田水利會 委員會		

後村圳水利組合		新莊水利組合	新莊農田水利協會	新莊農田水利會 委員會		
十二股圳水利組合	聯合水利組合	海山水利組合	海山農田水利協會	海山農田水利委員會	新海農田水利會 (民國 45 年 (1956) 改組)	
石頭溪圳水利組合						
二甲九圳水利組合						
大安圳水利組合	聯合水利組合					
永豐圳水利組合						
潭底圳水利組合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

桃園縣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而設立，依組織通則「第四章會員及組織」規定，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

- 一、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其他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權利人，如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會員。截至民國 88 年（1999）止，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人數為 57,660 人。

桃園農田水利會置會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水利會，會長由符合遴派資格者參加登記，由輔導機關依遴派辦法規定遴派擔任，任期 4 年，連派得連任一次。置總幹事 1 人、主任工程師 1 人，秘書、專員若干人以協助會設總務、財務、

管理、工務 4 個組及主計、人事、輔導、資訊 4 個室，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其組織架構如圖 2-4-4 桃園縣農田水利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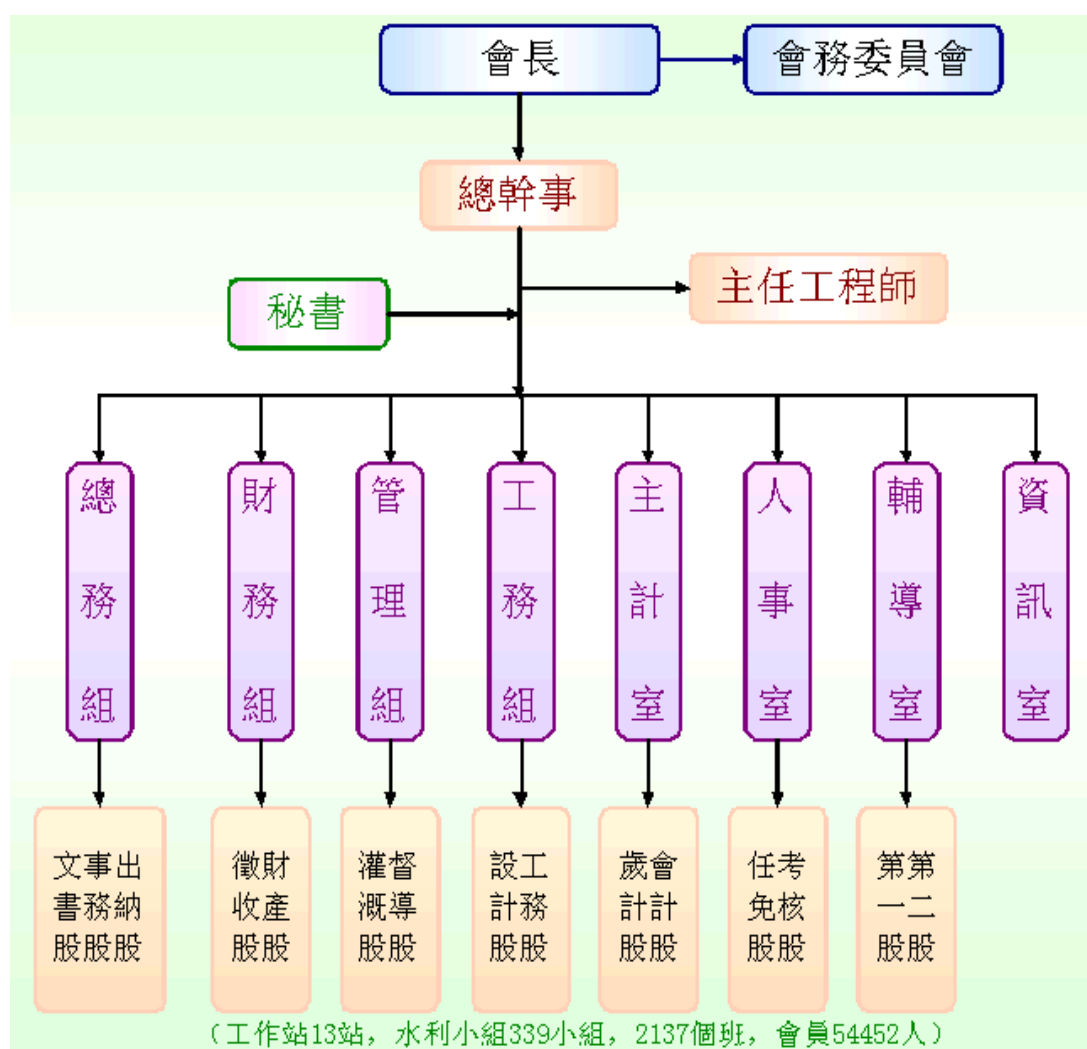


圖 2-4-3 桃園縣農田水利會組織架構圖

桃園縣農田水利會在管理組之下，尚設有基層組織之「水利工作站」，目前在桃園縣境內設有水尾、富岡、新屋、永安、新坡、觀音、八德、沙崙、草漯、大園、大崙、中壢、豐野 13 個工作站。水利工作站上承管理組之督導股與灌溉股之指揮，以下設「水利小組」，小組之下再設班，各設組長及班長，班之下即為水利會之會員。而班長與小組長皆由會員選舉產生。這一基層組織之架構如圖 2-4-4 桃園農田水利會基層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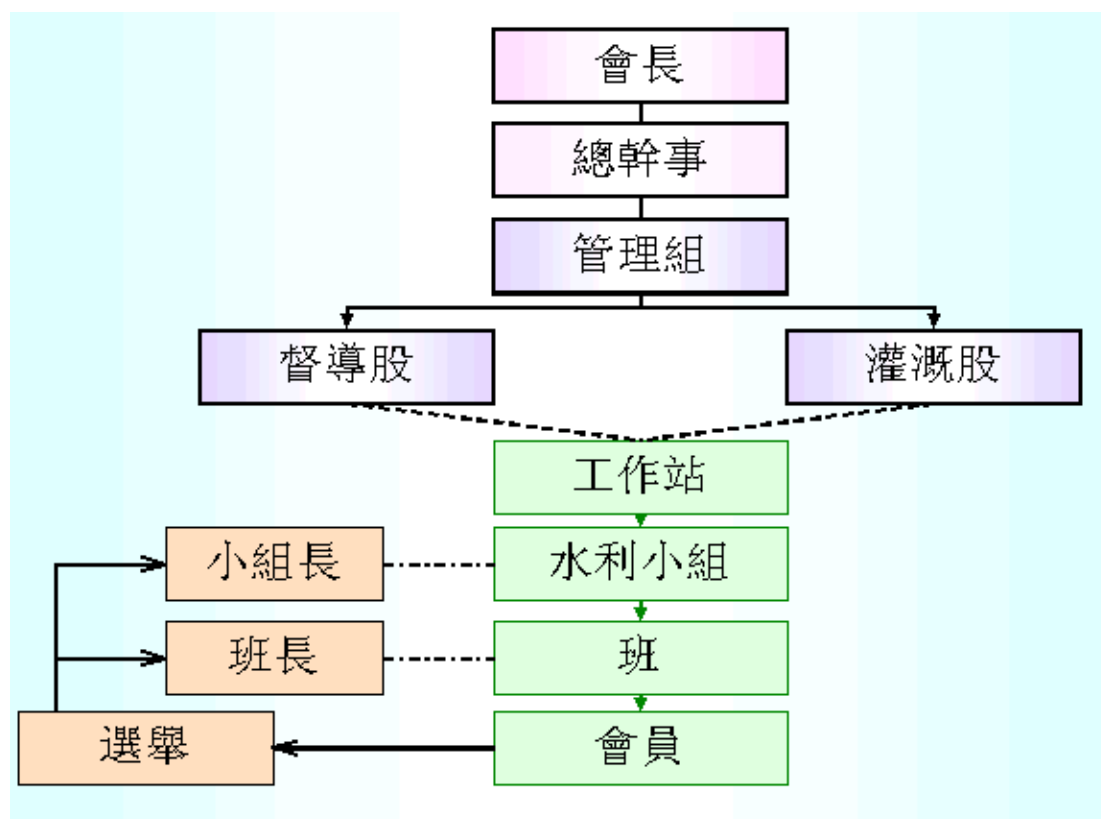


圖 2-4-4 桃園農田水利會基層組織架構圖

創立至今已有九十年歷史的桃園農田水利會，從內到外不斷的成長，為適應農業環境及耕種型態的改變，達到滿足灌溉、適時排水及水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而研究新的灌溉管理制度及灌溉方法，以提昇灌溉排水績效。並運用電腦資訊作業、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遙測技術等科學方法，發展現代化之農田水利管理方法，建立完整確實之農田水利水文資訊資料。持續發展農田水利事業，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並對農業環境保育、水污染防治及農村美化推展。桃園農田水利會除依相關水利法規執行農田水利相關業務外，每年尚辦理水利節相關活動如桃園大圳隧道健行、圳頭祭等。並於民國 90 年（2001）6 月創刊《桃園農田水利會刊》。由於水利會與前述農會皆深入農村社區及個多農人，因此向來是地方社會的重要力量。

第六節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大部份與醫療衛生有關，包含醫生、藥師、助產士、護士、藥技生、醫技生、獸醫、檢驗師生、放射師士、臨床心理師及營養師等，其他尚有律師、記者、消防、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消防設備師、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會計師、船長、藥師等。

表 2-4-9 桃園縣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醫師公會	39.12	桃園市江南一街 13 號 1 樓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39.12	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20 樓之 1
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40.1	平鎮市環南路 184 之 1 號 7 樓之 1
桃園縣藥師公會	39.11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66 號 3 樓
桃園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58.07.01	龜山鄉東萬壽路 30 號 4 樓
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61.7	桃園市縣府路 116 號 4 樓之 1
桃園縣藥劑生公會	64.11	中壢市義民路 2 段 25 巷 5 號
桃園縣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66.7	中壢市長安街 37 號
桃園縣獸醫師公會	66.7	中壢市民族路 246 號
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	69.2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106 號 15 樓
桃園縣律師公會	62.8	桃園市法治路 1 號
桃園縣新聞記者公會	39.12	桃園市中華路 8 號 3 樓

桃園縣醫事檢驗生公會	81.3.1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82 號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81.4.18	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桃園縣營養師公會	84.12.9	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	89.7.9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106 號 15 樓
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	89.12.24	桃園市民權路 200 號 2 樓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0.6.22	桃園市經國路 859 號 13 樓
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91.6.21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8 之 1 號 3 樓之 2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公會	91.4.14	平鎮市復旦路 2 號
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93.04.25	中壢市中山路 134 號 11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五章 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依內政部之規定解釋，意旨：「係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包括學術文化、社會服務及慈善、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等團體。」而台灣社會團體之活動起自清朝的慈善組織，如養濟院等，但社會團體登記建置則起自日治時期。

明治 36 年（1903），日本政府發佈救濟慈善機關規則，昭和 12 年（1937）公佈台灣農會令及台灣產畜令，分別組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農會之組設最為普遍，經費、人數等為各團體之冠。戰後，前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35 年（1946）初，開始辦理登記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別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勞工團體、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等類，一一加以審核，以便改組。經審查完竣，許可組織成立者，計有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助產士公會、婦女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體育會等 6 團體。商業團體則有飲食業、糖菓餅乾業、布業、糧食業、承攬業、理髮業、木材業等 7 同業公會及縣商會。此外准予組織者，尚有山地文化促進會，汽車業、營造業、輪胎業等 4 個團體，翌年先後依法組織成立者，商業團體有屠宰業、醬油業釀造業 2 單位，自由職業團體有齒科醫師公會。鄉鎮會大園、龜山、芦竹、大溪、桃園、楊梅、平鎮、八德、中壢、龍潭等 10 單位，及漁會一單位；而承攬業、汽車業、輪胎業及山地文化促進會等四團體，則因組織欠健全停止活動，或無形解體，至民國 37 年（1948）共計 28 單位。民國 39 年（1950）秋，調整行政區域，桃園設縣，乃將前新竹時期組織之各人民團體，依法重新改組。其原未組織者，亦經指導先後組織成立。

桃園縣的社會團體數量眾多，一直是社會組織的最大宗，從《桃園縣統計要覽》中即明確記載，民國 50 年（1961）社會團體數只有 22 個，個人會員數為 1,917 人，於民國 70 年（1981）突破一百，會員人數將近三萬，民國 92 年（2003）團體數更破一千，會員數達二十萬五千餘人，民國 95 年（2006）時個人會員數達到高峰，達四十二萬餘人，幾乎是桃園縣人口的四分之一。而團體數高峰則是民國 97 年（2009）達成，共有 1,458 個，證明社會團體在桃園縣的發展是穩定成長。

表 2-5-1 桃園縣歷年社會團體數及會員數社會團體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50	22	1,917	127
55	26	3,276	231
60	65	12,250	369
65	87	23,113	286
70	136	29,934	149
75	202	55,513	103
80	334	113,729	40
85	526	118,377	13
90	850	191,721	13
91	950	200,322	13
92	1,048	205,290	13
93	1,181	220,238	13
94	1,295	413,129	13
95	1,408	421,449	13

96	1,449	411,754	13
97	1,458	356,865	74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本章討論社會團體，全章計分 7 節，分別敘述學術文化團體、慈善團體、體育衛生團體、聯誼團體、宗教團體、經濟團體及其他團體的一般概況。

第一節 學術文化團體

學術文化在現代的社會裡，是所謂的軟實力，越重視學術文化的發展，越是進步的社會。桃園縣內的社會團體之中，學術文化團體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創立的社團則是包括各個層面，例如攝影、釣魚、藝術、音樂、國劇、詩社、教育、思想、客家等，縣民只要對某項活動有興趣，就可以參加縣內的學術文化團體，充實更多新知識，拓展志同道合的人脈。

表 2-5-2 桃園縣學術文化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攝影學會	51.8	中壢市自忠二街 222 號
桃園縣詩學研究會	56.10	桃園市民族路 49 巷 11 號
桃園縣信鴿協會	58.5	桃園市中正五街 320 號
桃園縣釣魚協會	60.4	桃園市中山東路 133 號
桃園縣中華文化藝術教育協會	89.1	中壢市中山路 55 號
桃園縣賽鴿協會	60.6	中壢市龍江路 58 號 4 樓
桃園縣國蘭協會	60.7	龍潭鄉三和村泥橋仔 5 鄰 12 號
桃園縣樹石藝術學會	65.7	龜山鄉復興一路 420 號
台灣省音樂協進會桃園縣分會	67.4	桃園市宏昌五街 28 號 3 樓
人生哲學研究桃園縣分會	67.4	桃園市三和街 18 號
中華民國插花協會台灣省桃園縣分會	68.9	桃園市民生路 457 號
桃園縣以文吟社	69.6	中壢市新明里中山路 572 號

桃園縣國劇研究會	69.6	桃園市中華路 8 號 3 樓
桃園縣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70.1	桃園市中正路 470 號 2 樓
桃園縣文藝作家協會	70.8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68 號 2 樓
桃園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72.9	中壢市成章 2 街 10 號
中華民國易經學會桃園縣支會	73.3	平鎮市承德路 8 號 4 樓
中國新聞學會桃園縣支會	73.6	桃園市復興路 83 號站前大廈 7 樓 26 室
桃園縣老莊學會	75.7.12	平鎮市莊敬里日星街 14 號
桃園縣書法學會	75.12.4	桃園市中山北路 36 號
桃園縣勞工教育研究學會	76.1.23	桃園市秀山路 57 號 3 樓之 1
桃園縣會計學會	76.10.3	桃園市仁一街 22 號 7 樓
桃園縣讀書會	78.10.29	中壢市愛國路 59 號
桃園縣哲學研究會	78.10.24	桃園市中埔五街 5 巷 1 號
桃園縣歌唱家協會	89.11.21	中壢市中山東路 2 段 150 號 5 樓
桃園縣心算學會	80.1.20	龜山鄉東嶺頂 17 鄰 5 號
桃園縣中國星易研究學會	80.10.27	中壢市延平路 67 號
桃園縣愛鯉協會	80.12.25	新屋鄉石牌村 4 鄰 20 之 3 號
桃園縣自然生態保育與攝影學會	81.1.19	桃園市育樂街 16 號 C 室

桃園縣內功學會	81.10.18	桃園市安東街 11 號
桃園縣祭孔禮樂協會	81.4.15	蘆竹鄉南山路 2 段 448 號
桃園縣中國生活禪學會	81.10.26	新屋鄉中華南路 2 段 11 號
桃園縣集郵協會	81.1.20	桃園市成功路 1 段 6 號
桃園縣愛心攝影學會	82.7.16	中壢市延平路 315 號 2 樓
桃園縣茶藝研究學會	82.12.12	龍潭鄉高平村深窩子 21 之 3 號
桃園縣野鳥協會	83.5.29	桃園市上海路 19 巷 17 號
桃園縣客家民謠研究學會	83.6.6	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37 巷 90 號
桃園縣易經研究學會	84.6.18	大溪鎮福居街 9 巷 2 號
桃園縣國劇研究發展協會	85.10.20	中壢市仁祥里華祥 1 街 21 號
桃園縣社會工作退休人員協會	85.11.23	桃園市成功路 1 段 32 號
桃園縣城鄉發展策進會	85.10.24	平鎮市平德路 85 號 1 樓
桃園縣古箏學會	86.5.18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 號 7 樓之 4 室
桃園縣書香滿桃園促進會	87.2.22	桃園市中正路 1379 號 21 樓
桃園縣文物協會	87.6.6	中壢市龍岡路 1 段 182 之 2 號
桃園縣心靈發展協會	87.5.26	桃園市經國路 246 號 6 樓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87.7.19	中壢市永樂路 21 號

桃園縣歌謠推廣協會	87.10.27	楊梅鎮新成路 42 號
桃園縣天目八德學會	87.11.8	龍潭鄉中興路 187 巷 44 號
桃園縣易經紫微斗數研究發展協進會	87.12.6	中壢市自忠二街 246 號
桃園縣八德藝文協會	88.1.24	八德市永福西街 46 巷 3 弄 9 號
桃園縣桃花園文化工作會	88.3.13	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692 巷 93 號
桃園縣富豐客家文化推廣協會	88.3.21	楊梅鎮豐野里信義街 235 號
桃園縣原住民魯凱族文化發展協會	88.11.22	楊梅鎮楊新路 3 段 345 巷 23 號
桃園縣戰略學術研究會	88.6.29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樓 3 樓之 6
桃園縣復興鄉民俗技藝發展協會	88.7.14	復興鄉三民村 4 鄰丸山 29-1 號
桃園縣靈糧社會教育協會	88.9	楊梅鎮中山北路 2 段 23 巷 2 號 3 樓
桃園縣客家音樂發展學會	88.8.2	楊梅鎮瑞坪里 3 鄰 2 號
桃園縣松梅會	88.10.2	中壢市中山東路 1 段 73 號
桃園縣原住民民宜灣教育文化發展協會	88.9.19	桃園市慈光街 124 號 6 樓
桃園縣原住民布農族文化促進會	89.4.30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 74 號
桃園縣鄉土曲藝研究學會	89.5.13	中壢市龍崗路 3 段 37 巷 90 號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工作協會	89.4.14	桃園市中山里宏昌十三街 664 號 4 樓
桃園縣耕心文化協會	89.6.24	桃園市育樂街 71 號 3 樓

桃園縣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	89.7.18	桃園市延平路 74 號 2 樓
桃園縣都蘭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89.7.30	八德市力行街 227 號 3 樓
桃園縣幼兒福利促進會	89.7.30	桃園市復興路 98 號 7 樓之 9
桃園縣桃園市長青藝文學會	89.8.28	桃園市博愛路 142 巷 1 號
桃園縣托育學會	89.10.8	中壢市文化路 383 之 20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社會教育發展協會	89.10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93 巷 7 號
桃園縣讀經推廣協會	90.1.7	中壢市永樂街 21 號
桃園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89.12.30	中壢市延平路 176 號
桃園縣國劇文化推展學會	90.1.19	楊梅鎮金龍里活動中心
桃園縣鈞天北管民俗社	90.4.1	桃園市中正路 208 號景福宮內
桃園縣楊梅鎮客家歌謠文化協會	90.3.24	楊梅鎮埔心中興路 133 號
桃園縣山城客俗文化協會	90.3.18	平鎮市日星街 14 號
桃園縣在地文史研究學會	90.3.18	龍潭鄉龍潭村福德街 21 號
桃園縣客家文化傳播協會	90.4.15	龍潭鄉五福街 279 號
桃園縣漢留忠義發展促進會	90.3.30	中壢市月眉里 14 鄰 98-1 號
桃園縣客家八音協進會	90.5.23	中壢市環中東路 807 號
桃園縣深耕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90.5.13	桃園市壽昌街 20 巷 27 號 15 樓

桃園縣美術教育協會	94.3.25	楊梅鎮校前路 343 號
桃園縣禮儀承展協會	90.5.26	龍潭鄉上華村 2 鄰 48 之 5 號
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	90.6.10	楊梅鎮復華街 40 號
桃園縣龍潭鄉長青多元社區協會	90.5.28	龍潭鄉大平村石門路 71 號
桃園縣新生活文化推廣協會	90.6.30	桃園市國聖一街 63 號 10 樓之 2
桃園縣八德市客家民俗歌謠協會	90.8.5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582 巷 20 號
桃園縣保安北管民俗社	80.8.26	桃園市 3 元街 75 號
桃園縣兒童珠算心算協會	90.10.17	桃園市朝陽街 1 段 49 號
桃園縣復興鄉東興鼓樂協會	90.10	復興鄉 3 民村 11 鄰 37 號
桃園縣桃仔園文化協會	90.10.29	龜山鄉中興路 1 段 32 號 1 樓
桃園縣同興北管民俗社	90.11.2	桃園市興二街 4 號
桃園縣新屋鄉歌謠民俗協會	90.11.10	新屋鄉中興路 57 號
桃園縣亞太藝文化交流協會	90.11.22	桃園市同安街 25 號 2 樓
桃園縣龍潭鄉社區歌唱學會	90.11.17	龍潭鄉大同路 1 之 3 號
桃園縣客家文化歌謠發展協會	90.11.24	楊梅鎮民族路 5 段 551 巷 11 弄 109 號
桃園縣八德市永安北管研究社	90.12.14	八德市大安里羊稠仔 14 鄰 2 之 1 號
桃園縣社區優質文化發展學會	91.1.25	桃園市龍安街 14 巷 12 號 1 樓

桃園縣中華道統文化學會	90.12.22	中壢市中豐路 190 號
桃園縣台語文化學會	91.2.2	桃園市鎮撫街 128 號
桃園縣育德協會	91.2.23	新屋鄉中正路 11 巷 2 號
桃園縣蘆竹鄉教育文化推展協會	91.2.20	蘆竹鄉愛國一路 96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文化與健康休閒推展促進會	91.2.8	八德市竹圍里竹興街 29 巷 1 弄 15 號
桃園縣藝文書畫學會	91.2.3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738 號
桃園縣圍棋文化發展協會	91.1.13	桃園市中山里中州街 131 巷 1 號
桃園縣鄉土事務促進會	91.1.18	中壢市志廣路 300 號
桃園縣觀音鄉客家文化協會	91.3.30	觀音鄉中正路 252 號
桃園縣新都心生活文化協會	91.4.14	中壢市九和二街 25 號 2 樓
桃園縣八德市音樂協會	91.4.14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871 號
桃園縣原住民排灣族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91.4.21	龜山鄉幸福村 23 街 20 號 2 樓
桃園縣歌唱推廣促進會	91.5.29	中壢市信義里嘉興街 63 號
桃園縣泰雅爾族文教關懷協會	91.5.25	大溪鎮華興街 13 巷 7 之 1 號 2 樓
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	91.6.16	桃園市中興街 18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歌唱藝術發展協會	91.6.29	中壢市志航街 56 號

桃園縣峻德宮文化發展促進協會	91.10.17	蘆竹鄉奉化路 181 號 1 樓
桃園縣客家語教師協會	91.9.28	平鎮市育達路 219 巷 5 號 7 樓之 3
桃園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91.9.29	中壢市健行路 1 號 3 樓
桃園縣快樂書院親子協會	91.10.26	龍潭鄉民族路 157 巷 12 號
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志工協會	91.11.15	平鎮市復興街 68 號 2 樓
桃園縣兒童文學協會	91.12.7	桃園市光興里 5 鄰縣府路 21 號 3 樓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重光文教發展協會	91.12.29	中壢市復華里復華 5 街 21 號 2 樓
桃園縣平鎮市研華客家歌謠文化研習社	91.1.5	平鎮市廣仁里大昌路 57 巷 41 號
桃園縣社區文藝推展協會	92.2.16	桃園市延壽街 117 巷 1 號
桃園縣推廣教育協會	92.3.21	中壢市新興里 20 鄰清泉街 32 號 1 樓
桃園縣金馬離島文教協會	91.11.16	八德市福僑街 80 巷 9 號
桃園縣多元教育發展協會	92.3.23	平鎮市廣平街 66 號
桃園縣中華易經詩書畫命理學會	92.3.30	中壢市元化路 103 號 2 樓
桃園縣平鎮市客家民謠研究促進會	92.4.20	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22 號
桃園縣社區終身教育協會	92.5.25	中壢市仁德三街 13 巷 16 弄 8 號 1 樓
桃園縣東方玄學藝術協會	92.5.16	蘆竹鄉中山路 135 號 4 樓
桃園縣人文關懷協會	92.6.15	桃園市中正路 430 號

桃園縣客家藝文發展協會	92.6.22	中壢市元化路 271 巷 12 號
桃園市中壢市社區成長協會	92.7.6	中壢市衡陽街 73 號
桃園縣文化發展協會	92.7.12	桃園市中山路 85 號 3 樓
桃園縣傳統戲曲研究社	98.7.25	中壢市復華街 188 號
桃園縣龍潭鄉讀書會	92.8.10	龍潭鄉新龍路 128 號
桃園縣愛台灣文化發展協會	92.8.28	蘆竹鄉榮興路 28 號 7 樓
桃園縣勞工文教協會	92.9.18	八德市福僑街 80 巷 9 號
桃園縣說故事協會	92.8.17	桃園市天祥五街 5 號 4 樓之 1
桃園縣大愛讀書會	92.9.17	桃園市承德路 24 號
桃園縣中華易理文化協會	92.9.28	中壢市林森路 185 號
桃園縣民俗文化推廣學會	92.10.12	中壢市華勛街 236 巷 5 號
大溪鎮讀經學會	92.9.28	大溪鎮金城路 12 號
桃園縣閱讀推廣協會	92.11.8	桃園市大同路 112 號之 4
桃園縣九座寮文化協會	92.11.23	龍潭鄉九龍村九座寮 3 鄰 13 號
桃園縣楊梅鎮藝術文化協會	92.11.16	楊梅鎮民豐路 506 號
桃園縣美容美髮藝術教育協會	93.01.09	蘆竹鄉仁愛路 2 段 41 號
桃園縣音樂藝術協會	92.12.01	龜山鄉民生北路 1 段 40 之 2 號 5 樓之 3

觀音鄉都市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92.12.28	觀音鄉忠愛路中 3 巷 24 號
桃園縣圍棋教育推廣協會	93.02.29	中壢市元化路 11 號 2 樓
桃園縣台灣語通用協會	93.04.18	龜山鄉光峰路 301 巷 41 號
桃園縣全民教育協會	89.04.30	桃園市自強路 53 號 B1
桃園縣藝術文化推廣協會	93.05.02	桃園市鎮撫街 109 號 1 樓
桃園縣慈興民藝交流協會	93.05.29	桃園市大仁路 20 巷 3 弄 12 號
桃園縣書法教育協會	96.05.16	桃園市民族路 145 號
桃園縣華夏書藝協會	93.06.12	中壢市華夏一村 72 號
桃園縣東勢庄文化協會	93.06.27	平鎮市建安里 15 鄰 74 號
桃園縣全腦開發教育協會	93.07.31	大園鄉菓林村 11 鄰 23 之 26 號
桃園縣文化教育成長協會	93.07.29	平鎮市龍興里龍德路 65 號
桃園縣龜山鄉幼托促進會	93.08.21	龜山鄉新嶺一街 59 巷 6 號
桃園縣長光原住民文化教育協會	93.08.08	桃園市龍鳳三街 65 巷 27 號 7 樓
桃園縣大港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93.08.29	桃園市安東街 93 巷 25 號
桃園縣菱潭陂人文促進會	93.09.05	龍潭鄉中山村五福街 38 巷 14 號
桃園縣新屋鄉客家藝術發展協會	93.09.25	新屋鄉赤欄村 6 鄰 63 之 3 號
桃園縣晉福民藝推廣協會	93.10.31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691 號

桃園縣保障民俗文化推廣協會	93.10.23	觀音鄉保障村 8 鄰 64 之 4 號
桃園縣丹道文化研究會	93.11.14	中壢市中正路 794 號
桃園縣資優教育學會	93.12.25	中壢市永樂路 13 號 4 樓
桃園縣觀音鄉社區教育推廣協會	94.1.10	觀音鄉草漯村 28 鄰大觀路 2 段 229 號
桃園縣石觀音愛鄉會	94.1.1	中壢市衡陽街 77 號
桃園縣楊馨合唱協會	94.1.16	桃園市陽明一街 62 號
桃園縣元惠文教協會	94.1.15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64 巷 10 號 5 樓
桃園縣觀音鄉客家民俗文化發展協會	94.3.1	觀音鄉大潭村濱海路大潭段 632 之 1 號
桃園縣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94.2.20	桃園市中華路 49 號
桃園縣生態文化協會	94.1.30	平鎮市中興路 692 號
桃園縣職訓教育協進會	94.03.20	桃園市大同路 60-1 號 3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二節 慈善服務團體

桃園縣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可以分成老人會、婦女會、民眾服務社、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及志願服務團體等 5 類，其中最多的就是社會服務與志願服務團體，裡面包括許多屬於全國性團體之桃園分會，例如創世基金會、紅十字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表 2-5-3 桃園縣老人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松鶴會	66.12	中壢市元化路 182 之 2 號
桃園縣老人福利協進會	67.10	中壢市林森路 90 號
桃園縣桃園市老人會	68.4	桃園市民權路 69 巷 2 號
桃園縣大溪鎮老人會	68.6	大溪鎮普濟路 82 號
桃園縣楊梅鎮老人會	70.11	楊梅鎮新里貴山街 1 號
桃園縣八德市老人會	72.7	八德市大智里福國北街 220 號
桃園縣蘆竹鄉老人會	76.2	蘆竹鄉五福村 2 鄰 60 之 1 號
桃園縣復興鄉老人會	74.6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33 之 1 號
桃園縣觀音鄉老人會	75.11	觀音鄉觀音村 1 鄰中山路 1 之 1-6 號
桃園縣龜山鄉老人會	76.3	龜山鄉中和南路 63 號
桃園縣新屋鄉老人會	76.3	新屋鄉九斗村 2 鄰 34 之 1 號
桃園縣大園鄉老人會	85.3	大園鄉大園村仁壽路 17 號
桃園縣龍潭鄉老人會	87.5	龍潭鄉上林村溝東 20 鄰溝東 120-1 號

桃園縣平鎮市老人會	87.5	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88 號 2 樓
桃園縣長青會	88.1.3	桃園市公園路 129 號
桃園縣長春會	76.5.30	中壢市新興里林森路 90 號
桃園縣中壢市老人會	76.6.26	中壢市中央里長江路 113 號 1 樓
桃園縣各級老人會聯合會	76.1.7	桃園市公園路 129 號
桃園縣觀音鄉松柏會	83.3.31	觀音鄉保障村 15 鄰 113 之 1 號
桃園縣新屋鄉松柏會	85.10.12	新屋鄉永安村中山西路 3 段 593 號
桃園縣楊梅鎮松柏會	87.2.10	楊梅鎮仁美里永美路 111 號
桃園縣楊梅鎮長青會	86.6.29	楊梅鎮富岡里新明街 205 號
桃園縣長松會	88.2.8	中壢市廈門街 91 號 4 樓
桃園縣大園鄉松柏會	88.2.6	大園鄉五權村 5 鄰 61 號
桃園縣觀音鄉長青會	88.2.7	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 551 號
桃園縣觀音鄉松青會	88.2.9	觀音鄉三和村 4 鄰 33 號
桃園縣崇德常青會	88.12.11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262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老人會	90.7.21	龍潭鄉新龍路 188 巷 8 弄 13 號
桃園縣老人教育學會	91.7.14	中壢市永樂路 21 號 1 樓
桃園縣平鎮市松鶴長生會	91.10.30	平鎮市德育路 2493 號

桃園縣松柏會	92.7.22	中壢市建行路 98 巷 39 號
桃園縣觀音鄉伍宏老人會	93.05.15	觀音鄉崙坪村 12 鄰 210 之 3 號
桃園縣長生會	94.3.19	中壢市龍岡路 1 段 273 巷 14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4 桃園縣婦女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婦女會	39.12	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11 樓之 1
桃園縣新屋鄉婦女會	39.6	新屋鄉中山路 277 號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	40.2	龜山鄉新興村中興路 1 段 30 號
桃園縣桃園市婦女會	40.2	桃園市中華路 8 號
桃園縣平鎮市婦女會	40.9	平鎮市北勢里和平路 52 號
桃園縣蘆竹鄉婦女會	40.9	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24 號
桃園縣中壢市婦女會	40.9	中壢市新興路 28 號
桃園縣龍潭鄉婦女會	40.9	龍潭鄉東龍路 124 號 1 樓
桃園縣大園鄉婦女會	40.12	大園鄉中正路 19 號 2 樓
桃園縣楊梅鎮婦女會	40.12	楊梅鎮大平街 58 號
桃園縣大溪鎮婦女會	41.9	大溪鎮中山路 36 之 1 號
桃園縣觀音鄉婦女會	41.9	觀音鄉觀音村信義路 42 號
桃園縣復興鄉婦女會	41.9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36 之 1 號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會	41.10	八德市興仁里興豐路 282 號
桃園縣女童軍會	64.6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5 樓

桃園縣金蘭草根協會	79.12.2	中壢市中豐路 190 號
桃園縣新世紀婦女協會	79.8.5	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8 樓
桃園縣勞工婦女協會	80.3.7	桃園市成功路 1 段 32 號 6 樓
桃園縣楊梅鎮自強婦女協會	83.11.20	楊梅鎮瑞塘里永美路 445 巷 74 弄 33 號
桃園縣平鎮市婦女福利協會	84..2.19	平鎮市北華里振平街 113 號
桃園縣新屋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84.4.16	新屋鄉中山路 166 號
桃園縣蘆竹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84.7.23	蘆竹鄉營盤村中山路 108 巷 17 弄 12 號
桃園縣工商婦女協會	84.12.4	桃園市成功路 1 段 32 號 6 樓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85.1.5	龜山鄉自強南路 279 號
桃園縣和平婦女協會	86.8.1	桃園市大業路 2 段 258 巷 8 號
桃園縣觀音鄉愛心媽媽發展協會	86.10.5	觀音鄉富林村 1 鄰過溪子 8 之 8 號
桃園縣龍潭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86.10.19	龍潭鄉中原路 1 段 523 號
桃園縣社區婦女協會	87.3.8	桃園市育樂街 71 號 3 樓
桃園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87.6.6	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B2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婦女促進文化發展會	88.1.10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946 巷 13 號
桃園縣婦女發展協會	88.6.24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15 樓

桃園縣婦女服務協會	88.7.18	桃園市同安街 171 號
桃園縣蕙心媽媽社	88.10.19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475 之 4 號 5 樓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發展協會	89.5.11	八德市興豐路 293 號
桃園縣楊梅鎮婦女發展協會	89.10.12	楊梅鎮秀才里 12 鄰 43 之 3 號
桃園縣平鎮市婦女發展協會	90.1.7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210 號
桃園縣中壢市婦女發展協會	92.07.13	中壢市元化路 271 巷 12 號
桃園縣桃園市婦女發展協會	90.5.6	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74 號 12 樓
桃園縣楊梅鎮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90.6.30	楊梅鎮楊新北路 128 號
桃園縣柔情萬水婦女會	90.10.7	平鎮市龍興里龍德路 65 號
桃園縣觀音鄉社區婦女協會	91.3.24	觀音鄉金湖村 9 鄰 33 之 12 號
桃園縣大園鄉社區婦女協會	91.5.19	大園鄉大園村文化街 30 號
桃園縣中壢市社區婦女協會	91.8.24	中壢市中平路 30 號 6 樓
桃園縣大溪鎮婦女發展協會	91.11.10	大溪鎮信義路 47 號
桃園縣八德市女青年會	92.7.20	八德市興豐路 282 號
桃園縣八德市真善美婦女舞蹈推廣協會	92.12.31	八德市桃德路 153 巷 1 號
桃園縣一葉蘭關懷協進會	93.01.03	桃園市永樂街 107 號

桃園縣婦女健康育樂協會	93.05.08	中壢市慈惠二街 49 號 2 樓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原住民婦女文教促進會	93.05.30	桃園市國強七街 100 號
桃園縣中壢市婦女成長協會	93.07.24	中壢市新興路 28 號
桃園縣萬水蓮心婦女會	93.08.21	桃園市壽昌街 20 巷 27 號 15 樓
桃園縣新屋鄉火鳳凰協會	93.09.18	新屋鄉電信街 47 號
桃園縣新屋鄉婦女發展協會	93.09.19	新屋鄉中山路 166 號
桃園縣八德市榮光婦女發展協會	93.10.02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944 號
桃園縣龜山鄉女青年會	93.12.19	龜山鄉自強東路 175 巷 1 弄 25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5 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民眾服務社	49.9.22	桃園市成功路 1 段 32 號 6 樓
桃園縣桃園市民眾服務社	49.8.22	桃園市中華路 8 號
桃園縣龜山鄉民眾服務社	89.8.22	龜山鄉中興路 1 段 30 號
桃園縣蘆竹鄉民眾服務社	49.8.20	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24 號
桃園縣大園鄉民眾服務社	49.10.20	大園鄉中正西路 19 號 2 樓
桃園縣觀音鄉民眾服務社	49.8.25	觀音鄉信義路 42 號
桃園縣中壢市民眾服務社	49.8.29	中壢市中光路 28 號
桃園縣平鎮市民眾服務社	49.8.19	平鎮市中豐路 1 段 243 號
桃園縣八德市民眾服務社	49.8.23	八德市興豐路 282 號
桃園縣大溪鎮民眾服務社	49.8.26	大溪鎮中山路 36 之 1 號
桃園縣龍潭鄉民眾服務社	49.8.5	龍潭鄉中正村龍華路 117 號
桃園縣楊梅鎮民眾服務社	49.8.19	楊梅鎮大平街 58 號
桃園縣新屋鄉民眾服務社	49.8.27	新屋鄉新生村中山路 277 號
桃園縣復興鄉民眾服務社	49.9.2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36 號之 1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6 桃園縣社會服務慈善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地方自治協會	41.05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6 樓
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46.04	桃園市榮華街 63 巷 32 號
桃園縣觀光協會	53.03	桃園市南海街 2 之 3 號 2 樓
桃園縣客家民謠研究促進會	59.11	龍潭鄉上林村金龍路 198 號
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60.08	桃園市力行路 7 號 10 樓之 2
桃園縣象棋協會	60.10	桃園市大同路 179 號 2 樓
桃園縣國術會	61.10	桃園市大同西路 105 號
桃園縣消防協會	70.06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6 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	71.09	八德市文昌街 97 巷 7 號
桃園縣雲南民俗打歌促進會	71.12	平鎮市忠貞新村 53 號
桃園縣微笑協會	72.06	八德市忠勇街 415 號
桃園縣觀護協會	73.09	桃園市大興西路 1 段 188 號
桃園縣錦鯉研究協會	73.10	中壢市內定里 10 鄰 17 號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研究會	73.12	楊梅鎮楊新路 34 之 1 號

桃園縣橋藝協會	74.12.24	桃園市南華街 53 號
桃園縣美術協會	75.07.21	桃園市中山路 1288 巷 13 弄 3 號
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75.12.14	桃園市中山北路 33 號
桃園縣露營協會	76.01.11	中壢市陸光 6 村 144 號
桃園縣早覺會	67.03.17	桃園市四維街 146 號
桃園縣四健會協會	76.05.22	蘆竹鄉龍安街 2 段 968 號
桃園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76.06.13	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81 號
桃園縣康復之友協會	76.07.17	桃園市龍泉 1 街 115 號 2 樓
桃園縣消費者保護協會	77.05.04	中壢市明德里苑平街 13 號 3 樓
桃園縣圍棋協會	77.10.18	桃園市園一街 105 號
桃園縣幼兒教育協會	78.03.21	桃園市忠三路 34 號
桃園縣擎天協會	78.04.24	龍潭鄉五福街 9 號
桃園縣安良協會	78.05.18	蘆竹鄉坑口村 13 鄰山果路 8 之 5 號
桃園縣幼兒福利協會	78.06.18	龍潭鄉龍華路 1 段 6 號
桃園縣勞資關係協會	78.07.26	桃園市秀山路 57 巷 1 號 3 樓
桃園縣溪漢早安會	78.12.25	大溪鎮中央路看台下 30 號
桃園縣民藝花式大鼓協會	79.01.30	中壢市元化路 295 號之 1

桃園縣美滿服務協會	79.03.16	中壢市元化路 125 巷 30 號
桃園縣崇聖會	79.06	桃園市公園路 42 號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79.06.24	桃園市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桃園縣採訪記者協會	79.08.26	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427 號
桃園縣客家文化研究協會	79.10.07	龍潭鄉八德村 29 鄰 54 之 2 號
桃園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80.02.06	大溪鎮中華路 201 號
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	80.03.07	桃園市博愛路 170 號 5 樓
桃園縣知音野營協會	80.06.14	桃園市萬壽路 3 段 168 號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80.10.06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桃園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81.01.26	龜山鄉中華街 1 段 34 巷 12 弄 5 號
桃園縣愛心義剪協會	81.05.25	桃園市力行路 169 號
桃園縣救難防災協會	81.05.31	中壢市合圳北路 2 段 268 號
桃園縣救難協會	81.06.07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351 號
桃園縣巧聖木藝協進會	81.07.01	桃園市鎮四街 82 號 2 樓
桃園縣勞工教育休閒育樂協會	81.10.17	中壢市元化路 271 巷 12 號
桃園縣錦鱗同賞協會	82.03.28	楊梅鎮高山里梅高路梅岡巷 14 弄 22 號
桃園縣幼兒扶協會	82.06.06	大溪鎮中華路 121 巷 21 弄 21 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台灣省分會桃園縣支會	82.06.13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團體自強協會	82.06.24	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 136 之 1 號
桃園縣中國童子軍會	82.11.17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5 樓
桃園縣家庭協談會自殺防治協會	82.11.21	桃園市春日路 987 之 23 樓
桃園縣守望相助協會	83.03.05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12 樓
桃園縣中健義工服務協會	83.03.15	桃園市壽昌街 10 號
桃園縣急難救援協會	83.04.17	龍潭鄉大平村 13 鄰石門路 71 號
桃園縣新屋鄉客家民謠會	83.06.25	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 125 號
桃園縣新屋鄉浚洋國樂協會	83.06.27	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 77 號
桃園縣濱海休閒協會	83.07.10	蘆竹鄉南山北路 2 段 420 號
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83.07.31	桃園市大原路 22 巷 24 弄 36 號
桃園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83.09.27	大園鄉中正東路 7 號 2 樓
桃園縣天倫慈善協會	83.10.15	中壢市中正路 571 巷 6 弄 7 號 1 樓
桃園縣信望愛心協會	83.11.13	中壢市仁祥里華助街 206 號
桃園縣同心社會服務協會	83.12.08	桃園市民光路 66 號
桃園縣觀自在慈善會	83.12.18	桃園市慈祥街 9 號 4 樓

桃園縣仁愛慈善協進會	84.01.08	桃園市中山路 349 巷 2 號
桃園縣秧秧社	84.02.28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83 巷 35 號
桃園縣廿字功德會	84.03.05	龜山鄉西嶺頂 1 鄰 2 號
桃園縣大園鄉事故防治協會	84.03.18	大園鄉菓林村 20 鄰自強街 25 號
桃園縣原住民阿美文化發展協會	84.03.18	八德市力行街 227 號 3 樓
桃園縣自然生態保護協會	84.04.16	大溪鎮中山路 61 號
桃園縣學前教育協福會	84.04.16	龜山鄉明德路下社 54 號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	84.05.27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106 號 15 樓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84.08.27	平鎮市承德路 8 巷 22 號
桃園縣地政新生會	84.08.29	楊梅鎮梅山西街 74 號
桃園縣社區公共安全協會	94.09.04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4 樓 B 室
桃園縣農業資深人員協會	84.09.23	桃園市宏昌七街 27 號
桃園縣藝術交流協會	84.10.01	新屋鄉中山路 329 號
桃園縣客家會	84.10.22	桃園市民生路 409 號
桃園縣居士慈善會	84.11.26	桃園市玉山里玉山街 233 巷 7 號
桃園縣武駕民俗文化促進會	85.02.11	大園鄉竹圍村 7 鄰 77 號
桃園縣居家安全推廣協會	85.03.23	平鎮市廣豐街 35 巷 9 號

桃園縣飛靶射擊協會	85.04.14	楊梅鎮新北路 249 號
桃園縣桃園市資深義消協會	85.04.27	桃園市民權路 180 號
桃園縣龍潭鄉青春歌友協會	85.04.29	龍潭鄉中正路 194 巷 30 號
桃園縣金韻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協會	85.05.25	新屋鄉清華村中山東路 1 段 169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泰雅族文化協進會	85.05.26	中壢市龍川三街 48 號 8 樓
桃園縣腎友協會	85.06.09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463 號
桃園縣理事長交流協會	85.07.13	中壢市元化路 2 段 45 號 4 樓
桃園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85.08.11	平鎮市龍泉一街 29 巷 24 弄 2 街 2 號
桃園縣社會青年服務協會	85.08.21	平鎮市中豐路 117 號
桃園縣慈心會	85.09.01	桃園市大業路 1423 號 2 樓
桃園縣環保推廣促進會	85.09.14	中壢市龍岡路 2 段 226 巷 43 弄 22 街 8 號
桃園縣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12	中壢市民享街 42 號
桃園縣大園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1	大園鄉田心村中正西路 19 號 2 樓
桃園縣楊梅鎮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5	楊梅鎮大平街 58 號
桃園縣八德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3	八德市興仁里興豐路 282 號
桃園縣新屋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9	新屋鄉新生村中山路 277 號
桃園縣大溪鎮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8	大溪鎮中山路 36 之 1 號

桃園縣復興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8	復興鄉澤仁村 14 鄰中正路 136 之 1 號
桃園縣平鎮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9	平鎮市北勢里和平路 52 號
桃園縣中壢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9	中壢市中光路 28 號
桃園縣蘆竹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8	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24 號
桃園縣龜山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22	龜山鄉中興路 1 段 30 號
桃園縣桃園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6.01.11	桃園市中華路 8 號
桃園縣龍潭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2.15	龍潭鄉龍華路 117 號
桃園縣天慈功德會	85.12.15	楊梅鎮環東路 476 號
桃園縣開心養生協會	86.01.11	桃園市民光路 35 號
桃園縣水上救生協會	86.02.23	桃園市安東街 11 號
桃園縣龜山鄉都市原住民教育發展協會	86.03.23	龜山鄉楓樹村光明街 192 號
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86.09.21	中壢市復華街 274 號 1 樓
桃園縣復興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	86.09.26	復興鄉華陵村 8 鄰 59 號
桃園縣啟智工作推展協會	86.08.15	觀音鄉富源村 8 鄰富源 12 之 10 號
桃園縣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86.10.15	楊梅鎮秀才路 50 巷 38 號
桃園縣成長關懷協會	86.11.16	中壢市普仁里 3 鄰新中北路 416 巷 8 號

桃園縣中國青少年視力保健協會	86.10.25	中壢市龍東路 477 號
桃園縣住戶權益福利促進會	86.10.25	龍潭鄉五福街 9 號 2 樓
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	86.11.23	中壢市明德路 176 號 B1
桃園縣觀音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85.11.22	觀音鄉信義路 42 號
桃園縣保母協會	87.01.11	桃園市中山路 1000 號 8 樓之 8
桃園縣長期照護體系協會	87.01.20	龜山鄉大湖村文 33 街 5 巷 5 號
桃園縣社區聯防協會	87.04.17	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312 號
桃園縣關懷兒童教育協會	87.02.15	桃園市國光街 62 號
桃園縣榮民權益維護協會	87.07.25	中壢市復興里長樂 5 街 41 號
桃園縣醫護志工緊急救援協會	87.08.08	桃園市四維街 116 號
桃園縣人慈愛心會	87.07.26	八德市永福街 41 巷 23 號
桃園縣龜山鄉機動救援協會	87.11.23	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40 號
桃園縣原住民德魯固服務協會	88.01.10	桃園市大有路 630 之 4 號 7 樓
桃園縣社區文化協會	88.02.06	桃園市宏昌十街 48 號
桃園縣渴望大專志工服務協會	88.02.24	桃園市中央街 40 號
桃園縣聖心慈善工作協會	88.01.31	桃園市民生路 546 號
桃園縣祥和協會	88.04.10	桃園市仁愛路 123 巷 3 號

桃園縣宣德愛心協會	88.04.20	桃園市中山路 706 號
桃園縣親子成長協會	87.12.20	中壢市功學社新村 236 號
桃園縣中壢市慈光社	88.05.22	中壢市中山東路 1 段 144 號
桃園縣慈愛協會	88.05.30	桃園市介壽路 246 號
桃園縣蘆竹鄉守望相助協會	88.07.02	蘆竹鄉南竹路 1 段 27 號
桃園縣桃園市環保促進會	88.06.21	桃園市新生路 23 號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88.07.18	桃園市三和街 66 號
桃園縣跳躍的音符兒童發展協進會	88.07.31	龜山鄉復興街 5 之 7 號（長庚兒童醫院 12 樓）K 棟
桃園縣社區藝文協會	88.10.03	桃園市仁愛路 93 巷 4 號 1 樓
桃園縣雷虎救援協會	89.01.01	桃園市五福 9 街 35 號
桃園縣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88.11.21	中壢市新中北路 151 號地下 1 樓之 3
桃園縣老人守望相助協會	88.10.20	桃園市春日路 1380 號
桃園縣石門山環境保護協會	88.12.20	龍潭鄉大平村芝麻莊 1 號
桃園縣愛心服務協會	89.01.08	桃園市守法路 76 巷 6 之 1 號
桃園縣災難救援協會	88.12.27	平鎮市南勢里中豐路 2 段 177 號
桃園縣親子關懷協會	89.04.16	蘆竹鄉六福路 158 巷 5 樓之 2
桃園縣社會福利協進會	83.08.07	中壢市五權里上 3 座屋 48-8 號

桃園縣交通安全推廣協會	89.05.12	大園鄉中正東路 2 段 631 號
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協會	89.05.25	復興鄉奎輝村 5 鄰 4 號
桃園縣騰化民藝推廣協會	89.06.11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950 巷 63 號
桃園縣道德文化交流協會	89.07.15	桃園市龍山里雙龍街 9 巷 11 號
桃園縣薪火協會	89.07.30	中壢市永康街 24 號 3 樓
桃園縣太岳公共事務協會	89.10.22	中壢市三光路 15 號 3 樓
桃園縣穎川公共事務協會	89.12.23	楊梅鎮中山里 15 鄰 28 號
桃園縣勞工義務輔佐人協會	90.04.22	八德市興豐路 572 號 1 樓
桃園縣動物保育協會	86.01.19	桃園市縣府路 86 號 2 樓
桃園縣社區服務促進會	90.05.27	楊梅鎮中山北路 2 段 270 號
桃園縣關懷人生愛心協會	90.05.19	中壢市幸福里福壽 1 街 35 號 1 樓
桃園縣親民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90.08.11	中壢市福壽九街 16 號 1 樓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大羅馬關懷協會	90.10.22	龜山鄉楓樹村光明街 192 號
桃園縣教育慈善協進會	90.10.28	大溪鎮復興里二層坪 3 號
桃園縣蘆竹鄉青年守望相助協會	90.11.03	蘆竹鄉新興村中興路 62 號
桃園縣家長協會	90.10.28	中壢市永樂路 23 巷 22 號
桃園縣大園鄉守望相助協會	90.12.09	大園鄉大園村和平東路 50 號

桃園縣沙崙玫瑰青少年兒童關懷協會	90.11.18	大溪鎮介壽路 1 號
桃園縣全民心靈提昇推廣協會	90.12.08	八德市興豐路 298 號
桃園縣歡喜愛心協會	90.12.22	中壢市林森路 48 號 5 樓之 1
桃園縣鍾愛一生流浪狗關懷協會	90.12.26	中壢市成功路 156 巷 35 弄 23 號
桃園縣陽光幼教協會	91.09.12	八德市長興路 690 之 1 號
桃園縣青少年發展協進會	91.01.06	桃園市永安路 615 巷 49 號
桃園縣復興鄉救難協會	91.02.07	復興鄉澤仁村 11 鄰忠孝路 20 號
桃園縣身心障礙輔導協會	91.02.18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154 號
桃園縣心靈改革促進協會	91.03.03	龜山鄉茶專路 201 巷 3 弄 14 號
桃園縣護耳防聾福利協會	91.02.23	中壢市中山路 63 號 4 樓之 7
桃園縣愛鄰舍協會	91.03.03	中壢市忠福里福安 2 街 50 號
桃園縣盈如關愛協會	91.04.29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桃園縣大溪鎮普修慈善協進會	91.03.09	大溪鎮福仁里和平路 76 號
桃園縣勞工福利協進會	91.07.14	中壢市永樂路 21 號 4 樓
桃園縣教育志工協會	91.07.01	平鎮市金陵路 174 巷 8 號
桃園縣真善美身心靈研究協會	91.08.03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5 號 10 樓
桃園縣親子教育關懷研究社	91.09.08	桃園市文中路 126 巷 11 弄 4 號

桃園縣龍潭鄉婦幼關懷協會	91.12.14	龍潭鄉華南路 1 段 102 號 5 樓
桃園縣慈愛志工服務協進會	91.12.28	桃園市中山路 812 巷 16 號
桃園縣學習障礙協會	91.10.20	蘆竹鄉龍壽街 1 段 95 巷 2 弄 23 號
桃園縣源泉愛心協會	91.12.20	大園鄉南港村 14 鄰 92 號
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展協會	92.03.09	觀音鄉大觀路 1 段 572 號
桃園縣關愛服務協會	92.03.11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3 號 12 樓
桃園縣公寓大廈社區住戶輔導就業協會	92.05.25	桃園市中正路 1430 號 2 樓
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92.05.25	桃園市中正路 1430 號 2 樓
桃園縣八德市祥和發展協會	92.06.07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81 號
桃園縣天群聖理道德會	92.06.29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451 巷 13 號
桃園縣觀音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	92.08.06	觀音鄉保生村 8 鄰濱海路保生段 159 號
桃園縣新世紀愛鄉協會	92.08.02	中壢市義民路 139 號
桃園縣社區再造促進會	92.09.15	桃園市春日路 840 號
桃園縣全民愛鄉促進會	92.10.19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165 巷 21 號
桃園縣原住民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92.08.30	中壢市仁和里仁德 2 街 2 巷 18 號
桃園縣二重溪艾鄉協會	92.11.19	楊梅鎮楊新北路 247 號
桃園縣平鎮市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92.11.30	平鎮市新德街 58 號

桃園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92.12.07	復興鄉高義村 12 鄰比亞外 4 號
桃園縣校園志工協會	93.01.01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205 巷 2 號 17 號
桃園縣玄德孝親慈善協會	93.01.11	平鎮市福林里 8 鄰山子頂 58 號
桃園縣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93.02.07	中壢市元化路 2 段 29 巷 11 號
桃園縣金鶯救難協會	93.03.30	龍潭鄉金龍路 255 巷 12 號
桃園縣新屋鄉社區健康營造協會	93.04.10	新屋鄉電信街 47 號
桃園縣曙光服務協會	93.04.18	桃園市民族路 118 號
桃園縣大園鄉福隆志工服務協會	93.05.08	大園鄉埔心村 4 鄰 1 號
桃園縣博愛促進會	93.05.30	桃園市永安路 615 巷 49 號
桃園縣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	93.06.06	楊梅鎮青山三街 65 巷 1 弄 1 號
桃園縣龜山鄉慈德愛心協會	93.05.1	龜山鄉中山街 26 之一號 1 樓
桃園縣我愛家鄉協進會	93.08.27	桃園市中山東路 100 號
桃園縣宣愛社區關懷協會	93.08.01	中壢市興平路 45 號 1 樓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93.09.25	中壢市元化路 271 巷 12 號
桃園縣四知關懷社會協會	93.10.17	平鎮市大仁街 21 號
桃園縣蓮心會	93.09.28	桃園市中正路 325 號
桃園縣保安聯防協進會	93.10.30	桃園市美光街 80 號

桃園縣志工服務發展協會	93.10.03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15 樓
桃園縣新屋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	93.10.30	新屋鄉中山路 166 號
桃園縣教育志工聯盟	93.04.25	平鎮市廣平街 1 號
桃園縣桃仔園精英交流協會	93.11.14	桃園市宏昌十二街 595 巷 24 號 2 樓
桃園縣玫瑰社區服務協會	93.11.07	中壢市五光三街 58 巷 16 號
桃園縣文教基層建設促進會	93.11.09	桃園市南通街 21 巷 1 弄 2 號
桃園縣草地人社會服務協會	93.11.27	平鎮市中庸路 116 巷 8 號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愛心發展協會	93.12.26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 516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為志願服務之地方主管機關亦同時為社會福利類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負責之工作包含了整合、規劃、研究、協調、開拓資源外，尚包含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志願服務團體之產生乃依中華民國 90 年（2001）1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所公布的「志願服務法」而運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依此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以達成政府交付之任務。桃園縣政府依據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訂定「桃園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入『祥和計畫』組織說明」以推廣相關業務。祥和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樂的精神。鼓勵大眾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服務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目前全縣志願服務之類別共有社會福利、教育服務、環保推廣、醫療衛生、警政、消防救難、文化推廣、觀光導覽、體育推廣、河川巡防、勞工服務及便民服務等 12 大類，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達 517 個，全縣參與志願服務之人數約 24,000 人。

表 2-5-7 桃園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志願服務運用情形

局室名稱	志工 人數	所轄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數	局室名稱	志工 人數	所轄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數
地政局	267	7	文化局	225	3
社會局	3,500	68	稅捐處	42	2
民政局	208	11	鄉鎮市公所	463	11
教育局	9,142	243	體育場	50	1
研發室	40	1	工商發展局	1	1

環保局	3,924	29	觀光行銷局	20	1
衛生局	2,970	38	水務局	5	1
警察局	629	11	勞動局	12	1
消防局	2,745	88	合計	23,425	517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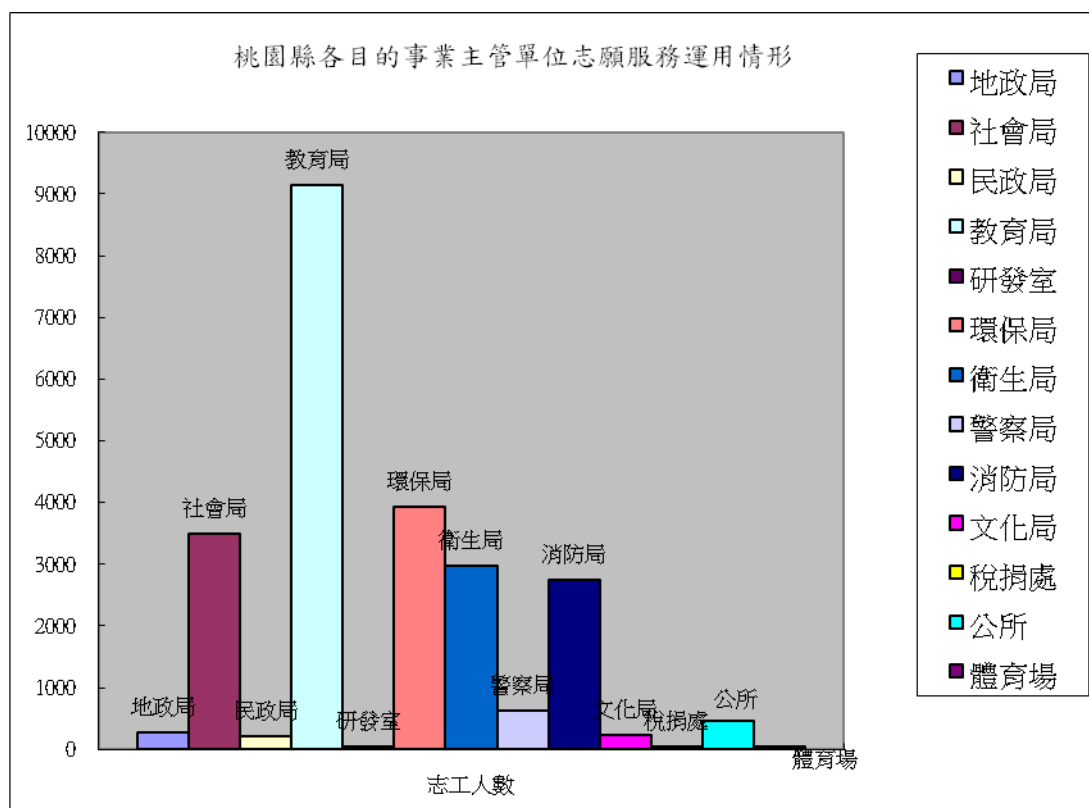


圖 2-5-1 桃園縣志願服務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提供。

而社會局所推展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係依「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依該計畫組織之志願服務團隊計有 68 隊，約有 3,500 位志工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諮商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等工作。

表 2-5-8 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冊

編號	所屬單位	服務項目	住址
1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志工隊	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
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北區老人人文康活動中心	老人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公園路 129 號
3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南區老人人文康活動中心	老人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	中壢市林森路 90 號
4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9 樓
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海區社福中心	綜合福利服務	大園鄉和平二街 18 號 4 樓
6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諮商輔導服務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F
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兒童福利服務少年福利服務	中壢市甘肅一街 29 號
8	桃園縣愛心義剪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力行路 169 號
9	永大機電桃園廠公益社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10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	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中山路 3815 號

11	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平鎮市廣泰路 154 巷 15 號
12	桃園縣天倫慈善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中壢市中正路五七九號
13	桃園縣怡仁愛心基金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106 號 15 F
14	桃園縣康復之友協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桃園市龍泉一街 115 號 2 樓
15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	社區福利服務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921 號
16	桃園縣和平婦女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延平路 12 巷 23 號
17	桃園縣美好啟能文教基金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龍潭鄉高平村 5 鄰崁頂 5 號
1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分事務所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壢市環西路 83 號
19	桃園縣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楊梅鎮秀才路 50 巷 38 號
20	平鎮市新勢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新貴里關爺西路 38 巷 35 號
21	大園鄉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大園村新生路 137 號 1 樓

22	平鎮市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南平路 2 段 30 號（鎮安宮）
23	大園鄉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三石村三和路 5 號
24	大園鄉后厝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后厝村 12 鄰中華路 579 號大園鄉后厝村 11 鄰 9 號
25	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	社區福利服務	會址:中壢市龍東路 111 號聯絡處:中壢市明德路 176 號 b1
26	中壢市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中壢市新生路 492 號
27	蘆竹鄉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蘆竹鄉外社村山林路二段 455 號
28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八德市茄苳路 725 巷 79 號
29	大園鄉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橫峰村水源路 658 號
30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兒童福利服務、少年福利服務	蘆竹鄉營盤村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31	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復旦路二段 23 巷 8 號
32	桃園市會稽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興一街 65 巷 50

			號 2 樓
33	桃園縣平鎮市舞蹈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新勢里新德路 58 號
34	桃園縣愛心服務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守法路 76 巷 6 號 2 樓
35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老人福利服務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1F
36	桃園縣儷祥國際同濟會	社區福利服務	330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一一五巷 90 號
37	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桃園市中山北路 33 號
38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社區福利服務	中壢市永樂路 21 號 4 樓
39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 566 號
40	桃園縣私立護國宮愛心基 金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
41	桃園教會聚會所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大同路 200 巷 16 號
42	台灣世界和平祈願會	社區福利服務	中壢市長江路 12 號 2 樓
43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

	煉油廠		路一段 50 號
44	桃園縣渴望大專志工服務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中央街 40 號
45	社團法人中華大同行善會	社區福利服務	中壢市中福路 56 號
46	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壢市龍昌路 346 之 20 號
4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桃園縣支會	社區福利服務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七樓
48	中國青年救國團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49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國宏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服務	平鎮市關爺東路 19~5 號
50	桃園縣大園鄉守望相助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橫峰村水源路 6 巷 1 號
51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嘉惠啟智教養院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大溪鎮瑞源里 7 鄰番子寮 22 之 6 號
52	桃園縣八德市祥和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181 號
53	桃園縣二重溪艾鄉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楊梅鎮楊新北路 247 號
54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9 樓

5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兒童、少年及諮商輔導福利服務	324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F
56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縣私立桃園市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30 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
57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兒童福利服務少年福利服務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58	平鎮市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新德街 58 號
59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區福利服務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09 號
60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平鎮市承德路 8 巷 22 號
61	桃園縣啟智工作推展協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觀音鄉富源村 8 鄰富源 12-10 號
62	平鎮市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福利服務	平鎮市振平街 153 號
63	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	老人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建明街 7 號
64	八德市公所	老人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	八德市中山路 47 號
65	元智大學	婦女福利服務	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66	桃園縣大園鄉福隆志工服	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埔心村 4 鄰 1 號

	務協會		
67	桃園縣龜山鄉慈德愛心協會	老人福利服務	龜山鄉中山路 26 號
68	桃園縣大園鄉松柏會	老人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	大園鄉五權村 5 鄰 61 號
69	財團法人桃園縣基督教聖經教會	老人福利服務	中壢市新生路 2 段 421 號
70	桃園縣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身心障礙老人福利	桃園市中正路 13 號 4 樓
71	桃園縣真善美身心靈研究協會	身心障礙、婦女、兒少及諮商輔導福利服務	330 桃園市中華路 33 號 10 樓
72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服務	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619 巷 105 號
73	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綜合福利服務	桃園市汴洲里峨嵋二街 26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三節 體育衛生團體

國民的健康與衛生，關係者國家的強盛與否，因此除了政府部門成立衛生署與體委會負責相關業務外，民間的體育衛生團體，亦負起許多的社會責任，增進國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降低疾病的發生，並靠著體育運動，培養身體陶冶身心。

一、體育團體

桃園縣教育處體育保健課負責督導本縣體育方面事務，該課主要業務在促進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及健康教育。並擴展社會體育行事。如主辦區運、縣運、協辦公教運動會等。尤指揮督導學校午餐供應、牙齒治療、社區教育方面，邇年來有長足進步。桃園縣立體育場⁸²，依據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44 年（1955）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為推行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自民國 57 年（1968）起，分期興建各體育場地。

（一）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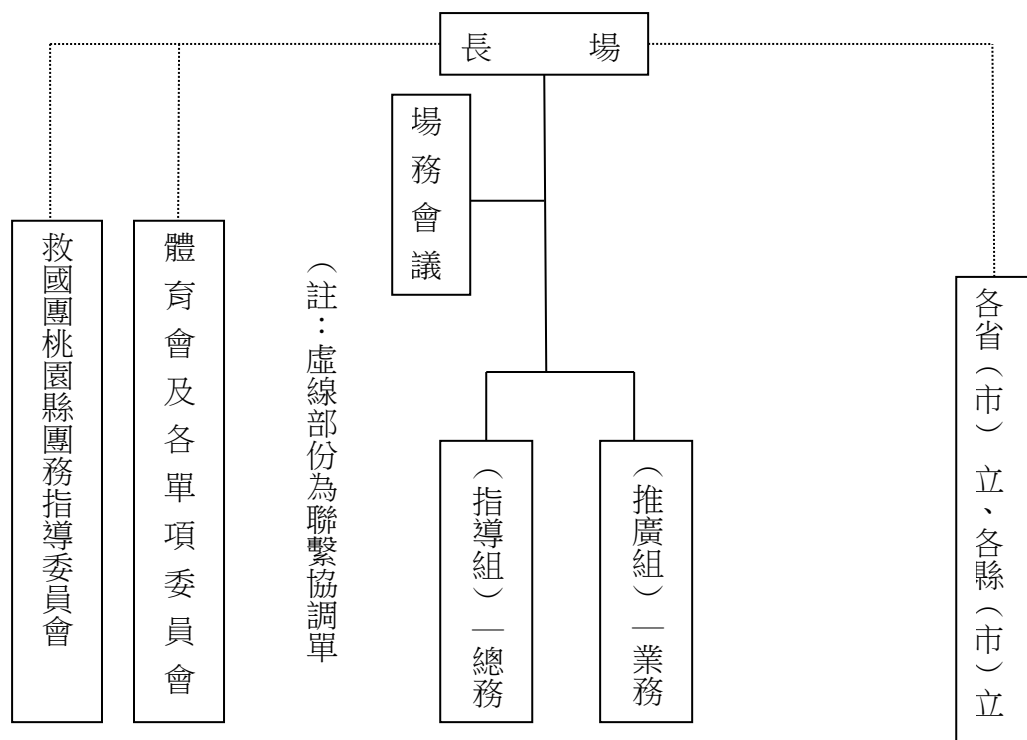


圖 2-5-2 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圖

⁸²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五〈文教志・教育篇、藝文篇、武術技擊篇〉，頁 464

⁸³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五〈文教志・教育篇、藝文篇、武術技擊篇〉，頁 465

(二) 桃園縣立體育場概況

表 2-5-9 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概況

場地	數量	夜間 照明	看台	容納觀眾	有無專人 管理	備 註
田徑場	一	無	鋼筋水泥看台	15,000 人	有	
游泳池	二	有	同上	600 人	有	
體育館	一	有	同上	8,500 人	有	
棒球場	一	無	同上	1,000 人	有	
排球場	一	無	無		有	
硬式網球場	一		有	400 人	有	
軟式網球場	一					兼 用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提供。

（三）業務項目

體育場設指導組，其業務為關於本縣民眾調查之統計、研究事項，並據民眾學生興趣施以指導與訓練，或協助機關學校辦理體育活動及訓練運動選手等業務。推廣組之業務為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並調查改進鄉土體育與遊戲及有關運動競賽，各種活動業務之籌劃；各種體育運動、水上運動之競賽與輔導工作並輔導協助本縣社教機關、學校、社會體育等業務。⁸⁴

（四）運動場地使（借）用辦法

游泳池每年按季（5 月至 10 月底）開放，田徑場除重大慶典及定期運動會外，每日開放供民眾練習或機關團體借用。體育館除政府機關集會外，可供各團體及民眾借用。各場地之借用，以體育文化及社教活動為主。田徑場於開放時間內個人練習可隨時使用，不必辦理借用手續。各機關團體或民眾借用，應於 5 週前向該廠登記以便安排。其他球場借用亦在開放時間內可隨時使用。⁸⁵

84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五〈文教志・教育篇、藝文篇、武術技擊篇〉，頁 466

85 《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 年），卷五〈文教志・教育篇、藝文篇、武術技擊篇〉，頁 467

表 2-5-10 桃園縣體育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體育會	40.3	桃園市三民路 1 段 1 號
桃園縣大溪鎮體育會	39.5	大溪鎮康莊路 58 號
桃園縣平鎮市體育會	39.5	平鎮市高雙里 1 鄰 6 之 1 號
桃園縣大園鄉體育會	40.9	大園鄉大園村中正路 50 之 1 號
桃園縣龜山鄉體育會	39.9	龜山鄉金峰街 45 號 1 樓
桃園縣觀音鄉體育會	39.9	觀音鄉甘泉街 1 號
桃園縣蘆竹鄉體育會	40.9.11	蘆竹鄉南竹路 1 段 100 號
桃園縣八德市體育會	40.6	八德市廣福路 31 號
桃園縣新屋鄉體育會	43.08.21	新屋鄉中正路 112 號
桃園縣中壢市體育會	45.6	中壢市中光路 28 號
桃園縣龍潭鄉體育會	50.6	龍潭鄉中正路 210 號
桃園縣楊梅鎮體育會	50.6	楊梅鎮梅山東街 91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1 桃園縣體育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山岳會	61.5	桃園市南山街 22 號 4 樓
桃園縣中華太極拳協會	65.6	桃園市守法路 62 號
桃園縣瑜伽協會	72.6	桃園市復興路 351 號
桃園縣野外育樂協會	76.6.6	桃園市育樂街 4 號 2 樓 B 室
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蹈協會桃園縣支會	77.02.14	平鎮市新富五街 9 號
桃園縣大溪游泳協會	79.2.3	大溪鎮介壽路 816 巷 29 弄 3 號
桃園縣太極拳協會	78.9	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 6 鄰 23 之 2 號
桃園縣健行登山會	80.6.23	桃園市育樂街 16 號 E 室
桃園縣海山戶外活動協會	80.9.20	蘆竹鄉光明路 1 段 112 號
桃園縣長青登山協會	80.10.10	平鎮市育達路 2 段 94 號地下室
桃園縣龍潭山岳協會	81.2.27	龍潭鄉神龍路 197 號 4 樓
桃園縣野外求生協會	81.3.4	楊梅鎮瑞溪路 1 段 182 巷 35 號 3 樓之 2
桃園縣四季早泳會	81.4.1	桃園市漢中路 129 號
桃園縣吉普車運動協會	81.7.26	中壢市興隆五街 2 號

桃園縣美隆游泳協會	82.5.16	中壢市育樂街 135 號
桃園縣八德四季早泳會	82.8.15	桃園市桃鶯路 295 號
桃園縣中壢登山會	82.12.6	中壢市廣安街 13 號 2 樓
桃園縣全民太極拳協會	83.7.10	平鎮市狀元街 18 巷 16 弄 1 號
桃園縣太極氣功十八式運動推展協會	83.9.11	中壢市甘肅一街 8 號
桃園縣新屋鄉四季游泳協會	84.5.13	新屋鄉中正路 110 巷 95 弄 24 之 3 號
桃園縣舞蹈推廣協會	84.6.21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19 號
桃園縣中壢市四季早泳會	84.9.24	中壢市延平路 579 號
桃園縣潛水協會	84.9.28	桃園市復興路 111 號 3 樓
桃園縣體育文化協會	84.9.30	中壢市新興路 180 巷 13 號之 3
桃園縣登山運動協會	84.10.1	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46 巷 13 號
桃園縣舞蹈體育運動協會	85.1.25	桃園市力行路 5 號 14 樓之 1
桃園縣平鎮市舞蹈協會	85.4.28	平鎮市新德街 58 號
桃園縣海釣協會	85.12.1	桃園市萬壽路 3 段 139 號
桃園縣大園鄉四季早泳會	86.2.16	大園鄉田心村華興路 45 號
桃園縣中壢游泳協會	86.5.4	平鎮市育達路 14 號
桃園縣桃園市網球推展協會	86.9.21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桃園縣國際太極氣功十八式研究推廣協會	86.9.14	龜山鄉民族路 35 號
桃園縣練功十八法綜合氣功推廣協會	86.9.14	龜山鄉民族街 35 號
桃園縣永高登山協會	86.11.23	中壢市中豐路 184 號 3 樓
桃園縣龍溪游泳會	87.11.1	桃園市中山北路 30 號
桃園縣精一太極研究協會	87.5.10	中壢市榮民路 465 號
桃園縣鯨龍游泳協會	87.4.19	龍潭鄉東隆路 99 號
桃園縣海豹潛水協會	87.5.3	桃園市國聖一街 125 號
桃園縣八德山岳會	87.5.1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364 巷 19 號
桃園縣中原太極氣功暨練功養生協會	87.7.12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4 樓之 2
桃園縣永健登山協會	87.9.27	八德市思源街 118 號
桃園縣宗天自理氣功研究協會	87.12.27	桃園市自強路 30 號
桃園縣中華元極研究運動推展協會	87.11.8	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128 號 2 樓
桃園縣武術協會	88.3.21	中壢市內定里 6 鄰 23 之 2 號
桃園縣直排輪推廣協會	88.3.24	龍潭鄉五福街 9 號
桃園縣八德市舞蹈協會	88.5.21	八德市永福街 38 號
桃園縣小型賽車運動協會	88.6.20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7 號

桃園縣觀音鄉網球協會	88.10.20	觀音鄉中山路 2 段 413 號
桃園縣蘆竹鄉釣魚協會	88.10.24	蘆竹鄉南榮村中正路 233 號
桃園縣興國四季游泳協會	88.11.21	中壢市志明路 18 巷 9 號
桃園縣中壢市元極舞學會	88.11.28	中壢市元化路 2 段 29 巷 11 號
桃園縣和和健康操協會	88.12.2	桃園市同安街 455 巷 3 弄 18 號
桃園縣大溪鎮早起會	88.8.27	大溪鎮康莊路 12 號 3 樓
桃園縣全民舞蹈推廣協會	88.12.18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50 巷 21 號 5 樓
桃園縣舞蹈運動推展協會	88.9.11	中壢市中平路 28 號 6 樓
桃園縣民俗傳統舞蹈學會	89.1.9	桃園市吉昌街 121 號 2 樓
桃園縣中壢市早起會	89.1.6	中壢市中山東路 4 段 41 號
桃園縣水中運動推廣協會	89.1.1	桃園市同德 2 街 160 號
桃園縣中國太極氣功健身運動協進會	89.5.20	蘆竹鄉山腳村 1 鄰 1 號
桃園縣快樂土風舞協會	89.7.23	桃園市東埔里明德街 13 巷 10 之 1 號 14 樓
桃園縣中日舞蹈舞踊協進會	89.8.5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347 號 3 樓
桃園縣歡樂早起會	89.8.20	中壢市五族街 193 號
桃園縣光子動能氣功協會	89.9.17	中壢市古安街 5 號
桃園縣 5 權早起會	89.8.30	大園鄉五權村下埔 63 之 7 號

桃園縣少林氣功內勁一指禪健身運動協會	89.9.24	觀音鄉中山路 2 段 763 巷 5 號 3 樓
桃園縣活力民權游泳池	89.10.29	中壢市民權路 3 段 16 號
桃園縣健康操運動協會	90.2.24	桃園市同安街 455 巷 3 弄 1 號
桃園縣原住民民俗體育發展協會	90.6.2	龍潭鄉新龍路 188 巷 8 弄 13 號
桃園縣大溪鎮釣魚休閒協會	90.7.29	大溪鎮復興路 20 號
桃園縣桃園市桌球協會	90.8.18	桃園市公園路 40 號 B1
桃園縣觀世音舞蹈協會	90.8.24	桃園市水汴一路 354 號
桃園縣易簡太極拳協會	90.9.9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4 樓之 2
桃園縣定向風箏發展協會	90.9.23	桃園市福林里陽明 8 街 43 號
桃園縣東霖 4x4 休閒車協會	90.11.10	八德市中華路 77 號
桃園縣太極氣功操運動發展協會	90.10.28	桃園市汴洲里 23 鄰峨眉 2 街 2 號
桃園縣健跑協會	90.11.11	龜山鄉山鶯路 1 巷 16 號
桃園縣平鎮市游泳發展協會	91.1.13	平鎮市民族路雙連 1 段 83 號
桃園縣元極武蹈推展協會	91.1.12	中壢市中豐路 49 巷 21 號 1 樓
桃園縣黎明健身操協會	91.12.29	桃園市中山路 956 巷 91 弄 1 號
桃園縣楊梅四季游泳協會	91.1.1	楊梅鎮大平街 37 巷 22 號

桃園縣楊梅鎮健身槌球促進會	91.1.230	楊梅鎮老莊路 699 巷 1 號
桃園縣中壢市康福舞協會	91.2.19	中壢市長江路 68 號
桃園縣元極暨太極研究會	91.3.3	中壢市福州二街 65 號 5 樓
桃園縣觀音鄉槌球推展協會	91.4.21	觀音鄉新坡村 9 鄰中山路 2 段 551 號
桃園縣武術運動推廣協會	91.4.20	桃園市慈文路 157 號 1 樓
桃園縣平鎮市養生操協會	91.6.1	平鎮市平東路 61 巷 14 號
桃園縣觀音鄉太極氣功十八式運動發展協會	91.6.20	觀音鄉大潭村濱海路大潭段 172 號
桃園縣桃園市羽球協會	91.7.14	桃園市忠二路 45 號
桃園縣獨木舟協會	91.8.30	大溪鎮復興里湳仔溝 20 之 1 號
桃園縣世界土風舞協會	91.9.14	桃園市鎮 2 街 19 號 4 樓
桃園縣觀音鄉舞蹈運動發展協會	91.9.29	觀音鄉大同村中山路 2 段 805 - 2 號 1 樓
桃園縣足球協會	91.10.27	桃園市大興路 5 號
桃園縣藍天舞蹈研究會	91.11.17	中壢市中華路 2 段 367 巷 127 號
桃園縣觀音鄉游泳協會	91.11.17	觀音鄉大同村 8 鄰 90 之 38 號
桃園縣龍潭鄉元極舞協會	91.12.15	龍潭鄉烏樹林村 5 鄰 11 號
桃園縣航空模型協會	91.1.26	桃園市萬壽路 3 段 117 號

桃園縣新屋鄉太極拳協會	92.3.2	新屋鄉新屋村福德街 32 號
桃園縣正統香功協會	92.2.21	中壢市龍東路 389 號
桃園縣鳳凰養生運動舞蹈協會	92.3.22	蘆竹鄉富竹村南竹路 4 段 37 號
桃園縣土風舞研究會	92.4.20	中壢市健行路 98 巷 26 弄 3 號
桃園縣觀音鄉羽球協會	92.4.19	觀音鄉中正路 88 號
桃園縣元極養生舞蹈協會	92.5.17	中壢市中央里長江路 68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 書力大潛水協會	92.6.1	龜山鄉楓樹村光明街 192 號
桃園縣老馬籃球推展協會	92.6.14	大溪鎮介壽路 861 巷 18 弄 1 號
桃園縣國際跆拳道協進會	92.6.29	中壢市新生路 446 巷 47 號
桃園縣元極健康推廣學會	92.7.13	中壢市民權路 228 號
桃園縣合球發展協進會	93.01.30	平鎮市環南路 395 號
桃園縣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92.8.9	中壢市強國路 53 巷 24 號 3 樓
桃園縣崑崙生活改進健康協會	92.2.23	龍潭鄉高本村 3 鄰 10 股 1 之 1 號
桃園縣合一太極氣功交流協會	98.8.16	龜山鄉龜山村 8 鄰過溪 89 號
桃園縣八德市太極氣功養生協會	92.10.26	八德市建國路 421 號
桃園縣中壢市生活養生協會	92.11.1	中壢市新生路 3 段 25 號

桃園縣田徑協會	92.10.3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389 巷 9 號
桃園縣微風舞蹈協進會	92.12.13	中壢市新生路 446 巷 76 號
桃園縣真友情舞蹈協會	92.12.13	桃園市五福 3 街 19 號
桃園縣青溪游泳促進協會	92.12.20	八德市興豐路 571 號
桃園縣野鶴韻律運動協會	92.12.28	桃園市大有路 660 號
桃園縣龍潭鄉槌球推廣協會	93.01.09	龍潭鄉中正村大同路 1 之 3 號
桃園縣智慧禪功發展協會	93.02.16	桃園市中埔六街 50 號 3 樓
桃園縣平鎮市槌球推展協會	93.01.14	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88 號
桃園縣體操發展協會	93.02.10	龍潭鄉北龍路 203 號
桃園縣朝陽網球推展協會	93.04.25	桃園市東園街 9 號 2 樓
桃園縣元極舞及功法研究會	93.04.18	桃園市福昌街 12 號 7 樓之 4
桃園縣聯合重型機車協會	93.05.15	桃園市文中路 337 巷 2 號
桃園縣中壢市槌球發展協會	93.07.24	中壢市內定里 8 鄰 11 之 68 號
桃園縣晉福早起會	93.07.25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1113 號
桃園縣大溪鎮早建會	93.08.01	大溪鎮福居街 1 巷 22 號
桃園縣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93.08.01	桃園市中正路 13 號 4 樓
桃園縣岳群健身發展協會	93.08.01	桃園市中山路 486 之 2 號 8 樓

桃園縣國際標準舞運動推展協會	93.09.26	中壢市新中北路 875 之一號
桃園縣大園鄉槌球促進會	93.10.14	大園鄉和平東路 50 號
桃園縣精英溜冰推展協會	93.10.22	桃園市中正路 1430 號 1 樓
桃園縣禪學打坐學會	93.11.13	桃園市信一街 3 號
桃園縣佳星土風舞推展協會	93.11.28	桃園市永星街 73 巷 22 弄 25 號
桃園縣楊梅鎮長青槌球協進會	93.12.24	楊梅鎮新成路 197 巷 9 弄 12 號
桃園縣陽明養生學會	93.12.12	桃園市長沙街 72 號 2 樓
桃園縣新屋鄉中華元極研究推展協會	94.01.02	新屋鄉新生村八德街 22 號
桃園縣龍獅運動協會	94.01.01	平鎮市湧光里湧東路 13 號
桃園縣新屋鄉太極氣功運動推展協會	94.01.29	新屋鄉中山路 537 號
桃園縣八德市健康會	94.01.30	八德市力行街 124 號
桃園縣鳳凰健身發展協會	94.3.20	八德市桃德路 113 巷 6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醫療衛生團體

本縣實施健康教育之目標，誠使每一縣民保持身心健康習慣，能實踐健康生活，由增進正確健康態度，促進健康行為之發展；充實應得之健康知識；以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並加強必需之健康技能。在社會中成為健全份子，俾提高人力及民族健康。健康教育之措施，可分為體育及衛生教育。保健衛生措施方面仍注重於學校健康教育，如健康教育教學，牙齒、砂眼治療、學童營養午餐供應等。均為要達到積健為雄、強身建國之最高目標。

表 2-5-12 桃園縣醫療衛生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鍼灸學會	56.01.26	平鎮市大智街 38 號
桃園縣藥用植物學會	63.8	桃園市新生路 66 號
桃園縣動物醫院臨床獸醫學會	88.8.15	蘆竹鄉南坎村福安街 60 號
桃園縣信光健康協進會	88.6.26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桃園縣預防保健研究學會	78.12.30	桃園市秀山路 57 巷 1 號
桃園縣齒模製作協進會	82.4.25	桃園市鎮三街 136 號
桃園縣民間療法協會	83.6.26	中壢市中正路 330 號
桃園縣中藥協進會	85.1.26	中壢市中央里元化路 1 之 4 號
桃園縣藥商管理研究協會	87.10.22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131 號
桃園縣健康推廣協會	88.5.28	桃園市春日路 610 巷 149 弄 8 號
桃園縣健康生活新起點協會	88.7.3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14 樓
桃園縣老人健康促進會	90.7.8	桃園市吉昌街 119 號
桃園縣保健協會	90.7.8	龍潭鄉三林村忠勇街 95 號
桃園縣社區衛生健康營造協會	90.12.22	龍潭鄉東龍路 196 號 3 樓

桃園縣養生休閒保健協會	92.12.28	中壢市林森路 185 號
桃園縣耳膜耳穴與民俗療法協會	93.09.26	遷出不詳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四節 聯誼團體

現代的社會裡，除需培養端正的人格與謀生的技能外，人際關係的建立，亦是人生中重要的事情。人際關係除家庭親戚、同窗好友與公司同事外，參加聯誼性質的社團，是一個很好的選擇，此類性質的社團通常還帶有服務社會的性質，因此多半是跨國的組織，如獅子會、扶輪社等。

一、國際性團體

國際性團體主要可分為 5 類，分別有青商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與傑人會。

表 2-5-13 桃園縣青商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1 分會	57.7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5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國際青年商會	62.8	中壢市明德路 280 之 3 號 4 樓
桃園縣楊梅國際青年商會	66.1	楊梅鎮中山路 165 號 2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66.1	平鎮市振興西路 101 號 1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68.7	龍潭鄉南龍路 21 號 3 樓

龍潭國際青年商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新屋國際青年商會	70.5	新屋鄉中山路 620 號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8 分會	70.9	觀音鄉草漯村新生路 1725 之 2 號 2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大溪國際青年商會	71.8	大溪鎮和二路 79 巷 51 號 1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虎頭山國際青年商會	71.9	桃園市南平路 86 號 4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桃園女國際青年商會	71.9	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3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大園國際青年商會	74.11.13	大園鄉新興路 267 號 4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八德國際青年商會	76.9.13	八德市興豐路 325 號
桃園縣蘆竹國際青年商會	76.6.15	蘆竹鄉長興路 4 段 325 號 3 樓
桃園縣龜山國際青年商會	82.3.21	龜山鄉中山街 26 號 3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楊梅女國際青年商會	82.3.27	中壢市健行路 46 巷 15 號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一德國際青年商會	82.9.18	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4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大坵國際青年商會	82.9.18	大園鄉華興路 109 號 3 樓
桃園縣楊梅資深商會	82.9.18	楊梅鎮大成路 128 號
桃園縣桃園資深青商會	84.3.12	桃園市育樂街 4 號 2 樓 A 室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埔心國際青年商會	84.12.31	楊梅鎮永美路 15 號 2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4 桃園縣獅子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備註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1 分會	49.08	桃園市中山路 373 之 11 號	桃園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2 分會	56.10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5 樓之 5	中壢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3 分會	66.08	龍潭鄉聖亭路 120 巷 19 號	龍潭
桃園縣八德獅子會	68.08	八德市永福西街 40 號 4 樓	八德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5 分會	68.11	楊梅鎮武營街 35 號	楊梅
桃園縣成功獅子會	69.04	桃園市文化街 67 號 4 樓	成功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7 分會	69.06	平鎮市關爺東路 19 號	平鎮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8 分會	70.03	大園鄉田心村新興路 271 之 3 號	大園
桃園縣新屋獅子會	70.09	新屋鄉忠孝街 10 之 4 號 6 樓	新屋
桃園縣大溪獅子會	71.04.11	大溪鎮民生路 1 號 3 樓	大溪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11 分會	72.05	蘆竹鄉光明路 1 段 12 號 4 樓	蘆竹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縣 第 12 分會	75.05.22	楊梅鎮楊新路 4 號	信義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13 分會	75.05.27	平鎮市南勢里 3 興路 9 號	埔心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14 分會	76.01.07	桃園市中正路 1069 號 7 樓 B 室	仁愛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15 分會	76.01.16	中壢市大華路 103 號	內壢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16 分會	76.06.16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1297 號 4 樓	博愛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17 分會	77.04.18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4 樓之 1	鳳凰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18 分會	77.04.20	蘆竹鄉新興村 125 巷 22 號	和平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19 分會	77.04.17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96 號	龍翔
桃園縣天使獅子會	77.05.07	桃園市江南十街 32 巷 16 號	天使
桃園縣巾幗獅子會	77.04.29	中壢市中園路 125 號	巾幗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22 分會	78.02.03	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199 號	愛心

桃園縣中央獅子會	78.02.12	桃園市同德十一街 56 號 7 樓之 1	中央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24 分會	78.03.20	桃園市中埔六街 181 號	永安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25 分會	78.06.22	平鎮市金陵路 3 段 262 號	中興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26 分會	79.04.30	中壢市明德路 280 之 3 號 4 樓	壢青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27 分會	79.11.26	中壢市山東路 3 段 414 巷 42 號	壢友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第 28 分會	81.01.23	中壢市延平路 326 號 7 樓	大展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29 分會	81.03.30	大園鄉中正東路 50 之 1 號	中正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30 分會	81.03.22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919 號 10 樓之 2	四維
桃園縣慈雲獅子會	81.03.11	桃園市會稽一街 88 巷 3 號 1 樓	慈雲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32 分會	81.03.11	蘆竹鄉新興村 10 鄰 106 號	仁友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34 分會	81.05.02	大園鄉中華路 76 號	中山

桃園萬壽獅子會	81.05.15	龜山鄉光峯路龍田二街 2 號	萬壽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36 分會	81.08.15	龜山鄉大崗村 22 鄰 88 號 2 樓	平頂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第 37 分會	81.08.29	龍潭鄉聖亭路 227 號	龍泉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同心獅子會	81.12.26	桃園市中正路 1069 號 7 樓 B 室	同心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中原獅子會	86.02.06	中壢市後興路 2 段 405 號	中原
桃園縣復興獅子會	83.06.19	八德市和平路 791 號	復興
桃園縣德民獅子會	84.06.14	桃園市春日路 1414 巷 13 號	德民
桃園縣中華獅子會	84.05.11	龜山鄉山德村山鶯路 19 鄰 146 號	中華
桃園縣遠東獅子會	85.06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03 號	遠東
桃園縣大安獅子會	86.01.12	八德市和平路 708 號	大安
桃園縣觀音獅子會	85.01.23	觀音鄉大觀路 1 段 570 號	觀音
桃園縣白馬獅子會	86.08.05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644 巷 16 弄 11 號 7 樓	白馬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 桃園縣群英獅子會	86.07.25	桃園市中山路 1530 巷 22 之 1 號	群英

桃園縣忠義獅子會	86.07.25	平鎮市金華街 86 號	忠義
桃園縣新興獅子會	86.09.26	桃園市玉山街 179 巷 12 號	新興
桃園縣聖德獅子會	83.06.21	中壢市中正路 461 巷 12 號 2 樓	聖德
桃園縣華馨獅子會	87.08.30	桃園市大德 1 街 70 號	華馨
桃園縣忠孝獅子會	87.12.29	桃園市中平路 98 號 6 樓之 1	忠孝
桃園縣玉山獅子會	88.01.17	楊梅鎮裕成路 137 巷 5 號	玉山
桃園縣正義獅子會	88.03.26	大園鄉大園村大觀路 18 號	正義
桃園縣慈文獅子會	88.05.13	桃園市仁愛路 19 巷 2 弄 3 號	慈文
桃園縣真善美獅子會	88.05.30	龜山鄉后街東華巷 2 號	真善美
桃園縣自強獅子會	88.10.20	中壢市中園路 162 號	自強
桃園縣大有獅子會	89.02.24	桃園市中山路 465 號	大有
桃園縣天倫獅子會	89.03.31	中壢市中正路 579 號	天倫
桃園縣桃德獅子會	89.09.06	八德市廣福路 75 號	桃德
桃園縣龍興獅子會	90.11.27	龜山鄉民生北路 1 段 50 之 11 號	龍興
桃園縣世同獅子會	91.10.23	龜山鄉山鶯路 1 巷 16 號	世同
桃園縣辰威獅子會	93.08.28	桃園市中山路 234 號 2 樓	辰威
桃園縣仁翔獅子會	93.08.16	桃園市民族路 236 號 2 樓之 6	仁翔

桃園縣百合獅子會	93.11.25	桃園市大業路 2 段 89 號 7 樓之 1	百合
桃園縣如意獅子會	94.04.13	大園鄉新園街 86 號 1 樓	如意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5 桃園縣同濟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備註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第 1 分會	69.9	平鎮市高雙里山下 1 鄰 6 號	桃縣
桃園縣八德國際同濟會	72.12	八德市忠勇街 60 巷 9 號 6 樓	八德
桃園縣中壢國際同濟會	72.12.26	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520 號	
桃園縣大溪國際同濟會	77.05.14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70 巷 18 弄 1-1 號	大溪
桃園縣群芳國際同濟會	77.04.30	桃園市玉山街 415 號	群芳
桃園縣平鎮國際同濟會	79.4.12	平鎮市環南路 139 號	
桃園縣楊梅國際同濟會	80.11.30	楊梅鎮新農街 320 號	楊梅
桃園縣新屋國際同濟會	81.10.25	新屋鄉中山路 208 號	
桃園縣平南國際同濟會	81.05.03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251 巷 9 弄 7 號	平南
桃園縣山峰國際同濟會	81.10.1	桃園市鎮撫街 360 號 1 樓	
桃園縣內壢國際同濟會	81.12.12	中壢市內壢忠孝路 130 號	
桃園縣仁美國際同濟會	81.9.30	楊梅鎮瑞梅街 118 巷 1 號	
桃園縣高明國際同濟會	82.8.8	八德市廣福路 1123 巷 85 號之 3	
桃園縣蘆竹國際同濟會	82.6.9	蘆竹鄉光明路 1 段 112 號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同濟會	84.6.24	桃園市長春路 88 號	
桃園縣長祥國際同濟會	83.9.26	新屋鄉民族路 6 段 579 巷 62 號	
桃園縣牡丹國際同濟會	84.4.7	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50 巷 305 弄 39 號	
桃園縣龍潭國際同濟會	84.5.27	龍潭鄉南龍路 21 號 2 樓	
桃園縣 9 龍國際同濟會	84.5.2	八德市建國路 1182 之 2 號 2 樓	
桃園縣龍岡國際同濟會	84.5.26	中壢市漢口街 52 號	
桃園縣大園國際同濟會	85.2.2	大園鄉五權村 3 鄰 22 號	
桃園縣觀音國際同濟會	85.4.28	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 42 之 5 號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中源國際同濟會	85.9.25	中壢市幸福街 73 號 1 樓	
桃園縣富岡國際同濟會	85.12.29	楊梅鎮民生街 283 巷 7 號	
桃園縣芙蓉國際同濟會	86.6.15	平鎮市平德路 85 號	
桃園縣平興國際同濟會	86.6.15	平鎮市廣德街 238 巷 45 號	
桃園縣石門國際同濟會	86.9.26	龍潭鄉中正路上華段 74 號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縣 大世界國際同濟會	86.10.21	桃園市國強 2 街 213 號	
桃園縣高林國際同濟會	86.11.8	桃園市前程街 17 號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桃園 縣中壢女國際同濟會	86.9.5	平鎮市振興路 77 號 3 樓	
桃園縣大內壢國際同濟會	88.9.7	中壢市內定里 19 鄰 75-51 號 1 樓	
桃園縣儷祥國際同濟會	88.11.27	龍潭鄉百年一街 23 巷 2 弄 1 號	
桃園縣文化國際同濟會	91.1.27	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50 巷 305 弄 39 號	
桃園縣首府國際同濟會	90.10.27	平鎮市金陵路 91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6 桃園縣扶輪社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桃園扶輪社	51.4	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3 樓
桃園縣中壢扶輪社	57.5	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3
桃園縣西區扶輪社	66.5	桃園市中正路 60 號 2 樓
桃園縣桃園東區扶輪社	66.5	桃園市自強路 207 號 5 樓
桃園縣楊梅扶輪社	66.10	楊梅鎮新成路 171 號 2 樓
桃園縣中壢東區扶輪社	68.12	中壢市中正路 131 號
桃園縣大溪扶輪社	70.5	大溪郵政信箱 33 號
桃園縣桃園北區扶輪社	72.6	蘆竹鄉南崁路 175 巷 11 號 6 樓
桃園縣中壢南區扶輪社	72.3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
桃園縣中壢中區扶輪社	72.5	中壢市郵政信箱 124 號
桃園縣中壢北區扶輪社	75.11	平鎮市忠孝路 2 號 8 樓
桃園縣龍潭扶輪社	80.9.30	龍潭鄉中正路 176 號 4 樓
桃園縣南區扶輪社	81.1.19	桃園市自強路 207 號 5 樓
桃園縣平鎮扶輪社	82.3.5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

桃園縣八德扶輪社	82.11.10	桃園市中正路 902 號
桃園縣景福扶輪社	82.2.5	蘆竹鄉龍安街 2 段 1001 號
桃園縣中壢中興扶輪社	84.5.19	中壢市普義路 52 號
桃園縣東南扶輪社	85.3.15	桃園市自強路 207 號 5 樓
桃園縣中區扶輪社	85.4.30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1 號 12 樓
桃園縣內壢扶輪社	86.1.22	中壢市成章二街 544 巷 11 號 2 樓
桃園縣大園扶輪社	86.6.19	桃園市自強路 207 號 5 樓
桃園縣龜山扶輪社	86.6.24	龜山鄉忠義路 1 段 1151 之 1 號
桃園縣中壢西區扶輪社	87.4.23	中壢市中美路 1 段 12 號 10 樓
桃園縣國際崇她社	87.10.17	桃園市中正路 1342 號 18 樓
桃園縣中壢南星扶輪社	88.2.10	平鎮市環南路 66 巷 18 弄 14 街 31 號
桃園縣桃園西區扶輪社	88.06.03	桃園市民生路 283 號
桃園縣大溪中央扶輪社	89.10.25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73 巷 15-1 號
桃園縣經國扶輪社	91.01.02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桃園縣百合扶輪社	91.10.15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桃園縣成功扶輪社	91.8.16	桃園市自強路 207 號 5 樓
桃園縣福興扶輪社	91.4.18	桃園市民權路 200 號 2 樓

桃園縣協和扶輪社	92.8.5	桃園市大華二街 14 號 12 樓
桃園縣中壢東南扶輪社	93.06.24	中壢市光明里 38 鄰王子街 54 號
桃園縣百齡扶輪社	94.3.18	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3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7 桃園縣傑人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國際傑人會	93.4.6	新屋鄉石磊村 3 鄰 8 之 2 號
桃園縣中壢國際傑人會	84.10.28	平鎮市新榮路 275 巷 22 號
桃園縣中原國際傑人會	88.11.28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457 巷 32 號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傑人會	91.11.2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除國際性社團外，尚有同鄉會與同學校友會二項。同鄉會是屬於地緣性質的社團，從故鄉來到桃園打拼，或者離鄉背景前來新環境奮鬥，過程中可能需要很多人的扶植，同鄉會就扮演這個角色。同學會與校友會則是以學校為主，一起修課的同學，或者同一學校畢業的校友，由於在學時曾建立深厚的感情，所以透過組織團體，使之畢業後能夠繼續聯絡，增進彼此之感情。

表 2-5-18 桃園縣同鄉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山東同鄉會	47.08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2 樓
桃園縣兩廣同鄉會	60.12	大溪鎮介壽路 991 之 7 號
桃園縣安徽同鄉會	61.08	中壢市民族路 56 巷 34 號
桃園縣河南同鄉會	65.12	中壢市中山路 41 號 5 樓之 1
桃園縣金門同鄉會	67.10	桃園市蓮埔街 82 巷 2 號
桃園縣陝西同鄉會	68.05	中壢市龍江路 73 巷 42 弄 68 號
桃園縣福建同鄉會	69.05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1206 之 7 號 3 樓 3 室
桃園縣馬祖同鄉會	69.08.10	八德市建國路 1092 號
桃園縣臺南同鄉會	69.07	桃園市益壽 2 街 41 巷 17 號
桃園縣雲南同鄉會	70.09	八德市霄裡里龍宮街 54 號
桃園縣彰化同鄉會	71.08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6 樓 6 之 12 號
桃園縣新竹同鄉會	71.12.12	龍潭鄉中興村中興路 282 號

桃園縣苗栗同鄉會	72.10	中壢市裕國街 55 號
桃園縣雲林同鄉會	72.01	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桃園縣花蓮同鄉會	72.10	桃園市建國路 305 巷 10 號 4 樓
桃園縣嘉義同鄉會	72.11	桃園市中正路 1249 號 21 樓
桃園縣南投同鄉會	73.09	桃園市福壽街 47 號
桃園縣江西黎川同鄉會	75.10.30	中壢市內壢里成功路 156 巷 66 號
桃園縣屏東同鄉會	76.01.31	桃園市建國路 172 號
桃園縣全新竹旅桃同鄉會	78.11.19	中壢市龍岡路 2 段 357 巷 21 弄 14 號
桃園縣貴州同鄉會	80.11.10	中壢市內壢興仁路 2 段 288 號
桃園縣宜蘭同鄉會	81.03.01	桃園市國豐七街 92 巷 9 號
桃園縣江西省贛縣同鄉會	81.03.01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6 弄 11 號
桃園縣台灣省各縣市旅桃同鄉協進會	81.07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6 樓之 12
桃園縣湖南同鄉會	83.02.10	平鎮市龍德路 65 號
桃園縣台中同鄉會	84.08.12	桃園市信義街 8 號
桃園縣新竹同源鄉親會	85.06.23	中壢市後寮里 1 鄰龍山街 21 巷 2 號
桃園縣四川省同鄉會	88.01.18	中壢市立德街 67 號
桃園縣廣東省鎮平同鄉會	89.01.01	楊梅鎮豐野里 18 鄰信義街 241 號

桃園縣彰友會	91.07.20	八德市興豐路 863 號
桃園縣廣東省河田三溪鄉同鄉會	91.10.13	楊梅鎮新明街 644 號
桃園縣台北同鄉會	92.04.19	龜山鄉山鶯路 1 巷 16 號
桃園縣澎湖同鄉會	93.09.25	桃園市民光東路 91 號 10 樓
桃園縣江西省同鄉會	94.2.20	桃園市中山路 486 之 2 號 8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2-5-19 桃園縣同學、校友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育達商職校友會	69.12	中壢市育達路 160 號
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友會	69.8	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輔導室
桃園縣桃園農工職校校友會	69.4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44 號
桃園縣私立健行技術學院校友會	71.3	中壢市環北路 86 號
桃園縣啟英工家職校校友會	71.2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861 號
桃園縣台北工專校友會	72.12	桃園市信一街 3 號
桃園縣明新工專校友會	69.5	平鎮市義興里廣興 24 之 3
桃園縣大仁技術學院校友會	69.8.2	桃園市宏昌十二街 595 巷 17 號 2 樓
桃園縣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校友會	80.4.14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38 號
桃園縣嘉南葯理科技大學校友會	82.5.29	桃園市中正路 352 號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小校友會	83.1.15	大園鄉埔心村 25 鄰埔心 50 號
桃園縣萬能科技大學校友會	84.3.26	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桃園縣長庚技術學院校友會	84.3.26	龜山鄉文化 1 路 261 號實輔室
桃園縣私立淡江大學校友會	84.3.12	平鎮市新富五街 9 號
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84.12.9	中壢市文化路 2 段 128 號 3 樓

桃園縣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友會	84.10.1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14 樓 A 室
桃園縣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友會	84.10.1	八德市文昌街 99 號 1 樓
桃園縣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	85.11.9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桃園縣國立中壢中學校友會	85.10.29	中壢市光明里三光路 115 號
桃園縣私立中原大學校友會	86.2.22	中壢市協同街 70 號
桃園縣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	86.6.4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3 樓之 6
桃園縣頭洲國民小學校友會	86.5.1	楊梅鎮獅二路 2 號
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校友會	86.7.27	桃園市民權路 67 號
桃園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會	86.8.31	中壢市元化路 218 號 11 樓
桃園縣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校友會	87.6.6	桃園市大豐路 111 號 4 樓之 4
桃園縣復旦高級中學校友會	87.8.2	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22 號
桃園縣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	87.8.16	楊梅鎮瑞平路 18 巷 4 弄 9 號
桃園縣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友會	87.11.1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桃園縣南亞技術學院校友會	88.7.1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桃園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	88.6.16	中壢市愛國路 53 號
桃園縣政治作戰學校校友會	88.6.26	中壢市內壢成功路 94 巷 35 號
桃園縣嘉農校友會	88.9.12	楊梅鎮大平街 82 號

桃園縣青埔國民小學校友會	89.1.9	中壢市愛國路 53 號
桃園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88.11.27	中壢市延平路 474 號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校友會	89.6.25	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90.6.3	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桃園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	90.1.20	桃園市國強七街 99 號 1 樓
桃園縣新埔技術學院校友會	91.3.8	新屋鄉中山路 550 號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校友會	91.4.27	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桃園縣中壢國民中校友會	93.07.17	平鎮市德育路 180 號
桃園縣青溪國中校友會	93.11.14	桃園市大同西路 60 號
桃園縣東門國小校友會	93.11.21	桃園市大同西路 60 號
桃園縣中山醫學大學校友會	93.12.12	楊梅鎮三民路 2 段 47 號
桃園縣山東國民小學校友會	94.03.13	中壢市山東里 13 鄰 163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五節 宗教團體

宗教性團體主要可分為二類，分別是財團法人類的宗教團體以及人民團體類的宗教團體。

表 2-5-20 桃園縣宗教團體已登記財團法人名冊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主事務所地址
1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溢恩堂	桃園市東國街 55 號
2	財團法人桃園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迦南教會	桃園市中華路 49 號
3	財團法人桃園教會聚會所	桃園市大同路 200 巷 16 號
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華福音道路德會仁愛堂區會	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13 樓
5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天主教沙爾德赫聖保祿修女會	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桃園教會	桃園市博愛路 145 號 5 樓之 2
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福音信義會	桃園市大豐路 222 號
8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基督的教會	桃園市國光街 38 號
9	財團法人新約教會桃園教會	桃園市大業路 2 段 58 號 7 樓及 64 號 7 樓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桃園靈糧堂	桃園市中正路 1067 號 5 樓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麟田教會	桃園市中路里中山路 956 巷 91 弄 5 號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聖經教會	中壢市新生路二段 421 號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諾撒仁愛修女會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24 號
14	財團法人中壢教會聚會所	中壢市中平路 88 巷 3 號
15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中壢浸信會	中壢市民族路 53 號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中宣拓荒教聯會	中壢市內厝里內厝子 17-6 號
1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龍岡清真寺	中壢市龍東路 216 號
18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經聖潔會	中壢市福州路 260 號 7 樓
19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環球福音傳道會台灣分會	中壢市育英路 77 號
20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中壢靈糧堂	中壢市延平路 98 號 2 樓
21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壢錫安堂	中壢市中北路 28 巷 15、17 號
2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迦南堂	中壢市前龍街 21 號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八德教會聚會所	八德市永祥街 22 號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大湳禮拜堂	八德市福國北街 200 號
25	財團法人桃園基督徒八德禮拜堂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859 號 3 樓

26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恩典宣教團楊梅大台北 世外桃源基督教會	楊梅鎮裕成路 132 號
2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天主教盧森堡普慈方 濟各會	楊梅鎮梅山西街 89 號
28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徒聚會處	楊梅鎮埔心文化街 177 號
29	財團法人基督教信義遵道會	楊梅鎮光復北街 23 巷 48 號
30	財團法人新約教會楊梅教會	楊梅鎮紅梅里秀才路 57 巷 7 號
31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埔心浸信會	楊梅鎮埔心里漢昌街 15 號
32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懷恩教堂	大溪鎮自強街 8 巷 13 號
33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神召會山地區議會	大溪鎮廟前 1-33 號
3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基督教會	大溪鎮員樹林三元二街 2 巷 1 弄 90 號
35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龍潭教會聚會所	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 1 號
36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石門浸信會	龍潭鄉文化路 87 號
3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石門水庫教會	龍潭鄉佳安東路 7 號
38	財團法人台灣聖民教會	龍潭鄉百年五街 47 號
39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龍潭基督徒聚會處	龍潭鄉干城路 120 號

40	財團法人桃園縣龍潭逸園基督教會	龍潭鄉三林村建國路 75 巷 12 弄 2 號
41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中壢播道會	平鎮市環南路 301 巷 12 弄 6 號
4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平鎮浸信會	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432 巷 6 號
4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長老會桃園教會	平鎮市平東路 239 巷 120 弄 11 號
4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特利堂教會	大園鄉大海村六鄰大牛稠 18-36 號
45	財團法人桃園縣大園鄉召會聚會所	大園鄉大海村 8 鄰大牛稠 3-17 號
46	財團法人桃園縣寺廟團體公益慈善基金會	龜山鄉嶺頂村 2 鄰西嶺頂 18 號
4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祭祀公業戴芳華	平鎮市新勢里北勢 332 號
48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簡澤清公祭祀公業	龜山鄉自強東路 237 號
49	財團法人東海堂徐氏勤深公派下祭祀公業	新屋鄉中華路 243 之 4 號
50	財團法人廣東高雷會館	中壢市龍泉街 63 之 67 號
51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莊朝取祭祀公業	蘆竹鄉南坎後街 4 之 1 號
52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鄒沐宗祭祀公業	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411 號宗祠大樓 4 樓
53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徐子貴祭祀公業	觀音鄉觀音村 16 鄰新坡 25 號
5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吳從子旺祭祀公業	楊梅鎮楊新路 63 巷 51 號

55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陳氏白九公祭祀公業	新屋鄉頭洲村民族路六段 685 巷 17 號
56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徐時偉公嘗	八德市霄裡村
57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宋新恩公祭祀公業	中壢市元化路 66 號
58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莊和睦公嘗祭祀公業	中壢市義民路 22 號
59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翁元乾公嘗祭祀公業	龍潭鄉中央街 180 巷 8 號
60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	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番婆文 5 號
61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景連公祭祀公業基金會	新屋鄉石磊村 10 鄰 34 號
62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讓德祭祀公業	桃園縣中壢市山東里 7 鄰山下 97-5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提供

表 2-5-21 桃園縣宗教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桃園縣佛教會	47.03	桃園市龍安街 96 號 4 樓
中華民國道教會台灣省桃園縣支會	65.07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80 號 4 樓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台灣省桃園縣支會	79.06.28	中壢市南園二路 112 巷 102 號
桃園縣釋教會	79.9.5	桃園市大連街 5 之 2 號
桃園縣顯密佛學會	87.6.20	大溪鎮中央路 32 號
桃園縣寧瑪巴法輪佛學會	87.7.10	平鎮市雙連里 40 鄰雙連坡 70 之 14
桃園縣寧瑪巴鄔金咕嚕佛學會	687.9.27	桃園市中華路 111 號 2 樓之 3
桃園縣普賢轉法佛學會	87.9.25	桃園市中平路 86 號 3 樓
桃園縣慈惠西密佛教研究協會	88.5.8	桃園市大同路 255 號
桃園縣密宗薩迦班智達佛學研究會	88.11.13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487 之 1 號 2 樓
桃園縣佛教皈三菩薩學會	90.6.3	龜山鄉山福村 2 鄰興 1 街 10 巷 7 號
桃園縣基督教福音宣教協會	90.6.3	中壢市內壢吉利七街 29 號
桃園縣彌勒大道弘慈會	90.8.19	桃園市五福村五福一路 197 號
桃園縣關懷原住民基督教福音協會	90.10.13	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 197 號
桃園縣道教玄武功德會	90.9.23	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119 號 2 樓

桃園縣元極功法學會	90.10.14	中壢市志航街 56 號
桃園縣圓如林佛學會	90.12.26	桃園市信光路 50 號 13 樓
桃園縣大日如來佛教會	90.12.23	中壢市中明路 92 號
桃園縣基督教浸信會傳愛教會	91.6.9	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182 號 3 樓
桃園縣基督恩惠關懷協會	91.5.19	中壢市新中北路 416 巷 8 號 10 號
桃園縣頓悟禪學研究會	91.7.14	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166 之 1 號 2 樓
桃園縣禪學會	91.6.20	龍潭鄉工二路 82 巷 18 號
桃園縣印心禪學會	91.7.7.	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2 樓之 3
桃園縣無極剛道弘揚學會	92.1.19	新屋鄉下田村 9 鄰員笨 4 號
桃園縣道德觀音法脈甘露護法會	92.6.22	桃園市中和街 16 巷 1 號 2 樓
桃園縣大智顯密佛學會	92.8.3	桃園市自強路 129 號 5 樓
桃園縣基督福音教育協會	92.10.5	中壢市新中二街 51 號
桃園縣噶瑪噶舉三轉法輪佛學會	92.11.1	桃園市永安路 163 號 2 樓
桃園縣基督教生命之光福音協會	92.11.16	平鎮市環南路 161 號 5 樓
桃園縣天上聖母文化教育協進會	93.1.11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2 號
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	93.8.15	平鎮市龍安路 181 號
桃園縣社會行為研究社	93.8.22	桃園市慈華街 11 巷 3 號

桃園縣達波噶舉佛學會	93.12.18	桃園市中山路 1000 號 9 樓之 18
桃園縣八蚌智慧林佛學會	94.3.9	桃園市永安路 219 號 5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六節 經濟團體

在現今資本主義的世界裡，經濟無疑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因為它關係到社會的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常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幾乎都與經濟有關。經濟團體的設立，就是將經濟發展中的相關事業，透過體團來整合、制定規範、提升競爭力，以期永續發展。

表 2-5-22 桃園縣經濟業務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鋼鐵業拓展協會	88.12.17	龜山鄉民生北路 1 段 256 巷 3 號
桃園縣育犬協會	59.366.2	中壢市中山東路 1 段 252 之 1 號
桃園縣園藝花卉協會	88.12.12	八德市興豐路 325 號
桃園縣資源回收協進會	88.10.17	楊梅鎮仁美里福德街 87 巷 8 弄 9 號
桃園縣觀光文化導覽協會	79.4.20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841 號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9.4.20	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3 號
桃園縣美容美髮經營服務發展協會	88.4.28	桃園市國強二街 213 號
桃園縣龍潭鄉商業發展促進會	88.9.27	龍潭鄉龍潭村龍元路 45 號

桃園縣桃園市基層建設促進會	79.12.10	桃園市光興里文康街 75 號
桃園縣養犬協會	80.3.7	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龍吟街 7 巷 1 號 2 樓
桃園縣水稻育苗研究協會	81.4.20	中壢市內定里 10 鄰 75 之 35 號
桃園縣工商交流協會	81.9.19	平鎮市振興路 39 號
桃園縣製茶協進會	81.10.18	大溪鎮新峰里 16 鄰 290 號
桃園縣中壢市攤販協會	82.3.15	中壢市新明路 105 號 2 樓
桃園縣大園鄉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2.7.23	大園鄉南港村許厝港 29 之 7 號
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	82.7.29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10 樓之 2
桃園縣遊艇協會	82.11.7	桃園市中正路 137 號
桃園縣大溪鎮工商發展協進會	82.10.30	大溪鎮康莊路 741 號
桃園縣新屋鄉工商協進會	82.12.31	新屋鄉中華南路 2 段 364 號
桃園縣高科技工業城第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2.3.12	龜山鄉大華村忠義路 2 段 385 之 5 號
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3.6.5	中壢市東園路 57 號
桃園縣五金研發學會	81.1.4	中壢市中豐路 184 號 3 樓
桃園縣企業經理人協會	84.3.1	平鎮市環南路 2 段 286 號 4 樓之 3
桃園縣大溪鎮市場經營環境促進協會	84.3.17	大溪鎮民生路 1 號公有市場辦公處

桃園縣烹飪協會	84.5.15	桃園市宏昌五街 7 之 4 號 4 樓
桃園縣美容技術研究協會	84.5.15	中壢市中平路 64 號
桃園縣龍潭鄉市場環境促進協會	84.5.31	龍潭鄉北龍路 25 巷 7 弄 19 號
桃園縣龜山鄉基層建設協進會	84.11.16	龜山鄉大崗村大湖 57 之 2 號
桃園縣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4.11.29	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 101 號
桃園縣鋼鐵研發協會	84.12.22	中壢市中豐路 184 號
桃園縣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3.9.6	龜山鄉樂善村文化一路 53 號
桃園縣復興鄉觀光資源協會	85.11.26	復興鄉三民村 2 鄰 3-6 號
桃園縣新屋鄉觀光休閒發展協會	86.1.12	新屋鄉中山路 392 號
桃園縣不動產所有權人權益保護協會	86.1.15	桃園市經國路 857 號 3 樓
桃園縣企業發展協會	86.7.23	桃園市育樂街 71 號 3 樓
桃園縣美食廚藝協會	86.7.27	平鎮市忠孝路 188 號 1 樓之 10
桃園縣料理師協會	86.12.31	桃園市宏昌五街 7 之 4 號 4 樓
桃園縣八德市市場環境經營協進會	87.3.18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422 號
桃園縣檳榔業協會	87.10.19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760 號之 1
桃園縣龜山鄉商業發展協會	88.2.8	龜山鄉中和南路 147 號
桃園縣髮容造型技藝教育學會	88.3.30	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117 號 6 樓之 1

桃園縣餐飲協會	88.4.7	桃園市民生路 60 號 7 樓之 5
桃園縣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88.7.17	桃園市塩務路 22 巷 30 號
桃園縣藝術造花協會	87.8.7	桃園市延壽街 121 之 15 號
桃園縣建築人交流協會	88.3.7	桃園市大興西路 1 段 307 號
桃園縣蓮花推廣協會	88.8.15	觀音鄉中山路 2 段 853 號
桃園縣休閒產業發展協會	93.05.20	觀音鄉藍埔村 11 鄰 53 之 6 號
桃園縣運輸服務人員自律協會	85.3.15	桃園市大業路 2 段 256 號 1 樓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協會	89.11.8	桃園市經國路 857 號 13 樓
桃園縣民營事業關係協進會	89.10.20	桃園市縣府路 11 號
桃園縣大溪鎮黃昏零售經營促進會	89.12.24	大溪鎮介壽路 844 巷 17 號
桃園縣全方位理財發展協會	90.1.6	平鎮市和平路 26 號 3 樓
桃園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90.2.9	平鎮市金陵路 3 段 85 號 2 樓
桃園縣工商聯誼協會	90.3.28	中壢市中山路 193 號 3 樓
桃園縣記者協會	80.1.20	桃園市中正五街 28 號
桃園縣公寓大廈專業管理維護人員協會	88.10.3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571 巷 29 號
桃園縣長壽餐旅協會	90.6.21	蘆竹鄉南昌路 234 號 2 樓
桃園縣中西美食交流協會	90.7.15	桃園市金門二街 258 號 5 樓 20 號

桃園縣資訊休閒服務業發展協會	90.8.18	大園鄉果林村三民路 2 段 621 號
桃園縣大溪鎮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90.5.18	大溪鎮中山路 3 號
桃園縣傳銷服務人員發展推廣協會	90.8.20	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644 巷 16 弄 1 號
桃園縣營造工程協進會	90.10.26	桃園市縣府路 120 號
桃園縣桃園市攤販協會	90.10.31	桃園市大業路 2 段 20 號
桃園縣觀光領團協會	90.11.21	桃園市江南 10 街 36 號
桃園縣社區資源環保協會	90.11.8	中壢市環北路 194 巷 15 號
桃園縣養雞協會	90.1.8	蘆竹鄉新莊村 7 鄰 80 之 2 號
桃園縣龍潭鄉導覽協會	91.1.6	龍潭鄉中原路 1 段 506 號
桃園縣餐飲技術協會	91.2.8	八德市東勇街 400 巷 2 弄 40 號
桃園縣行銷經理人協會	91.3.10	龍潭鄉烏林村 4 鄰 670 巷 9 弄 10 號
桃園縣復興鄉農產生技研究發展推廣協會	91.6.29	復興鄉三民村 2 鄰丸山 3 之 6 號 2 樓
桃園縣普庵彩藝協進會	90.5.11	桃園市中山路 349 巷 2 號
桃園縣農產品運銷發展協會	91.8.18	桃園市中正三街 4 號
桃園縣商業界理事長協進會	91.8.30	桃園市萬壽路 3 段 59 號
桃園縣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	91.7.28	蘆竹鄉南榮村南國街 8 巷 2 號
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農產品研發協會	91.7.23	復興鄉義盛村 1 鄰下宇內 14 號

桃園縣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	91.11.11	平鎮市南豐路 261 號
桃園縣蘆竹鄉永續發展促進會	92.2.8	蘆竹鄉南崁村 6 鄰南崁路 69 號
桃園縣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2.6.27	楊梅鎮高青路 16 號
桃園縣中壢市環境保護協會	92.7.26	中壢市興和路 230 號
桃園縣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2.8.18	新屋鄉永安村下庄子 250 號
桃園縣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92.8.25	大溪鎮復興里二層坪 3 號
桃園縣印刷電路板加工協進會	92.9.27	蘆竹鄉南工路 1 段 8 之 2 號
桃園縣交通事業人員協會	92.10.5	中壢市實踐路 11 巷 5 號
桃園縣中壢市蕃薯市場攤販自治管理協會	92.9.22	中壢市中山路 338 號
桃園縣影印業人員交流發展協會	92.11.16	中壢市中北路 61 號 1 樓
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2.12.03	桃園市大誠路 9 號 1 樓
桃園縣楊梅鎮桃幼產業協進會	92.12.16	楊梅鎮幼獅工業區獅二路 8 號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2.12.30	龍潭鄉烏樹林村工二路 82 巷 14 號
桃園縣解說員協會	93.02.09	蘆竹鄉南山路 1 段 106 號
桃園縣蘆竹鄉長生電力協進會	93.01.09	蘆竹鄉富國路 1 段 337 號
桃園縣蘆竹鄉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2.12.30	蘆竹鄉山腳村海山路 115 號
桃園縣大樓社區管理輔導協進會	93.02.29	中壢市新中北路 239 號

桃園縣工商教育訓練發展協會	93.04.15	桃園市中正路 1430 號 2 樓
桃園縣物業管理協會	93.04.30	桃園市中正路 1430 號 1 樓
桃園縣輪圈業者協進會	93.06.05	楊梅鎮新榮里新榮路 489 號
桃園縣壓花藝術推廣協會	93.05.23	楊梅鎮上田里 14 鄰 14 號
桃園縣龍潭鄉工商促進會	93.06.27	龍潭鄉華南路 1 段 102 號 5 樓
桃園縣八德大南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93.07.25	八德市廣福路 20 巷 58 號
桃園縣大廟景福宮博愛路民族路形象 商圈發展協會	93.11.23	桃園市博愛路 148 號
桃園縣國際工商交流協會	93.12.22	中壢市美豐街 63 巷 3 號 4 樓
桃園縣復興鄉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94.3.3	復興鄉三民村 2 鄰 3-2 號 3 樓
桃園縣復興鄉角板山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94.1.27	復興鄉澤仁村 14 鄰中正路 114 號
桃園縣新屋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94.3.7	新屋鄉中華南路 2 段 24 巷 155 號
桃園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	94.4.9	桃園市中山路 709 號 6 樓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七節 其他團體

其他團體的性質分類較之前繁複，上述團體中未包括的皆放在其他團體內，如警察之友、退休軍人等都在其中。

表 2-5-23 桃園縣其他社會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 年月	地址
桃園縣警察之友會	70.2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 號 4 樓
桃園縣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協會	76.4.18	桃園市守法路 62 號
桃園縣工業災害研究協會	77.6.3	桃園市自強路 201 號之 1
桃園縣環境品質監測協會	78.3.1	觀音鄉草漯村 8 鄰大觀路 2 段 66 號
桃園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	78.4.10	桃園市民生路 495 號 8 樓
桃園縣退伍軍人協會	78.5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3 樓之 6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退休人員協會	80.7.14	觀音鄉草漯村 10 鄰忠孝路 19 號
桃園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82.3.26	桃園市民族路 88 之 7 號
桃園縣 823 台海戰役戰友協會	82.8.23	中壢市中正路 330 號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退休人員協會	83.7.26	大園鄉大海村牛稠 40 號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84.5.21	桃園市中山路 543 號 14 樓
桃園縣動物救難協會	84.5.28	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209 巷 5 號

桃園縣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86.8.7	大溪鎮和平路 48 號
桃園縣自然綠地保護協會	86.7.26	楊梅鎮三民路 94 巷 3 號 1 樓
桃園縣觀音文化工作陣	86.11.23	觀音鄉新坡村 15 鄰新生路 239 號
桃園縣蘆竹鄉愛鯉協會	86.12.13	蘆竹鄉南山路 3 段 164 號
桃園縣流浪動物之家協會	87.6.7	中壢市志廣路 97 號 4 樓
桃園縣自然生機學會	87.8.16	平鎮市和平路 149 號
桃園縣龍潭雅石會	87.8.17	龍潭鄉龍元路 1 巷 9 號
桃園縣大堀溪生態保育協會	87.8.16	觀音鄉藍埔村 7 鄰 17 之 6 號
桃園縣警民聯防協會	87.9.27	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243 號
桃園縣新屋鄉各機關退休職人員協會	88.2.10	新屋鄉中華路 348 號
桃園縣原台灣 RCA 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88.8.15	中壢市忠孝路 282 巷 34 弄 2 號
桃園縣寶樹堂親善協進會	88.7.18	八德市富榮街 271 號
桃園縣大園鄉資深消防人員協會	88.10.3	大園鄉中山南路 23 號
桃園縣退伍傘兵協會	88.11.13	中壢市水尾里 15 鄰興勇街 27 號
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	88.12.22	桃園市國豐六街 201 號
桃園縣調酒協會	89.1.23	桃園市中平路 98 號 6 樓之 1
桃園縣中平巧聖仙師協會	89.3.17	中壢市中山路 23 號 2 樓

桃園縣天星命理地理擇日師易經協會	89.6.28	桃園市中州街 47 號 2 樓
桃園縣社會文化菁英協會	89.7.15	桃園市青田街 281 號 1 樓
桃園縣青溪協會	89.9.16	桃園市東埔里 21 鄰信光路 9 號
桃園縣蘆竹鄉愛鄉協會	89.11.11	蘆竹鄉南竹路 4 段 37 號
桃園縣龜山鄉住戶管理促進會	89.11.5	龜山鄉中山街 26 號 3 樓
桃園縣國軍技術生協會	89.11.25	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46 巷 13 號 1 樓
桃園縣海翔協會	90.3.25	桃園市豐林里介壽路 246 號
桃園縣楊梅鎮裕成福德長青會	90.4.22	楊梅鎮光裕北街 67 巷 11 號
桃園縣都市原住民松年會	90.3.25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93 巷 7 號
桃園縣桃園縣政府退休人員協會	90.4.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5 號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交流協會	90.7.3	桃園市中山路 70 號
桃園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0.6.30	桃園市四維街 5 號
桃園縣各級學校退休人員協會	90.11.28	中壢市新生路 377 號
桃園縣濱海生態保育協會	91.3.30	大園鄉內海村 11 鄰下厝 21 號
桃園縣觀音鄉族群融合協進會	90.3.30	觀音鄉仁愛路 2 號
桃園縣社區營造協會	91.6.9	中壢市吳鳳 1 街 17 號
桃園縣人力資源再生協會	91.5.18	中壢市大華路 199 號 1 樓

桃園縣讓德公益發展協會	91.4.28	中壢市山東里 3 鄰 48 之 6 號
桃園縣公教退休人員志願服務協會	91.6.7	桃園市民族路 88 之 3 號 3 樓
桃園縣李登輝之友會	91.7.5	桃園市中正路 1249 號 21 樓
桃園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91.8.16	平鎮市義民里平安南街 4 號
桃園縣桃園市文教暨基層建設促進會	92.1.7	桃園市南通路 21 巷 1 弄 2 號
桃園縣范姜殿章公派下協進會	91.11.2	新屋鄉中山路 416 號之 1
桃園縣留日高座會	92.4.8	八德市富榮街 36 巷 23 號
桃園縣愛蓮協會	92.5.3	觀音鄉藍埔村金華路 690 號
桃園縣王游琳公福利促進會	92.5.25	新屋鄉後湖村 3 鄰 25 之 2 號
桃園縣警察之友策進會	92.5.17	中壢市福州路 27 號
桃園縣蘆竹鄉地方自治促進協會	92.6.21	蘆竹鄉南崁村 11 鄰圳佳路 5 號
桃園縣彭開耀公派下協進會	92.8.3	楊梅鎮瑞原里 18 鄰上陰影窩 102 號
桃園縣廖氏宏玉公派下協進會	92.7.5	中壢市中台路 42 號
桃園縣居業會	92.9.11	新屋鄉埔頂村 8 鄰 27 號
桃園縣蘭友會	92.9.11	桃園市大同路 205 號
桃園縣和邑堂黃氏宗族協進會	92.9.27	桃園市長春路 89 號
桃園縣龜山鄉校長暨家長會長文化促	92.10.8	龜山鄉中興路 111 號

進會		
桃園縣曾氏忠恕協會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 506 號
桃園縣公共政策發展協會	93.01.04	中壢市環北路 359 號
桃園縣復興鄉河川保育協會	93.01.15	復興鄉三光村 4 鄰 11-1 號
桃園縣徐坤英公派下宗族協進會	93.03.15	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 1 段 50 號之 11
桃園縣風車地景創作活動推廣協會	93.02.28	桃園市國鼎 1 街 8 號 6 樓之 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退休人員協會	93.05.06	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
桃園縣羅弘樂公派下協進會	93.04.21	新屋鄉赤蘭村 4 鄰 29 號
桃園縣真有情之友會	93.05.02	桃園市育樂街 71 號 2 樓
桃園縣黃繼炯公派下協進會	93.05.07	龜山鄉樂善村瑯坡 4 之 3 號
桃園縣原住民頭目協會	93.06.13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24 弄 4 號
桃園縣後備軍人協會	93.07.23	觀音鄉白玉村玉林路衣段 698 號
桃園縣道觀易學星相研究協會	93.7.4	蘆竹鄉中福村 81 之 1 號
桃園縣王氏謹盤宗族協進會	93.07.11	八德市霄禮里新生路 365 巷 1 號
桃園縣玄靈卜卦堪輿協會	93.08.01	八德市大福街 22 號
桃園縣葉春日公派下協進會	93.09.19	新屋鄉新生村 14 鄰中山路 608 之 1 號
桃園縣葉仁獻公派下裔孫協會	93.09.19	觀音鄉藍埔村 3 鄰 19 之 6 號

桃園縣紀念 228 關懷協會	93.06.06	楊梅鎮裕成南路 333 號 4 樓
桃園縣消防研究發展協會	93.09.16	桃園市經國路 857 號 8 樓之 2
桃園縣八德市榮光服務協會	93.10.02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944 號
桃園縣台灣心會	93.11.12	桃園市永安路 66 號
桃園縣張龍魁公派下福利促進會	93.10.24	楊梅鎮永寧里 17 鄰 36 號
桃園縣蘆竹鄉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3.11.21	蘆竹鄉上竹村愛國 1 路 96 號 2 樓
桃園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會	93.11.14	中歷市五華街 55 號 1 樓
桃園縣龜山鄉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3.12.05	龜山鄉舊路村 12 鄰振興路 1228 號
桃園縣陳君章公傳下宗族會	93.11.28	平鎮市鎮光里 16 鄰 178 號
桃園縣君實協進會	93.12.19	大溪鎮月眉里信義路 495 號
桃園縣大溪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3.12.12	大溪鎮復興路 11 號
桃園縣八德市紳士協會	93.12.19	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83 巷 35 號
桃園縣楊梅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4.01.30	楊梅鎮中山北路 2 段 72 號
桃園縣八德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4.01.26	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871 號
桃園縣中壢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4.2.14	中壢市普仁里實踐路 11 巷 5 號
桃園縣桃園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94.3.5	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500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第六章 合作社

所謂合作社，據內政部頒布之〈合作社法〉，是「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⁸⁶是「法人」。⁸⁷而合作社的發始，起於日治時期的合作組合，雖作法與今日之法令不盡相同，卻是今日合作社之發端。戰後合作社事業沿續日治時期，並開展許多新興的合作社，合作事業在戰後獲得穩定的發展，桃園縣內的合作社也由日治時期的 19 個，增加到三百餘個，可見其業務增長之快速。

第一節 日治時期之合作組合

台灣之有類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遠在明治 42 年（1909）。其方式有似貯金會，但無法令之根據，創立之初，一般人民對之甚不明瞭，當時台灣金融機構並不發達，各地雖有台灣銀行支店之設。而能利用此種銀行者僅少數之商工業而已。一般民眾對於金融之流通，仍感到相當困難，故當局乃提倡創設金融儲蓄之組織，以應民眾之需要。大正 2 年（1913），台灣總督府鑒於產業效率之低微，於 2 月以律令第 2 號頒布台灣產業組合規則，同年 3 月施行，本縣各地先後繼起籌設新式組合。

桃園廳時期，本縣境內最早設立者為大坵園、龍潭陂兩信用組合，約於大正 4 年（1915）初春組成，翌年則有安平鎮、楊梅、新屋、大溪等信用組合相繼成立。大正 6 年（1917）有中壢、石觀音、宋屋、大崙、桃園、南崁、員樹林等單位，大正 7 年（1918）有大坡、埔仔、八塊等 3 單位，大正 8、9 年（1919、1920）有竹圍、三層各一單位，共有 18 單位。

大正 10 年（1921）改行州制後，本縣境內合作社數雖增加不多，而各社皆因業務發達，逐漸擴充兼營範圍。昭和 10 年（1935）後，信用組合僅 2 單位，其餘 21 單位中，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與倉庫利用組合各 1，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則有 19 單位。至昭和 19 年（1944），因日本戰事漸呈不支，對外交通陷於窒息狀態，經濟情況日趨枯竭，台灣總督府為謀控制農產物以加強戰時經濟之統制，乃於是年 3 月頒布農業會令，就農村產業組合與農會合併為三級制之農業會，各級農業會長，均派任日本退職或退伍軍官擔任，自此雖仍具有合作組織之性質，而所有業務悉受官廳控制，原有合作組織之民主互助精神，幾被摧殘殆盡。更因戰事日趨崩潰，農業會業務除接受日政府命令搜括農村產物之外，幾無其他業務可言。故自昭和 19 年迄於民國 34 年（1945）太平洋戰爭結束，除市街地區之信用、利用、消費等合作設勉

⁸⁶ 內政部，〈合作社法〉，第一章通則，第 1 條。

⁸⁷ 內政部，〈合作社法〉，第一章通則，第 2 條。

維現狀外，其在農村之農業會，幾陷停頓狀態，實無業務數字可稽。

第二節 戰後初期之合作社與合作農場

戰後台灣合作事業之發展，以接收日本於台灣之建設，合作社等亦同，桃園縣依照省政府頒布之規定，辦理調查，將州內「組合」改制。本節茲分為兩部討論，一主要討論合作社之設置，二則著眼於日治與戰後的組合與合作社之差異。

一、合作社

桃園縣合作社行政機構為縣政府合作室，於民國 35 年（1946）成立，即依照省頒規定，調查境內原有農業會，漁業會及各種「組合」等組織，並指導其改組各種合作社。至翌年春，縣內 13 鄉鎮合作社均經先後改組完竣；同時桃園、中壢、大溪等 3 區漁業生產合作社，亦告改組完成。其由原「組合」改組成立者，有桃園鎮信用合作社、桃園建築勞動合作社等 2 社。又為謀互相聯繫起見，乃指導成立新竹縣合作社聯合社（由原新竹州農業會改組）及新竹縣漁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由原新竹州漁業會改組）以助各社之改善及發展。其經調查適當對象，指導組織於民國 36 年（1947）成立者，計有桃園郵局郵務員消費合作社、台灣銀行桃園辦事處員工消費合作社，民國 38 年（1949）成立者，計有桃園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民國 38 年（1949）11 月間奉省府命令，將合作社與農會或漁會等性質相同的組織合併，各鄉鎮設奉令解散。並對於合作社組織申請予以限制，此制度的執行，使桃園縣之合作事業頓時萎縮。後經克服各種困難，重新整理，繼續指導組設，計于民國 39 年（1950）成立龜山鄉大崙茶葉生產合作社、桃園鎮煤球生產合作社等 2 社，民國 40 年（1951）成立大溪鎮消費合作社，民國 41 年（1952）成立平鎮家畜生產合作社、中壢鎮消費合作社、桃園汽車公司員工消費合作社、桃園縣貨物運輸合作社等。此外，對於組織不健全，業務無法推動者，則指導其自動清理解散，以防不良影響與發生意外。故於民國 41 年度（1952）中，計共清理解散桃園煤球生產合作社等四社。

表 2-6-1 戰後初期桃園縣合作組織一覽表

社名	業務	登記日期	社員數	社址	備註
桃園鎮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	2,115	桃園鎮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龜山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	2,229	龜山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蘆竹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	2,697	蘆竹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八德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	1,432	八德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大園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8 月 18 日	2,737	大園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龍潭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	2,301	龍潭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大溪鎮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1 日	2,586	大溪鎮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中壢鎮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	3,140	中壢鎮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楊梅鎮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公用	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	3,060	楊梅鎮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解體
觀音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	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	2,667	觀音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

社	公用			鄉	解體
平鎮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 公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	1,656	平鎮 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 解體
新屋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 公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	2,876	新屋 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 解體
角板鄉合作社	信用供銷生產 公用	民國 36 年 10 月 8 日	858	角板 鄉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 解體
合作社聯合 社	信用供銷生產 公用	民國 36 年 7 月 30 日	38	桃園 鎮	民國 38 年 1 月合併而 解體
桃園建築勞 動合作社	建築修繕築路 開河修圳	民國 36 年 1 月 24 日	779	桃園 鎮永 和里	民國 41 年 2 月 13 日清 理解散
桃園鎮信用 合作社	放款存款通融	民國 36 年 1 月 24 日	2,199	桃園 鎮文 昌里	
桃園鎮漁業 生產合作社	生產運銷利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8 日	577	桃園 鎮	民國 39 年 5 月合併漁 會而解散
中壢鎮漁業 生產合作社	生產運銷利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8 日	225	中壢 鎮	民國 39 年 5 月合併漁 會而解散
大溪鎮漁業 生產合作社	生產運銷利用	民國 36 年 3 月 28 日	160	大溪 鎮	民國 39 年 5 月合併漁 會而解散
新竹縣漁業 社聯合社	生產運銷利用	民國 36 年 7 月 30 日	70	桃園 鎮	民國 339 年 5 月合併漁 會而解散

桃園郵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購辦日常品供給社員	民國 36 年 10 月 13 日	123	桃園鎮郵政局	民國 39 年 9 月清理解散
台灣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	購辦日常品供給社員	民國 36 年 12 月 19 日	22	桃園鎮辦事處	民國 41 年 2 月清理解散
桃園農校員工消費社	消費	民國 38 年 3 月 3 日	235	省立桃園農校	民國 41 年 5 月 2 日清理解散
桃園煤球生產社	生產運銷	民國 39 年 4 月 19 日	14	桃園鎮永和里	民國 41 年 6 月 12 日清理解散
龜山大崗茶葉生產社	生產加工運銷	民國 39 年 8 月 14 日	440	龜山鄉大崙村	
大溪鎮合作社	購辦日常用品食鹽供給社員	民國 40 年 11 月 23 日	348	大溪鎮福仁里	
中壢鎮合作社	購辦日用品文具布匹什貨等	民國 41 年 12 月 23 日	523	中壢鎮舊明里	
桃園縣合作社聯合社	供銷生產公用利用	民國 41 年 12 月 23 日	3	桃園鎮文昌里	

桃園汽車公司員工消費社	購辦日用品布疋什物供給社員	民國 41 年 10 月 16 日	89	桃園鎮文化里	
平鎮鄉家畜生產合作社	生產加工運銷	民國 41 年 11 月 12 日	43	平鎮鄉高雙村	

資料來源：《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4)，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 238-240。

二、日治「組合」與戰後的「合作社」

日治時期之「組合」，與現今之合作社相似，惟其運營上悉為統治者所控制，其目的及經營方法又皆與現行法令相悖，故本縣於戰後，對於各種合作業務之推進，乃依合作事業之立法主旨，竭力闡揚合作真諦，並配合組織以促其改進。當時原有組織均經實行改組，並加強各鄉鎮社之信用業務，設法承辦鄉鎮公庫，代理收繳稅款，以裕合作金融，同時整備碾米工廠並附設倉庫等，以便代辦收繳賦穀，糧食加工等業務。至於新組織之生產勞動及消費等 5 社，亦經先後改進。距民國 38 年（1949）夏季，至民國 39 年（1950）春季間，各鄉鎮社及漁業生產先後奉令改併為農會與漁會，而合作事業亦同遭頓挫。

民國 39 年（1950）秋，台灣調整各縣市行政區域，桃園縣成立，全縣原有合作組織中之有缺陷無法舉辦業務者，則勸導其自行清理解散，其組織較優及新成立之機構，則逐步輔導充實；雖資金短絀，一面加強社務，以鼓勵增股或勸募新社員入社，俾增合作社本身財力；一面適應各社業務需要，由縣政府代向合作金庫撥借資金，務使各社能保持營運，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當時各主要合作社主要業務梗概如後：

（一）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該社創立於日治時期，原有資產多係現金，在當時遭受物價暴漲，一時經營陷于困境；自民國 38 年（1949）6 月台灣幣制改革以來，受惠於幣值穩定，經營情況日漸轉好，其主要業務為民眾存放款，並適時對社員貸放生產資金及生活貸款，每年所獲盈餘，均依法以社員交易為比例，分配於全體社員。

（二）龜山鄉大崗山茶葉生產合作社

該社業務區域係以大崗、公西、牛角等 3 村為範圍，民國 39 年（1950）夏季成立之初，因股本無多，資金缺乏，所有生產之茶菁，依然供應商人為加工材料。至民國 40 年（1951）春，該社理事蔡丁山，為排除商人剝削，安定社員生活計，自動捐贈製茶機件後，業務漸向榮。今該社每年生產能力，可達製成粗製茶 200,000 公斤。以其自行生產，自行加工，自行運銷，非惟提高社員生活水準，裨益地方經濟建設，且協助政府爭取外匯，達到預期目標。

（三）縣合作社聯合社

該社為全桃園縣合作社推行業務之中心機構，經常聯繫省聯及公營機關，設法供應各種需要物資，實價配售於社員，協助充實各社之業務。此外，承辦公務人員實物配送業務，奠定合作基礎。其他如消費、畜產、運輸等業務，亦皆積極改進中，尤以消費方面已能避免一般商人之控制，對於穩定戰時經濟，改善人民生計，確已收效。

本縣合作農場組織係依據台灣省設置合作農場實施規則之規定，於民國 36 年（1947）台灣省實施公地放租後，開始輔導組織之新興合作事業。此種組織乃融合「土地利用」、「農業技術」、「農民組織」、「合作政策」成為四位一體，以求達到合理分配公地，提高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經濟之目的。其組織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場員大會選出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場務。其場務管理，完全採民主。本縣合作農場組織概況詳志於本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合作農場之主要業務，為農業生產，次為供銷、利用、信用、公用及其他等業務，視實際需要情形均得經營。茲將歷年各合作農場之業務概況，附表如後：

表 2-6-2 戰後初期桃園縣合作農場歷年業務概況表

年度別			民國 37 年	民國 38 年	民國 39 年	民國 40 年	民國 41 年
業務別	生產	稻谷	900,000 公斤	955,000 公斤	1,290,000 公斤	980,000 公斤	1,220,000 公斤
		甘藷	525,000	638,000	1,100,000	780,000	365,000
		茶葉	---	---	25,000	32,000	46,000
		西瓜	100,000	150,000	400,000	950,000	1,500,000
		其他	620,000	756,000	740,000	1,000,500	1,120,000
		畜產	380 隻	620 隻	900 隻	1,620 隻	1,800 隻
	供銷	農具	4 件	125 件	80 件	520 件	180 件
		種籽	3,000 公斤	6,800 公斤	7,000 公斤	8,500 公斤	7,050 公斤
		日用品	1 件	150 件	205 件	382 件	850 件
	利用	運輸	---公斤	---	---	30,000 公斤	260,000 公斤
		加工	---	---	2,000 公斤	40,000 公斤	46,000 公斤
	信用	存款	---	---	---	---	---
		放款	---	---	6,000 元	8,000 元	12,000 元
	公用	水利	200 公尺	500 公尺	3,000 公尺	4,800 公尺	4,800 公尺

第三節 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合作社

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1949）遷台，於民國 39 年（1950）制定通過〈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員人數不得少於 7 人，與責任限制等。桃園縣內的合作社最主要的是學校消費合作社，再來是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其他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勞動合作社、勞工消費合作社、社區合作社、人民團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地區消費合作社與果菜運輸合作社等八項。合作社目前的管理機關為本縣社會處，社會處依行政法規，對合作社之組織輔導、行政管理、法規宣導、合作業務之輔導與合作農場之輔導，、做為處理合作事業之主要方向。另外，依據內政部之規定，合作社依性質分為六種，桃園縣之發展分述如下：

一、農業類合作社（場）

運用共同經營方法，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協助解決廣大農民社員的產銷問題。對增進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安定農村社會，功不可沒。

二、工業類合作社

工業類合作社分為生產、運銷、供給、勞動、公用、運輸等 7 小類。工業類合作社可以增加提供勞動者就業機會（以原住民為主），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資糾紛。

三、保險類合作社

保障社員生活及事業風險的組織。

四、信用類合作社

為基層民眾資金融通組織，信用合作社已於民國 59 年（1970）移由財政部主管。

五、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係一種基層民眾合作金融組織。是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自助互助原則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目的為鼓勵儲蓄，聚集資金，以合理利率，簡易的貸款方式，提供貸款給予需要資金之社員，以解決其生活或生產上之需要，並採取不斷教育宣導方式，鼓勵社員勤儉儲蓄與善用貸款儲蓄，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並大大減少地下錢莊及高利貸之為害。

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於民國 57 年（1968）經財政部同意試辦，民國 86 年（1997）5 月 6 日完成「儲蓄互助社法」之立法，該法復於民國 89 年（2000）1 月 13 日修正，增列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六、消費類合作社

推展自助互助的合作教育，傳授學生消費環保知識，指導學生建立公平交易及正確消費理念；辦理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品供應業務，使公教人員享有便利消費及減輕消費支出的實惠；經營社區居民需要之業務，包括日常生活用品供銷、農工生產技術訓練及社員產品運銷、文康活動等。包括學校員生社、機關員工社、勞工社、社區社、地區及鄉鎮市區社等六小類。

桃園縣政府積極輔導合作社，主要目標有下列數點：

（一）策進合作制度現代化

- 1、社務、業務、財務電腦化。
- 2、辦理理、監事及職員（經理、文書、會計、司庫）等之教育訓練。
- 3、參加政府辦理之法令研習，加強法令知識。
- 4、觀摩友社經驗，辦理社間合作。
- 5、購置現代化營運設備。

（二）輔導消費合作社

（三）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藉以提供各項工作機會。

（四）輔導生產及運輸合作社

桃園縣生產合作社計有保證責任桃園縣鰻蝦生產合作社等 3 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 8 社，其輔導須加強經營人才之培訓，幫助合作社拓展業務，並辦理合作社觀摩，藉以取他社之長，補己之短。

（五）加強合作教育與宣導

桃園縣政府補助績優合作社-桃園高中員生社辦理「合作社經營研習」及「合作社會計人員研習」2 梯次，藉此促進社務與財務正常運作，使合作社得以永續經營。

（六）落實合作社（場）稽查

由桃園縣政府委託專業會計師與桃園縣政府各相關單位（教育局、政風室）人員共同稽查全縣 50 個合作社，並將稽查結果函覆合作社場提出改善，列入年度考核，獎優懲劣。

表 2-6-3 桃園縣歷年合作社概況

年度	社(場)數	社(場)員數(人)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50	91	22,806	
55	153	31,925	
60	174	33,667	
65	196	49,986	
70	206	61,874	
75	229	117,446	
80	274	187,767	403
85	327	271,266	453

90	348	287,277	498
91	352	285,704	498
92	347	333,045	498
93	343	329,281	642
94	326	324,099	638
95	319	315,087	605
96	304	295,655	633
97	270	270,105	633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桃園縣政府為協助互助合作社，除已辦妥成立登記之儲蓄互助社計有中壢社等 23 社，另輔導各互助社辦理年度理、監事改選之變更登記及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以健全互助社之經營發展，並維護社員權益。桃園縣將配合內政部規劃合作事業網頁之建置與維護，積極推展業務資訊化。並建立務實有效的合作事業管理輔導制度，發揮合作組織應有的功能，積極推展具有經濟性與社會性目標的合作事業，以求合作事業之持續健全發展，使運用合作社組織方式經營的各種合作事業，能對社會福利暨各項建設工作，做出更多更大的貢獻。

參、社會福利篇

社會福利政策是台灣的基本國策之一，因應政治社會經濟變遷之挑戰，為使國民擁有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政府不僅需保障國民基本生存，更應積極介入預防、消除與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互助，提升人力品質、累積經濟資本。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83 年（1994）行政院頒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作為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依據。因應時代變遷、國際潮流以及民眾的需要，行政院於 93 年（2004）2 月 13 日核定修正，以前瞻性、延續性、兼顧理想性及務實性的精神，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基本原則：(1)人民福祉優先、(2)包容弱勢國民、(3)支持多元家庭、(4)建構健全制度、(5)投資積極福利、(6)中央地方分工、(7)公私夥伴關係、(8)落實在地服務、(9)整合服務資源。期望以社會保險維持人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社會救助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社會參與，以社會住宅免除國民無處棲身之苦，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再以社區營造聚合眾人之力，建設美好新家園。

第一章 社會階層

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是指一個社會中的人，按照某一個或幾個標準，如財富、權力、職業或聲望之類，被區別為各種不同等級的狀態。社會階層化是一個劃分等級的方法，而被劃分為不同等級的一群人，則稱之為一個社會階層（social stratum）。解讀社會階層的關鍵是稀少的資源，這些資源包括權力、聲望以及財富的不平等分配，社會階層化的特性有五：古已有之、無處不在、社會塑造、形式多變及影響深遠。社會階層的類型很多，例如封建制度，依賴歸屬地位決定個人身份，政治權力決定經濟及社會地位，土地控制是封建制度重要的一環，而且社會階層系統是封閉的，流動很小，向上流動主要靠戰爭功績或科舉制度。又如印度的喀斯特（Kras）制度，也是依永久世襲的歸屬地位，決定個人社會地位，而社會地位又決定經濟及權力的不平等地位。這種喀斯特制度是封閉系統，根本無流動，個人只能在同一個喀斯特中改變身分。

當代社會雖然已無封建及喀斯特的社會階層，但是資本主義興起後的社會實質上是一個階級的社會。所謂階級是對社會地位相等的一群人的稱謂，每一階級通常均有共同的習慣、態度、價值及行為標準。經濟決定權力及社會地位，因此階級界線最明顯的是資本主義社會，而其階級系統是個開放的流動系統。現代社會階層關係產生的原因則係一般人均有相近、公平的經濟機會，來追求財富及改善生活水準；政治是自由的，政治權力是可以公開、公正、公開競爭的；教育普及和宗教的自由與容忍，使人們的思想、信仰得以解放；個人擁有創造、發明以及遷徙的自由；個人主義。當代的社會階層關係雖屬開放性質，相較於封閉的社會顯得較為公平，但是這並不意謂當代是一個人人平等、沒有階層的社會。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現象

人口與就業狀況是理解桃園縣社會階層化狀況的基本指標，目前資料顯示，桃園縣人口持續增加，但是就業率卻明列前茅，因此預估桃園縣社會階層化狀況應屬輕微。

台灣去年多數縣市人口呈負成長，然而桃園縣城鄉移民近 3 年每年人口增加近 3 萬人，是成長最快的縣市。桃園縣除復興鄉外，其他 12 鄉鎮市人口均有成長，其中又以桃園市、中壢市、蘆竹鄉等地最高。目前桃園縣人口將近二百萬人，是僅次於台北縣的第 2 大縣。

由於北二高、高鐵及捷運的興建，使位於台北與新竹中間點的桃園在交通上占了地利，上班族往來新竹、台北十分方便，房價又比大台北便宜，許多南部北上人口定居桃園，也有台北人南遷桃園。隨著遷入人口激增，桃園縣國中小班級數不斷增加，，全縣已經新設許多國中小。人口成長的活力也表現在高就業與高稅收上，桃園縣的稅收一直是處於高檔，尤其在近年來對外招商順利，使得稅數增加，就全國的稅收來看，桃園縣是僅次於台北市的稅收大縣。

在就業方面，桃園縣擁有為數眾多的工業區，許多公司機構紛紛在桃園設立，因此桃園縣的就業市場非常廣大，並且吸收許多外縣市的人力來桃園就業。民國 97 年(2008)發生國際金融危機時，失業率逐次升高，但隨著政府推動就業，以及桃園縣基礎的紮實，所以失業情形已趨緩和，顯示桃園縣積極招商決策及主動開發職缺並媒介就業機會奏效，未來盼續加強網際網路及媒體之傳播，有效傳達求才求職資訊，促使就業資訊快速流通，期在失業型經濟復甦環境下，有效調節桃園縣就業市場勞動供需，迅速解決桃園縣之失業問題。

第二節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國家和社會通過立法，在勞動者或全體社會成員中的年老、疾病、傷殘人員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喪失勞動能力的人生活發生困難時，向其提供物質幫助，以保證其基本生活需求的一種保障制度。與商業保險有所不同，它具有行政強制性和非營利性的社會福利性質。

它適應有計畫的商品經濟的需要，作為社會化大生產的必要條件而存在。社會的成員以勞動為謀生手段，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下，當社會成員喪失勞動能力或暫時待業，不能從按勞分配的渠道以貨幣工資的形式獲得生活資料時，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由國家和社會通過保險和其他物質幫助給予保障。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不反映任何剝削關係，維持勞動力再生產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主要部分以工資形式分配給勞動者，另一部分以社會保險和其他輔助的補充形式分配給勞動者。它起著鼓勵勞動、促進生產、實現人的基本權利、使社會穩定發展等作用。

我國社會現有保險制度簡述如下：

一、勞保

勞保局桃園辦事處位於縣政府特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6 號。其組織沿革如下：民國 39 年（1950）勞工保險初創時，其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專設「勞工保險部」承辦。及至民國 47 年（1958）中央立法後，乃於民國 49 年（1960）4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其主管機關明定為兩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至於業務、財務及爭議事項等之監理審議等，則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司其職。民國 57 年（1968），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次修正，行政院隨之修正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擴大其實施區域至福建省（金門、馬祖）及台北市，因此臺灣省勞工保險局乃改名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民國 68 年（1979）第 3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規定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改為省政府之二級機構，與各廳處之地位平行。民國 77 年（1988）第 4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由於中央已成立勞工委員會，故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省（市）則仍為省（市）政府。民國 84 年（1995）第五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原有委託地方辦理勞保業務之文字刪除，「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並於民國 84 年（1995）11 月 8 日公布施行，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85 年（1996）7 月 1 日起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正式更名為「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業務規定如下：本局得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之分布情形，視實際需要設辦事處或連絡處，並且接受委託或委任辦理其他社會保險及有關業務；在受託期間，得設受託業務處。本局為執行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設勞工退休金業務處。本局也為執行受委任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業務處。

二、公保

保險業務方面，包括人身保險業務、軍人保險業務、替代役男保險業務，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業務等。公務人員保險制度創始於民國 47 年（1958）9 月，其目的在於保障公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以提高工作效率。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本局為承保機關，並於民國 50 年（1961）6 月 1 日為因應業務之擴展，正式成立「公務人員保險處」，專責辦理公保業務。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前，原承辦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民國 74 年〔1985〕6 月 30 日前依法退休或資遣未領養老給付者）、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暨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等 6 種保險之醫療給付業務及前 3 項保險之現金給付等相關業務。惟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僅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之現金給付等相關業務，各類保險之醫療給付業務則移歸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民國 84 年（1995）1 月 5 日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鑑於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主管機關、承保機關暨保險權利義務、給付項、給付方式、給付條件均相同，基於精簡保險法規與整合保險制度暨契合保險原理與追求經濟效益之考量，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合併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經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1999）5 月 11 日完成三讀之立法程序，5 月 29 日由總統令修正公布。

三、農保

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根據行政院指示，參照開辦勞工保險前例，以行政命令訂頒「台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自民國 74 年（1985）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由台灣省政府選定組織健全，財務結構良好，人員配置適當及其轄

區醫療資源充足的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以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入會的會員為限，不包括贊助會員，被保險人初次投保無最高年齡限制。對於試辦地區的農民提供了生活保障和醫療照顧，因此廣受農民的歡迎與接納，未參加試辦地區則咸盼早日實施，經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76 年（1987）10 月 25 日起第 2 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擴大投保地區，對初次投保之農民年齡，規定不得超過 70 歲，但原已加保者不在此限。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的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奉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1987）10 月 25 日核准，比照台灣省第 2 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之規定，參加試辦農民健康保險。台灣省政府為貫徹照顧農民之政策目標，復報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 77 年（1988）10 月 25 日起全面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並取消初次投保不得超過 70 歲之限制，所有農民乃同蒙其惠。

農民健康保險第 1 期試辦（民國 74 年〔1985〕10 月 25 日至 76 年〔1987〕10 月 24 日）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5%至 7%，鑑於農民健康保險係屬試辦性質，衡酌農民的負擔能力，保險費率乃從低訂定為 5.8%，農民負擔極低。農民健康保險第 2 期試辦（民國 76 年〔1987〕10 月 25 日至民國 78 年〔1989〕6 月 30 日）保險費率調整為 6.5%至 8.5%，實施之保險費率訂為 6.8%。

農民健康保險試辦期間（民國 74 年〔1985〕10 月 25 日至 78 年〔1989〕6 月 30 日）保險費由政府負擔 50%，被保險人負擔 40%，投保農會負擔 10%，保險給付項目為疾病、傷害、生育及喪葬補助費，疾病、傷害包括門診、住院之醫療給付，生育給付本人及配偶分娩均按月投保金額給予 2 個月之現金給付，喪葬補助按月投保金額給付 5 個月。

嗣中央根據此項試辦成效，以農民健康保險涉及農民權利和義務，亟宜立法以落實制度，於是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 78 年（1989）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條例為使保險範圍普及，除農會法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外，將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分為自耕農、佃農、雇農及自耕農、佃農配偶 4 種納為投保對象。

條例中將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訂為月投保金額 6%至 8%，核定實施為 6.8%，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前 1 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機關核定之，核定實施之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保險費的分擔比例為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 30%，前項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省負擔 20%，縣（市）負擔 10%。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傷害、疾病、生育、殘廢及死亡 5 種，分別給與「醫

療給付與現金給付」前者包括傷害給付與疾病給付，後者包括生育、殘廢及喪葬津貼，其中現金給付較試辦期間增列了殘廢給付項目，且喪葬津貼由 5 個月提高為 15 個月。

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醫療給付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農保保險費率改為 2.55%。至民國 90 年（2001）1 月 20 日，農會法修正公布，刪除會員雇農之資格，同年 5 月 9 日，「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修正公布，刪除非會員雇農資格，在修正前已以雇農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加保，但修正後不得新申請為農會雇農會員或非會員雇農參加農保。有關農保相關業務可找桃園縣各地農會信用部、保險部辦理。

四、健保

全民健保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得全體民眾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籍滿 4 個月以上的人（在台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只要辦妥戶籍出生登記），都必須參加全民健保，並將保險對象分為六類，以作為保險費計算的基礎。除了本國國民之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告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大陸或外籍人士），除了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自受雇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4 個月起參加全民健保，以保障自身就醫權利。⁸⁸

五、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法於民國 97 年（2008）10 月 1 日實施，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為監督保險業務之施行，並審理有關保險事宜、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通常各該社會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會依法成立有關專業組織，並依有關法規進行功能運作。例如我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律均規定，應於各該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保險監理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亦不例外。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並同步於是日起運作，依法負責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確保國民基本經濟安全。⁸⁹

⁸⁸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⁸⁹ 內政部社會司，《97 年社政年報》（台北：內政部社會司，2007 年）。

第三節 社會工作

孟子曾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人類在慈善與救濟的事業起源很早，關懷並幫助身邊的人一直是一種人道表現，而社會工作的概念則是引自於西方世界，近年來則被認定為一種專業，在定義上視為協助團體與個人，或者是提升社會社會條件的事業，在台灣，它是一種新的領域。台灣社會工作在清朝與日治時期即有所謂的社會事業，然都是屬於起步階段，真正的組織化與專業化，直到戰後才漸漸形成，其中，社工制度的制定，更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一、社工專業制度概述

近年由於社會福利法規陸續制訂，法定業務隨著增加，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擴張，為加強執行法定社會福利工作與措施，桃園縣於民國 90 年（2001）10 月起陸續設立南、北、山、海區 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於民國 92 年（2003）8 月成立社工課。

二、推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一）工作內容

- 1、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工作
- 2、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3、性交易防制工作
- 4、經濟扶助輔導工作
- 5、重大災難及危機案件處理
- 6、聯繫社區福利資源，建構整合性福利服務網
- 7、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福利服務方案推動
- 8、法院交辦監護權調查
- 9、各項福利措施宣導與諮詢

（二）核發社會工作師執照

社會工作師執業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表 3-1-1 桃園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2004）

性別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合計
男	0	2	3	1	0	6
女	0	9	12	9	8	38
總計	0	11	15	10	8	44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三）研習訓練

為增進縣內公、私部門社會行政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昇服務效能與品質，為民眾提供更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特辦理社政人員在職訓練。

（四）活動推廣

透過活動使社工人員在各地宣導，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藉由歌舞劇表演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傳達有關性交易的法治觀念，協助青少年學習自我保護。加強青少年法治概念，預防國中生從事性交易工作，或誤入色情行業，或透過個別會談、諮商、授課、團體工作方式進行，主要目標有（1）預防再犯認知教育、（2）法律常識教育、（3）正確性心理之建立、（4）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5）錯誤性觀念之矯正、（6）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7）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8）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透過以教育輔導為主、諮商治療為輔的課程，修正受教人不適當認知，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三、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將桃園縣劃分為 4 個區域（北區、南區、山區、海區），分別在桃園市、中壢市、大溪鎮、大園鄉四處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分區且深入地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使縣民頭家能獲得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可近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各區域社福中心-人員配置及服務範圍：

表 3-1-2 各區域社服中心人員配置

區域	服務範圍	社工督導	社工員
北區	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	1 人	5 人
南區	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新屋鄉	1 人	5 人
山區	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	1 人	3 人
海區	大園鄉、蘆竹鄉、觀音鄉	1 人	3 人
合計		4 人	16 人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一）服務狀況

- 1、由社工員以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將服務工作深入基層、走入民間，以滿足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 2、桃園縣幅員寬廣，人口眾多，近年社會問題也日趨複雜，桃園縣的 4 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便提供了縣民完整性、多元性、可近性和即時性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並以照顧弱勢民眾為職志打造一個關懷互助、溫馨祥和的福利新社區。
- 3、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為社會福利宣導及資源整合、經濟扶助及

保護個案輔導服務、社區照顧及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服務方案推動。

- 4、區域社福中心第一線社工員之服務經驗，將作為擬訂、執行與評估服務方案之參考。

（二）服務情形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針對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與需要服務的人，提供保護、諮詢輔導、經濟援助、收養、安置、生活照顧、法律等相關服務，以專業的角度，用最直接的方式來協助需要幫助的人。

表 3-1-3 個案服務量（2004）

	兒童服務			青少年服務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1	保護服務	1041	1	保護服務	605
2	諮詢服務及輔導	627	2	諮詢服務及輔導	338
3	經濟援助	65	3	經濟援助	34
4	棄嬰處理	36	4	醫療補助	1
5	兒童性交易個案 保護服務	10	5	少年性交易個案保護服務	208
6	生活扶助	25	6	生活扶助	6
7	收養監護權案之 訪查	198	7	監護權案之訪查	399
8	其他	38	8	收容教養服務	16

9	其他	33			
合計		1,843	合計		1,64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3-1-4 老人及婦女服務量（2004）

老人服務			婦女服務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1	在宅服務	1	1	傷 病 醫 療 補助	5
2	老人扶、療 養	16	2	法 律 服 務 或諮詢	1,921
3	諮詢服務 及輔導	288	3	諮 詢 服 務 及輔導	2,299
4	生活津貼	49,249	4	經濟援助	73
5	經濟援助	38	5	保護服務	438
6	老人保護 服務	158	6	安 置 收 容 服務	54
7	獨居老人 服務	121	7	其他	18
8	法律服務	16			
9	其他	26			
	合計	49,913		合計	4,808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3-1-5 身心障礙及其他家庭服務量（2004）

	身心障礙 服務			其他家庭服 務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個案 數	次數
1	醫療復健 服務	11	1	經濟援助	117	140
2	收容教養 服務	85	2	醫療服務	17	20
3	諮詢服務 及輔導	3,470	3	諮詢服務及 輔導	103	117
4	生活津貼	12	4	低收入複查	1,857	1,769
5	經濟援助	57	5	低收入訪視	218	220
6	保護服務	15	6	家庭訪視	94	124
7	其他	9,707	7	急難戶處理 及轉介	1,471	1,449
合計		13,357	合計		3,878	3,84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四、檢討與展望

為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推展預防性、保護性、支持性服務，亟須擴展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未來桃園縣在推展社會工作上將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加強辦理深度的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使社工員保持高度求知精神與服務熱忱，進而提昇服務績效。

（二）加強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服務理念，促使社工員扮演個案管理、資源整合、機構協調等積極角色，以使社會工作轉化為積極主動、多元的服務。

（三）蒐集縣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項目、內容，有效統合開發及運用，以增強服務的可近性及便利性。

（四）結合社區資源，規畫福利服務方案，建構社區照顧支持體系，達到福利社區化之目的。

第二章 社會福利

政府希望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社會福利事業攸關全民的福祉，已由早期「統治作用」轉向「福利功能」。然而不管是統治作用或福利功能的發揮，除了政府的決心和努力外，⁹⁰更必須藉助「社會」本身的力量，然而社會力量從何而來？民間社會組織允為重要支柱之一，而來自民間社會的組織，必須有組織、有制度才能有具體的力量發揮和延續。換言之，民間的慈善機構著實已扮演了政府機構沒辦法扮演的角色，即所謂「互補」的角色和地位。⁹¹

台灣從移民社會到納入清帝國的版圖，到日治時代，從地方仕紳力量及儒家文化的滋長而結合了民間社會的慈善力量，使得民間所提供的社會慈善機構在清朝已成為主要的福利供給。而地方仕紳之所以願意為社會付出，提供慈善服務，乃因文化、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支持，是受傳統社會下「慈善性」的道德本質，雖然民間社會所推動的慈善組織模式隨著歷史朝代或時間而有所變化或起伏，然而這股力量確在無形中凝結。民間社會力量的持久性發揮必須具有對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理想性和精神才能永續，所以本土非營利機構的福利推展一直是基於對一個理想社會秩序、安定和整合的追求。非營利組織或第3部門的角色在福利國家的社會中早已成為福利供給的主流，國內對此福利潮流也不遺餘力的因應和開發，尤其傳統慈善的社會福利機構也已寫著社會福利的歷史和精神，是其在背後隱藏著民間社會和國家機制的互動關係下扮演特殊的角色。

戰後，台灣的社會福利之發展可再分為3期：傳統救濟期、退出聯合國—福利法案建立期、解嚴後福利法修正時期。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政府一切均以「光復大陸」為主要目標，一切社會資源分配以「軍事及安全」為首，機構照顧服務以收容老人、遊民、殘疾者的綜合性社會救濟機構如救濟院為者，以收容榮民、兒童及殘疾為對象；機構型態以非營利的民間組織「私立」的機構居多，公立機構的發展較遲緩。而此時期綜合性（救濟院）的社會福利機構數量最多，隨後輔導會所設立的榮民之家也收容甚多老榮民及無依者，是台灣社會福利發展史上極具特色的地方，但它的發展在台灣社會福利的領域中也經常被「獨漏」，其所有的照顧均以消極安養為主，至今在專業素質仍有待突破。台灣光復後社會福利施行的最大依據乃來自憲法及中國國民黨相關社會政策，戴西君認為社會行政在台灣有諸多變化，但光復後，因社會、政治、經濟等環境的變化，老人福利政策發展則進入另一重大轉折。

⁹⁰ 內政部社會司，《96年社政年報》（台北：內政部社會司，2007年），緒論。

⁹¹ 陳燕禎，〈社會福利機構的績效管理——以老人福利機構為例〉，《玄奘管理學報》，第1卷13期（2004年），頁87-122。

茲將台灣在清代、日治及戰後之社會福利的歷史變遷整理分析如附表。

表 3-2-1 清代、日治與戰後台灣社會福利之變化

	清代	日治	戰後
救濟對象	以鰥寡孤獨殘疾無依者為主。	從孤寡殘疾老弱無告者擴及一般大眾。	非限於弱勢團體的社會救濟，尚有制度性福利措施，如社會保險、醫療衛生保健等。
服務範圍	以貧困、救荒、婦孺、喪葬、行旅、醫療等為主。	除濟貧、救荒、行旅、醫療外，尚有職業介紹、宿泊保護、住宅供給、公設當舖、小本貸款、公設產婆、托兒所、兒童健康相談所，以保護及教化為職志。	除傳統的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衛生保健外，尚有社會保險、就業安全、社區發展等新興的福利措施。
救濟理念	源起儒家仁愛思想及佛教慈悲胸懷之精神。	以日本帝國主義的霸權思想及源自佛家之慈悲主義。	源起儒家仁愛思想及民生主義的均富理想，和佛教慈悲胸懷。
救濟目的	濟貧以穩定社會秩序及安定民心穩定政治秩序。	日人經營乃環境所趨，且為安定民心，其政治意義大於社會意義。	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以達成社會安全與進步；並作為光復大陸社會重建之楷模，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其社會意義漸大於政治意義。
救濟機構經營方式	分為：民辦、官辦、官督民辦以及官民合辦，大致均為「由上	分為：民辦、官辦、官督民辦以及官民合辦，但日本意圖以官	分為：民辦、官辦、官督民辦以及官民合辦，其中以民辦為占多數。

	而下」的方式，由官方領導，即遵守官方發展，民間配合的模式。	辦為主，再變為官民合辦，再漸至民辦為主，惟迄至光復仍以官辦占多數（另亦有日本人自辦）。	
救濟特色	屬於消極性急難救濟，未有積極性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	朝向國際化、多元化、多樣化、科學化、法制化、地方化及常態化的救濟取向。	所拓展的積極性福利措施，更加多元化、科學化、法制化。惟國際化速度太慢，雖有普及性的全民健保，但太多福利至今仍停留在殘補式福利政策，且完善社會福利網絡規劃並未全面展開，經費的來源仍不穩定。
政府介入	清地方政府介入社會救濟約在康熙年間，甚早且頗主動積極。	日本政府介入社會福利事業甚早，約自1899年（明治32年）起，且頗為積極主動及制度化，並已設有社會行政部門。	政府介入社會福利活動甚晚，重要福利政策與立法大都至1970—1990年代才發布，且施政多偏重在經濟、政治層面，未對社會福利做積極推動。
救濟效果	因統計不發達，難以估計，不過由大小反清之役40次上下，即可見其政治安定民心之目的並未明顯達成。	在安定民心方面或可發揮部分功效，但因缺乏客觀比較資料，故實際效果仍難以正確評斷。	由於政府對社會福利長期的忽視，及殘補式的福利政策推行結果，民眾的福利需求並未獲得解決。因此，仍需以提高民眾日常生活的照顧品質目標。

參考資料：陳燕禎，〈社會福利機構的績效管理--以老人福利機構為例〉，《玄奘管理學報》，1:13，2004，頁87-122。

戰後，隨著民主社會的發展，社會福利越來越受到政府的重視，因此近年來有關於社會的法規與制度逐漸完善。社會福利發展過程中，政府的角色在於確立政策方向、發揮行政組織效能、掌握需求與問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服務輸送網絡及健全評估系統，以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需求與問題。面臨新世紀的挑戰，我國社會福利的推動，將立基於原有基礎上，以嶄新的思維，視社會福利為一種社會投資，推行積極性的社會福利，從事社會福利改革，打造更具關懷、更易受惠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以達現代化國家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保障人民生存權益的目標。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本著服務縣民的熱誠，近來不斷推動相關社會措施與活動，不管是軟、硬體設施都有一定水準，如縣內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為海區、北區、南區及山區分別設置、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中壢市社福館、桃園婦女館等，都是功能與資源集中的社福重鎮。

表 3-2-2 中央政府對桃園縣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數額表

年度	小計	基本財政收支 差短補助	定額社會福利 補助	兒少社工人力 補助
92	1,741,108	800,083	941,025	
93	1,110,742	58,640	1,052,102	
94	1,157,123	49,534	1,107,589	
95	1,213,844	56,867	1,150,225	6,752
96	1,242,929	81,053	1,154,541	7,3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社政年報（92-96）》。

第一節 兒童少年福利

兒童福利法的制定明顯地回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從民國 52 年（1963）起至 61 年（1972）對我國兒童福利的贊助，此法的通過，國際政治的壓力大於兒童實際的需求壓力。⁹²依兒童福利法定義所謂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兒童是一個國家最寶貴的人口資源，兒童福利的保障與增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兒童福利法的工作已從消極之慈善養護措施，進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方法，對兒童提供積極性的福利服務。由於社會急遽轉型變遷，經濟發展，工商社會人力需求，婦女角色的改變，教育程度的提升，家庭功能式微，托育服務成為民眾最殷切之需求及兒童福利最重要的一環。桃園縣自民國五十餘年起為協助農村婦女在農忙時安心農務，而配合設置農村托兒所，由於各項措施能適切因應民眾需求，分別由鄉鎮市公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全天性托兒服務。目前縣內原村里社區托兒所已於 85 年（1996）1 月 28 日全面納編改制為鄉鎮市托兒所，協助社區及家庭幼兒教保功能貢獻至鉅，但因社會變遷，在功利及高科技經濟掛帥下，如何培育活潑健康的民族幼苗，在安適快樂的環境中成長，為政府當前最重要之課題。

桃園縣兒童少年福服務措施，共有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幼兒教育券、托育津貼補助、托兒所幼童團體平安保險、兒童少年保護、輔導設置托兒機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及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等八項。桃園縣目前呈現出人口密集、雙薪家庭增加、家庭組成以小家庭及核心家庭為主，以及離婚率逐年增加等種種現象，過去家庭保護與照顧功能逐漸減弱，衍生而出的便是兒童照顧的各項問題，如兒童虐待、疏忽等兒童保護問題；另外尚有醫療保健、單親家庭與發展遲緩兒童照顧等議題，在少年方面由於近年來家庭功能式微，失業家庭增多，社會風氣奢靡，外界物質誘惑太大，導致少年失依、中輟、行為偏差日漸增多，桃園縣政府除了針對需要特別照顧的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的服務外，更積極促進每個兒童及少年權益，包括教育、衛生、社會各方面福利事業的推動，並結合相關單位建構保護網絡，期能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網，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環境。

⁹² 王國慶，〈社會福利政策歷史發展〉，《社區發展季刊》，期 109，頁 53。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之研訂與宣導

(一)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收集相關資料以擬訂「桃園縣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收費辦法（草案）」、「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以為桃園縣實施之依據。

(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規定，規劃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

(三) 辦理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以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建構專業工作模式。

(四) 編印婦幼福利手冊及宣導單張，以全面宣導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倡導社會大眾對兒童保護的重視。

二、兒童托育服務

兒童托育服務目的在於補充家庭照顧之不足，然隨著家庭結構轉型及價值觀念變遷，親職功能日漸式微，為協助轉型中的家庭及婦女的多元角色擴展，使其在家庭與職場間能取得平衡，積極辦理下列托育服務工作。

(一)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

在現代的社會中，許多父母都有工作，小孩的托育更顯重要，因此政府的托育的政策上是採用輔導私人機構，協助更多的幼孩能受到照顧。從近幾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托兒所數量皆呈現穩定增加，但受托人數卻有不小改變，最大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台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新生兒的人口逐年降低，導致受托人數的減少。二是隨著經濟的停滯或衰退，學齡前的幼兒可能透過上一輩來照顧，以省去托兒之費用，因此，在民國 91 年（2002）受托人數來到 22,165 人的高峰後，就開始下降，到民國 97 年（2008）受托人數只有 16,235，比之 91 年減少近六千人，足見少子化與經濟的影響。

表 3-2-3 桃園縣歷年托兒所工作成果

年度	所數	受托人數
65	66	4,510
70	125	6,861
75	135	6,807
80	158	9,578
85	69	11,882
90	158	19,488
91	191	22,165
92	209	21,719
93	209	21,719
94	224	19,118
95	230	19,843
96	236	16,249
97	241	16,235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二) 托兒所評鑑

托兒所是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來講，是一個重要的機構，托兒不僅是具有照顧的責任，更是幼兒在人格養成上的重要環節。托兒所需要進行嚴格的把關制度，讓幼兒能有更安全與舒適的環境，避免素質差的托兒所影響幼兒的安全。桃園縣政府每年都會進行公私立的托兒所評鑑，來進行獎勵與責罰。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保護規定，除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供諮詢、通報、救援、安置、輔導、轉介等服務措施外，並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及提供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等工作。

(一) 積極宣導及推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予以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

(二) 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處遇服務：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防止兒虐事件發生。

(三)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桃園縣政府建構寄養家庭支持性團體，並輔導兒童少年入住寄養家庭，為增進寄養家庭之專業知能，使其能了解寄養兒童少年可能產生之行為問題，學習同理心技巧，順利教養寄養兒童少年。並委託民間兒童福利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招募、篩選、訓練適當寄養家庭，並予以必要的費用協助及督導支持，同時加強輔導與重建原生家庭，讓被安置兒童少年能早日重返家庭。

(四) 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使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量降低以有充足且專業人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並委託救國團桃園諮商輔導中心一張老師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四、早期療育服務

建立早期發現、早期預防的觀念，結合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一)成立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及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二)透過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交通補助費及療育補助費之核發，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以實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三)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桃園縣政府對兒童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與訓練，加強專業能力。

(四)為加強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與初步篩檢工作，與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合作，邀集基層村里幹事與鄰里長、各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各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公衛護士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訓練』。

(五)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休閒服務、增進家長與幼童之親子關係，提升家長親職能力並放鬆壓力。

五、積極推動之工作計畫

(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供多元化教保內涵，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市，興修(改)建托兒所硬軟體設備，視內外教保設施，綠化美化等經費，積極輔導改善教保環境及設施，推動輔導，並依據內政部訂頒「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申請獎助經費配合改善。將朝向推動規劃社區性、精緻性、買用性、多元性示範公立托兒所，以達每鄉鎮市至少設置一所之目標。同時加強辦理保育員進修研習，提升教保品質及內涵，落實兒童福利服務功能。

(二)擴展托育津貼補助之範圍，據統計兒童保育費用佔家庭經濟支出的比例約 30%，而由家庭結構與功能，及價位觀念的改變，單親家庭、未婚媽媽之幼兒等，以保障其生活，促進幼兒身心健康平均發展。

(三)規劃推動擴展托育形態：日間托育為兒童福利服務中重要的一環，原係針對彌補父母對幼齡子女照顧與保護之不足而設計，由兒童親屬外的個人或團體的設施完善機構給予兒童適當的安置及照顧，時至今日托育服務已融合教育、保育及生活照顧等內涵，為支持父母之工作及因應社會變遷實際需要，托育服務形態亦趨至多元，本府推動規劃擴展托育形式，除傳統日間托育(托兒所)更擴展至課後托育、臨時托育及企業設置之非營利性托育等，以及時勢所趨應提供之服務設施。

六、輔導少年福利機構

依據「少年福利法」的宗旨是要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的責任感。其福利措施包括輔導就學就業，困苦失依少年生活扶助，不幸少年收容、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教養等。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傳統的家庭功能式微，無法有效管理青少年的行為，導致青少年問題，因此近年來政府加強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而青少年問題，應以預防為主，矯治為輔，因為社會上大多數青少年是正常的青少年，有嚴重偏差行為者仍佔少數，故應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積極地使青少年普遍獲得健全的發展。本縣人口已逾 200 萬人，由於人口的快速成長，都市化人口過度集中，綠地及休閒活動普遍不足，使青少年在課業之餘，往往缺乏適當之活動場所，或在街道上閒蕩，引發許多青少年問題，因此建議政府成立青少年休閒活動諮詢中心，提供免費資料並舉辦各種講座、活動來宣導青少年應有的休閒觀，提供一個屬於青少年休閒的育樂中心，此外，建議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除了舉辦童子軍活動之外，亦積極結合各種資源，辦理其他類型的休閒活動，如舉辦各類夏令營、研習班（藝術、舞蹈、戲劇等）、演奏會、晚會，特別在暑假期間多辦親子活動，使青春旺盛的青少年抒發學業上的壓力，健全身心，以減少青少年出入不當場所及各種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之頻率。

（一）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桃園縣為提供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及研習機會，並輔導青少年生心理問題，增強生活適應能力，故規劃設立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並「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經營管理。

（二）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少年福利機構

目前輔導成立之少年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基督長老教會迦南教會附設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收容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三）委託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寄養及安置

為結合民間資源，桃園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及藍天家園等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合約進行安置、寄養。

七、一般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低收入戶暨弱勢醫療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為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二）辦理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給予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每名每月補助約 1,400 元至 1,8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以提供經濟協助度過困境。對於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家庭照顧功能。

（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邀集桃園縣政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召開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協調、諮詢、審議及推動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八、檢討與展望

（一）托育服務「質」與「量」的同步提昇：桃園縣目前之托育問題及需求已逐漸由「量」的不足轉變為「質」的提昇。未來將結合公、私資源，全面提昇托育服務質與量，具體而言，即積極增加保母專業訓練並配合保母人員證照化，期以社區為範圍，各公私立托兒所為資源點，再結合各兒童福利機構形成托育服務的基礎網絡。

（二）建構 e 世代的管理方式及福利資源網：積極規劃個案資料電腦建檔，統一報表格式，建構標準化的個案管理方式，並將各兒童及少年福利的資源透過網路之傳送及下載，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達到建構網路政府的理想。

（三）輔導民間慈善社團在縣內設立小型少年福利機構，以收容家庭無力管教之行為偏差少年及少年法庭轉介責付之少年為主，及早預防少年問題之惡化。

（四）透過媒體宣導及辦理各項活動，加強現有各項福利保護與教育宣導措施，保護兒童少年。

（五）監督桃園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單位（寄養家庭、收容中心、中途之家）運作情形，並規範其服務品質，提供專業人員訓練機會，扶植其發展。

(六)發揮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功能，致力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與推動。

第二節 婦女福利

為提升婦女各項權益，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憲政精神，政府於 89 年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93 年通過具前瞻性之「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94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劃」、「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委員認依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96 年立法院通過，總統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97 年通過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期望透過政府單位推動並落實於婦女相關政策及措施中，以達成「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的基本理念。隨著近年來經濟進步、民主發展及教育普及，女性邁出家庭積極參與公眾事物，對各項福利需求日趨多元，政府更不斷審視各項服務措施，並積極檢討改進。

一、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為推展桃園縣婦女福利工作，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保護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桃園縣政府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暨施行配合作業等，訂定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民國 90 年度（2001）開辦。

表 3-2-4 93 年特殊境遇婦女補助情形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備註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86	2,077,895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8,857	13,285,500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	21	131,000	
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1	40,00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二、外籍配偶服務

近年來桃園縣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數量急速，僅次於台北縣及台北市，東亞及大陸地區女子嫁入台灣的數字居高不下，跨國婚姻比例日益增高，這股新的移民潮，對於台灣人口結構在質與量上產生改變，目前 6 名新生兒中即有一名為大陸或外籍配偶所生。。其實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早在 1980 年初期，已在台灣農村開始出現，但是 1980 年代末期此婚姻管道一度遭禁，因為發現部份持觀光護照之東南亞女子來台賣身，自此以後，凡欲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1990 年代初起，印尼成為主要的目的地，每年有超過兩千名印尼女子遠嫁來台，使得外籍配偶的人數迅速增加，再加上我國政府對外籍勞工配額有一定的規定，可是對外籍配偶的人數卻無明確的限制，這也促成外籍配偶在台灣快速發展的現象。

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異質化的問題日益嚴重，對於在台灣社會因本身性別、文化、種族、經濟與語言而居於相對弱勢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必須積極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提昇其生活及社會競爭的能力。為了維繫國人的婚姻幸福及社會安定，更為了台灣未來的主人翁，協助這些不同文化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儘快的融入我們的社會及培養其子女教導養育的能力，是當前所面臨的重要工作。因此，桃園縣政府由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衛生處、警察局、民政處聯合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成果展」。展覽中免費提供越南、柬埔寨、印尼等各式語言的生活資訊手冊、識字班課本，另外也展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做的手工藝品、美勞作品，與各國生活用品等，讓人了解外籍配偶在

台灣的生活狀況，以及縣政府的各項輔導措施。

(一) 桃園縣政府結合各相關局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警察局、法制室等)訂定桃園縣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每3個月定期函報中央有關桃園縣政府執行情形，亦派員參與內政部每3個月召開之執行檢討會議，落實執行各項措施。

(二) 服務包括

- 1、於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大陸外籍配偶婦女、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面談、諮詢服務及緊急庇護服務。
- 2、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3、針對有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提供早期療育交通及療育費用補助及辦理活動提昇家長親職能力(對象均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
- 4、除政府機關提供輔導外，並委託財團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
- 5、結合縣內有意願之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及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班。
- 6、拍攝桃園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紀錄暨宣導片，廣宣桃園縣各項福利措施。
- 7、製作生活資訊宣導手冊，提供工作人員及外籍配偶參考運用。
- 8、桃園縣婦女館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研習營，計有民間及政府單位人員、志工及授課老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共277人參加。
- 9、函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於招生時，優先收托外籍配偶子女。
- 10、協助層轉民間單位申請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補助。
- 11、輔導桃園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系列研習會，使其能早日融入及適應當地之生活。

針對外籍配偶來台後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生活適應問題，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及政府單位提供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

國生活環境，並透過宣導強調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觀念。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亦輔導推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作為其他鄉鎮外籍配偶服務輸送資源站，結合政府部門預算及開發企業捐助經費，開辦外籍配偶社區學苑並提供相關服務及轉介個案，形成外籍配偶服務資源網絡。

各鄉鎮設置情形如下：

- 1、中壢市：中壢市自立社區發展協會
- 2、桃園市：桃園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 3、蘆竹鄉：蘆竹鄉坑口社區發展協會
- 4、觀音鄉：觀音鄉新住民關懷協會；或其他觀音鄉社區團體擇一個據點開辦
- 5、八德市：八德市祥和發展協會
- 6、大溪鎮：慈光教會(泰雅爾族文教關懷協會)；大溪鎮下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 7、平鎮市：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 8、楊梅鎮：楊梅鎮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 9、新屋鄉：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積極在各鄉鎮成立服務中心，就是為了讓外籍配偶能夠適應台灣，並獲得更大的協助，目前中心提供外語、中文書籍雜誌閱讀服務，並結合企業資源提供免費國際網路電話服務、定期舉辦新移民各項活動、課程，提供新移民支持關懷服務。

（三）婚姻狀況

桃園縣外籍配偶人數統計，民國 92 年（2003）粗離婚率為 3.19‰創歷年新高，亦較台灣地區民國 92 年（2003）之 2.83‰高。民國 92 年粗結婚率為 8.56‰，其中與外籍人士結婚者占 12.93%，亦即每 7.7 對結婚者有一對為中外聯姻，其中娶外籍新娘者占了 81%；對照 5 年前（即民國 88 年〔1999〕）與外籍人士結婚率 9.05%，每 11 對結婚者才有一對配偶為外籍人士，增加率為 42.87%。依各鄉鎮市觀察，民國 92 年（2003）娶外籍新娘比率最高者為新屋鄉，占該鄉結婚對數 18.73%，即每 5.3 對結婚者，即有一位娶外籍新娘，其次為觀音鄉 15.80%，桃園市 8.41%最低。另觀察外籍新娘離婚率，亦以新屋鄉居首，比率為 8.15%，即該鄉每 12.2 對離婚者，就有一對配偶為外籍新娘，其次為楊梅鎮 6.33%，大園鄉 1.87%最低。

表 3-2-5 桃園縣現住人口結婚、離婚概況

年 別 及 鄉 鎮 市 別	結 婚		離 婚		本國人與外國人 結婚登記人數			本國人與外國人 離婚登記人數			娶 外 籍 新 娘 比 率 (%)	與 外 籍 新 娘 離 婚 比 率 (%)
	結 婚 對數	粗 結 婚 率 (‰)	離 婚 對數	粗 離 婚 率 (‰)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88 年	14,427	8.63	4,285	2.56	1,305	1,143	162	53	40	13	7.92	0.93
89 年	15,066	8.80	4,584	2.68	1,803	1,590	213	127	101	26	10.55	2.20
90 年	14,978	8.57	5,207	2.98	1,807	1,562	245	267	224	43	10.43	4.30
91 年	15,115	8.50	5,556	3.13	2,087	1,755	332	276	221	55	11.61	3.98
92 年	15,463	8.56	5,774	3.19	1,999	1,621	378	300	230	70	10.48	3.98
桃 園 市	2,985	8.47	1,156	3.28	326	251	75	46	33	13	8.41	2.85
中 壢 市	2,926	8.68	1,109	3.29	357	277	80	53	37	16	9.47	3.34
平 鎮 市	1,641	8.32	643	3.26	217	173	44	38	30	8	10.54	4.67
八 德	1,478	8.80	542	3.23	172	144	28	34	29	5	9.74	5.35

市												
大 溪 鎮	726	8.60	250	2.96	114	102	12	14	11	3	14.05	4.40
楊 梅 鎮	1,071	7.98	395	2.94	177	144	33	30	25	5	13.45	6.33
蘆 竹 鄉	1,029	9.27	330	2.97	127	94	33	23	15	8	9.14	4.55
大 園 鄉	644	8.16	214	2.71	71	64	7	4	4	—	9.94	1.87
龜 山 鄉	1,072	9.02	424	3.57	147	123	24	19	14	5	11.47	3.30
龍 潭 鄉	950	8.71	377	3.46	126	99	27	16	13	3	10.42	3.45
新 屋 鄉	363	7.33	135	2.73	73	68	5	12	11	1	18.73	8.15
觀 音 鄉	443	8.02	154	2.79	79	70	9	9	7	2	15.80	4.55
復 興 鄉	135	11.91	45	3.97	13	12	1	2	1	1	8.89	2.2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依據民政局戶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分析。

說明：粗結（離）婚率：係指某年每 1,000 人年中結（離）婚對數之千分率。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成果展

「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成果展」展出教育、求職、醫療保健、人身安全保護等方面的輔導措施，好讓民眾了解如何幫助她們。展覽內容點出現在外籍配偶所需要的社會福利輔導，也讓人知道這些遠嫁到台灣來的婦女們的生活處境，尤其為了保護外籍配偶家暴問題，提供在地相關保護資訊。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積極發展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輔導工作事宜，已補助或委託方式，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力量共同辦理生活成長適應班及各項輔導方案，為了將這樣的服務擴及全桃園縣，使民眾能就近參與。透過成果展，能讓協助正在辦理或有意願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方案之單位人員、志工及授課教師，了解大陸、外籍配偶文化與本國文化之異同，並透過其它單位之經驗分享及與大陸外籍配偶意見交流等互動，進而學習設計符合在地需要服務方案，以協助大陸及外籍配偶解決生活上所面臨之困境與不適應之處，並作為日後辦理相關服務之參考依據。

1、開設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

桃園縣社會處辦理的成人暨國人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各班次依學員需要及學力程度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種班別實施，每班以授課 72 節為原則。每班次經費補助 38,800 元整，由該縣教育處編列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每年度辦理 2 期，每班次人數以 15 人為限。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專班之開班數從 2002 年的 16 班增加至 2007 年的 125 班，2007 年參加人數合計約有 2,508 人次，此數據也顯示婚姻移民者已改變我國成人教育結構，並凸顯實施外籍配偶基本教育課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表 3-2-6 桃園縣 2002-2007 年度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班次（班）	活動人次
2002	16	330
2003	27	550
2004	90	1,753
2005	96	1,862
2006	123	2,475
2007	125	2,508

資料來源：張明文、吳清明、李幸芳，〈桃園縣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82 期（2008 年 6 月），頁 139。

語言溝通和生活習慣是外籍新娘來台遭遇最大的困難，所以語文溝通是外籍配偶進入台灣社會最強烈的需求，藉由語言文字，才能瞭解一個社會的風俗、習慣、法律、文化、教育，進而適應及融入社會，因此縣府近年來均不斷擴增成人教育班的開班數及維持補校的正常運作，擴大提供外籍配偶與成人學習與互動的機會。

桃園縣每年在各鄉鎮市約有 45-60 所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除了利用生活實務，教授聽說讀寫外，也教導其本地的地理、文史、宗教信仰及習俗、健康及衛生教育、生活輔導與諮商等課程，並與社區特色結合，加強外籍配偶對社區之認識，俾順利融入當地文化，亦將有助於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提升外籍配偶基本識字能力及生活適應知能。

三、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桃園縣為表達對新移民朋友及其子女相關教育輔導的關注，乃與教育部攜手透過此六項目標層面，共同為新移民的未來，於 94 年（2005）3 月 28 日在忠貞國小成立全國

第一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建置為外籍配偶的學習資訊平台，購置東南亞等國家的相關圖書資料，掌握外籍配偶各項學習等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屬與相關人員參用，以增進不同國情瞭解及多元文化學習，便捷提供完善的教學服務。目前學習中心規劃有交誼中心、檢索區、多媒體區、閱覽室、卡拉 ok 休閒室及學員研習教室等設施，忠貞國小並積極與各僑社、大專校院僑聯社團透過資源整合機制，持續建構學習中心的軟體設施，建制教學平台，希望營造一人一固溫馨、豐富多元的環境。此外，學習中心未來的營運也將以主題式系列活動，例如工作坊、大手牽小手專題講座系列、戶外學習活動的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屬更多元的學習機會。⁹³

該中心成立之主旨有三，一為加強外籍配偶教育知能，有效發揮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功能。二為鼓勵外籍配偶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並建立支持網絡，提供必要之協助。三為成立教育學習中心，規劃教育成長與發展教育活動，提升外籍配偶教育素質。新移民學習中心經營成效如下：

（一）推展多元化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外籍配偶學習需求

多元文化課程最理想的發展模式是採整體觀改革的取向，改變整個學校環境或學校系統，將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規劃為多元化的教育情境，讓學生在耳濡目染中學習。目前在中心參與固定學習課程的外籍配偶，不包含參與單一活動的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已近 300 位；已開設的課程如識字班、補校、台語班、客語班、電腦班、英語班、資訊素養班、歌唱舞蹈班、考駕照班、生活適應班、語言學習班、烹飪教學班、親子共讀等計 20 餘班，每類課程學員人數不斷成長，考駕照班開設高達 6 班，識字班開設 4 班。⁹⁴活動的規劃深具創意及吸引力，如考照活動、新移民戲劇教學、新移民成長活動、越南星台灣情（邀請越南紅星丹長）、東桃演唱活動、透過衛星看家鄉活動、多元文化月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親子成長營、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跨婚姻心路歷程分享等，成功吸引外籍配偶及其相關成員的積極參與。

（二）積極整合相關資源，提昇中心服務效能

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輔導，在人力及物力有限的情況，為提供更多元性及專業性的服務，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尋求外在資源的協助與合作。目前已結盟或提供支援的單位及說明如下：

⁹³教師天地編輯小組，〈他山之石——專訪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教師天地》135 期，2005.4，頁 62-65。

⁹⁴張明文、吳清明、李幸芳，〈桃園縣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82 期，2008.06，頁 135-148。

- 1、中央大學僑聯社、太空科學研究所及遙測中心：共同辦理外籍配偶與僑生的聯誼活動、新移民子女太空科學教育、衛星觀測活動等。
- 2、中原大學特教所：共同推動教育大聯盟，以外籍配偶子女為扶助對象。
- 3、東南亞各國觀光局：東南亞文物及服飾提供
- 4、中壢監理站：考照活動的專業支援。

（三）廣納新移民志工，發揮人力資源積極建置

外籍配偶人力資料庫，培訓並激發服務熱誠，使其成為中心最佳的人力盾，目前經常性志工已達十餘位，且正持續增加中。他們支援各項活動、輪值諮詢窗口、協助活動招生、擔任東南亞語通譯、導覽解說、中心佈置及接待等。目前新移民志工在各項動的推展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角色。

（四）營造溫馨的氣氛

新移民在台的後頭厝我們都是一家人是新移民學習中心的推展目標，為了使外籍配偶願意及樂意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的課程與活動，中心團隊成員的服務觀念及態度是關鍵因素，用滿懷熱情與活力，關懷每一位外籍配偶，讓每一倍踏進新移民學習中心的外籍配偶，感受到家的溫馨。中心的資源均鼓勵外籍配偶充分運用，所以平日可看到外籍配偶到廚房料理家鄉菜，使用資訊設備練習電腦技能、閱覽家鄉書報、相互話家常彼此聯誼。

（五）引導新移民發展各項能力，建置新移民展演的舞台

外籍配偶需要扶助但並非永遠是扮演受惠的對象，透過學習或是原有能力的開發與充實，可以成為台灣的人力資源之一，中心規劃各種課程與活動協助外籍配偶增能，並積極鼓勵外籍配偶發揮所長。外籍配偶在這些展演的舞台不斷的嚐試、鼓勵、引導及被肯定，使之生活更有自信，藉由其角色的轉換，更帶給國人不同的省思機會。

（六）積極關懷新移民子女，避免標籤化及差異化

教育部在 94 年（2005）度起將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在教育優先區的指標中去除，表露出的意涵就是外籍配偶子女並非全然是需扶助的對象，而且在多項研究中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成就上與一般國人子女並無特別差異，但因經、區域弱勢造成學習弱勢，卻是與其他國人子女相同，尤其是外籍配偶因文化不利及生活適應問題所衍生的教養子女問題。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大聯盟、英語認字教學、親子共讀、攜手計劃

等扶助計畫，另外對於一些特殊際遇的外籍配偶子女給予積極性的個別協助，如自小在母親國度成長的孩子，因環境因素造成語言障礙，這類的孩子必須給予特別的補救教學，中心以每天抽離原有課程一小時，運用志工工作一對一的輔導，以及鼓勵孩子與媽媽一起就讀識字班等，希望透過特殊或全面的規劃，提昇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能力。

（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建立國人正確的價值觀

學習尊重、包容與接納異族化，最佳的方式就是透過彼此的互動，相互認識、瞭解，進而發展出關懷弱勢族群的正確價值觀。中心運用各項管道，蒐集東南亞各國文物，並定期以動、靜態的方式展演各國文物、美食、音樂、語言、服飾等，培訓新移民擔任導覽人員，東南亞文化的講師、美食料理講師、宣導課程助理講師、新移民生活適應經驗分享助理講師等，使得新移民學習中心除了是外籍配偶的輔導中心，更成為多元文化交流的最佳場域。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在各界的矚目下，努力建構出屬於外籍配偶教育與輔導的架構，並在全體人員的積極推動中，邁出穩健的起步，每一步履的踏出，均以服務對象外籍配偶的需求與發展為念。⁹⁵

四、單親家庭服務

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服務方案，以協助桃園縣弱勢單親家庭，提升家長親職能力，促進家庭美滿和諧。服務內容包含：電話諮詢、家庭訪視、子女課業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單親家長成長團體。

⁹⁵黃木姻，〈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實務經驗——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為例〉，《北縣終教》29期，2007.9，頁39-45。

表 3-2-7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服務方案

工作項目	服務成果
家庭訪視	306 人次
電話諮詢	411 人次
單親家長成長團體	1 團體，8 次，57 人次
親職教育講座	2 場，177 人
親子活動	2 次，160 人
兒童課業輔導	24 次，763 人次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五、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措施

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84 年度（1995）起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建婦幼館或婦幼活動中心，以達到一鄉鎮一婦幼館，提供婦女、兒童適當的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目前共有龜山鄉、觀音鄉、新屋鄉、平鎮市、中壢市、八德市、蘆竹鄉、龍潭鄉、大園鄉等九個鄉鎮建有婦幼館。

婦幼館本身的功能眾多，除可供婦女節慶使用外，通常還包括圖書閱覽室、會議室、親子教育室、電腦教室、兒童遊戲區等，除提供優良場地外，還不定時舉辦各種活動，更是促進家庭與親子教育的好環境；除提供場地外還辦理保母訓練班，提供婦女就業機會，增加收入並兼顧家庭，並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作業，輔導保母走向專業化，提升工作品質，辦理保母在職進修、家庭訪視、工作媒合、協助糾紛處理。因此，持續推動婦幼館的功能深入縣內每一個鄉鎮，一直是本縣努力的方向。

表 3-2-8 桃園縣婦幼館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中壢市婦幼館	中壢市五權里正大街 55 號
平鎮市婦幼中心	平鎮市廣達里廣成街 10 號
新屋鄉婦幼館	新屋鄉中山路 370 號
觀音鄉婦幼館	觀音鄉新波村新生路 76 巷 5 弄 2 號
龜山鄉婦幼館	龜山鄉忠義路 2 段 438 號
蘆竹鄉婦幼館	蘆竹鄉瓦窯村仁愛路一段 2 號
八德市婦幼館	八德市大成里福國北街 220 號 2
龍潭鄉婦幼館	龍潭鄉龍祥村干城路 30 號
大園鄉婦幼館	大園鄉海口村 11 鄰 86 號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六、桃園縣婦女館

婦幼福利園區乃桃園縣府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政策之具體行動，為提供婦女更完善、更貼心、更可及之社會福利，縣府將繼續從資訊傳遞、方案創新、資源連結、經濟扶助等四大面項推展婦幼福利工作。全台第一個將弱勢婦女家庭服務、一般婦女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及相關婦幼資源結合的綜合性福利服務園區，『桃園縣婦女館婦幼福利園區』。桃園縣婦女館婦幼福利園區乃結合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婦女學苑』及『樂活小棧』5 個婦幼福利服務共同設置於婦女館 2 樓並於地下一樓設置『親子玩具屋』，成立目的除希望能充分運用婦女館設施外，同時亦能提供婦女成長教育課程、育兒資源及親子休閒空間，以及透過單

親、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之服務，提供弱勢婦女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

為提供婦女朋友多元化、全方位的休閒活動場所，充實精神生活，辦理各項婦女知性、進修、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婦女自我成長。桃園婦女館有展覽場地、研習教室、會議廳、演藝廳、餐廳、蛋糕博物館、停車場等，並配合公園設施，採用玻璃帷幕，可從戶外看到室內展示空間，另規劃戶外表演空間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婦女多元化的活動、展覽、成長、教育、休閒娛樂等場所。園區內並設有與 pchome 合作設置的 skype 網路電話，每月提供 600 次，每次 3 分鐘的國際網路電話，建立桃園縣外籍配偶思親專線。另為更具體保障婦女相關法律權益，園區內亦設有『法律諮詢』服務，每週由專業的聘任律師提供預約式的法律問題諮詢。

縣婦女館委託經營單位「元智大學」為配合推展兒童服務工作，將於 5 月底擴大辦理『兒童科學教育中心』，該中心將辦理兒童科學教育課程、兒童讀經班及兒童科學夏令營等豐富課程，每班並保留 2 名免費名額供低收入戶兒童參加，希望透過這些婦幼服務讓婦女享受更豐富的育兒資源。⁹⁶桃園婦女館為整合資源與增加婦女服務，將運用下列方法實行：

（一）資訊傳遞

透過婦女季刊之編制、網站連結、婦幼福利工作 13 鄉鎮社區宣導活動等，宣導本縣婦女相關福利及政策。

（二）方案創新

透過外籍配偶社區據點方案、復興鄉原住民部落親子玩具巡迴巴士方案、新移民親子共讀方案、親子電影院等創新方案服務本縣婦女及兒童。

（三）資源連結

透過婦女團體培力計畫、善用企業社會責任及建構資源通路提供服務輸送平台等方式，與民間共同合力推展婦女福利工作。

（四）經濟扶助

透過各鄉鎮生育補助、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

⁹⁶ 《台灣大紀元電子日報》，2008.5.19。參考 <http://www.epochtimes.com/b5/8/5/19/n2123306.htm>，98.11.2 查詢。

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現金補助提供本縣弱勢及一般婦女經濟扶助。⁹⁷

七、婦女成長教育

巨觀「婦女教育」原應指為婦女所提供或設計之所有教育活動，範圍涵蓋所有正式與非正式之教育型態，如婦女之社會參與、自我成長、兩性平權、特殊境遇婦女協助等，而大社會環境變遷下之婦女教育，其實施對象應包含各種年齡層之婦女。

然而，現今常討論之婦女教育則較微觀，也就是包括：家庭中成年婦女之繼續教育、協助婦女重回勞動市場的技術教育、為了擴大其生活範圍，增進其個人及社會經驗而規劃之休閒性與知能性活動、協助已婚者及再度就業者重新綻放自我。

桃園縣境內為客家、閩南、外省、及原住民混合族群之區域，縣政府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人力資源需求的多元化、及協助婦女跳脫傳統、並調適現代社會多重角色，因而針對不同需求之婦女，提供各項婦女教育活動。例如自我成長、兩性平權及婚後再就業知能教育等等。本文將就桃園縣歷年來進行婦女成長教育的經驗，依基本理念、發展概況、面臨困境及未來發展討論分享之。

傳統女性角色，不論古今中外，對婦女的刻板印象均侷限在「人妻」、「人母」、相夫教子、勤儉持家、任勞任怨、「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等觀念，用以貶壓婦女權利。婦女在家地位為無酬勞動者，家庭地位低落，被認為男人附屬品。傳統父權制度下，婦女成為犧牲者。但是社會是由家庭所組成的，家庭的軸心是婦女，是家人的避風港。已婚婦女經歲月洗鍊，成熟穩定；經家庭責任洗禮，吃苦耐勞；經婚姻生活的成長，更自省內蘊，若能繼續不斷求取新知，追求生命成長，擴大人際關係，對社會的貢獻與影響，將不可忽視。

因此桃園縣基於下列理念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

（一）打破傳統觀念

過去社會認為「女人無才便是德」，婦女不必受教育，使婦女在家庭與社會地位處於不利。

⁹⁷ 參考 <http://blog.udn.com/yangmei320/1873328>，98.11.2 查詢。

（二）推動全人教育

喚起婦女自我意識覺醒、推動兩性平權觀念。

（三）協助已婚婦女再就業訓練

為協助婦女重回勞動市場，以擴大其生活範圍，增加個人、社會經驗。

基於桃園縣區域性文化、產業特點，早期婦女教育多以鄉村婦女為主要對象，提供了媽媽教室，以教土風舞、插花等課程開始。後因社會變遷，及婦女教育程度的提昇，婦女開始注重本身成長需求。又鑒於桃園縣鄰近台北，受台北都會區影響，於民國 83 年（1994）起成立桃園縣婦女學苑，以演講、工藝、烹飪等課程方式，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藉以喚起婦女意識之覺醒。極力推展婦女運動，相繼成立婦女相關設施，如成立婦幼安全中心，興建桃園縣婦女館、補助各鄉鎮市興建婦幼館或婦幼活動中心，委託辦理婦女學苑，如東南扶輪社、蕙心媽媽社、國際女青商會等團體，補助婦女社團辦理成長教育課程以推展單親親職教育、推動自我肯定訓練、女子防身術婦女安全講習，及提昇婦女精神層次等課程，以促進婦女自身全面的成長，讓自己活得更好，更有能力照顧自己與家人，「認真的女人最美麗」口號，成為一時流行用語。

目前桃園縣施行婦女成長教育，均以著重婦女健康、休閒、娛樂、保健、自我信心與肯定、成長教育及提昇婦女意識，擴展人際關係為主要目標。民國 83 年（1994）起成立婦女學苑，辦理各項演講、工藝、烹飪等成長課程，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藉以喚起婦女意識之覺醒。

民國 88（1999）至民國 89（2000）年間辦理之「縣民大學」為桃園縣特色，其目的為提供桃園縣縣民學習、休閒與技能之機會，並培養成人繼續教育、終身學習。自民國 87 年起分別開設語文班、電腦美工課程等，以 18 歲以上縣民為對象，自由登記報名，凡上課符合規定者，發給終身學習護照。

為提供婦女勞工朋友進修學習，充實生活知能，豐富其休閒品質與內涵，順應並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辦理「勞工學苑」招生。為協助雙薪家庭解決托育兒童問題，提昇保母育兒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提昇家庭主婦就業機會，凡符合受訓資格之婦女，皆可報名保母訓練，桃園縣每年約 1,000 名婦女參加受訓。桃園縣約有 60 個婦女社團，鼓勵及補助婦女社團辦理成長教育講座、讀書會、座談會等等。例如，原住民婦女教育：以婦女安全議題及親職教育講座為主，辦理原住民文化技藝傳承研習、原住民文化工作藝術團招訓。政府與民間多年來辦理婦女成長教育面臨一些困境，整個大環境對婦女成長教

育不夠支持，缺乏相關配套措施，且傳統社會觀念問題，認為婦女須承擔大部份的家庭照顧責任如照顧幼兒、年邁父母，婦女教育未被重視，婦女進修仍會遭遇困難，婦女人權受忽視。

此外，現代社會的價值觀，仍以社經地位成就高於家庭地位成就為主導，而今婦女普遍面臨最大困擾是不知如何同時擁有家庭婚姻、事業和自我成長。

政府部門在婦女教育政策上亦未有系統完整規劃，人力、場地、經費嚴重不足。民間社團在經費、場地有問題，桃園縣有關婦女社團資源缺乏，仍處起步階段，且各婦女社團因成立目標及領導人理念不同，資源不容易整合。教育課程內容缺乏多元彈性、上課時間及地點，未符合婦女需求，如「職業技能」、「生活藝術」課程均不足。各項婦女教育資訊，資源網絡未建立，缺乏互通管道。

據統計，婦女未繼續接受教育原因以「家庭」、「生育」、「工作」佔大多數，其因素有：

個人因素：婦女之健康、工作薪資、對其角色之態度及自我認知，如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仍固著等，會束縛婦女追求教育、事業第二春之勇氣。

家庭因素：家庭責任、角色扮演及婦女對家庭依附關係，使得婦女無法尋求自我成長教育。

社會經濟環境因素：隨著社會的改變，婦女基於經濟因素重回勞動市場，但已婚婦女再就業有職業層級「向下流動」之狀況；且社會對已婚婦女就業、教育機會提供不足，使其尋找工作及繼續接受教育困難度增高。

婦女成長教育未來努力方向應加強宣導，以企業行銷方式倡導理念。針對未曾參加類似課程、偏遠地區與特殊族群婦女提高其學習需求與學習權利之認知，以及提供資訊與社會資源之運用。為擴展受益群眾，鼓勵民間相關團體依各機構專長及特色，辦理不同型態之活動，以利多元需求。這些皆需有整體性、長期性之規劃，建立婦女服務資訊網路；妥善發揮婦幼館、婦女館之使用功能；增進配套措施，建立支持性服務措施，如臨時托育設施等；結合民間力量（宗教、志工、企業等相關團體）；整合地方資源（如鄰里活動中心、學校）。

針對特殊境遇婦女，設計符合其需求之教育服務方案。協助婦女增加收入，以提昇家庭成員對婦女支持，及其家庭與社會地位。改變傳統的社會觀念，重新界定婦女的色彩與地位，提高婦女社會地位，爭取兩性平等，促使女權意識的覺醒，以影響家庭的結

構與功能，讓婦女獲得更寬廣的空間，開發潛能，充分參與社會，使婦女的教育與成長更具有意義。

第三節 老人福利

高齡化社會之快速變遷，將引發新的需求與問題，向為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因而也需有相對的規劃及因應對策與措施，乃至法規的修訂，俾使政策、立法、服務合一，有效落實老人福祉。在高齡化社會裏，如何讓老人維持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是一項挑戰，也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共同的責任。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規劃面向為政策主軸。此外，為周全對老人的身心照顧，並就老人保護、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及休閒亦分別推動相關措施。在上述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中，因應老人人口的照顧與居住安養需求，桃園縣政府更積極規劃推動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護服務品質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讓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

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下，老人家的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因此我們秉持著「美麗桃花園、銀髮新故鄉」的理念，在這塊園地上全心全意地灌溉，期達成「老人福利全方位」之目標。為了提供健全的老人福利服務，我們在老年經濟安全上提供各類的補助；在生活照顧方面提供多樣性的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的照顧服務，並提供各項文康育樂服務，以處處彰顯桃園縣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之完善，讓我們的長輩得以安心舒適地生活在桃花源。台灣高齡人口比例快速增加，已經超過總人口數的 10%，經建會的推估台灣的老年人口將在民國 114 年（2025）超過 20%，我國為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過去依賴子女奉養的家庭倫理觀念，隨著時代的轉移，家庭扶持功能減弱。加上社會結構的改變，近年國人生育率下跌，子女數大幅減少之情況，子女的供養亦顯力不從心，子女的供養比率更是逐年下降。現代老人所承受的衝擊也隨之顯著，因此，如何讓縣內老人生活得獨立且有尊嚴，成為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努力目標，老人福利服務的需求亦愈趨殷切。

一、老人福利發展沿革

老人福利的討論，主要開始於民國 70 年代（1981），當時社會福利的發展被認為處於社會立法階段，為社會福利三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之一，

此三法的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立法的考量侷限在「政府財政負擔得起」這點上，使得這三項立法很快就遭受社會的批評聲浪，例如，為了降低經費負擔與避免刺激當時的老人政治，將老人福利法的老人界定為 70 歲以上；又如，社會救助法大多遷就地方政府舊有社會救濟規定，極少創新；殘障福利法也是保守理念下的產物，充分顯示福利向財經妥協的結果，對於殘障者實質意義不大。證據也顯示社會福利三法通過後的兩年內，社會福利人力與經費並未因此而有顯著增加。

根據學者所做的桃園縣老人福利需求調查與政策意涵顯示，桃園縣在安養照護主觀需求方面，機構式安養接受程度均不高，但當其健康狀況不佳且生活無法自理的情況下，對全住型的養護機構的接受度則相對提高。而各項服務以年輕老人可接受度較高，因此隨著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逐漸進入老人世代，桃園縣老人機構需求勢必逐漸增高。台灣早期發展機構照護的目的是為了收容孤苦無依的老人，民國 38 年（1949）在今楊梅鎮成立的「新竹慈惠院」，戰後政區域重劃，新竹慈惠院更名為私立桃園救濟院；民國 65 年（1976）改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業務區域包括桃竹苗四縣市，純為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安養孤寡殘疾老弱之非營利機構。由於當時不論中央或地方，皆尚未有老人養護機構設立標準及法令制度可供管理，所以私立桃園救濟院早期的組織型態一開始並非以一般的養護機的形式來創設，而是以救助的型態來收容住民。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公佈老人福利法，並依第七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按功能區分為扶養、療養、休養及服務四大類型。民國 70 年（1981）內政部頒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該法第八條規範設立療養機構需以二十床以上且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才准以立案。從以上法令的訂定，使得我國老人福利機構的設立才有法的依據。但由於這個時期法令規範設立療養機構需以三十床以上且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來限定，這項限制除了使桃園縣未有任何小型民間機構立案登記之外，當時也無法滿足一般民眾的照顧需求。因此這個時期的養護照顧服務，仍是以公部門提供的照護服務及未合法立案私人老人機構為主。

政府於民國 86 年（1997）修定公佈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原本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改為允許小型私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政府對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限制不得對外募捐、接受補助及享受租稅減免。政府於民國 87 年（1998）修定公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同年並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規定老人機構的規模為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為原則，小型機構規模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由於這些法條頒布，使得我國老人機構設立的相關規定才更加完備。政府於民國 86 年修訂公布老人福利法後，老人福利機構必須依法申請成立，未依規定申請立案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尚未立

案申請的老人福利機構給予二年寬限期，由各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輔導。民國 87 年老人福利法未修正之前，對未立案之老人養護機構並無相關罰則，加上社區照顧之資源尚未完全開發，且民眾又有老人照顧需求之下，致使未立案之老人養護機構大量因應而生。桃園縣內在民國 88 年（1999）共有四十五家未立案的老人福利機構，在法律明確規定後，許多老人福利機構紛紛立案，這段時間因為法律的完備，加上桃園縣政府不斷輔導業者，並且解決許多實質上的問題，因此這段時間視為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制度化的時期。

雖然在立案的過程中有許多技術上的問題，在申請立案的速度上落後很多，但在政府與業者的努力下，總算是往前跨出一大步。因此這個階段是桃園縣老人機構發展重要時期，老人機構從不合法逐漸轉向合法申請，法律的規範也更加完備，對於往後的機構發展有著關鍵性的影響。由於上一階段制度化的發展，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在設立的過程中累積了許多資料及經驗，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在縣政府積極管理和輔導後，讓早已存在需未立案的老人福利機構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民國 89 年（2000）以後老人福利機構立案數量快速的成長。從民國 89 年到 95 年（2006）之間，老人福利機構總立案家數為四十七間，為過去未有的高峰，所以在制度完備後，老人福利機構在此段時間內快速發展。由上文看來，老人福利機構在戰後初期到法令建立之間，是以大型機構形式存在，主要是配合政策以公益慈善救助的形式收容貧困無依的老人。⁹⁸之後隨著法令的完備，出現許多小型的老人福利機構，並透過政府的輔導而相繼立案，並於同年後大量發展，正因數量大增而有競爭，機構之間良莠不齊的現象隨之出現，所以桃園縣政府開始在民國 93 年（2004）針對縣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評鑑，近年來的評鑑結果如下：

表 3-2-9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情形

年度	受評家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93	25	4	6	9	1	5
94	17	0	5	8	3	1
95	18	0	3	8	1	6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⁹⁸陳文偉，〈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經營模式差異性之探討〉，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學組碩士論文，2007，頁 35-36。

從內政部老人福利預算的歷年支出，也可以看出政府在社會福利資源的配置上，逐步地增加老人福利預算的趨勢及轉折期。（表 3-2-4）

表 3-2-10 內政部老人福利預算的歷年支出（民國 73 至 93 年〔1984-2004〕）

年度	預算（億元）
民國73年（1984）	0.15
民國74年（1985）	0.18
民國75年（1986）	0.18
民國76年（1987）	0.18
民國77年（1988）	0.2
民國78年（1989）	2
民國79年（1990）	2.23
民國80年（1991）	12.63
民國81年（1992）	10.6
民國82年（1993）	16.3
民國83年（1994）	19.6
民國84年（1995）	20.6
民國85年（1996）	18
民國86年（1997）	16

民國87年（1998）	17
民國88年（1999）	20
民國88年下半及89年 （1999-2000）	30
民國90年（2001）	14
民國91年（2002）	12
民國92年（2003）	15
民國93年（2004）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央政府預算書以及參閱內政部社會司《社政年報》，第92期，2003年。

此外，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老盟」）的成立，為全國老人的福利運動注入一股重要的推動力量。老盟的籌組目的，就是為了推動老人福利法的修法工作，民國69年（1980）通過的「老人福利法」之後，政府在社會福利預算或行政人力上並沒有相對地提升，政策宣示性的意義遠大於福利實質功能，適用對象的老人侷限於年滿70歲以上的國民，實質受惠的福利方案僅有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和使用文康娛樂設施半價優待，由於未指明優待部分是否由政府補助，導致民間單位配合意願低落，對於老年人的經濟安全、醫療照護、社會參與、再就業等需求更未予以因應。老盟經過5年的政策倡導、立法遊說、折衝協調、施與壓力，老人福利法修正案終於在民國86年（1997）5月31日讀通過，包括國民年金、居家服務、老人住宅、社區照顧服務、機構分類等具有高度共識項目，讓老盟名正言順地成為國內老人的代言人，也是老人福利運動的推動者、整合者、促進者。

就社會政策的過程而言，老人福利已由不受重視的邊陲議題，被老人年金論戰炒作成人人談論的公共議題（publicagenda），確立了成為公共政策議題的正當性，因為其發

展背後的最大資源是大眾對老人需求的廣泛接受，亦即社會大眾都認知到老人是需要且值得政府幫忙的。老盟在台灣的政治生態中成為各政黨政治人物不能忽視的團體。

在民國 87 年（1998）7 月 20、21 日召開的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中，全面檢討現有福利政策並制定未來社會福利方向，會中也通過了在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的「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社會福利政策的擬定，老盟亦是列名受邀參與的五個團體代表之一，此一事實象徵著老盟推動老人福利政策的「代表性」及「合法性」已被行政部門肯定，也意味著老盟角色將從體制外的倡導者轉變為體制內參與決策的制定者。

二、機構照顧與管理

現階段的台灣人口變遷係以年齡組成變遷為主。由於現在大量育齡青壯人口將於未來陸續步入老年，而跟著隨其後的未來育齡青壯人口數量因生育率下跌而大為縮減，意味著在人口的年齡組成上將演變為大幅度的人口老化，而隨著老年人口數不斷遞增，以及社會經濟環境及家庭結構急速變遷，使得老人問題日益嚴重，因此如何照顧與協助老年人日常生活，使老人的需求得以滿足，能夠安享晚年是當前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因此建議政府必須發展規章制度、籌措財源、儲訓人力、適當處理老人問題與社會福利完整的老人福利措施、以解決老人問題。以下為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之辦理現況：

（一）、老人健康維護

1、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為協助老人及早發現老年疾病就醫，特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自八十六年度起健檢年齡更降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為老人常見之疾病為主，檢查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

2、推行老人病防治

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老人疾病之防治醫療措施，藉由各福利社團透過服務活動，針對老人常有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等之衛生教育及膳食指導。

3、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

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者（含公、私立老人扶養醫療機構及社區安養堂之老人），因住院

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老人，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者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一千元，每年最高核發壹拾捌萬元；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費五百元，每年最高核發玖萬元。

4、提供老人生活補助教材

針對有需要之低收入戶老人免費提供。

5、推展老人運動

各鄉、鎮、市（老人團體、安養機構）設置槌球場，充實各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團體運動器材，以及每年固定舉辦老人運動會、老人松柏健行聯誼活動、長青槌球賽及各項競賽活動。

（二）老人志趣服務

1、輔設長青學苑

針對本縣老人之求知意願及鼓勵老人進修拓展生活領域，並提升老人再學習的機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開辦長青學苑，研習項目包括語言、書法、音樂、繪畫、衛生保健…等。

2、組設長青志願服務

組設長青志願服務隊提供社區服務、社會服務、諮詢服務、就業服務等，並藉以導正社會風氣，對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之服務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策勵志願工作之推動。

3、設立老人人力銀行

藉由老人團體或民間福利機構…等設立老年人力銀行，辦理老人人才登記及儲備，加強辦理老人就業服務，並結合相關機構給予技能訓練。

4、表揚長青楷模

於每年重陽節透過全國老人會，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等單位，選拔並表揚平日熱心公益足為長青模範者。

（三）老人康樂服務

1、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免費乘車

「老人要活就要動」本縣老人免費搭乘縣內客運公車，參觀文教設施，給予半價優待，以鼓勵老人參與文教活動，走入人群並提昇其休閒生活。

2、設立並充實老人活動中心

在迎接高齡化社會，應提早因應老人休閒活動需求，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並於本縣桃園、中壢各興建北區、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提供老人休閒、娛樂、文教、康樂及聯誼場所。

3、老人安（療）養服務

為設籍本縣年滿六十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因患長期慢性病癱瘓及獨居無依老人，提供適當的養護場所，目前本縣護送安（療）養機構有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及其附設苗栗，成功養護中心及私立廣恩中心，期使因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和年老無依者，皆能獲得良好的照顧。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津貼措施，係為國民年金制度未建立之前對老人經濟生活保障的過渡措施，期將有限資源輔導經濟較弱之老人，以確實照顧其基本生活之滿足。為加強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之照顧，配合中央政策，自 82 年（1993）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放，對於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其家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三千元。嗣於八十三年七月擴大辦理，在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發給六千元，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者發給三千元。

表 3-2-11 桃園縣民國 93 年各鄉鎮市安養護機構床位數供需統計表

鄉鎮市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	需求床位數	立案床位數 （含護理之家）	興建中 床位數	供給床位數
桃園市	21,116	537	1,154	6	1,160
中壢市	27,274	674	206	—	206

平鎮市	13,645	335	479	—	479
八德市	13,605	320	83	—	83
大溪鎮	9,048	230	135	—	135
楊梅鎮	10,659	277	452	642	1,094
龜山鄉	8,888	223	757	873	1,630
蘆竹鄉	6,789	163	112	150	262
大園鄉	6,696	174	44	48	92
觀音鄉	6,105	154	23	—	23
新屋鄉	6,343	154	13	23	36
龍潭鄉	9,345	247	765	237	1,002
復興鄉	974	37	—	—	—
總計	140,487	3,526	4,279	1,979	6,20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3-2-12 老人福利機構一覽表

屬性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 對象	核定 收容 人數	立案日期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仁愛之家	楊梅鎮東高山頂 9-12 號	安養 養護	110 293	38.2
私立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養護中心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99 號	養護	180	84.2
私立	東陽安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桃園市民族路 210、 212 號 1、3 樓	安養 養護 長照	5 31 9	88.10.26
私立	正心安養護中心	龍潭鄉中興村 159 號	安養 養護	5 28	88.10.11
私立	佳心安養護中心	龍潭鄉中興村中興 路 211 巷 30 號	安養 養護 長照	5 29 8	88.11
私立	桃源老人養護中心	中壢市吉林二路 101 巷 15 號	養護	48	88.09.28
私立	普仁養護之家	龜山鄉文東五街 57 巷 62 號	養護	27	88.12.17
私立	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中壢市自立里自立 三街 2 巷 16、18 號	養護	28	89.01.29
私立	慶安養護中心	龜山鄉文化二村復	養護	49	89.01.24

		興一路 212 巷 32 號			
私立	松林養護中心	龜山鄉文化村復興 北路 6 巷 46 號	養護	46	89.03.10
私立	佳興養護中心	龜山鄉復興北路 88、90 號 1 樓	養護	9	89.06.28
私立	慈慧養護中心	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345 號 1 樓	養護	23	89.06.29
私立	長安養護中心	桃園市延平路 42 號 2 樓	養護	20	89.06.29
私立	友愛養護中心	蘆竹鄉新興村 10 鄰 新興 104 之 9 號	養護	47	89.07.13
私立	建元養護之中心	桃園市大豐路 56 號 1、2 樓、60 號 1 樓、 62 號 1 樓	養護	38	89.08.17
私立	伯園養護中心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88 號	養護	14	89.08.28
私立	松陽養護中心	桃園市經國路 286 號 2 樓	養護	17	90.01.03
私立	逸園養護中心	桃園市民富五街 5 號 1 至 3 樓、7 號一 樓	養護	49	90.01.03
私立	厚德老人安養護中 心	龍潭鄉高原村橫岡 下 2 之 16 號	安養 養護	23 25	90.06.05

私立	大園養護中心	大園鄉圳頭村 33 之 8 號	養護	44	90.06.20
私立	慈家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市新生路 165 號 6 樓之 1	養護	46	90.08.27
私立	愈健安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龜山鄉大崗村文三 3 街 5 巷 5 號	養護 長照	39 8	90.09.03
私立	宜養養護中心	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 394 巷 6 號	養護	42	90.09.25
私立	慈庭長期照護中心	桃園市新生路 165 號 6 樓之 2	長照	26	90.10.17
私立	秀才窩老人安養護中心	楊梅鎮秀才里大平山下 75 號	安養	4 45	90.10.22
私立	龍祥長期照護中心	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 97 號之一	長照	49	90.11.07
私立	逸慈安養護中心	桃園市寶慶路 201 號之 1	安養 護	49	91.03.04
私立	吳木同安養護中心	龜山鄉大坑村 6-8 號	安養 養護	6 43	91.07.03
私立	台大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市經國路 242 號 4 樓	養護	30	91.06.25
私立	忠孝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市南門里南豐街 280 巷 3 號	養護	13	91.06.25

私立	台北養護中心	蘆竹鄉坑子村八德一路 263 號	養護	46	91.06.12
私立	財團法人國宏老人養護中心	平鎮市關爺東路 19-5 號	養護	66	91.06.17
私立	財團法人牲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牲光老人養護中心	平鎮市南平路二段 516 巷 99 號	養護	200	91.06.10
私立	家輔養護中心	大溪鎮天祥街 1 號、3 號	養護	16	92.06.23
私立	柏園養護中心	平鎮市平南里漢口街 170 巷 16 號	養護	48	91.10.11
私立	慈航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龍潭鄉富林村中正路三林段 619 巷 3 號	養護 長照	23 20	92.12.23
私立	松林長期照護中心	龜山鄉復興北路 6 巷 42 號	長照	49	93.04.19
私立	慈安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市中山路 956 巷 93 號 1 樓	養護	27	93.09.01
私立	財團法人大舜老人養護中心	龍潭鄉高原村南坑 3 之 5 號	養護	112	93.09.21
私立	財團法人怡德養護中心	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619 巷 105 號	養護	200	93.10.15
私立	八德養護中心	八德市大智里介壽	養護	27	93.12.28

		路一段 758 巷 8 號	長照	13	
私立	長圓養護中	桃園市中德里國際路一段 264 號 3 樓	養護	17	94.4.25
私立	御榕園老人養護中心	龜山鄉文昌五街 30、32 號	養護	46	94.11.29
私立	長祐養護長期照護之家	中壢市中東路 188、190 號 2 樓	養護	38	95.04.03
私立	祥安安養護中心	龜山鄉文化三路 78 巷 30 弄 26 號	養護	46	89.4.10
私立	明新安養護中心	楊梅鎮裕成南路 313 號、315 號 1 樓	安養 養護	2 12	95.12.18
私立	康全養護中心	桃園市樹林四街 26 號 1、2 樓	養護	38	96.1.17
私立	家悅養護中心	桃園市新生路 165 號 5 樓之 2	養護	49	96.2.7
私立	康益長期照護中心	桃園市新生路 165 號 5 樓之 1	長照	21	96.2.7
私立	長青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大園鄉華興路一段 81 號	養護	41	96.8.21
私立	欣園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屋鄉頭洲村梅高路三段八號、十號	養護	13	97.1.24
私立	庭園長期照顧中心	龍潭鄉南龍路 42 號	養護	24	97.3.24

	(養護型)	1	長照	12	
私立	瑞生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平鎮市金陵路五段 32 之 1 號.32 之 2 號	養護 長照	24 18	97.7.29
私立	友緣長期照顧養護 中心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3	養護	39	97.9.18
公設 民營	蘆竹鄉長期照顧中 心-養護型（委託財 團法人怡德養護中 心經營）	蘆竹鄉山腳村 5 鄰 黃帝街 168 號	養護 安養	120 80	98.2.20
私立	真愛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桃園鄉龜山鄉萬壽 路 1 段 161 號 3 樓 -1、163 號 3 樓-2	養護	32	98.3.31
私立	龍德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新屋鄉三民路 265 巷 68 號	養護	46	98.4.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http://sowf.moi.gov.tw/04/12/C.htm>，98.11.05 查詢。

六、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老人福利，應設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及內政部發布之「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共置委員 16 人，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兼任副主任委員，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8 人，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8 人。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對桃園縣機構安養福利政策、居家照顧方案、現行老人福利政策實施情形等提供建言，作為桃園縣政府規劃、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依據，以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七、桃園縣老人福利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桃園縣政府委託元智大學，針對不同類群之福利需求狀況及其差異、桃園縣老人福利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提出說明並針對社工人力、經濟補助、生活照顧、安全需求、健康需求、文康休閒需求及中低收入老人需求等面向給予桃園縣政府建議。

八、檢討與展望

(一) 強化社區照顧服務輸送網絡

為因應居家安養不足或需求，社區資源體系的介入是必要的，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設立「預防照護-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用以彰顯社區安養與居家安養之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之效。目前桃園縣所提供之日間照顧、短期照顧服務等，對於子女均在就業，或照顧人力不足之家庭具有短期紓緩壓力或情緒的助益；未來將結合社區資源，整合相關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辦理「日間托老」、「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以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社區照顧資源網絡的相互聯結，俾能落實老人福利服務社區化。

(二) 提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護服務品質、安全及經營管理

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針對老人安養護之需求，繼續輔導民間充實或改善設施設備，妥善經營老人福利機構，推行人性化管理，給予安養、養護之老人親情溫暖，使其有一安全可靠之安居場所。

桃園縣政府將持續辦理機構評鑑，針對現有之缺失輔導改善，加強督導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之管理，以促進機構業務之健全，確保老人就養之安全。另外，機構之經營管理應企業化，如此才能永續經營，進而提供外展服務，加強與社區間之互動情誼，增進民眾的認識與支持，以達資源共享互惠之目標。

(三) 積極推展老人住宅

因應逐年快速增加的老年人口，目前的住宅型態已無法滿足未來老年人口的住宅需求，配合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除可有效促進老人住宅產業的發展，並可滿足未來老化社會的需求，編列經費以辦理老人住宅建設方案之規劃及宣導。

（四）老人愛心商店方案

為提倡敬老尊老的美德，擬規劃結合縣內之各行各業，包括餐飲店、書店、美髮店、診所、代書等，提供老人宅配到家的服務或給予消費、保健優惠等方式，滿足 65 歲以上長者日常生活機能之需求，提昇其生活滿意度。

（五）開辦「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減免」

健康保險是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桃園縣為保障弱勢老人獲得完善醫療保健，並照料更多的弱勢老人，開辦「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減免」。

九、老人福利服務措施

（一）桃園縣老人福利服務預、決算數

桃園縣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包括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中低收入 10 歲以上國民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緊急救援連線、緊急庇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青學苑、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老人大學、問安電話、營養送養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居家服務、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老人保護、預防走失受的手鍊、中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老人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增添設施設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日間照顧、輔導設立小型免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輔導設立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等 24 項。

（二）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相關統計

關懷獨居老人服務內容包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等。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依敬老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第四節 身心障礙福利

由於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均在成長，因而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者需求，亟待扶助、保障權益、促進福祉；是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福利為桃園縣政府施政重要課題之一。桃園縣政府為加強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外，每年均專列身心障礙者福利經費推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表 3-2-13 民國 90 年（2001）至 93 年（2004）年度身心障礙類型及人數、比率統計表

障礙類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視覺障礙	2,005	4.23	1,798	4.17	2,208	4.31	2,377	4.26
聽覺障礙	6,164	13.02	5,483	12.71	6,610	12.93	7,182	12.86
平衡機能障礙	42	0.09	47	0.11	39	0.07	42	0.07
語言障礙	649	1.37	591	1.37	688	1.34	755	1.35
肢體障礙	19,090	40.32	17,580	40.75	20,346	39.79	21,917	39.47
智能障礙	5,162	10.9	4,627	10.73	5,420	10.60	5,776	10.43
多重障礙	4,786	10.11	4,314	10	5,040	9.85	5,449	9.76
重要器	4,155	8.76	3,653	8.47	4,619	9.03	5,203	9.33

官失去功能								
顏面傷殘	231	0.49	211	0.49	251	0.49	269	0.48
植物人	234	0.49	208	0.48	267	0.52	323	0.57
老人痴呆症	707	1.49	553	1.28	810	1.58	969	1.73
自閉症	218	0.46	162	0.38	276	0.53	329	0.58
慢性精神病	3809	8.04	3,331	7.72	4,308	8.42	4,813	8.62
其他	196	0.41	167	0.39	239	0.46	277	0.49
合計	47,348	100	43,142	100	51,121	100	55,681	10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提供。

一、生活照顧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社會福主管單位除提供身障者生活、托育、養護等生活必要福利外，還可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持續性的居家服務，如居定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等；提供社區服務，如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餐飲服務、交通服務、休閒服務、親職教育、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等。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包括申請身心障礙者手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

租金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及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等 11 項。桃園縣政府提供的生活照顧措施包括：

（一）身心障礙者轉介教養機構教養費用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經政府轉介收托於日間托育機構（或住宿養護機構），得申請教養費用補助。

（二）居家服務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病患行動不便及需要特別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及非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受損至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

桃園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桃園縣康福智能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提供本項服務，以領有桃園縣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定點及在宅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協助膳食、個人清潔、看護照顧、陪同就醫、生活自理能力訓練、陪同從事休閒活動；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未列冊低收入戶補助 70%。

（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由本處老人福利課整合辦理並委託桃園仁愛之家、龍祥長期照護中心、桃園縣紅十字會辦理居家服務，其服務對象以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內容有家事、文書、醫療、休閒、關懷、其他等服務。

（五）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

為使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福利服務及維護其權益，桃園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分事務所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有關事宜，並於該事務所成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提昇精神生活內涵，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研習、教育等福利服務活動，及補助充實 11 家身心障礙機構之設施設備，提昇服務效益。

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結合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務局、衛生局及稅捐處等單表

揚傑出之身心障礙人士、家屬楷模、機構、團體，表彰傑出之身心障礙者之才華，鼓勵身心障礙者見賢思齊，以樂觀進取之心，邁向新世紀；另有才藝表演、園遊會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進而共同關懷、支持、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表 3-2-14 各項身心障礙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情形	備註
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55,681 人	
取締明眼人按摩案件	102 件	罰鍰 1,830,000 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116 件	
辦理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1,979 件	
委託建明小客車租賃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6,120 趟次	補助經費 4,572,465 元
委託桃園縣聲暉協進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595 人	補助經費 261,645 元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經濟補助

桃園縣政府現階段針對身障者在經濟保障部分的福利措施有：

（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且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全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者，每月依其障礙等級補助 2000~6000 元。

（二）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優待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於每年申報所得稅可享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十一萬二千元。

表 3-2-15 各項身心障礙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補助	369,294 人次	61,365,653 元	
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	1,058 人	158,837,281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57,624 人次	559,854,950 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3,040 人次	33,251,217 元	
補助（中）低收入戶購置人工電子耳	8 人	3,000,000 元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2,498 人次	7,290,150 元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10 單位	5,000,000 元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活動費	辦理 30 單位	5,000,000 元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三、醫療復健

(一) 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針對已參加全民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之身心障礙者，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費，中度者補助自付保費之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其自費之四分之一。

(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醫院診斷證明確須裝配生活補助器具者，依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補助購置費用。

(三) 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針對全縣須至台北榮總就醫之民眾，提供免費專車搭乘服務，目前行駛楊梅等八條路線。

四、交通

凡設籍桃園縣之身心障礙者可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免費乘車證及票卡，免費搭乘縣內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亞通客運等 4 家公司各路線班車。

(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一人持汽機車駕照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停放於身障者專用停車格。擺放於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車內放置身障手冊、駕照、行照均屬同一人即可免費停於一般停車格。

(二) 身心障礙者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補助學費二分之一，職業小客車及自用車駕照班最高補助六千元，自用換職業駕照班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三) 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

針對就讀縣內公私立國中小及特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協助者可申請就學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限，每人每月最高

六百元為限。

(四)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桃園縣政府小客車租賃公司辦理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五、促進就業

(一)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針對二十歲至六十歲，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人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十年期貸款。貸款利息按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二) 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

針對二十歲至六十歲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者，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一年內，可申請補助創業所需營業場所之租金及設備，租金補助每月最高二萬元，最長補助四年；設備補助百分之五十，最高不超過十萬元。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由政府補助學費優惠，並可申請生舌津貼。

六、教育

(一) 特殊教育

學齡階段身心障礙身兒童均依法有受教育權利；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就學。目前縣內共有五十三所國中小學設有自足式特教班，八十五所國中小學設有資源班。

(二) 學雜費減免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障礙程度，全額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四減免學雜費。

(三) 教科書補助

針對智能、聽覺、視覺障礙學生提供該類學生專用之教科書籍補助經費。

(四) 教育代金

針對無法適應就讀本縣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及未享有公費待遇者，給予每月三千五百元（在家教育者）或六千元（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

(五) 獎助學金

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獎助學金。

七、早期療育

(一) 發展緩兒童療育補助

針對未達就學年齡，經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未領有其他相關補助者，提供療育費用（每月最高三千元）或交通費用補助（每用最高一千六百元）。

(二) 私立托兒所收託發展緩兒童補助

補助對象為縣內私立托兒所，收托零至六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依比例收托超過百分之三，可申請補助三萬元；超過百分之五，補助五萬元。補助費用用於購置有利於發展遲緩兒使用之相關器材及設施設備。

八、強化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管理

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口逐漸成長及身心障礙類別逐漸增加中，為有效管理身心障礙人口資料，乃運用內政部所建置之「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及補助之硬體設備，將逐漸龐大身心障礙資料鍵入電腦中以提升服務效能。又為掌握正確身心障礙人口數，與戶政系統連結，有效控制身心障礙人口遷移及死亡人數並利於檢索戶籍異動之身心障礙者。

九、身心障礙器具檢測及維修

委託台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輔助器具巡迴檢測及配合內政部辦理輔助器具維修。

十、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依規訂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 19 人，合計 21 人。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各委員間與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互動關係良好，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之提案與臨時動議，桃園縣政府均積極透過溝通、協調完成會中所決議之事項。

十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與管理

（一）桃園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主要服務項目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全日托住宿養護、福利服務等。

（二）轄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其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補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教養服務費、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等相關服務經費，提昇機構居住環境品質與教保專業素質，促進身心障礙者利用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三）為提昇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瞭解各機構之業務狀況以利督導，於縣內立案機構評鑑事宜。

1、評鑑類別分為：養護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

2、評鑑項目包括：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改進及創新措施等。

十二、設置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鑑於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不知如何正確使用輔助器具，容易造成社會資源浪費。為使輔具能更有效發揮應有的功能，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2 年（2003）6 月 27 日成立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並由財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承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復健科，透過輔具資源中心協助身心障礙者適當的使用輔具，不但減少往返至外

縣市購置或維修花費的時間和經費，亦利身心障礙者達成生活及工作上之獨立。

十三、其他

除上述十二大項外，桃園縣政府尚提供其他福利措施如：

（一）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針對失智症、智障者及精神障礙者提供手鍊，若走失時能利用手鍊上編號快速查出走失者身份通知聯絡人。

（二）權益受損申訴管道

桃園縣於 89 年（2000）2 月份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並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管道。⁹⁹

（三）手語翻譯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縣民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並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十四、檢討與展望

政府之施政是以民眾福祉為優先，而對民眾之福利服務，是一個持續逐步之過程，因此，不斷地專業提昇促進福祉，賡續推動身心障礙各項措施，今後應以下列主要方向來努力：

（一）規劃整體性的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並有效結合各項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專業福利與服務。

（二）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措施，酌予補助家庭經濟狀況較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

（三）定期輔導並辦理機構評鑑或聯合稽查，獎勵經營績優之機構，以提昇服務品質。

⁹⁹葉玉玲計畫主持，《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政府，1992），頁 5-8。

（四）有效整合福利資源網絡，建構福利社區化的社區照顧體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五）透過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讓身心障礙者得到安全且適用的輔具器具，增加其生活自理及就業能力，減少社會成本；並以租借或維修的方式，讓閒置或損壞的輔具發揮應有的功能。

第五節 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

民國 86 年（1997）1 月 22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暨民國 87 年（1998）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後，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綜理全國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業務。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前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桃園縣政府分別依規定於民國 86 年（1997）12 月 24 日及民國 88 年（1999）6 月 24 日相繼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後將前述二中心合併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項目

- （一）「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二）面談輔導。
- （三）法律諮詢。
- （四）相關經濟扶助補助。
- （五）緊急安置。
- （六）協助聲請保護令。
- （七）建立家暴及性侵害個案通報網絡。
- （八）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轉介。
- （九）個案轉介服務。

(十) 預防教育宣導。

(十一) 志工培訓。

表 3-2-16 民國 93 年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內容及功能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執行情形
加強網絡聯結及防治中心功能	1、每半年召開防治網絡工作會報。	1、定期每半年召開乙次。 2、召開網絡聯繫會報。
	2、每季召開網絡小組工作會報	於 2 月 24 日、5 月 4 日、7 月 22 日、12 月 7 日召開網絡小組工作會報，總計 58 人次與會。
	3、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	於 6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召開第一、二次委員會議，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計 30 人與會。
家暴、性侵害通報資料庫之建立	警政、醫療、教育等各受理窗口，家暴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	民國 93 年共計接獲家暴通報 3,163 件，進行電話關懷諮詢或轉介後續服務，並登打資料庫。
		民國 93 年共計接獲性侵害知會通報 647 件，並依限進行電話關懷諮詢或轉介後續服務，並登打資料庫。
增進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3 保護專線、其他專線及中心諮詢、面談服務	1、每天由 1 名社工及 4 名志工人力（上、下午各 2 位）接聽 113 保護專線。 2、民國 93 年共計電話諮詢案件 3,483 件，面談 96 件。
	2、婦女緊急安置處所暨庇護安置業務	本年度計委託迦南教會、善牧基金會辦理安置庇護事宜。庇護婦女 61 人，隨行子女 48 人。
	3、辦理律師法律諮詢服	1.定於每週五上午 9-11 時，由律師至防治中心提供

	務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共計提供免費面談諮詢 155 案次。
	4、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及福利服務	1、自民國 93 年度增訂桃園縣「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其中創新規劃租屋津貼補助，共計辦理補助 5 人次。
		2、辦理家暴被害人醫療補助、評估轉介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費及辦理受暴家庭親子一日遊活動，總計參與人數 80 人。
	5、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及福利服務	1、依據桃園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辦理。
		2、辦理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242 案次、評估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228 人次及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費 8 案。
	6、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調查訪視業務	1、本年度委託怡仁愛心基金會辦理。
		2、民國 93 年共計調查訪視成案 33 案。
	7、於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委託救國團桃園縣團務委員會辦理。
		2、民國 93 年共計提供服務 1,091 件，1,850 人次。
		3、6 月 14 日雲林縣前來參訪桃園縣本項業務執行情形，參訪人數 45 人。
		4、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民國 93 年度於 6 月 18 日、12 月 9 日召開，24 人參與）。

	8、辦理外籍通譯人力資源規劃	1、新增編列通譯費。
		2、請警察局外事課、勞動人力資源局提供人力資源，已於 5 月份完成面談，8 月 17 日進行基本課程訓練,目前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之通譯人力。
		3、民國 94 年度將再積極結合民間單位招募建制通譯人力。
	9、就業輔導	轉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 13 人
	10、陪同服務	陪同偵訊 172 人，陪同出庭 44 人
落實加害人處遇及相關服務	1、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及處遇	1、定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五於中壢簡易庭辦理。
		2、邀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進行相對人審前鑑定，提供鑑定報告以為法院後續裁定依據。
		3、民國 93 年法院囑託鑑定計 61 人，出席完成鑑定計 33 人，法院裁定處遇轉介衛生單位執行計 29 人。
	2、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後續罰鍰事宜	1、民國 93 年度計與 19 名專業人員及 2 家醫療院所辦理簽約。
		2、民國 93 年轉介處遇 48 案，核撥處遇金額 579,200 元。
		3、未依規定出席罰鍰開立計 8 案，罰鍰金額 48,000 元。
	3、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	1、於防治中心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	往與交付處所」。
		2、民國 93 年度法院未有裁定案件，94 年度擬進行桃園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修訂，並將服務對象－因家暴原因離婚之民事判決案件－增加納入辦理。
辦理各項預防宣導	1、結合渴望大專志工服務協會辦理縣內國小校園劇團巡迴宣導	計於 18 所國小、桃園文化中心、龜山公所活動中心演出 20 場次，觀看人數 16,466 人。
	2、結合和平祈願會辦理縣內國中、高中校園巡迴宣導	自 9-12 月總計辦理 18 場次，觀看人數 13,200 人。
	3、鼓勵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各項宣導活動	1、民國 93 年共補助義民社區發展協會、世界和平祈願會、桃園女國際青年商會、桃園縣真善美身心靈研究協會、桃園縣女童軍會、桃園縣金蘭草根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計 9 場次相關宣導活動，核撥補助經費計 498,000 元，總計參與人次 9,300 人。
		2、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各項活動，93 年共計層轉 7 案，核定補助 6 案，核撥補助金額 384,000 元。
		3、印製「113 婦幼保護專線」宣導彩色貼紙，轉發公所及網絡各單位等，協助張貼公共場所，以建立民眾單一通報窗口，提升婦幼保護網絡通報、緊急救援及諮詢功能。
		4、印製婦幼隨身手冊、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宣導單張，提供相關單位及各項活動辦理時發放，加強防治網絡資訊宣導。

專業訓練	辦理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1、與婦幼警察隊於 6 月 24 日共同辦理智障者性侵害案件偵詢技巧研習，參訓人數計 80 人。
		2、10 月 8 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資料庫建制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參與人數 25 人。
		3、10 月 28 日辦理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參與人數 70 人。
		4、12 月 29 日辦理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2)，參與人數 80 人。
志工管理	1、辦理志工會報暨慶生會	每季召開志工會報（2 月 4 日、4 月 21 日、7 月 22 日、11 月 12 日已召開，總計參與人數 128 人次）
	2、辦理志工專業訓練	1、2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進行 6 次個案研討，總計研習時數 15 小時，參訓 88 人次。
		2、6 月 3 日至 25 日辦理 4 次「婚姻中常見之法律問題解析」課程，研習時數 8 小時，參訓 59 人次。
		3、10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解決問題的諮商架構」讀書會，研習時數 10 小時，參訓人數 141 人次。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執行情形

（一）就防治中心部分一人力不足、未有專責社工之設置

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先後通過公佈，其相關法規之法定福利服務工作及新增業務也相繼規劃推行，然執行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卻均未有增加，僅就原有社會局人員進行調度；另經由大眾媒體宣導，社會對政府之期待與要求也相對提高，社工專業人力投入需求大幅增加，然在有限之人力下，社工人員需承擔相當大之心理及工作壓力。

（二）網絡工作部份

防治保護網絡係一整合、跨局室之工作，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依業務範疇各有分工，然各主管局室在主要業務排擠及人員有限下，工作人員除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外均仍兼辦他項業務，且人員更替頻繁，以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實務經驗難以累積，各項基本服務方案未能徹底落實，且對於積極開發創新方案實心餘力絀。

三、檢討與展望

（一）為因應現今社會外籍配偶受暴以及原住民部落受暴個案，因文化差異而有不同服務需求之情形，桃園縣政府將加強規劃辦理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以及「外籍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二）為避免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受理性侵害案件後，分別詢（訊）問被害人，致其因重複陳述案情，再度產生心理創傷。

（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指標：為確保各項委託方案服務之品質並確實能發揮其成效，將委請學術單位協助建立各項委託方案之評估指標，以加強落實對各委託方案之督導與稽核。

（四）建立防治中心外聘督導制度：為增進防治中心方案規劃及執行能力，並提升個案服務知能與技巧，擬聘任實務學者，擔任本中心外聘督導。

表 3-2-17 桃園縣歷年社會福利收容動態（一）

年度	仁愛機構		育幼機構		殘障機構	
	機構數	收容人數	機構數	收容人數	機構數	收容人數
80	1	134	4	265	4	856
85	1	580	4	270	10	1,115
90	1	441	4	288	16	544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表 3-2-18 桃園縣歷年社會福利收容動態（二）

單位：個、人

年度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婦女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機構數	收容人數	機構數	收容人數	機構數	收容人數	機構數	收容人數
91	45	1,030	16	211	4	59	21	613
92	49	1,121	9	246	4	61	22	836
93	53	1,279	3	63	11	91	19	853
94	53	1,375	5	110	14	87	20	871
95	54	1,602	4	125	11	77	21	979
96	53	1,587	4	142	11	69	22	1,063
97	55	1,703	6	281	11	72	20	1,111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第六節 軍眷與榮民福利

桃園縣內族群多元且複雜，其中民國 38 年（1949）前後從大陸撤退到台灣的新移民，也是桃園縣民中重要的一群人。其中大部分為軍人，政府為照顧退休後的軍人以及正在服役的軍眷，行政院因此設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則以眷村來安置這群龐大的人口。桃園縣境內就有退輔會設置的桃園榮民之家、桃園榮民醫院以及桃園榮民就業輔導處等單位，就是要服務榮民，協助就業、就醫與就養等生活上的重要課題。眷村在桃園縣不僅數量龐大，在全台 888 個眷村中，桃園縣就擁有 86 個眷村，其意涵的不只是一個眷村大縣，更意涵著多元與包容。小小的眷村將閩、客家、原住民、中國大江南北各省份的人聚集一方，形塑出多元文化、多族群、多方言的特有風貌。

一、桃園縣眷村的形成與特色

桃園眷村的多元化，是時代所趨而形塑出的，民國 45 年著實為一個分界點。民國 45 年，桃園縣的閩南人及客家人比率為 91.03%，外省人約為 7.16%，到了民國 55 年，閩南人低了 3.02%、客家人低了 7.39%，而外省人口卻增加了 10.82%，這顯示出 10 年間大量的外省人口湧入桃園縣；從民國 34-72 年，桃園縣總共興建 12,612 戶眷舍（多數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第一時期」（民國 45-55 年）所興建），更占全台的 12.1%。外省人口之所以遽增，主要是為了疏散台北首都及新竹市過度集中的人口策略考量所致。從日據時期開始，台北縣市及新竹市就成為重要軍事基地，國民政府轉進來台，自然也成為安置大軍的重要基地，不過，由於人口過度集中，使得國家安全堪憂。反觀桃園縣自清朝中後期開始，雖已有漢人屯墾，但比起台北市相對開發較晚，都市計畫發展也較緩慢，因此，大片農地與未開發使用土地的易於取得，使得桃園縣成為疏散人口的首選之地。在地緣上，桃園縣與台北縣相鄰，兩者皆為衛戍台北首都的軍事重鎮，北端的桃園市距台北市約 30 公里，南端的楊梅鎮距台北市不到 60 公里，從軍隊調度、移防、緊急動員，皆成為台北市軍事上最有效的防衛基地。從陸軍總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都位在桃園縣，就可窺見其身為軍事重鎮的地位，其他如空騎部隊、空降特種部隊、海巡部隊、軍事指揮系統、野戰部隊、航空隊、軍事專科學校、軍事研究機構等，也促使外省人口持續進駐桃園縣。另外，位於桃竹苗丘陵地勢的桃園縣，高低起伏的丘陵及處處可見的陂塘，更增加防守的優勢，相當適合軍隊駐守，境內多數土地為平坦台地，做為軍事防禦設施、軍事訓練基地都十分有效。隨著軍隊和眷屬大量的進駐桃園縣，一座座林立的眷村一改其原本荒涼的樣貌，伴隨著台灣政經躍進所帶來的交通、餐飲、休閒、娛樂發展，更使桃園縣呈現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機。

桃園縣眷村的興建可分為三個時期：民國 34-42 年、民國 43-57 年、民國 58-72 年，歷時各為 9 年、15 年、15 年，整體來說，從民國 43-69 年二十多年間，是桃園縣眷村建設的高峰階段，以婦聯會、陸軍相關單位及鼎興專案所興建的眷戶為主，其中又以陸軍眷舍最多，也造就出眷村的豐富樣貌。

（一）民國 34-42 年

民國 34-42 年，桃園地區眷村僅呈小幅的成長，不及全部眷村戶數 12,612 戶的 10%，時值二次大戰（對日抗戰）後不久，國民政府軍隊從國共戰爭後漸漸撤往台灣。以民國 39 年全面撤離中國大陸做為區分，民國 34-39 年僅累積 440 餘戶，占全部 12,612 戶的 3.5% 弱，即使從 39-42 年也只占 6.4%。桃園縣最早的是空軍眷村「建國五村」，為民國 34 年空軍在桃園空軍基地南方以一處日式建築改為眷舍，共 46 戶，位於蘆竹鄉大華村，民國 35 年，又分別在空軍機場的西側選擇兩處日式建築改為眷舍，分別是「建國十一村」有 84 戶，「建國九村」有 145 戶，位於大園鄉建華村。同年，在建國五村北方數百公尺處興建「建國十六村」，共計 50 戶，也是桃園地區最早的國軍自建眷村，以上 4 處眷村都鄰近機場週邊，便於眷村中的空軍官工作。到民國 38 年，桃園出現第 6 處眷村「建國六村」，也位於蘆竹鄉大華村內，共 70 戶。

民國 38 年，桃園出現第一處陸軍眷村一大溪的「勝利新村」。接下來在民國 39 年和民國 40 年均只有空軍興建眷村，共計 9 處，部分位於桃園空軍基地週邊的大華村和建華村，明顯可見興建位置已向外擴散到中壢和桃園市，各有兩處眷村，另有「龍潭新村」位於龍潭鄉。這兩年的眷村以新建為主，僅「龍潭新村」為日式建築改為眷村。民國 41 年以後，便是陸軍眷村大舉擴張的時候，民國 41-45 年共興建 13 處眷村，範圍集中在楊梅、平鎮、中壢三地，42 年龍岡地區的「富台新村」完成，雖只 95 戶，但已是桃園地區陸軍最大眷村。

（二）民國 43-57 年

民國 43 年以後，開始出現大規模的眷村興建工作，每隔幾年即有 500 戶或是上千戶的興建規模，從民國 43 年~57 年完成的眷村數目達到 9,982 戶，占全部 79.1%，民國 53~57 年總共完成 5,251 戶，占 41.6%；意謂著桃園地區二次戰後到民國 72 年的 40 年間，約有 4 成眷村在民國 53~57 年 5 年間完成，將近 8 成在民國 43~57 年 15 年間完成，顯然是桃園眷村興建的高峰期。民國 43 年，婦聯會首次在桃園興建眷村，協助陸軍六軍團完成楊梅「光華二村」，也協助聯勤興建眷舍共 588 戶，為首次超過 500 戶的大型眷村。另一個大型眷村，則是李彌將軍從滇緬帶來的部隊，興建了「忠貞新村」，共 534

戶。這時期出現的大規模眷村，不同於過去空軍眷村至多 100 多戶的狀況，他反映了陸軍兵員的龐大。民國 46 年以後，是婦聯會建眷村的高峰，陸軍眷村多由其興辦，直到民國 72 年，其中華夏案和鼎興案的介入也相當重要，鼎興案在三年間興建 2,462 戶眷戶，較空軍 40 年來自辦眷舍戶數的兩倍還多，也幾乎達到陸軍 40 年來興建戶數的 8 成，極為可觀。

（三）民國 58-72 年

民國 58 年以後，眷村的興建數量減少，約每 3 到 4 年方有眷村完成，從 58 年到 72 年的 15 年間，完成了 1,382 戶眷舍，也僅占 11.0%，平均每年興建戶數，甚至少於戰後 34 年到 42 年 9 年間的平均建屋數。期間，僅見民國 70 年前後，婦聯會修建職務官舍為另一波眷村興建的高峰，包括民國 69 年平鎮陸軍「慈光六村」、民國 71 年大溪鎮情報局的「慈祥二村」、民國 72 年中壢市龍岡地區聯勤的「慈仁四村」、民國 72 年中壢市龍岡地區陸軍的「慈光十村」，涵括各個不同單位，共約 600 餘戶，而自民國 70 年代以後，桃園縣眷村的發展便是拆遷多於新建了，至此，桃園眷村的面貌也隨著時代而逐漸轉型。根據文建會「國家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之政策研究與分析」報告書，桃園縣眷村數合計為 86 個，按軍種分布為：陸軍眷村 46 個、空軍眷村 27 個、聯勤眷村 5 個、後補眷村 1 個、警備眷村 1 個、憲兵眷村 1 個、軍事情報局眷村 2 個、國防部眷村 3 個，除了沒有海軍眷村之外，其他地區，也形塑出桃園縣眷村的多元面貌。分布於各鄉鎮的眷村，就如同如種子遍布桃園縣的土地上，各自生根，其中，占最高比例的陸軍與空軍眷村，因軍種體制不同，也蘊生出不同的眷村文化，如陸軍眷村數目有大型化的趨勢，因為隨部隊移駐設置而有強烈的部隊屬性與地緣特質，空軍眷村大致上有飛行與地勤官兵家眷之別。出身於陸軍眷村的作家朱天心，在「想我們的眷村媽媽」的紀錄片中說道，那時的情報局眷村總顯得十分神秘，同樣是眷村的小孩，情報局的小孩在學校就顯得低調，很少開口談自己的眷村事，不同於陸軍眷村的小孩那樣開放。

二、桃園縣特色眷村

（一）馬祖新村

眷村在台灣通常是指 1949 年起至 1960 年代，於國共內戰失利的國民政府，為了安排被迫自中國大陸各省遷徙至台灣的中華民國國軍及其眷屬所興建的房舍。現今台灣國軍列管公有眷村達 530 座。若包含非軍有及混住（不包含違建），台灣則共有 879 座眷村，其中桃園縣最多，約佔 80 處，在全台眷村中，可算為數眾多，也成為桃園縣族

群文化中的一大特色。通常，除改建後配置及特殊情況外，眷村居民對其住房舍均只有建物及地上物使用權，並無房屋所有權。眷村是台灣社會中相當特殊的一個社群，在台灣多元的社會中，眷村及眷村人民的生活方式已形成了次文化，成為台灣歷史及台灣文化的一部份。台灣眷村的這種「被迫型政治性人口移轉」，其形成與發展皆有特殊性的背景。民國三十八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為了廣泛安置隨行的六十萬大軍，因此廣設軍人眷屬住宅，也造成了所謂的「眷村文化」。有關眷村的生活方式、建築景觀及人際關係的種種，不僅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六十萬大軍在台灣真實生活寫照，眷村的變遷也是台灣五十餘年來重要的歷史發展進程。現今台灣已是多元化社會，眷村的發展在過五十年後的今日亦已隨著第一代隨政府來台的軍人而逐漸消失中；然而這民國以來最大規模的人口轉移，無非以成為台灣歷史不可抹去的一部分。

馬祖新村位於桃園縣中眷村最為密集的龍岡地區，此區域為介於中壢市、平鎮市及八德市交界處。龍岡地區位於本市南緣位置，為中壢市開發較晚之區域，在日治時期除了主要的農村、茶園外，日人亦有在此徵地設置軍用機場。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機場與房舍等軍事設施，逐步新建營房及軍眷住所，並開始帶來大量的軍眷及外來人口，因而成為本區主要的發展重心，使得龍岡地區成為具有濃厚軍事色的特色區域。龍岡地區有早期的中正新村、忠貞新村、貿易七村、馬祖新村、富台新村以及台貿十村，後期又續建慈安三村、慈仁四村、慈光十村等，密集的眷村使其生活文化與環境特色上，除了受到軍方的影響外，大量的眷村聚落所形成的眷村生活圈，亦是本市相當特殊的區域。因此當地擁有許多不同的飲食文化和生活習慣，加上後期通婚、外勞引進、依親等因素，又呈現出許多不同的生活文化，其中最為著名的即為雲南美食、雲南節慶等。然許多早期的眷村，在眷改的推行下，除馬祖新村被桃園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而有較完整保存外，其餘眷村在這數年間已多被拆除改建，因此馬祖新村已成為中壢市眷村的代表。

馬祖新村建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住戶有 218 戶，約 1629 人。馬祖新村建造時間與興建背景雖然與當時婦聯會於民國四十六年第一批籌建的眷村相似，但馬祖新村當時並非由「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所統一設計，而是由第八十四師部隊工程相關單位自行設計建造，因此在構造與建築規劃設計上有所差異。加上後來進駐的第三十四師與第一軍團，整個新村呈現著三種不同的風貌。村內的住宅主要是以中央圓環為核心，以軍階大小做為主要的區別，不管是居住空間，或者是戶外空間的分配上，都有明顯的不同。以軍階高低做放射狀建築配置，與一般的棋盤方格不同，在建築街廓的配置上，雖然仍是以各建築後方為共同生活空間，但在配置上是以四面朝外的方式，而非常見的二排平行。

馬祖新村具有人文價值與社區發展潛力。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大批國軍撤守到台灣，一時間湧入大批軍方眷屬產生嚴重的居住問題，其中大部分人僅能暫居於破廟、學校或臨時帳舍之中。此一問題亦發生在馬祖外島的官兵與軍眷上。為解決此一問題，婦聯會發起眷村籌建，馬祖軍方單位即向婦聯會提出建設眷舍的需求，希望趕快興建馬祖新村，供馬祖軍方家眷居住。民國四十六年建村後，雖然是專為駐守馬祖第八十四師官兵所建，但當時規劃的範圍甚大，在第八十四師軍眷進駐後，還安置第三十四師與第一軍團部等單位，陸續在此建設眷戶。因此，馬祖新村內並不是僅有當時駐守在馬祖的第八十四師部隊馬祖新村為台灣 50 多年來眷村文化歷史發展的重要見證。內含馬祖社區、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第一分會、社區托兒所、馬祖社區公園、福利社、菜市場等。除了建築本身，周邊仍保有許多地方的傳統特色、風味小吃等，具有再利用的潛力。除了建築本身，周邊仍保有許多地方的傳統特色、風味小吃等，具有再利用的潛力。

（二）忠貞新村

眷村文化的發展，在近代台灣社會歷史演變的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遷徙來台，國軍眷屬帶著簡單的行李，匆匆忙忙移居來台，眷村裡來自大陸各省的居民，說著南腔北調說著各地方言和大江南北各樣的料理。受到時代變異影響，老舊眷村慢慢消失不見，第一代眷民逐漸凋零，第二、三代因眷村改建等種種因素慢慢搬離眷村，當年眷村活絡喧囂景象已不復見。本報開闢眷村文化版希望能重視眷村文化的保留，為歷史的見證。位於桃園平鎮地區的「忠貞新村」，是典型老舊眷村的代表，不僅是它具有 50 年的歷史風貌，值得懷念的是當年從緬甸地區來台的國軍官兵和眷屬們，那股雲南少數民族風味的人文氣息；但隨著眷村改建，「忠貞」特有的「雲南村」，只能在記憶中品嚐了。

民國 42 年，第一批從滇緬邊區來台的國軍官兵及眷屬們，約 530 戶，在桃園平鎮落腳，住進了台灣地區第一個眷村——「忠貞新村」，當時四周一片荒涼，狹窄的房子擠著一家老小，廁所與廚房同在，廚房裡的灶和床毗鄰而居，全家同擠在一張床上，生活極為刻苦。50 年來，忠貞新村紅沙滾滾的竹籬芭已不復見；隨著小孩的長大，經濟生活的改善，老舊灰泥的牆瓦也數度翻修整建，但低矮擁擠的環境未曾改變。從北警部退伍的李朝魁上校稱：「當年在滇緬打游擊，顛沛流離，生活之艱苦，非現今在台灣成長的人可以想像。」在雲南出生的石光有先生，目前獨居在台，女兒遠嫁美國，即將遷居進住新改建的陸光三村，對政府照顧用心，表示感激。遺眷刀正昇女士，緬甸人，本姓發音為刀，故以刀為姓，談起在滇緬的日子，仍不勝唏噓。當年因為戰亂，生活環境

又困苦，當年隨著游擊部隊來到台灣，仍是廿多歲的小姑娘，遇見了羅先生，也就湊和著嫁了。婚後，先生身體欠佳，家計完全落在她一人身上，由於所受教育不多，只能以洗衣、清潔掃地來貼補家用，在極度艱難的環境下，每天只睡兩個多小時，兒女在半工半讀中，終於熬了過來。如今遷村進了新的房舍，刀女士感慨地表示：「戰爭動亂及貧窮的可怕，不是年輕人可以了解的，感謝政府的照顧，只望今後能安定平順的生活。」

「忠貞新村」由於人文環境的孕育，「雲南村」就成為當地對外的簡稱，而雲南少數民族的生活習慣及特殊飲食——「過橋米線」、「大薄片」、「米干」，以及大家早年所擁有共同歷史經驗和緬北游擊記憶，交織而成那段彌足珍貴的記憶，卻將隨著眷村改建，慢慢走入歷史，忠貞部隊的番號和忠貞新村的歷史，將來也只有在戶籍地忠貞里去懷念它了。

（三）建國八村

建國八村位在桃園縣大園縣大海村，民國 39 年由空軍第五基勤大隊興建，初期以竹子為主要建材，民國 50 年失火後改以磚瓦重建，共計 143 戶，列管單位為空軍總部，在大園地區來說算是大規模的村子。在行政劃分上屬於華建村，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和空軍機場中間，除了建國八村，還有建國十村、建國十一村、建國十二村、建國十六村、建國十七村，總共六個村。配合眷村改建計劃，村民已於民國 96 年遷村到陸光新城，建國八村也完成拆遷。如同所有眷村一樣，建國八村也具有其時化意義，民國 38 年政府撤退來台，將桃園空軍基地視為台灣北部地區的戰略要點，基地橫跨大園、蘆竹兩個鄉鎮，建構出機場南北聚集了 15 個空軍眷村的密集樣貌，也反映出空軍軍種在桃園的重要性。

曾住在建國八村的鄭長林先生，在「眷戀－空軍眷村」一書中說道：「機場周邊一片荒蕪，道路很窄沒有柏油，兩旁盡是比人還高的雜草，看不到什麼房子，飛機剛降落基地時，還以為飛機沒有油，只是半路上停下來，過站落地加油，直到行李下來，兩個領隊打電話協調車子載我們到建國九村，才知道已經到達目的地。」由於建國八村位在基地內緣，眷屬們進出家門都要持眷屬通行證，經過層層關卡，從大營門、光華門經小營門到中正堂邊門，每站都有衛兵把守，可見門禁之森嚴，而村口有一個池塘叫做 8 號大塘，曾供應居民飲水和灌溉使用，住在水塘邊的居民則會利用靠近機場的空地做為豬舍，也因如此，讓建國八村早期被戲稱為 8 號，也成為眷村人對村子的暱稱。基本上，建國八村可分為前後兩期，第一期為民國 43 年，那時的眷屬大多是從大陸一起過來的，以軍官為主，到了民國 54 年以後，士官甚至有原住民住進眷村，也改變了眷村的人口結構。眷舍以丙丁為主，原本為竹編搭建，民國 50 年一場大火燒毀眷舍，後以磚瓦重

建，坪數約為 7.6~8.4 坪，都沒有廁所，居住者多為士官階級以下的技術工程人員，如第五修補大隊、車輛、補給隊。

（四）憲光二村簡介

憲光二村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明德路，占地面積為 15,534 平方公尺，由婦聯會於民國 56 年募款、民國 57 年由憲兵司令部興建，為桃園唯一的憲兵眷舍。初期眷舍為連棟式黑瓦平房，分為乙種 30 戶、丙種 70 戶，總共 100 戶，民國 63 年在村子靠北邊的空地興建 3 棟 4 層樓公寓式的眷舍，無應其他的憲兵眷屬居住，共計 140 戶。配合眷村改建計劃，村民已於民國 95 年遷村到陸光新城，由於村子保存完善，憲光二村目前由國防部暫時列管，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刻正協助龜山鄉公所向國防部申請代管，研議把建築物聚落開放給機關團體做為學術研究使用。在全台灣 800 多處眷村中，以憲兵軍種為主的眷村僅有 19 座，於民國 57 年興建的憲光二村，則是少數以憲兵單位為主的眷村，也是桃園縣唯一一座憲兵眷村，同樣為龜山鄉的 9 座眷村之一，在眷村改建後僅有憲光二村被保存，更見其特殊性。行政區域上屬於大同村的憲光二村，之所以叫做憲光二村，是因為之前在台北內湖已經興建了憲光新村，申請憲光二村的條件頗為嚴苛，官兵必須是現役的憲兵，而且考績要連續 4 年獲得 8 個甲等才可以申請，在眷舍的安排上也極為嚴謹。整個眷舍為長條式平房式建築，以磚、瓦、木窗為主結構，隔間為甘蔗板製成的石灰牆，眷舍分為兩區，1 號到 42 號為軍官區，43 號到 101 號為士官區，沒有 13 號，不同於一般眷村將階級混合在一起居住。除此之外，眷舍分為乙、丙兩種，乙種一共 30 戶為 2 房 1 廳，大約 12 坪左右，家中要有 4 個小孩才能申請，丙種一共 70 戶，為 1 房 1 廳，大約 10 坪左右，家裡 1~3 個小孩才能申請，兩種眷舍都蓋有廁所及小廚房，相較之下為比較進步的眷村。民國 63 年為因應新搬進的眷屬，增建了 3 棟 4 層樓的公寓眷舍，共 40 戶，約 20 多坪，硬體設備較佳，也反映了時代的進步。

三、桃園榮民之家

政府為安置照顧體能傷殘無工作能力及年邁無依生活無著之榮民，自民國四十二年，先後在全省各地成立十四所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公費供給制，專責單身傷殘或年邁無依榮民之安置照顧工作，以使功在國家之榮民袍澤，能在溫馨、周全，且有尊嚴的環境中頤養天年。桃園榮家成立於民國 63 年 4 月 8 日原為「台北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隸屬台北市政府，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奉命改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式定名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位於八德市興豐路 1217

號，佔地七公頃，現隸屬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家下置主任一人，綜理全般行政業務，並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下設輔導、保健、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六個組室。

目前桃園榮家安養的榮民眾多，榮家工作人員在了解榮民的健康情形及生活習性之後，即將榮民納入堂、房、戶的編組。對於一些生活難以自理的老人，榮家亦派有專人於特設之療養中心照顧看護。其平時不但注重民福利，更舉辦許多文康社團活動以調濟身心，如書畫研習、棋藝競賽、攝影活動、中國香功種種社團。對於外住榮民，榮家亦常舉辦分區座談，建立並識，並成立專案輔導特殊榮民，加強心理建設，提昇生活品質，俾使每一位榮民都得到最妥善的照顧。

第七節 原住民福利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人權的提升，原住民事務從原本的不受重視，到現在已納入重要的施策體系內。正因為原住民在台灣社會裡，是屬於較少數與弱勢的族群，因為生活文化與難人有相當大的差異，導致在面臨資本主義的社會時，會產生許多適應上的困難，如語言、教育、工作等，都必須重新適應，所以許多原住民產生適應不良，導致許多社會問題的產生，浪費許多社會成本。然而隨著政府對原住民福利的重視，就是希望藉由政府的協助，使原住民能在台灣社會中站穩腳步，適應現代化的社會，因此原住民福利的發展，可以說是原住民是否能在台灣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桃園縣內的原住民人口約有五萬餘人，佔總數約十分之一，數量上不算上，且大多數為外地遷入，尤其以來桃園縣工作者居多，因此，桃園縣在推展原住民福利時，需要更花心思來照顧原住民的生活。

一、行政體系之變遷

戰後初期，政府沿襲日制，將原住民業務交由警政單位接辦，台灣省行政區劃後桃園由新竹州分出，設置桃園縣，民國 41 年縣政府成立山地室辦理山地業務，隨後縣政府組織調整及業務重新檢討，將原住民事務劃歸民政局山地課掌理。然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先後成立，為利原住民事務之推展暨聯繫。我國政府對原住民的施政，主要在民政系統下運作，直至「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91 年 1 月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才開始有朝向重視基於原住民特性及特殊

需求來建構原住民服務體系的行動，而在其組織架構下所設有之「社會福利處」(91年1月改為「衛生福利處」)，乃為我國專門處理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事務的最高主管單位。雖然十多年來原住民運動之重大訴求為期待在中央設置原住民主管機關，然而政府多不予重視。直至85年2月立法委員要求中央政府設立原住民專責單位，中央政府才在行政院之下設立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85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並於91年1月4日三讀通過將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先後成立，為利原住民事務之推展暨聯繫，縣政府於民國85年8月1日將山地課更名為原住民行政課，仍隸屬於民政局。民國88年頒布地方制度法，桃園縣議會隨即通過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縣府立刻於89年11月6日將原住民行政課提昇為桃園縣原住民行政局，成為全國第七個設置一級原住民專責行政機關的地方政府，顯見桃園縣政府非常重視原住民同胞的福祉，未來將有更充裕的人力及經費，推動原住民行政工作。民國97年1月16日配合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將原住民行政局改為原住民行政處，並將科別調整為文教輔導科及產業建設科，以期能為桃園縣原住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在政策上能有更完整的方向。

表 3-2-19 原住民行政組織體系的變遷

年代	原住民行政之最高主管 單位	備註
34年9月	省警務處	
35年3月	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 山地股	
36年6月	省民政處第三科	
37年7月	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38年4月	省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 室	
41年1月	省民政廳第五科	

50 年 3 月	省民政廳第四科	
74 年 8 月	內政部設置原住民工作會報	
76 年 7 月	內政部民政司增設山地行政科	原住民行政體系擴張，最高主管單位開始提升到中央層級
76 年	台灣省各相關縣市設置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	
77 年 12 月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成立山胞行政股	
79 年 7 月	省民政廳第四科擴編為台灣省山胞行政局	
80 年 1 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成立山胞行政股	
85 年 3 月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	設有「第四組」-主管社會福利及住宅業務
85 年 12 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	設有「社會福利處」，為我國原住民社會福利事務最高主管單位
86 年 1 月	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	
87 年 1 月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成立	
91 年 1 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改為「衛生福利處」

資料來源：詹火生、楊銀美，〈我國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以國家干預觀點分析〉，《國政研究報告》，2002.5。

二、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演變，受到政經環境變遷、政府的原住民族基本政策及社會福利服務價值理念與影響，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原鄉原住民生活改進階段」、「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階段」及「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建制階段」。檢視 85 年（1996）12 月原民會成立後所規劃之相關福利政策，大致可分為「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及「就業安全」等三大項目。綜觀這些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的內涵，若從原住民之規範性需求來探討，並將這些原住民福利服務分為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三類來看，則這些內容中補充性之福利服務最多（如各項津貼補助、老人居家服務等）、支持性之福利服務次之（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替代性之福利服務則最為缺乏（如並未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性設計寄養辦法等）。

而自原民會衛生福利處（原社會福利處）成立，可以算是正式進入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建制的新階段，在這階段所設計之內容中可看出政府的確針對原住民族的各方面需求已逐步有善意之政策回應，而多元文化之觀點意見亦被採納，且已突破在以往原住民族相關政策規劃之內容多屬「現金給付（in cash）」德政式或藉由「積極差別待遇」式的獎助、補助、保護與扶植等優惠方案外，亦加入了多項「服務提供（in kind）」類型之方案，來改善原住民族相對弱勢之現況，只是這些方案大多仍停留在單項點狀的發展項目上（令人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缺乏整合性之發展考量，不僅容易導致資源浪費，且有些忽略了原、漢間生活機會與資源分配結構上落差問題之彌補。因此這些相關福利措施之運作，至今仍未見到能解決目前造成原住民族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遭受不平等且特殊之需求（如原鄉部落解組的問題及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問題等），或有效縮短原、漢族群間生活或福利水準之結構性落差之成效。

其次，「支持家庭」（如培訓家訪志工、托兒服務等）及「福利社區化」（如設立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居家服務等）等服務內涵一再地被提及，以及有多項方案為政府欲結合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執行（多為委託契約辦理方案），以解決原住民所遭遇之各項問題。這明顯可見政府欲透過「家庭化」、「社區化」、「民營化」、「志工化」等來落實原住民地區的社會福利。而藉由原始的家庭重建或當地社區網絡的重建後也許可達自助，進而能夠互助或助人，亦可減輕政府財政資源不足之窘境，然而這些社會福利原由國家政府之責任漸漸轉由社區或家庭來共同承擔之下，政府是否會因此而理所當然地減少對原住民之資源釋出，是頗令人擔憂的。

整體而言，當前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的內容及施政方向已重視到原住民之福利需求及特殊性。然而，原住民之最高主管機關-原民會仍受限於現行政府組織架構之分工，其所能發揮之最大功能僅在於「協調」而非「主導」原住民族之相關事務，因此在原民會功能之侷限下，有時空有美好之施政理念亦難能全盤具體實踐。

表 3-2-10 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的演進及其內容

階段	時期	政策發展演進/背景	主要政策內容
第一階段：原鄉原住民生活改進階段	六〇年代以前	1 以原住民為對象而類似社會福利服務者，以山胞生活改進業務最具代表性。 2 民國40年針對山地山胞訂定之「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是制定生活改進辦法的肇始。 3 民國45年參照前者也訂定「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	主要在於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改善風俗習慣，並進行家政推廣教育、發展山地經濟，從行為改變到理念改變。

		動辦法」。	
第二階段：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階段	六〇-八〇年代	1 隨著台灣地區的都市化，原住民移居都市人數急遽增加，原住民對原鄉仍懷濃厚鄉情，但認同距離卻持續擴大，雖置身在都市現實中，卻無法真正認同或融入都市社會；另一方面青壯年人口大量流失，原鄉部落解組、老幼失依問題也呈現嚴重化趨勢。 2 民國73年，「台灣原住民族權力促進會」成立，激發原住民覺醒及領導抗爭運動，使政府對原住民的社會福利服務跨越以往強調生活改進的階段。	主要政策在於針對都市原住民為對象的生活輔導、教育、救助、職訓就業、住宅以及對原住民青年及少女從事保護輔導工作。此階段亦是政府的原住民基本政策由「同化政策」轉向「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過渡階段，在各種以原住民為對象之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辦法或方案中，可同時看到以往「同化政策」觀念的殘餘和朝向「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努力。

資料來源：詹火生、楊銀美，〈我國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以國家干預觀點分析〉，《國政研究報告》，2002.5。

三、桃園縣原住民福利措施

一般來講談到原住民，大家都會想到花蓮、台東與屏東等原住民大縣，桃園縣雖然只有一個原住民鄉（復興鄉），但從原鄉來到桃園縣工作的原住民數量卻不少，因此，民國 98 年 4 月起，桃園縣原住民人口數達到 56,266 人，正式超越屏東縣原住民人口數，躍居全國第三位，僅次於花蓮及台東二縣。¹⁰⁰隨著原住民人口的增加，桃園縣政府對原住民的照顧更加周全，原住民行政處對原住民的相關福利有：

（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桃園縣政府與教育部補助縣內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公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2,500 元，私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二）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桃園縣政府為鼓勵本縣原住民子女（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教育水準增加競爭力。凡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專）、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惟不含夜校生、補校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學分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成績採計依學業成績總分高低排序核計補助序位及名額，補助大學（專）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高中、高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6,000 元。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三）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

為加強桃園縣原住民青少年學業競爭力，輔導升學，並減少原住民青少年的偏差問題，特獎助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凡設籍本縣 3 個月以上之國中、高中（職）學生，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之原住民青少年。可補助 4000-10000 元

（四）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設籍本縣並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獎勵金額為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6 萬元整。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5,000 元整。

¹⁰⁰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提供。

(五) 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證明（升學加分）

只要通過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的考生，報考高中職、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可享有加總分 35% 的優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從 96 學年度起，原住民考生報考高中以上學校，除了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之外，其升學優待改以加總分 25%，採外加名額，如果再通過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則加總分 35%。可從 14 個原住民族別、43 種方言當中選擇一種報考，考試方式採取聽取光碟播音方式，測驗族語的聽說能力，總分 100 分只要超過 60 分就通過。

(六)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原住民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獎勵方式為入學階段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台幣一萬元；博士班者，獎勵新台幣三萬元。獲得學位階段：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三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八萬元

(七)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

桃園縣政府為鼓勵原住民培養專業技能、提高就業能力，輔導其就業以提高原住民就業率，增加經濟收入，達到改善安定原住民生活及提昇其生活品質。

第三章 社會救助

國家和社會對貧困者提供最低水平生活需求的物質援助，並增強他們適應社會生存能力的一種社會保障制度。又稱社會救助。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政府為縮小貧富差距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從經濟成長、促進就業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等全方位努力，已顯著降低家庭高低所得差距，尤其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災害急難救助，以及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保、勞保、農保等）保費支出補助等，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經濟弱勢及低收入家庭所得提升。

西方社會救濟的歷史發展源於中世紀世俗和宗教的慈善事業。15 至 16 世紀之交，西歐國家的政府有的開始藉助教會和私人的慈善事業來主辦濟貧工作，並予以立法干預。1601 年英國頒布的伊麗莎白濟貧法，規定國家開徵濟貧稅，將管理濟貧工作的責任委交教區，並允許各教區徵稅充作濟貧費用。17 至 18 世紀美國大體上仿照此法，但貧民所得的救濟甚少，教會也只限於救濟信徒中的貧民。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貧富懸殊的社會矛盾日益嚴重，勞工領袖們極力促使政府干預社會貧窮問題。在德國和英國，工人階級開始在福利的立法方面顯示政治力量，要求實施社會保險和公共救助的廣泛規劃。1897 至 1930 年間，大多數歐洲國家都採取社會保障措施，社會救濟已納入社會保障體系之內，成為社會保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的對象是沒有勞動能力，或收入不足以維持法定的最低生活標準（貧困線）的家庭。救濟金額常隨救濟對象的家庭人口和貧困程度（有的國家包括病殘、老齡、孀居或被遺棄等情況）而定。這種社會救濟以法律為依據，符合法律規定者，經過申請和核實，就有權享受救濟。

中國歷史上也有社會救濟的政策，如「賑窮」、「恤貧」，含有恩賜、憐憫的意思。主要項目有：撫恤鰥、寡、孤、獨。漢代劉邦、唐代李世民、宋代趙匡胤、明代朱元璋得天下後，都曾採用遣使巡行四方等方式，賑濟鰥、寡、孤、獨和窮民。假民田苑。將公有山林、陂池或荒地分給貧苦勞動人民耕種、漁獵，並減免租賦，有時還貸種貸食。賑貸，包括無償的賑濟和無息有償的借貸。工賑，即以工代賑。主要是興修農田水利及其他公共工程，計工給值。平。豐年穀賤，朝廷則增價糴（買入），以免穀賤傷農；荒年穀貴則減價（賣出），以周貧民之急。此外，還進行移民就粟，或調粟就民。施粥。古人認為救飢如救溺，施粥為最便捷、最有效的應急辦法，歷代多採用。如金章宗泰和五年（1205）三月，「命給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作糜以食貧民」（《金

史·章宗本紀》)。此外，還有為救貧設置的收容機構，史稱「居養」。宋代設有福田院、安濟坊、居養院，金朝有普濟院，元、明兩代有養濟院、濟眾院，清代有棲流所、養濟院、習藝所。太平天國在其所轄境內也設有老人館、能人館，為其軍民養老、養傷、治病之所。

民國以來，政府在中央曾設置社會部主導社會救助。也就在民國 32 年（1943）首度通過〈社會救濟法〉，針對貧窮而無力生活者予以救濟，並依法設立救濟設施。救濟設施類似的機構有 3 類：官辦的救濟院，下設養老、殘廢、孤兒、育嬰等所，普遍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民間救助性和互濟性的組織；宗教團體辦的慈善事業，多為收養孤兒、棄嬰等的機構。此法也規定醫療相關的措施由衛生署負責，至於緊急或臨時救濟則交由賑濟委員會負責。民國 69 年（1980）特別制定〈社會救助法〉替代過去〈社會救濟法〉中涵蓋社會救助的相關法條，經民國 86、89、93、96 以及 98 等年的修正，目前規定社會救助範圍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救助對象包括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及遭受緊急患難或非常災患者，社會救助機構的分類大致沒有改變。

第一節 社會救助之實行

依「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4 類，救助形式以現金救助為主。桃園縣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包括申請列冊低收入戶、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公益彩券經銷商有工作能力證明、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災害救助、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費用補助及民眾急難救助等 15 項。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除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核付 6,000 元外，視實際需要給予特別照顧津貼或營養送餐服務及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中低收入老人若屬低收入戶家庭，每戶三節發給慰問金各 1,000 元（部分公所亦配合發給 1,000 元）。

表 3-3-1 低收入戶所佔百分比（民國 90-93 年〔2001-2004〕）

年份	戶 數	佔 12/31 全縣總戶數之 百分比（%）	人 數	佔 12/31 全縣總人數之 百分比（%）
民國 90 年	3,784	0.73	10,025	0.57
民國 91 年	3,287	0.61	8,483	0.47
民國 92 年	3,532	0.63	9,191	0.50
民國 93 年	3,132	0.55	8,122	0.44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表 3-3-2 桃園縣歷年低收入戶人口一覽表

年度	戶數	人數
70	-	-
75	-	-
80	2,254	6,655
85	2,708	6,381
90	3,780	11,865
91	3,287	8,483
92	3,532	9,191
93	3,132	8,122

94	3,152	8,133
95	3,321	8,498
96	3,416	8,963
97	3,772	9,791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一、生活扶助

核發現金給付的福利措施就家庭中最弱勢的老年人、障礙者及兒童少年的津貼，兼顧弱勢民眾的照顧，以應社會變遷及民眾之需。

二、醫療補助

根據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形成原因中，久病不癒、受意外傷害及傷病花光積蓄，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如因金錢問題未能及時就醫，無法得到妥適的治療與照顧，將造成貧病惡性循環，更顯示醫療補助對低收入戶的迫切性。按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提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

表 3-3-1 桃園縣醫療補助（93 年〔2004〕）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新台幣）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	92,727	66,407,884 元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13	630,190 元

三、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表 3-3-3 桃園縣歷年急難救助及急難貸款概況（一）

年度	民眾				後備軍人及榮民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70	2,073		12,175,612		-		-	
75	1,186		3,503,380		656		1,271,500	
80	178	1,229	2,292,379	10,938,204	-	889	-	2,468,000
85	46	9,660	717,000	69,320,520	-	1,754	-	6,500,000
89	4,164		52,687,000		-	3,480	-	8,000,000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表 3-3-4 桃園縣歷年急難救助及急難貸款概況（二）

年度	民眾		後備軍人及榮民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90	6,978	40,450,149	3,116	8,000,000
91	3,801	12,021,773	2,202	6,000,000
92	3,601	9,617,164	2,459	8,000,000
93	3,586	12,762,792	2,416	7,995,000
94	1,940	26,151,951	13	129,000
95	2,458	32,255,056	74	680,000
96	2,598	26,215,318	10	74,000
97	3,064	22,256,631	44	367,000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表 3-3-5 急難救助執行情形（民國 91-93 年〔2002-2004〕）

期間	補助人次	金額（新台幣）	說明
民國 91 年	3,805 人次	19,260,986 元	
民國 92 年	4,514 人次	17,591,500 元	含榮民急難救助 2,339 人次。 使用經費 8,000,000 元
民國 93 年	3,586 人次	20,757,792 元	

四、災害救助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危害，自古以來皆然，儘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重建家園。

五、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遊民或無家可歸者長久以來即存在於人類社會，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地區差異因素，遊民產生的原因與特質亦有所不同，如由早期因戰亂、饑荒之因素轉變為晚近因經濟發展快速產生之失業型遊民，自 1980 年代以來，西方工業先進國家失業率節節上升，亦陸續造成遊民問題，而台灣地區部分，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4 年編印之「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顯示，遊民產生之原因依序為家庭解組或無家可依、家庭關係不良、意外事故與職業災害、失業、個人適應問題等因素，惟近來由於失業率攀升，因失業問題所形成短期性、中年型遊民之人數亦有較以往提高之趨勢。

桃園縣社會處對提供遊民輔導的工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為主軸，除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的負面衝擊之外，亦積極研擬各種服務方案與措施，期能協助需要安置的遊民獲得安置照顧，有家者重返家庭，有工作能力者，協助輔導就業以重回職場重建其自信心為主要工作。其中以醫療保障與服務與遊民職業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獲得職業，並進一步協助其重建工作信心，使遊民能有固定收入，並由工作中重建自我信心，

以「失業者協助失業者、遊民協助遊民」之管理模式成效十分良好。

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輔導與管理

目前由桃園縣政府輔導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有 15 個，桃園縣政府依「民法總則」、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規定，輔導其會務、業務推動及財務健全運作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其輔導工作如下：會務輔導、業務輔導、財務輔導。

七、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

（一）對募款採取許可制，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桃園縣政府核准。

（二）為尊重應募人量力認捐之自由，桃園縣政府於「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中，特別要求募款單位不得採取強制、攤派、攔阻交通等方式勸募，亦不得利用職權或管理關係，向僚屬、被管理人或學生勸募。同時；捐募者不得支取經募報酬，其開支力求節省，行政上必須支出之費用，在新台幣百萬元以內者，以 8%為限，超過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 4%為限。

（三）為使社會資源善盡其效用，社會救助金專戶以桃園縣政府為承管機關，並組織管理運用委員會，結合社會救濟會報中冬令救濟募款，統一運用管理，使每一分募集款項做最大的運用，其支出範圍如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八、社會役規劃與執行

桃園縣進用多名替代役社會役役男，協助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輔助 勤務及資料建檔、陪同接送、諮詢及關懷服務。

九、未來展望

- (一) 建置資訊化之管理系統。
- (二) 規劃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措施。
- (三) 善用資源連結之無限活力。
- (四) 持續推動民間團體加入遊民服務行列，並規劃冬季服務方案，透過禦寒衣物發放、緊急庇護、收容安置等措施，保障遊民基本生活安全。
- (五) 加強輔導具工作意願之遊民能獨立自主，協助恢復社會生活。
- (六) 朝向街頭巡訪、提供暫時性庇護、疾病醫療、申請安置機構、協助迷途者返家、提供膳宿及沐浴、辦理福利證件等方式。
- (七) 建置完善之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以釐清遊民使用福利資源情形，避免資源浪費，維護社會福利公平正義原則。

第二節 中低收入戶救助措施

依我國現行規定，貧窮資格的考量僅以資源（收入）為準，並據之區分等級，此制度固然在行政處理上較具可行性，惟由於近年來社會發展及變遷至鉅、資訊技術世代交替快速，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丕變，失業率亦較往年增加；上述情況可能更形增加「相對貧窮」現象外，亦對於貧窮基準的界定、各類給付提供項目與型式之設計等帶來極大的挑戰。因此，政府應如何制定出新世紀的貧窮線標準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其相關配合措施，實有必要。

中低收入戶之醫療補助辦法如下

一、補助對象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負擔者，且最近 3 個月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 50,000 元以上者。

二、應備文件。

(一) 查定表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

(三) 全戶財產、稅賦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四) 最近 3 個月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證明。

三、補助標準

(一)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 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入在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負擔者，且最近 3 個月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 50,000 元以上者為限，補助 70%。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肆、勞工篇

桃園縣近年來積極推動招商政策，以多元的工商面貌及蓬勃的經濟實力，工業產值已躍居台灣第一。台灣的人口遷徙和勞工流動問題在過去二十年來有很大的改變，民國 70 年代之後，開始發生結構性變動，肇因於區域經濟結構轉型和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的大方向不一致，勞工及人力之移轉由典型南-北分流轉變成為至北部的淨移轉。因此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後台灣人口遷徙及勞工流動主要型態係人力資源由其他地區至北部地區（特別是台北縣市及桃園縣）的淨移轉，該項流動型態和昭和 5 年（1930）至民國 59 年（1970）間勞工向南、北分流的型態完全不同，故民國 70 年代末可稱為台灣勞工流動逆轉的年代。雖然人口遷徙及勞工流動具有促進人力資本於勞動市場中移轉的正面效果，但另一方面卻有惡化區域間人力資本的質與量不平衡的反向效果。這種「雙刃」效果對台灣區域及都市發展產生極化現象及發展的兩難局面。

桃園地區的空間發展清楚地隨著國際分工的轉變而有起落更迭，從過去作為紡織的生產基地到今日為「台北至新竹」科技走廊的生產基地；從過去的工業區到今日的科學園區，乃至於閒置的工業土地轉作為大型量販商場的工商綜合區。空間的轉變也意味著社會結構的變化，民國 80 年代之後桃園聚集了將近 7 萬的移民勞工，同時也帶來勞動力再生產的問題。¹⁰¹人口大幅增加，而增加最多的是勞工，甚至成為桃園數量最大的人群，因此實有必要在社會志中既有的架構中，針對勞工之勞動條件、福利、勞資關係、人力資源、外籍勞工等。

¹⁰¹ 參閱林育群，2006，〈新應許之地？桃園地區跨國移工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一章 勞工行政

勞工部門之特殊性，在於問題之尖銳性、複雜性、全面性，並隨經濟之發展而更明顯化。尤其，勞工行政部門所處理之各項業務，均觸及勞資雙方之利益矛盾，在自由經濟制度下，國家無法制定法令，一一加以規範干涉，而且勞工部門所欲解決者均無勞工所遭遇之切身問題，勞工人口佔社會階級人口的大部分，其個人及家庭之生存發展，均仰賴雇主給予合理的待遇及福利。因此，勞工行政就成為勞工與資方中介的角色，政府部門的勞工單位如何保障勞工權益，又顧及資方的利益，取得三方共贏的局面，是勞工行政部門的終極目標。

第一節 勞工行政之發展

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制訂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當時除制訂最低勞動條件外，對於工會組織採取較今日寬鬆之管理手段。一方面借重工人力量進行國內之統一，另方面建構勞資衝突之制度、欲由勞資雙方相互約定勞動條件。就當時政治形勢而言，政府相當程度支持勞工運動之發展，以對抗殖民帝國主義以及割據軍閥。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代勞工行政機關隸屬內政部，後改隸工商部，民國 16 年（1927）國民政府設勞工局，處理勞工及農民保護事宜，民國 17 年（1928）勞工局併入工商部。民國 20 年（1931）工商部改為實業部，設置勞工司處理勞工行政業務，公佈工廠檢查法，同時設置工礦檢查人員養成所，並公佈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定，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民國 22 年（1933）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抗戰時期，除制訂職工福利金條例，以因應勞工戰時生活之困難外，並制訂國家總動員法、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對工人之團結、爭議之權利進行凍結。在台發展時期，主要制訂勞工保險條例、職業訓練法、企圖穩定勞動力之僱用與訓練。民國 26 年（1937）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 29 年（1940）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

國民政府來台後，直至解嚴前後時期，實施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工會法、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保條例，此階段立法特徵，在於壓低勞動條件，以因應第三世界國家以廉價勞力之競爭。

民國 76 年（1987）7 月戒嚴令正式解除後，政治環境變化，勞工問題在社會轉型之際格外重要，於是政府提升各級勞工行政機構層級，同年 8 月正式將內政部勞工司改制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全面提升各級地方政府之勞工行政單位層級。民國 77 年

（1988）1月15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掌理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

民國78年（1989）時桃園縣工廠已達7,000餘家，勞工多達350,000人，佔全縣總人口的4分之1強，勞工意識不斷提昇，要求服務層面也不斷擴大，為期提高服務品質，原社會科勞工股奉命於民國77年（1988）7月1日單獨成立為勞工科，是為勞工行政事務的轉捩點。隔年，即民國78年（1989），桃園縣統計要覽便首次將「勞工」列為18類之1，內目則包含勞工團體、勞工福利機構之設置、勞工休閒活動與勞資爭議案件等4部份。又至民國84年（1995）7月1日，升格為勞工局，設有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與勞工福利4課，並有市區與郊區勞工育樂中心共2處。

民國92年（2003）8月1日勞工局改制為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此係全國首創。

第二節 勞工行政體系

前節所謂勞工行政沿革係指桃園縣政府行政體制內，關於勞工之行政事務局科室等體制之沿革，亦即現今「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之沿革史。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下設5課，分別為勞資關係課、勞動條件課、勞工行政課、人力資源課及外勞服務課，各單位職責如下：

一、勞資關係課

- （一）勞資爭議協調、調解及仲裁。
- （二）推行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 （三）落實產業民主。
- （四）輔導締結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合作。

二、勞動條件課

- （一）督導執行勞動基準法相關事宜。
-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相關事項。

(三) 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相關事宜。

(四) 督導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相關事宜。

(五) 督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相關事項。

(六) 督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相關規定。

三、勞工行政課

「勞工行政課」，則職掌勞動團體相關輔導工作。其主要工作為工會輔導以及與工會輔導相關之機構與團體，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桃園勞工育樂中心、五人律師群、志工勞工權益基金等。

表 4-1-1 桃園縣歷年勞工團體數及會員數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50	30	12,732	54
55	40	12,497	61
60	51	20,972	50
65	126	50,006	125
70	213	84,777	1
75	282	84,800	-
80	367	177,183	340
85	370	196,340	354

90	354	180,840	310
91	383	181,165	320
92	360	179,776	304
93	386	179,382	334
94	338	177,029	338
95	379	176,734	329
96	372	178,954	323
97	385	178,784	385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一）工會輔導

主要是輔導並補助桃園縣飾品加工業職業工會等四五家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並補助桃園縣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等。

（二）勞工育樂中心

本縣工商發達，為讓廣大勞工朋友在工餘之暇，有休閒活動場所，以舒暢身心，提昇生活品質，本縣特設置石門山及桃園兩處勞工育樂中心。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地處石門觀光帶上，附近除了享譽中外的石門水庫風景區外，還有馳名國內之觀光遊樂區，如六福村、小人國、龍溪花園、慈湖等，交通便利，依山傍水，風景優美。本中心相關設備頗具規模，並積極規劃旅遊路線，舉辦教育訓練，提供膳宿設施，收費低廉，已成為本縣轄內企業、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開會及休閒育樂活動之用。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用為勞工訓練、講習，兼作休閒、育樂場所，並藉由教育與娛樂

之結合以滿勞工之需求，嘉惠勞工。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六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表 4-1-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時段 \ 教室	101 教室	201 教室	202 教室
8：00-12：00	1400 元	900 元	900 元
13：00-17：00	1400 元	900 元	900 元
17：30-21：00	1400 元	900 元	900 元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提供。

（三）五人律師群

為擴大服務勞工，本局設置勞工志願服務及法律諮詢服務櫃台，提供法令解答、申訴、生活輔導、教育訓練、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等諮詢服務。

（四）勞工權益基金

為了照顧縣內勞工朋友，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於 92 年中開始研議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經過縣政府的努力，終於在民國 93 年度（2004）本縣編列 5,0000,000 元成立「勞工權益基金」積極照顧勞工。設置本基金最重要的意義，即是希望以法為出發點來協助勞工，亦即透過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認定勞工權益受到不法的雇主損害而需提起訴訟之律師費等補助，不是鼓勵勞資雙方對立。

勞工權益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2004）首度執行，經多次酌修，以期配合編列經費達勞工權益保障之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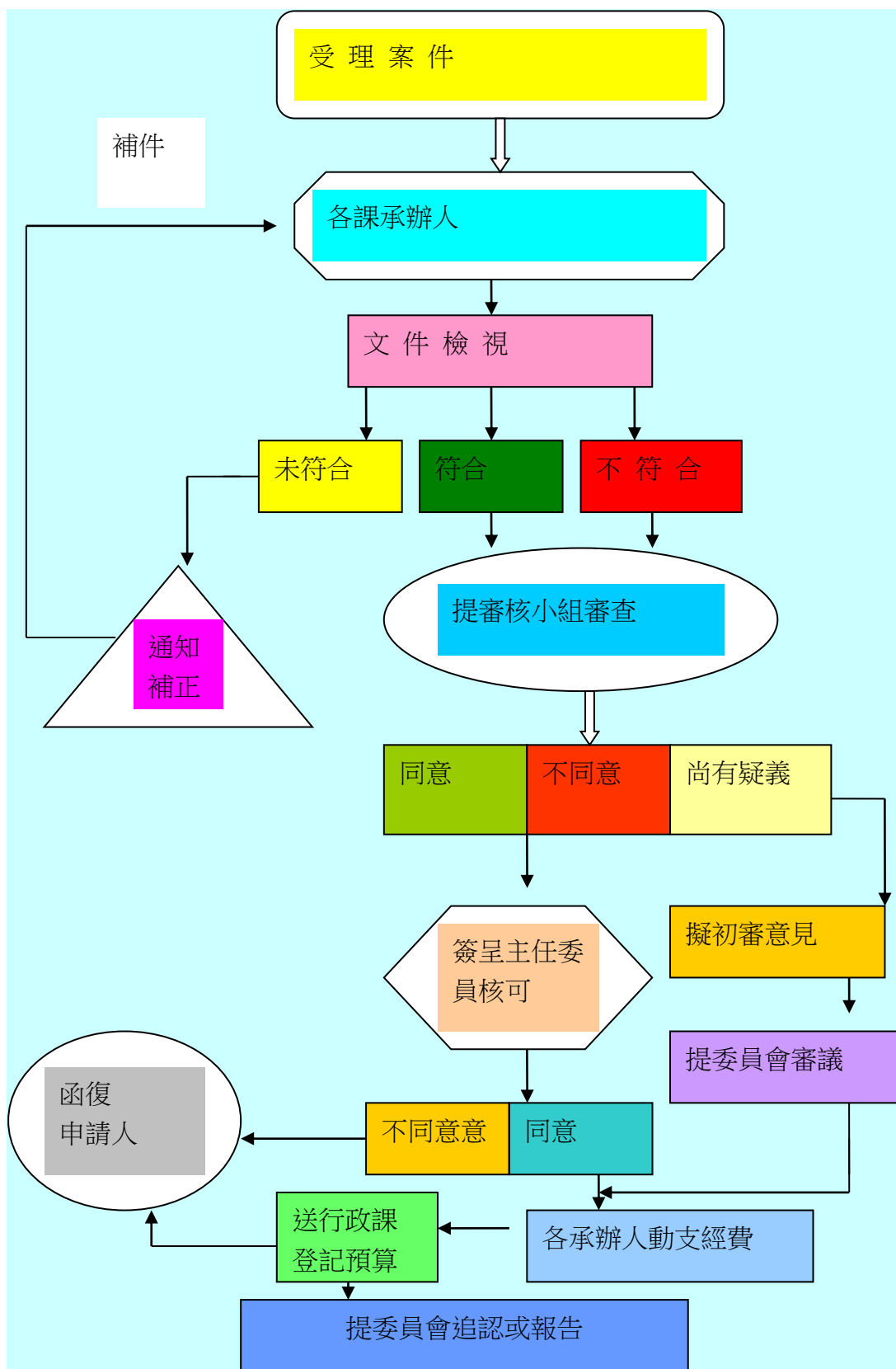


圖 4-1-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工權益基金審核流程圖

四、人力資源課

人力資源的管控一直是勞工業務中很重要的一環，如何運用勞動力，協助其找到適合的工作，並推估勞動力在質方面的成長。在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上，都是第一線面對勞工的單位，單位的行政效率直接影響勞工的生計。

- (一) 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事項
- (二) 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相關事項
- (三) 辦理職業訓練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就業服務、就業徵才等相關事宜
- (五)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表 4-1-3 桃園縣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單位：千人

年度	總人口	勞動力
80	1,370	523
85	1,547	634
90	1,749	758
91	1,778	775
92	1,808	789
93	1,838	813
94	1,868	845
95	1,896	876

96	1,923	894
97	1,947	913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五、外勞服務課

（一）外勞查察：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之權益。

（二）外勞諮詢：外勞申訴、法令諮詢、爭議協處等服務。

（三）外勞管理研習及外勞休閒活動：辦理外勞管理研習會、法令宣導資料及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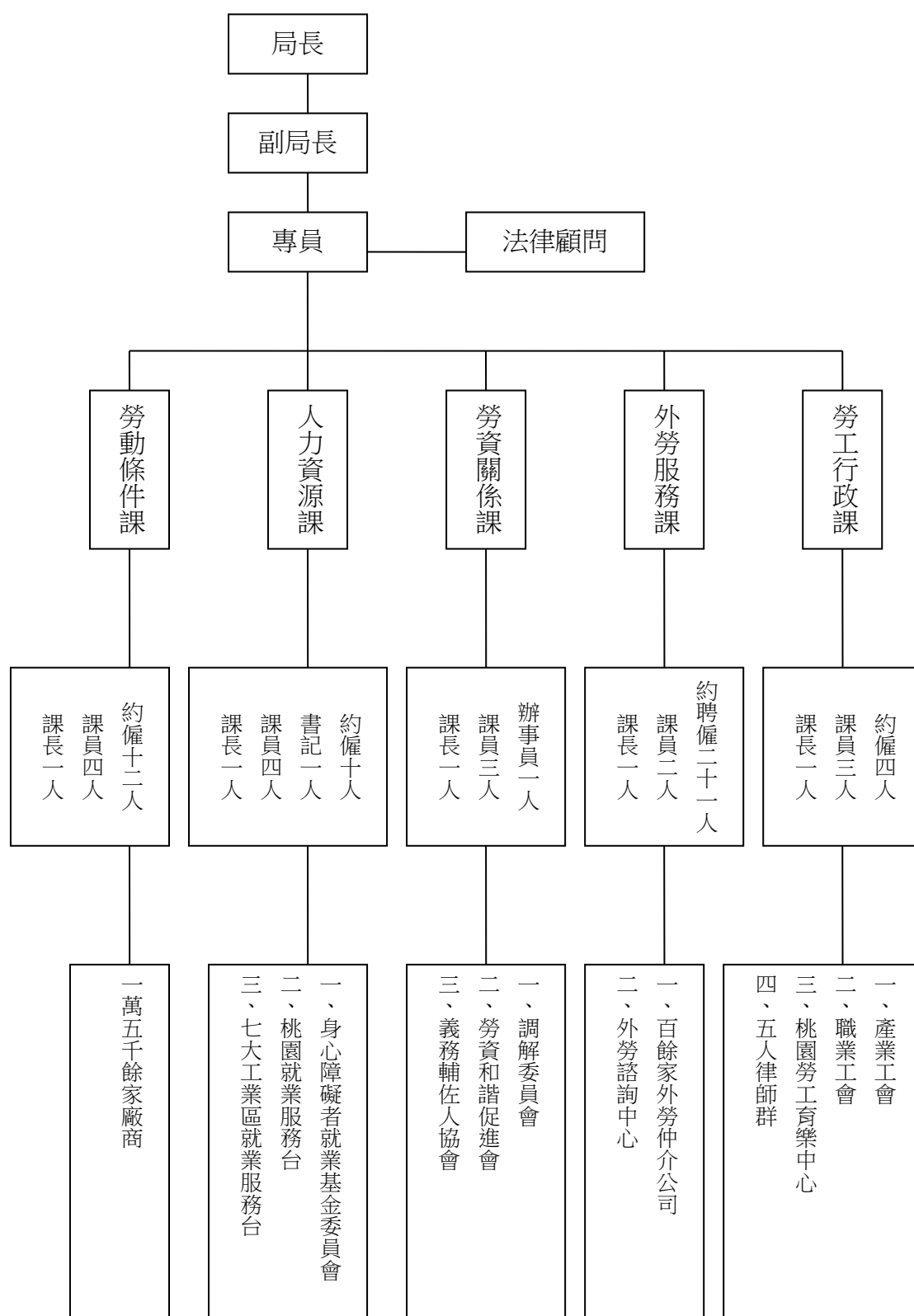


圖 4-1-2 桃園縣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架構圖

勞工法規包含勞工保險類、勞資關係類與退休等三類，條列如下：

（一）勞工保險類

- 1、勞工保險條例。
- 2、勞工保險條例施細則。
- 3、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二）勞資關係類

- 1、勞資爭議處理法。
- 2、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處理防制及處理原則。
- 3、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資格登記審核要點。
- 4、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於民國 74 年（1985）5 月 13 日發布，並於民國 90 年（2001）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

（三）退休

- 1、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 2、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
- 3、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 4、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勞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作業要點（配合民國 94（2005）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施行後實施）。

第二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台灣近 50 餘年來，在經濟發展方面具有為舉世所稱讚之輝煌成果，一個國家經濟成長與發展的重要因素，通常決定於三個重要因素：自然資源、人力資源與資本累積。然而台灣屬於典型的海島經濟型態，雖然天然資源缺乏、國內市場狹小、對外貿易依存度相當高，但卻創造了舉世矚目之經濟發展奇蹟，事實上，台灣地區能在 40 年間，從貧窮落後之農業社會，急速蛻變為所得提昇的工業社會，乃在於人力資源之充分開發與有效運用，此乃歸功於政府、業界、勞工三方面所努力的成果。

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變化，勞工問題愈趨複雜多變，也愈來愈受到各界的關心與重視。因此，如何落實推動現階段勞工政策，充實勞工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服務功能，並健全工會的組織，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妥速處理勞資爭議，俾能經由勞工問題的全面改善，促進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均衡發展，從而達成勞工權益的基本保障、勞工生活素質水準的提昇以及勞工人格的健全發展。

第一節 勞動條件

本節將透過勞動條件、基本工資、工作時間、兩性事務簡述之。民國 76 年（1987）8 月 1 日行政院設置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有關勞動檢查工作除礦場安全檢查，仍由經濟部指揮監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辦理外，餘均由勞工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工委員會下設置勞動條件處掌管勞動條件等事宜，勞動條件處之處理事宜如下：

- 一、督導執行勞動基準法相關事宜。
-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相關事項。
- 三、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相關事宜。
- 四、督導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相關事宜。
- 五、督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相關事項。
- 六、督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相關規定。

故勞工工作條件有關的事務就是勞動條件處負責處理，比如有關基本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以及民國 91 年（2002）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至於基本工資是

政府為了保障勞工朋友們基本生活所需，所制定的一項制度。工作時間方面，目前我國勞工每天正常工作時間是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而且每 7 天要有 1 天的休息，作為例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則可以享受有一定天數的給薪年假。這些規定是為了讓勞工朋友們可以調節體力，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在兩性事務方面，勞委會為了讓女生和男生在工作時能更加平等，已於民國 91 年（2002）3 月 8 日正式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這個法律的用意在於保障找工作的人或已經工作的人，在工作場所時不會因男女的不同而受到差別對待。另外，我們要知道，促進兩性工作平等的工作，不能只靠一個法律就可以達成，因此勞委會每年都會在全省各地辦理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會，目的就是希望透過不斷的教育及宣導來消除社會上男女有別的錯誤觀念。盼望大家一起推動兩性工作平等理念，攜手打造和諧兩性關係的工作環境，讓兩性共同撐起一片繁榮祥和的社會榮景。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建立勞資和諧關係，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建立內部管理制度。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催繳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3,121 單位。督導事業單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專戶存儲，確保勞工權益。督導事業單位執行基本工資，藉以保障勞工合理待遇。依法檢查勞動條件並積極輔導改善，處罰違反勞基法令之事業單位，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與個別勞工簽訂勞動契約，確立雙方權益，藉以消弭勞資爭議。協助歇業事業單位勞工提出申請書並進行歇業認定。

第二節 勞工安全

為配合政府策進工業安全衛生業務防止職業災害，由政府輔導組設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集合政、勞、資三方及學者等熱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人員參與工作。成立迄今，始終傾力推動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啟發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事務；以達到防止職業災害、改善工作環境、減低工業污染之目的。並在全體同仁努力耕耘下穩步成長：民國 49 年（1960）5 月 15 日成立，定名為中國工業安全協會；民國 59 年（1970）1 月更名為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民國 68 年（1979）5 月更名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民國 82 年（1993）6 月桃園服務站成立。

一、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意外原民國 90 年（2001）10 月 30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公佈實施，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遭受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該法第六條明文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因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如未負擔補償職責，由該法設立之專款給予補助，雙方至法院解決爭議之案件，必然大量減少。而勞工職業災害鑑定案件必然大量增加，需更多災害鑑定之還原技術及輔導改善製程技術，及建立一套完善的職業災害的鑑定流程。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二）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器具補助。
- （五）看護補助。
- （六）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 （七）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八）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殘度補助。

(九) 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死亡補助。

二、相關法規

- (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二)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 (四)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 (五)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
- (六)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 (七) 桃園縣政府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實施申請表。

三、職業病

例如，水泥中造成泥水工過敏性皮膚病之水溶性六價鉻高達 20ppm，經專家建議加入 3.5%硫酸亞鐵中和後，水溶性六價鉻含量可降低至安全劑量（2 ppm）以下，而仍可維持水泥原有強度與物化特性。對宜蘭、彰化、桃園泥水業職業工會勞工進行泥水業職業性皮膚病預防宣導及職業病醫師會診，讓勞工了解引起皮膚病的原因，和如何使用中和劑，降低水泥中六價鉻過敏原，宣導後結果顯示添加中和劑後達 84%以上勞工皮膚病有明顯改善，勞工普遍認同添加水泥中和劑及使用防護手套可減少皮膚病的發生。

四、退休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之。」。

勞退新制於民國 94 年（2005）7 月 1 日施行後，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

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事業單位未依前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民國 94 年（2005）7 月 1 日以前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6 千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罰鍰」。但自民國 94 年（2005）7 月 1 日以後，將加重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新台幣「2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第三節 勞工福利

勞工福利的主要項目有四：職工福利委員會、建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與模範勞工四項。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

政府為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如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等。

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特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

三、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改善居住環境，特辦理輔助勞工繕修住宅貸款業務。

四、模範勞工

為表彰全國勞工對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貢獻，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及優良傳統的品德，每年受理各級雇主團體、事業單位、工會推薦所屬員工（會員）參與全國模範勞工撰拔，及獎勵模範勞工出國考察，增進勞工生活福祉，提昇勞工生活領域。

桃園縣工商發達，為讓廣大勞工朋友在工餘之暇，有休閒活動場所，以舒暢身心，提昇生活品質，桃園縣特設置石門山及桃園兩處勞工育樂中心。

（一）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地處石門觀光帶上，附近除了享譽中外的石門水庫風景區外，還有馳名國內之觀光遊樂區，如六福村、小人國、龍溪花園、慈湖等，交通便利，依山傍水，風景優美。中心相關設備頗具規模，並積極規劃旅遊路線，舉辦教育訓練，已成為桃園縣轄內企業、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開會及休閒育樂活動之用。

（二）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位於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桃園縣政府右側、衛生局及文化局後），用作勞工訓練、講習，兼作休閒、育樂場所，並藉由教育與娛樂之結合以滿勞工之需求，嘉惠勞工。

第四節 勞工保險

民國 39 年（1950）勞工保險初創時，其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專設「勞工保險部」承辦。及至民國 47 年（1958）中央立法後，乃於民國 49 年（1960）4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其主管機關明定為兩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至於業務、財務及爭議事項等之監理審議等，則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司其職。民國 57 年（1968），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次修正，行政院隨之修正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擴大其實施區域至福建省（金門、馬祖）及台北市，因此臺灣省勞工保險局乃改名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民國 68 年（1979）第 3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規定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改為省政府之二級機構，與各廳處之地位平行。民國 77 年（1988）第 4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由於中央已成立勞工委員會，故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省（市）則仍為省（市）政府。民國 84 年（1995）第 5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原有委託地方辦理勞保業務之文字刪除，「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並於民國 84 年（1995）11 月 8 日公佈施行，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85 年（1996）7 月 1 日起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正式更名為「勞工保險局」。

一、勞工保險簡介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中央政府制定了勞工保險條例，並於民國 47 年（1958）7 月 21 日由總統令公佈施行，為因應社會需求修正，期使勞工保險更臻完備。

二、勞工保險種類

（一）普通事故保險

分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 7 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

分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 4 種給付。

三、勞保給付

依據我國勞委會勞保局之勞保業務可分如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災保護、積欠工資墊償、農民健康保險、福利津貼和勞工退休金。故桃園縣政府勞保局依據中央之架構針對勞保給付分如下項目：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失蹤津貼、職災醫療給付以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給付。

表 4-2-1 桃園縣勞工保險與保費一覽表

單位：個、人、元

年 度	全國		桃園縣		全國保費	桃園縣保費
	投保 單位	投保人數	投保 單位	投保人 數		
94	451,899	8,540,755	35,981	739,129	150,870,801,374	13,639,517,895
95	462,233	8,681,145	-	-	157,918,061,535	14,203,666,559
96	467,035	8,799,405	37,979	753,863	164,025,898,042	14,573,093,863
97	468,631	8,795,248	38,258	733,010	167,751,824,919	14,744,546,211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統計年報》。

根據勞工保險局的統計資料，可看出民國 94 年（2005）後桃園縣投保人數一直維持在七十萬人以上，全國投保人數將近八百八十萬人，桃園縣投保人數約佔全國投保人數 1/12 左右。在投保保費方面，則是逐年提升，以民國 94 年與 97（2008）來講，投保人數相差六千餘人（94 年略多），但保費則多出十一億元，可見桃園縣整體的投保薪資大幅提升，可見近四年來勞工數雖然沒有大幅增加，但質卻明顯的成長。

第三章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主要負責勞資爭議協調、調解及仲裁。推行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落實產業民主，輔導締結團體以及協約促進勞資合作。勞工相對於雇主，總是比較弱勢的，為了讓受雇者能得到最基本的對待：保障工作權以及最低勞動基準－勞工才有所謂的「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而為了規範這三權的行使，也才分別有「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工會（團結權）是為了和資方進行團體協商（協商權），以確保和提昇勞工權益，而怠工、罷工等行為（爭議權）則是前兩者的後盾。只有擁有罷工等籌碼，資方才可能理會勞工的訴求，工會也才有實際的作用，所以擁有完整勞動三權，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

第一節 勞工組織

同一區域同一廠場年滿 20 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為：

- 一、同一產業內由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 二、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

第二節 勞資關係

本縣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及參與制度，進而實現工業民主，計有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處等 310 個事業單位。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以消弭勞資爭議，計有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個事業單位。迅速調處勞資爭議，以謀勞資糾紛之解決，自民國 92 年（2003）4 月至民國 92 年（2003）9 月計有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等 649 件。為落實勞資爭議調解人員專業化之目標，經本府審核合格登記之調解委員計 95 人，並備置名冊，供勞資雙方遴選。為保障本縣轄內因關廠歇業勞工之生活急需並促進就業，特訂定「桃園縣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執行要點」，符合申領條件，得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自民國 92 年（2003）4 月至民國 92 年（2003）9 月底止，計審核通過補助 437 人。為保障勞工權益，依據本縣「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涉訟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因職業災害事件發生勞資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者，每一案最高以新台幣 35,000 元為限。

第三節 勞資爭議

依據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糾紛問題之處理有訂定如下辦法與提供參考：

一、終止契約所涉及之訴訟類型

雇主符合法定事由解僱勞工，惟未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時，勞工得提起給付之訴，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俟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雇主違法解僱勞工時，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6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提起給付之訴，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及違法解僱期間之工資；倘勞工符合自請退休之要件，亦得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於勞工取得勝訴判決，並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另外，勞工亦得提起確認之訴，確認勞雇關係存在，惟勞工取得確認之訴勝訴判決並無執行力，無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給付資遣費時，勞工得提起給付之訴，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俟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二、勞工如契約終止發生爭議，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如下

（一）審判程序

審判程序為勞工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或因雇主片面降薪或降低勞動條件，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向法院聲請裁判。

（二）保全程序

保全程序可分為兩項，一為假扣押：勞工為避免訴訟勝訴時，雇主已無財產償還積欠之資遣費或退休金，而向法院就雇主財產聲請假扣押。一般實務上法院會要求聲請保全程序當事人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 522 至 531 條）。二為假處分：勞工因雇主終止契約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於爭執之勞雇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得向法院聲請為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一般實務上法院會要求聲請保全程序當事人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 532 至 536 條）。

（三）督促程序

雇主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得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命雇主於支付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勞工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508、514 條）。

（四）強制執行程序

勞工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及其他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後，勞工取得執行名義者，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強制雇主履行其義務，以實現或確保私權。

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除可向法院申請訴訟救助外，另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各項法律協助。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輔助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輔助辦法，訂定有勞工退休條例施行，有關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初期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如下：（民國 94 年〔2005〕5 月 24 日公佈施行，為期 2 年）

(一) 申請對象

- 1、訴訟費用補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者。
- 2、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工於訴訟期間依法不能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津貼者。
- 3、協助聲請訟救助：勞工因大量解僱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無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其訴訟當事人達 100 人以上者，得由勞工委員會具函法院協助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裁定。訴訟當事人未達 100 人者，得由勞工委員會函轉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協助訴訟救助之聲請。

(二) 申請項目

- 1、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 2、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3、協助聲請訴訟救助。

(三) 補助標準

- 1、勞工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全案補助費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60,000 元。
- 2、勞工集體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全案補助費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00 元（因同一爭議事件而訴訟之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身為之，申請以 1 案為限）。
- 3、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 4、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 5、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

至於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以核定補助時就業保險第一級投保薪資 60%計算，補助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四) 申請文件

申請補助律師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應檢具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

據、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勞標準以及下列文件：

- 1、第一審：起訴狀。
- 2、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書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 3、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4、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5、強制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協助聲請訴訟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書；起訴狀影本；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正本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其他經本會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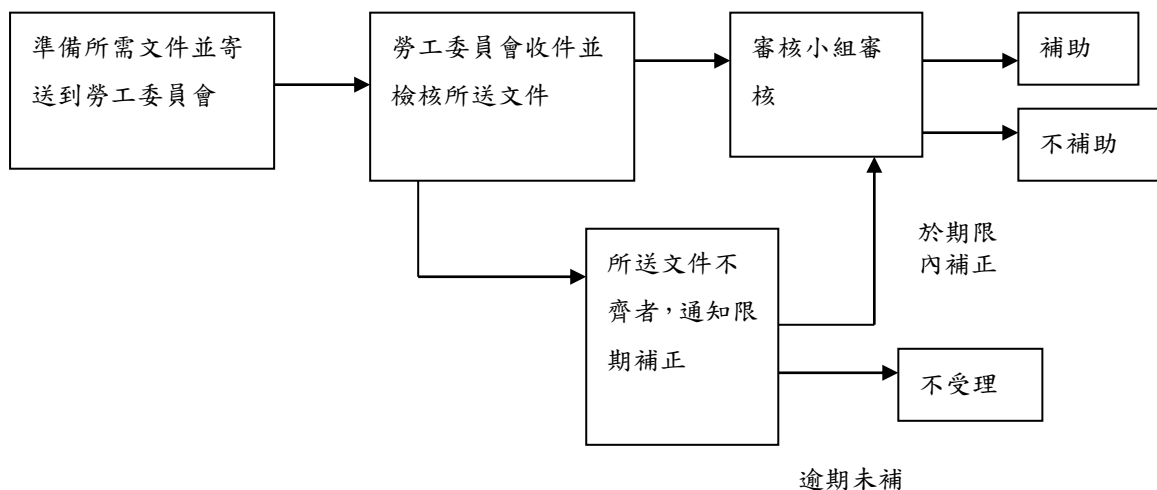


圖 4-3-1 勞工訴訟相關補助申請審查流程

四、法律扶助法

依據我國法律扶助法設立有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辦法如下：

(一) 申請對象

只要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以去申請法律扶助。

1、訴訟案件要有道理。

2、低收入戶或財產在一定額度以下：

表 4-3-1 法律扶助方案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及其他地地區
單身戶或庭 庭人員一人	每月收入	28，000 元以下	23，000 元以下	2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500，000 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 三人	每月收入	38，000 元以下	33，000 元以下	3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450，000 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 四人	每月收入	48，000 元以下	43，000 元以下	42，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600，000 元以下		
備註	一、可處分財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 4，000，000 元以下的自 宅或自耕地。 二、房屋有抵押貸款時，毋須扣除其貸額度。			

（二）協助項目

- 1、補助律師費。
- 2、協助撰寫法律狀紙。
- 3、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三）申請方式

- 1、一律由申請當事人到現場申請，如有他人代理，應備妥委託書，且代理人應熟知案情。
- 2、事先用電話預約。

（四）申請文件

- 1、勞工申請人身分證。
- 2、近3個月內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3、全戶（含申請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4、全戶（含申請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如為低收入戶，可證明為低收入戶之資料。
- 6、相關官司案件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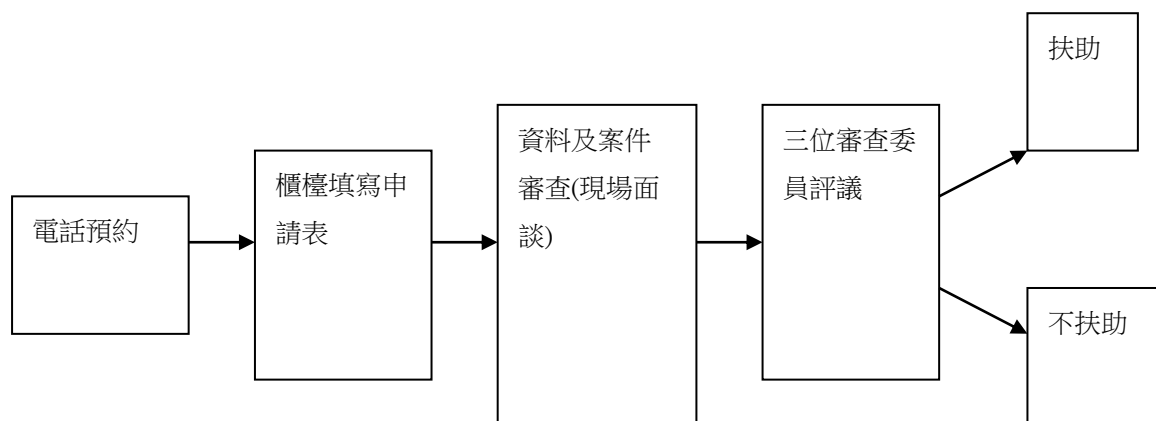


圖 4-3-2 法律扶助申請審查流程

(五) 申請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設有總會及各地分會，桃園亦設立有分會，地址為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12 樓，電話：(03) 332-6500

五、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依據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規定如下

(一) 申請方式

- 1、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本國籍勞工且其勞務提供地在桃園縣者（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生活費用；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者）。
- 2、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桃園縣 6 個月以上者
- 3、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之勞工，應已設籍桃園縣 6 個月以上。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得不予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申請律師費、裁判費或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其爭議案件須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源局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

(二) 申請項目

- 1、律師費及裁判費：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2、生活費用：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 3、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因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致死亡、殘廢或因傷、病有住院 7 日以上，經查證屬實者之慰問補助金。
- 4、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關廠歇業前 6 個月內因事業單位虧損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離職之勞工，因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理」第 3 規定提繳基金，或因關廠歇業雇主行蹤不明，致無法請領墊償工資者

(三) 補助標準

1、裁判費

全案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60,000 元為限。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15 日繳還。

2、律師費補助

(1) 勞工個別申請：全案最高以新臺幣 45,000 元為限。

(2) 勞工共同申請：全案最高以新臺幣 60,000 元為限。

3、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

(1) 工會幹部最長補助 2 年。

(2) 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 1 年。

如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4、職業災害慰問金

(1) 因職業災害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50,000 元。

(2) 因職業災害殘廢達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規定，殘廢等級 1 至 5 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30,000 元；殘廢等級 6 至 10 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0,000 元；殘廢等級 11 至 15 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10,000 元。

(3) 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 10 日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5,000 元。

5、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每人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每一關廠歇業案件每人以領取 1 次為限。

(四) 您要準備什麼申請文件

1、一般文件：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1 個月內）、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未重複申請同性質助之切結書。

2、申請律師費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律師委任狀（含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勞標準）
- (5) 律師費收據正本
- (6) 其他相關證明。

3、申請裁判費補助

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律師委任狀（含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勞標準）
- (5) 裁判費收據正本
- (6) 其他相關證明。

4、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 (1) 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5) 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正本或公立就業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

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職業災害證明（勞保局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證明）。
- 2、住院達 7 日以上證明書。
- 3、殘廢或死亡證明書。

已就同一職業傷害申請者，續發生較嚴重之特級者，得於嗣後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六）申請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

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事實認定為關廠歇業之實地會勘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
-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4、全戶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
- 5、經所屬工會或桃園縣總工會或同業公會或轄內村里長證明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及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
- 6、資遣費或退休金領取不足額且非自願離職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書。

如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者，應提供關廠歇業前 2 個月薪資證明。

六、聯絡方式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的地址為桃園市縣府路 1 號，電話是（03）3322101 轉分機 6806、6807。

七、勞工行政處理勞資爭議單位及勞資關係中介團體

(一) 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

表 4-3-2 桃園縣市勞工行政單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網址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 人力資源局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03) 3322101 轉 6806, 6807	http://www.tycg.gov.tw

(二) 勞資關係中介團體

表 4-3-3 桃園縣市勞資中介團體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縣勞資和諧促 進會	桃園市博愛路 170 號 4 樓	(03) 3371892

第四章 人力資源

所謂人力資源係指有工作能力及意願的工作者，對於一個欠缺天然資源的海島型經濟國家而言，人力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由於戶籍登記資料中，有關人民的教育程度、就業、失業及所從事的行、職業等各項數據失真率甚高，且資料取得遲緩，無法即時反應現況，因此唯有透過抽樣統計調查，應用統計學理予以推估人力結構特性及未來供需狀況，俾利政府規劃區域發展，訂定人力政策之參據；為達上述目的，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以台灣地區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該調查在桃園縣每月訪問樣本約 1,000 戶，以五項類目呈現調查結果：一、勞動力與非勞動力；二、就業者之行業；三、就業者之職業；四、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五、失業率。

第一節 職業訓練

一、職業訓練簡介

（一）所謂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

（二）職業訓練種類

大致上可分為公共訓練及企業訓練二種。所謂公共訓練有廣狹二義。廣義而言，凡以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為對象所實施之訓練即屬之；狹義而言，則指由政府負擔經費而於公共職訓機構所實施之訓練。所謂企業訓練係指為提昇事業單位勞動生產力，針對在職員工所辦理之技能與管理訓練。

公共訓練的特性：

- 1、訓練對象為公開招訓不特定之國民。
- 2、該機構之設立或其營運之經費係由政府支應或支助者。
- 3、以輔導結訓者就業為目標。
- 4、訓練費用由政府負擔或補助者。
- 5、在結訓時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公共訓練的參訓資格：

凡年滿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以上畢業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在職人員可視需要報名參加各種進修訓練、第二專長訓練。

企業訓練的種類：

- 1、新進員工的職前訓練。
- 2、在職員工的進修訓練。
- 3、員工的第二專長訓練。

企業訓練的實施方式：

- 1、由廠商自行辦理員工訓練或其衛星工廠員工訓練。
- 2、聯合訓練則由 2 個以上廠商共同辦理員工訓練，或由同業公會統籌辦理。
- 3、廠商委託教育、訓練機構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辦理之訓練。
- 4、廠商指派員工參加國內外之訓練。

二、桃園縣政府職業訓練班

桃園縣政府為考量地區特性、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並運用地區性社會資源，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充分提供國民、失業勞工、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每年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各項職業訓練。

為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桃園縣職業訓練係採委訓方式辦理，每年針對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結合民間力量，需求規劃職業訓練職類，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委訓事宜。民國 91 年（2002）投入 24,198,259 元辦理 19 類 46 班，有關辦理情形如表 4-4-1 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2002）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情形統計表。

表 4-4-1 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2002）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情形統計表

班別	承訓單位	結訓人數	結訓後輔導就業人數	第一次（92.06.03）就業追縱	就業率
庭園設計與園藝植栽訓練班	中原大學	30	23	21	80.8%
電子商務應用設計班	中原大學	26	21	21	76.7%
幼教人員培訓班	中原大學	30	17	23	56%
美工設計實務班	中原大學	18	11	13	72.2%
台灣英文導遊人才培訓班	中原大學	28	17	17	60.7%
美容美髮班	元智大學	29	17	17	58.6%
觀光餐旅班	元智大學	30	17	17	56.7%
課後安親人員班	元智大學	28	18	18	64.3%
文書處理及網路應用班	元智大學	25	17	17	68%
商店經營管理班	元智大學	18	14	14	77.8%
多媒體設計班	元智大學	27	17	17	63%
英文秘書班	元智大學	25	13	13	52%
國際貿易班	元智大學	23	13	13	56.5%
點心烘焙班	方曙工家	23	15	19	82.6%

病患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	方曙工家	27	16	20	74.1%
中餐活魚廚師班	方曙工家	16	9	12	75%
中餐廚師班（一）	方曙工家	20	16	19	95%
中餐廚師班（二）	方曙工家	30	18	28	93.3%
電腦機械繪圖	清雲技術學院	30	6	15	50%
家庭水電修護班	清雲技術學院	15	12	12	80%
ISO90012000 品質系統人員培訓班	清雲技術學院	17	12	15	88.2%
實用商業資訊技能班	桃園縣電腦商業同業工會	30	18	21	70%
電腦資訊人員培訓班	桃園縣電腦商業同業工會	26	17	20	76.9%
營建用機械操作人員訓練班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學會	40	32	30	75%
美容班	桃園縣美容技術研究協會	30	16	17	56.7%

農業人力與生物科技資源發展班	桃園縣農機代耕業職業工會	30	21	22	73.3%
課後安親人員訓練班	桃園縣保育人員職業訓練	30	10	14	46.7%
幼教人員培訓班	南亞技術學院	30	21	25	83.3%
傳統手工技藝養成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腎友協會	15	2	2	13.3%
電腦就業職訓養成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腎友協會	18	9	9	50%
電腦就業職訓進階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腎友協會	17	6	6	35.3%
傳統手工結藝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康復之友	16	7	7	43.8%
電腦實務應用養成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6	8	7	43.8%
服裝設計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7	2	2	28.6%
電腦實務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10	8	8	80%

食品烘焙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11	5	5	45.5%
電腦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訓練班	清雲技術學院	20	8	8	40%
汽車美容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療養院	10	8	8	80%
有機蔬菜班（身心障礙專班）	美好啟能文教基金會	9	5	5	55.6%
工藝創造設計班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7	5	5	71.4%
流行手工藝設計師養成班（身心障礙專班）	中原大學	12	3	3	25%
電腦多媒體設計師班（身心障礙專班）	中原大學	21	15	15	71.4%
商業廣告設計師養成班（身心障礙專班）	中原大學	12	8	8	66.7%
POP 廣告設計實務班（身心障礙專班）	中原大學	13	4	4	30.8%
廣播技藝培訓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視障輔導協	15	6	6	40%

	會				
管弦樂才藝培訓班（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15	10	10	66.7%
合計		975	573	628	64.4%

三、業務推動所遭遇之問題分析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遭遇之困難

1、手續繁瑣

民國 91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行政作業繁瑣：包括訓練班別擬訂、招標、簽約、招生、審核、撥款、核銷。

2、抽查人力不足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定，為能瞭解辦理之實際情形，針對桃園縣政府委訓單位進行訪查，以維持訓練品質，惟每班開課時間不一，造成訪查上人力不足，目前台北縣政府承辦人 3 人，台北市政府係由各就業服務站辦理。

（二）改善辦法

- 1、應於年度開始前先行規劃辦理職業訓練班別及數量。
- 2、由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主計室、勞工局、總工會及北區就業中心組成職業訓練訪查管考小組，採不定期抽查之方式辦理，另外期能充分瞭解學員上課情形，及委訓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針對訪查中所遇到之問題隨時檢討及協助解決。
- 3、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同意增聘一人專責辦理是項業務。
- 4、針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份

- （1）應建立就業輔導及成效追蹤機制，承訓單位應確實掌握結訓者之就業狀況，作為未來再委訓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

- (2) 應建立職業輔導評量機制，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就業服務，以利職訓資源充分運用。
- (3) 與企業合作辦理「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以提高就業成功率。
- (4) 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工作，以接續職業訓練結訓學員之就業追縱工作。
- (5) 提升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增加就業安置機會。
- (6) 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就業保險法於民國 92 年（2003）1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公立就業機構將正式確立為就業安全體系之單一窗口—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三合一，顯見，職業訓練已成為就業服務工作中重要之一環，為防止失業者過度依賴失業給付，導致勞動意願低落，如何落實就業保險法期使失業勞工透過職業訓練迅速重回職場，是我們努力目標。

未來將透過生涯諮商、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服務，讓失業勞工瞭解自身就業能力，並針對就業市場需求擬訂職業訓練計畫，加強辦理，不斷檢討，以達到職業訓練的功能。

第二節 就業服務

為強化桃園縣政府就業服務功能，桃園縣政府提供了人力銀行、就業快報、現場就業徵才活動、成立就業輔導工作站等以提供即時就業資訊，增加媒合機會。

一、人力銀行

桃園縣人力銀行是由桃園縣政府勞工局建置與管理，於民國 91 年（2002）2 月 19 日正式啟用，旨在提供桃園縣縣民就業訊息介紹安置，縮短縣民失業期間、增加就業媒合機會，並提供桃園地區工作機會查詢、提供職業交換、廠商工作機會與個人履歷表登錄、勞工相關新聞、人才情報、職訓訊息等。

二、就業快報

自民國 91 年（2002）5 月起定期發送就業快報至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職業工會、鐵路局、桃客、百貨公司等民眾聚集處，協助不會使用電腦的失業勞工迅速就業。

三、辦理現場就業徵才活動

為促進桃園縣失業勞工迅速再就業，桃園縣政府每年不定期辦理現場就業徵才活動。

四、就業輔導工作站

為有效調節桃園縣就業市場勞動供需，於民國 91 年（2002）8 月陸續在中壢、平鎮、大園、觀音、龜山、桃園、楊梅工業區服務中心成立就業服務台並派駐就業助理員，除辦理求職登記、求才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外，並將拜訪廠商後所開發職缺即時登錄桃園縣人力銀行網站及發佈就業快報，藉由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傳播，有效傳達求才求職資訊。

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區

建構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引導失業者參與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以紓緩其生活壓力。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為永續工程計畫之延續，進一步結合企業單位，以提供失業者多元就業管道。民國 91 年（2002）7 月 12 日召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審查會議第 1 次會議，至今計通過「協助關廠歇業勞工再就業與協處勞資爭議計畫」等 10 案，進用人數為 236 人，計爭取總經費計 52,655,548 元整。

本計劃係因近年來產業工作機會減少，失業率逐年攀升、結構性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為提供中高齡之工作機會，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辦理。

本案每月 5 日前均請本府各單位填報進度，共計核定 2,643 人，進用 2,254 人，並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

推動職業訓練，培訓技術能力：考量地區特性、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並運用地區性社會資源，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充分提供國民、失業勞工、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民國 92 年度（2003）委託元智大學等 21 單位辦理庭園設計與園藝植栽訓練等計 31 班，其參加對象為原住民、中高齡、身心障礙、非自願性失業負擔家計婦女團體，以創造再就業機會。

第五章 外籍勞工服務

臺灣外籍勞工現象的產生是國內外經濟體制共同運作的結果，就國外而言，跨國勞工的流動往往係因跨國移動的資本，造成國際生產分工，於是邊陲國家的勞力便往核心國家移動。這個過程在民國 90 年代以後的東亞地區十分明顯，台灣正是在這個資本帶來的變遷中面對來自菲律賓、泰國等地的流動勞工。

就國內而言，民國 60、70 年代台灣的經濟快速成長，不僅對外貿易大幅提昇，政府的各種重大公共建設也在積極推動，且當時台灣地區之失業率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準；於是開始有引進外勞的需求。此後十年台灣產業進入轉型階段，勞動力結構也開始有明顯的轉變，同時，台灣高等教育擴張減少了年輕人口進入勞動力市場，加上因經濟的蓬勃發展，帶來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的提升，民眾對於基層製造與營造業等需要體力且具危險性之行業望之卻步，所謂的三 K 行業更是乏人問津。¹⁰²在另一方面，女性教育程度的提昇，就業機會與能力的增加，以及女性意識的抬頭，越來越多女性跳脫家事勞務的羈絆而走向就業市場；再加人口的高齡化，導致家庭照顧者人力的需求的驟升，家事工作人力需求也產生落差。

於是外籍勞工政策從不開放轉變為准許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引進，又逐漸放寬到各行各業以及幫傭、看護，甚至外籍勞工的配額還成為獎勵投資的手段以及台灣外交的籌碼。自民國 78 年（1989）10 月第一批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引進營建外籍勞工起，之後在民國 81 年（1992）8 月引進家庭監護工、家庭幫傭、養護機構監工、外籍船員並於同時擴及製造業中的 6 行業 15 職業、同年（1992）9 月又擴大至 68 行業，在民國 82 年（1993）更擴大至 73 行業、陶瓷 6 行業以及三 K 等專案性行業。至此，外籍勞工及外籍傭工開始大量引入國內，於是縣市政府，尤其是工業產值逐漸攀高的桃園縣，便不得不在勞工行政單位內，設置專職人力，服務這群數量越來越龐大的人群。本章除首節概述外，下分兩節，次節說明桃園縣政府外勞行政相關事務；末節則討論外籍勞工對桃園縣在社會層面所產生的影響。

¹⁰² 台灣 3K 產業的說法來自日本 3K 仕事。「3K」即「骯髒」（汚い，Kitanai）、「危險」（危険，Kiken）、「辛苦」（きつい，Kitsui）。

第一節 外籍勞工行政

桃園縣外籍勞工行政工作屬於外勞服務課之業務，主要業務內容有三：外勞查察、外勞諮詢及外勞管理研習休閒活動。外勞服務課設置於民國 92 年（2003），是全台政府機構內第一個外勞服務單位，原辦公地點位於桃園縣政府 8 樓，後因業務量日益龐大，工作人員眾多，空間不敷使用，乃於民國 94 年（2005）12 月 19 日，遷移至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3 樓辦公。¹⁰³桃園最全國外勞人口最多的縣市，外勞亦是桃園縣的一份子。因此桃園縣是所有縣市政府第一個成立外勞課的縣市，還針對泰勞舉辦潑水節，針對菲勞舉辦聖誕晚會，還是第一個舉辦外勞運動大會的縣市，在在顯示桃園縣政府對外勞人權、管理的重視。

外勞服務的工作就消極層次而言，外勞服務課的職能在於有效而合理地管理外勞事務，因此必須依相關法規，落實外勞查察工作，同時還要辦理外勞管理的相關研習活動；就其積極層次而言，則為主動辦理外勞相關諮詢工作，同時進一步提供外勞合理的休閒活動。前者為外勞查察工作；後者則為外勞諮詢業務及相關管理工作之研習活動，以下分段敘述之。

一、外勞查察

外勞服務課消極層面的職能在於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同時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藉此而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之權益。

民國 91 年（2002）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作好外勞管理，若有違法情事依就業服務法予以處罰，計罰鍰案件 298 件。執行外籍勞工查察工作，自民國 92 年（2003）4 月至 9 月計查察 906 件，訪談當事人計 237 件。外勞連續曠職 3 日以上失去聯繫通報本府計有：印勞 101 人，菲勞 27 人，泰勞 77 人，越勞 213 人，計 418 人。收容中心補助經費：民國 92 年（2003）4 月至 8 月收容人數共 33 人，計 387,500 元。在民國 92 年（2003）4 月至 9 月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開立處分書計 247 張。同年（2003）4 月至 9 月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本府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依訴願法答辯計 89 件。同年（2003）4 月至 9 月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依法答辯行政訴訟答辯狀共計 12 件。同年（2003）4 月至 9 月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導往強制執行計 3 件。

¹⁰³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4 年 11 月 22 日職外字第 0940039627 號函辦理。

另外，勞動契約內容係註明雇主與外籍勞工雙方約定之權利與義務。其契約內容應約定工作性質、薪資、工時、加班費、假日、年休、勞工、健康保險、提供食宿等。勞動契約簽訂後，外籍勞工應保有 1 份勞動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外籍家庭幫傭及監護工係屬家事服務業工作者，不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聘僱外籍勞工來台工作之許可期間最長為 2 年，期滿時若雙方同意，可再申請展延 1 年。即一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最多可被僱用 3 年。唯一例外者是重大工程施工申請進用之外籍勞工，因應工程施工需要，雇主可申請第 2 次展延，但最多不得超過 6 個月。注意，在申請第 3 年展延時，仲介公司依法不得向外籍勞工收取仲介費，但可收取服務費，包括項目有：（一）辦理外國人健檢及其接送交通費；（二）申請外僑居留証製作指紋卡及辦理展延居留手續等之行政規費及其接送交通費；（三）辦理外國人往返機場之接送交通費；（四）辦理外國人重出入境事宜；（五）辦理外國人所得稅申報事宜；（六）受外國人請求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諮詢、輔導、翻譯等服務。但若是由雇主請求仲介公司翻譯等等服務，則該費用由雇主自行負擔。

二、外勞的工作權益

雇主與所雇用之外籍勞工簽定之勞動契約，若有任一條款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則屬無效，而需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準則。

（一）工資

工資多寡由勞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自 1997 年 10 月起已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5,840 元。工資應直接全額支付給勞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由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

（二）工時

工作時間由勞資雙方共同約定並詳載於勞動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適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 8 小時，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在 2 小時內，工資以 1 又 1/3 倍平均小時工資計算；加班時數在 2 至 4 小時，工資以 1 又 2/3 倍平均小時工資計算；國定假日或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加班時數，工資以 2 倍平均小時工資計算。連續工作 4 小時後至少應有休息 30 分鐘；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三) 放假、休假、及請假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請假及休假應由勞資雙方約定並詳載於勞動契約中。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則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勞工每 7 天中至少應有 1 天休息，作為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在同日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 1 年後，從第 2 年開始，勞工每年可享有 7 天之特別休假。但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得停止上述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2、請假

事假：請事假不得支領工資。請事假應以有不影響工作進行及事先覓妥職務人。請事假應以書面向主管申請，且全年合計事假日數不得超過 14 天。

普通傷病假：因為普通疾病、受傷或其他生理原因需要治療時，勞工可請病假。不住院之病假全年不得超過 30 天；住院病假，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未住院傷病假及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職業傷害病假：因職業災害造成傷害或疾病時，勞工得請假治療。

(四) 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2、保險費付費方式：健康保險由雇主付 60%，政府付 10%，勞工付 30%；勞工保險則由雇主付 70%，政府付 10%，勞工付 20%。

3、法令並無規定為自然法人工作之外籍家庭幫傭、監護工須加入勞工保險。但外籍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可自願加入勞工保險。欲加入勞工保險之外籍家庭幫傭及監護工需經由其雇主投保。加入時，外籍家庭幫傭需須提供雇用證明及工作許可之影印本，至勞保局及健保局申請。

4、其他有關外籍勞工保險之權利與義務應遵守勞工保險法及工作服務法之規定。

（五）勞工福利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所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從外勞每月薪資中扣除 0.5%作為職工福利金。外籍勞工可享有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各種福利。

若僱用外勞之企業組織，非屬職工福利金條例適用對象，可比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其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職工福利。外籍勞工可享有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各種福利。

（六）相關法規摘錄

- 1、勞基法第 26 條：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2、勞基法第 36 條：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一定是星期日）。
- 3、就服法第 42 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4、就服法第 50 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再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工作，應事先由新雇主與原雇主共同申請許可。但受聘僱從事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工作者，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 5、就服法第 52 條：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 1，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
 - （1）連續曠職 3 日失去連繫者。
 - （2）僱傭關係消滅者。
 - （3）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者。
- 6、就服法第 53 條：雇主不可有左列行為：
 - （1）聘僱或留用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
 - （2）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3）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

- (4)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
- 7、就服法第 54 條：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撤銷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1) 受聘僱於為其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者。
 - (2) 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 (3) 有第 52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 1 者。
 - (4) 受聘僱期間，拒絕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其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死亡者。
 - (5) 違反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46 條或第 47 條第 1 項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者。
 - (6)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
- 8、就服法第 55 條：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境者，其遣送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雇主負擔。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者，雇主應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 9、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申請聘僱外國人，應由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10、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雇主若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必要者，應於聘僱許可期滿前 6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11、外國人聘僱許可管理辦法第 30 條：雇主得與外國人訂立契約，以外國人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將工資 30% 以下數額存儲生息，俟其離境時領回。

此外，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是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雖未在勞基法適用範圍內，但仍不能低於此法所規定之最低標準。

(七) 與外勞相關之法律及規定

1、定期身體檢查

在進入中華民國後 3 天內，雇主應安排外勞至指定之醫院做健康檢查，此後並需每滿 6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複檢一次。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HIV 抗體檢查
- (2) 梅毒血清檢查
- (3)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4) 瘧疾血片檢查
- (5)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 (6)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7) 妊娠檢查
- (8) 嗎啡尿液檢查
- (9) 安非他命尿液檢查
- (10) 癲病檢查
- (11) 精神狀態檢查

若有任何一項不合格者，外籍勞工不得辦理入境簽證。聘僱之外國人，因初入境時健檢不合格，經返國治療，並經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境工作。若因聘僱期滿或罹患法定傳染病者，雇主應於 7 日內為該外國人辦理離境手續並使其出境。

2、準時申請外僑居留證

在申請居留權時，外勞應注意下列事項：在進入中華民國後 15 天內，雇主應攜帶下列證件至當地警察機關替外勞申請外僑居留證。

- (1) 行政院勞委會招募許可函
- (2) 外勞健康檢查證明及當地衛生主管許可函。申請外僑居留證時，外勞必需親自前往，以完成必要手續，例如指紋採樣等。

外勞在居留超過 6 個月以上後應隨身攜帶居留證。在未取得居留證前，外勞應攜帶護照備查。

3、準時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

在外勞入境後 15 天內，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外勞之聘僱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外勞應隨身攜帶以備查詢。聘僱外勞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 2 年，

期滿如有繼續聘僱必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 年。重大工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最長 6 個月為限。雇主申請展延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須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60 日內提出申請。

4、納稅義務

外勞工資所得納稅標準如下：

- (1) 凡課稅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少於 183 天者，應課征 20% 所得稅。
- (2) 凡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者，視同居民，應課以 6% ~ 10% 之所得稅。
- (3) 凡上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而在今年離境者，可保留”居民”身份並依此身份繳稅。
- (4) 上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少於 183 天者，其今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應重新計算。若今年居留天數未超過 183，以 20% 課征之。若居留超過 183 天，則以居民身份課征 6% ~ 10% 之所得稅。

5、聘僱外勞相關各項罰鍰如下

- (1) 聘僱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最高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
- (2) 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
- (3) 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勞接受健康檢查，最高罰鍰新台幣 300，000 元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4) 雇主聘僱外國人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 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罰鍰。

6、桃園縣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醫院

共有四間醫院，分別是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壠新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

三、外勞諮詢及服務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幫助外籍朋友瞭解台灣的法規程序，桃園縣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聘有熟諳英語、印尼語、泰語工作人員，協助解決各類勞資問題，並提供各項服務。¹⁰⁴

外籍勞工可以用書信、電話、傳真及面詢等四種方式，向外籍勞工諮詢中心提出諮詢。中心接獲諮詢書信及傳真諮詢後，即移交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以正本函覆諮詢人，副本留存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單位；電話及面詢如可立即答覆者，答覆後並記錄；如係無法立即答覆，則予以記錄，並移送相關主辦單位辦理，經主辦單位處理後，依書信與傳真形式之諮詢，以正式公文處理。如係無法處理之諮詢亦經主辦單位，分析問題後，以公文告知諮詢人處理情形（參見圖 4-5-2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處理流程）。



圖 4-5-1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處理流程

¹⁰⁴ 惟人員相關費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提撥支應，如該項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外籍勞工諮詢工作人員即無條件解僱。

四、外勞管理研習及外勞休閒活動

(一) 民國 91 年 (2002) 7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假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 (2002) 外勞管理人員泰語研習班」共 80 人參加。

(二) 民國 91 年 (2002) 8 月 10 日假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 (2002) 聘僱外籍幫傭、家庭監護工雇主座談會」共 120 人參加。

(三) 民國 91 年 (2002) 8 月 10 日假大園工業區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 (2002) 外勞烤肉聯誼會活動」共 200 人參加。

(四) 民國 91 年 (2002) 8 月 11 日假大溪龍溪花園等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 (2002) 聘僱外籍幫傭、家庭監護工與雇主闔家歡活動」計 3 場次，共 700 人參加。

(五) 民國 91 年 (2002) 8 月 6 日、13、20、21、27 日假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 (2002) 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2 梯次共 60 人參加。

(六) 民國 91 年 (2002) 9 月 21 日假桃園後火車站舉辦「桃園縣民國 91 年度勞 (2002) 工中秋晚會」活動，預計 2,000 人參加。

此外，「7 大工業區烤肉活動」、「勞工卡拉 O K 活動」、「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就業服務人員講習會」、「外籍幫傭、雇主座談會」、「外勞管理人員泰語研習班」、「外勞管理人員印尼語研習班」、「外勞管理人員越南語研習班」計 15 場。

表 4-5-1 外籍勞工廣播節目

電台及節目名稱	時間	頻率	收聽地區	電話 / 住址
“湄南河畔” 桃園廣播電台	每週日 12:10 ~ 14:00	FM 107.1 MHz	台北、桃園、 新竹地區	(03) 4520846 台北 郵政信箱 24-95 號
“外勞空中服 務站”台灣廣 播公司	每週日 17:00 ~ 18:00 (泰) 19:00 ~ 20:00 (英)	AM 1323 KHz AM 639 KHz AM 1206 KHz AM 810 KHz	台北及基隆 桃園地區新竹 地區苗栗地區	(02) 3935918 台北 郵政信箱 5-18 號

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下，桃園縣政府勞工局設立『台北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供勞資雙方免費諮詢服務。為促進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與在台外籍勞工對台相關法令之認識，特別編印本手冊提出重點說明，備供參考。本中心之宗旨在促進勞資和諧關係，並擔任外勞、雇主、及政府間溝通橋樑。期盼能保障彼此權益，增加彼此了解及信任，進而提昇生產力，促進國內經濟的發展。

（一）中心內聘有英語及泰語人員，並提供下列服務

1. 法令諮詢服務
2. 勞資爭議協調
3. 心理問題諮商
4. 活動規劃輔導
5. 輔導事業單位

（二）服務時間

從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半至12點，下午1點半至5點。週六上午8點半至12點。

（三）求助方式

桃園縣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服務，地址為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英語服務的電話是 334-4087，泰語服務是 334-1728，傳真為 334-1689。

第二節 外籍勞工與桃園社會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一覽（一）

表 4-5-2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一）

時間 \ 人數	有效核准引進人數	在華人數
民國 87 年底	64,481	57,502
民國 88 年底	72,361	63,549
民國 89 年底	81,961	69,775
民國 90 年底	80,434	64,740
民國 91 年底	73,167	65,900
民國 92 年底	74,397	67,515
民國 93 年底	77,895	70,17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民國 94 年（2005）9 月底外籍勞工在華人數為 315,537 人，較上月增加 5,529 人或 1.78%，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8,060 人或 2.62%。與上月比較，印尼籍增加 4,068 人或 12.90%最多，菲律賓籍增加 1,546 人或 1.65%次之，而以越南籍減少 1,453 人或 1.62%減幅最大。

依行業別及項目別觀察，製造業在華人數為 163,147 人占 51.70%最多，外籍看護工為 133,993 人占 42.47%居次；與上月比，呈現增加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2.46%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增加 1.35%，僅家庭幫傭減少 1.10%；與上年同月比則以營造業 22.19%增加最多，以家庭幫傭減少 32.20%減幅最大。

依縣市別觀察，桃園縣外籍勞工人數 69,741 人占 22.10%最多，其次為台北縣 41,438 人占 13.13%，再次為台北市 33,699 人占 10.68%。

表 4-5-3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二）

單位：人

項目別	94 年 9 月底	94 年 8 月底	93 年 9 月底	94 年 9 月底與 上月比 (%)	94 年 9 月底與上 年同月比 (%)
總計	315,537	310,008	307,477	1.78	2.62
外籍船員	2,889	2,888	3,217	0.03	-10.20
製造業	163,147	160,971	167,770	1.35	-2.76
營造業	13,270	13,109	10,860	1.23	22.19
家庭幫傭	2,238	2,263	3,301	-1.10	-32.20
外籍看護工	133,993	130,777	122,329	2.46	9.53

桃園縣外勞國籍別：泰勞 29,230 人，印勞 9,206 人，菲勞 18,230 人，越勞 8,744 人，馬來西亞勞 7 人，合計 65,417 人。

一、東南亞潑水節等文化習俗之引入

桃園縣的外籍勞工中，以泰國籍勞工最多，而每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是泰國新年「宋干節」(Songkran)，縣政府便自民國 88 年(1999)起，每年舉辦潑水節活動，頗讓桃園憑添多元文化之色彩。¹⁰⁵

「宋干」一詞出自梵文，意為「太陽運行到白羊座」，4 月中旬是泰國最炎熱的季節，也是農閑季節，宋干節期間泰人喜潑水祈求新年風調雨順吉祥，中南半島的緬甸、寮國和柬埔寨等國也都同時慶祝這個節日，而台北縣永和市的祖籍雲南的緬甸華人，每年亦在中和市舉辦潑水節活動。在泰國，這一天男女老幼都穿著新衣裳，帶著食物供品到寺廟中供奉僧侶，因此這天也是和尚們的饗宴日，不但奏樂慶祝，還可以飽餐一頓。整個潑水節的活動內容與形式跟中國的新年活動類似，年前先清掃家中內外環境，13 日當天下午會清洗佛像。泰國習俗中，新年時年輕的一輩要把芳香的水倒在長輩和父母的手中，代表對父母長輩的尊敬，並祈求保佑。此外尚有放生活動，泰人會至市場買回小鳥和活魚等，予以放生，認為能因此而積功德。

泰籍勞工來台後，每至宋干節往往面塗白粉，相互潑水取樂，或舉辦相關宗教儀式。全台各地如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及高雄縣市地方政府，基於多元文化相互欣賞的態度，同時一解東南泰人思鄉之情，舉辦潑水節活動。而其中又以泰籍勞工人數多達 3 萬人的桃園縣，活動最為盛大。

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為了一解外勞的思鄉之苦，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共同舉辦潑水節的活動。歷年活動皆在桃園縣市體育場舉行，活動邀請泰國駐台代表參與，舉辦泰國高僧誦經、潑水儀式、花車遊行、傳統舞蹈表演、宋干美女選拔、人妖秀、泰國勞工歌手演唱等活動，規模越辦越大，相關活動也越來越多。

據中央社民國 92 年(2003)4 月 13 日報導，當天桃園縣政府今天在體育場舉行泰國潑水節活動，活動上午 9 時起先舉行傳統泰國宗教儀式，隨後由 40 名穿著傳統服飾的泰籍勞工組成祈雨隊伍繞行現場，希望天降甘霖，解決台灣乾旱之苦。隨後花車由體育場出發，繞行桃園全境，隊伍中最受矚目的是準備參加下午人妖秀(第三性)選拔的「美女」們，雖然他們都是男兒身，且都在台灣工廠從事勞動工作，但扮起女性毫不遜色，婀娜多姿的儀態與玲瓏曲線，讓人如置身泰國普吉島人妖秀場中。行政院勞委會主委陳菊近中午時趕抵現場，她讚揚泰籍勞工的辛勤與善良，是台灣雇主中最佳的外勞選擇；活動並舉行象徵性的丟水球活動，當陳菊將象徵幸運的水球擲向群眾時，全場近萬

¹⁰⁵ 以下關於桃園潑水節之敘述，參考潑水節期間中央社及聯合報等媒體報導而寫成。

名泰籍勞工瘋狂吶喊，場面相當熱烈。

民國 96 年（2007）桃園縣連續第 9 年舉辦泰國潑水節，活動於 4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在桃園縣立體育場舉行，活動內容包含遊行、浴佛儀式、才藝表演等（參考表）。縣長朱立倫就任縣長 6 年以來，每年皆參與此一盛會。朱立倫致辭時表示，桃園縣內共 7 萬 1 千多名外籍勞工，其中有多達 2 萬 7 千多名的泰籍勞工，顯示泰國朋友對桃園、甚至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台灣有許許多多的新移民，不但是未來新台灣之子的母親，更是帶動台灣新文化的里程碑，他祝福所有外籍朋友們在桃園工作期間都能平安快樂，特別民國 96 年（2007）是泰皇 80 大壽，他同時祝賀泰皇政躬康泰。隨後，由朱縣長與泰國駐台代表安佩蘭共同以消防水槍噴水，水柱灑向會場內的泰勞們，現場響起一陣陣的歡樂聲。今天的體育場內大約擁進近萬名泰籍勞工，以白粉抹臉和歌舞屬於慶祝自己的新年，整個活動直到傍晚才告一段落。

表 4-5-3 民國 96 年（2007）桃園潑水節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10:30	花車隊伍自體育場出發，繞行桃園區一圈
10:45	恭請佛像入座
10:45-11:20	宗教儀式
11:30	泰國勞工才藝表演
12:20	台、泰雙方主席入座
12:25	介紹與會貴賓
12:35	花車隊伍回到舞台區、迎接佛像供奉於宗教區
12:50	大會主席敲鑼活動正式開始
12:50-13:10	傳統潑水節儀式

13:10-13:40	大會主席致詞、恭請大會主席朱立倫縣長致詞、勞委會代表致詞、泰駐華代表致詞
13:40-14:00	優良雇主表揚
14:00-14:45	知名泰國傳統舞蹈表演
14:45-15:30	泰國歌王演唱（穿插政令宣導）
15:30-16:25	泰國鄉村歌后演唱（政令宣導）
16:25-16:30	泰皇八十大壽慶賀儀式
16:30-	全體合唱歌頌泰皇歌曲

資料來源：大會邀請函

二、外勞街

外籍勞工的雇用制度使得外籍勞工必須與雇主維持高度的人身依附，而國內勞工團體又不斷反對引進移工，因此整個社會便傾向將外籍勞工污名化，也因而使得外籍勞工的生活空間與社會空間，受到政府、仲介、雇主乃至於一般民眾的排擠。特別是在製造業部門，為求有效管理外籍勞工，從個別雇主自行管理，發展出仲介協助代管，進而使仲介代為「管理」的服務成為，甚至發展出「外勞村」等空間。¹⁰⁶

然而，這種排擠固然限制了外籍勞工的生活空間，但是日常工作以外的假期，外籍勞工仍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而這種自由表現在商業上，便是桃園縣內幾條所謂的「外勞街」。外籍勞工大量引入後，意謂著同時產生以外籍勞工為主要消費對象的生活商品市場，提供這些商品與服務的店家包含相館、雜貨店、洗衣店、化妝品、服飾、夜市、餐廳、婚姻介紹、愛情旅店、色情行業及地下匯兌等，於是便出現了外勞街。桃園地區比較有名的外勞街包含桃園市後站、中壢中平路、平鎮市南豐路一百零八巷附近等處。

¹⁰⁶ 參閱林育群，2006，〈新應許之地？桃園地區跨國移工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從外籍勞工的消費場所觀察，外籍勞工平時與假日的消費改變了地方原有的地景，同時也影響了地方居民對外籍勞工的態度。

桃園縣外勞人數居全台之冠，每到假日外勞成群結隊逛街，桃園市後站的延平路更成了外勞集結區，放眼望去，整條街都是膚色黝黑、輪廓深邃的年輕男女，招牌寫滿外文的異國餐廳，加上聽不懂的外語，有如身處東南亞國度。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從前站穿過地下道到後站，感覺像到了另一個國家，以為身處於東南亞的某一個地區。民國94年（2005）8月桃園市火車站後方凌晨時發生火災，一整排鐵皮搭建的泰國餐廳，不到半個小時，7間餐廳，全被燒毀。不過，由於市場需求，這些店家修復後，仍維持先前榮景。

中壢中平路原本是經營傳統南北雜貨的老街，後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受歡迎後，搖身變為電子街，而近年外籍勞工大量湧入後，有多家外勞餐館及商店開幕，又儼然成了外勞街。因應外勞匯錢回家鄉的需求，中壢市中平路一帶就有十多家專做外勞地下匯兌的商家。據中央社記者的調查，一個月匯出的金額高達新台幣數千0,000元。外勞透過地下匯兌的手續費單筆為250元，比銀行、郵局的4百到6百元低廉許多，因此吸引外勞相互告知，成為中壢地區的另一項行業景象。地下匯兌業者除了手續費低廉外，據業者表示，甚至還會「送錢到家」，亦即直接送到泰國、印尼家人的手中，光這點就比台灣的金融行庫更具競爭力。¹⁰⁷

一走進平鎮市南豐街108巷，就可以看到許多泰式或印尼等國的餐廳或是專售店，儼然是條外勞街。每逢4月13日泰國潑水節時，整條巷道都擠滿了外勞，他們不但相互祝賀，臉上更塗滿了白粉，他們見人就潑水。¹⁰⁸

三、外勞社會問題

外籍勞工大量引入台灣後，固然對台灣經濟有其貢獻，而且也介紹東南亞文化來台灣，豐富了台灣的文化，不過，外籍勞工仍帶來了台灣的社會問題。

此處所謂社會問題並非指外籍勞工引入後，所引起的勞動力替代的失業問題，或者低廉的勞工成本延緩了台灣產業升級步調，係指外勞引起的治安等問題。¹⁰⁹

¹⁰⁷ 2007-03-08 17:22／中央社記者邱俊欽桃園縣八日電

¹⁰⁸ 東森新聞報 2005/04/13 22:04 記者陳國章／平鎮報導

¹⁰⁹ 外勞與台灣產業的相關論述，請參考本《續修桃園縣志·經濟志》。

外勞來台因體檢不合格或高薪利誘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造成外勞逃逸者日益增多，不但影響工廠生產及營運，且造成外勞管理一大漏洞。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民國 81 年（1992）1 月至民國 84 年（1995）12 月，入境我國外勞之健康檢查呈陽性者共有 1,814 人，佔受檢人數 2.05%，而又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83 年底的統計顯示，因逃逸之的外勞目前已累計有 5,411 人。

外勞管理鬆懈、沒有適當的約束管制，且未建立外勞工作管理手冊，致男性勞工喜好喝酒聚賭、鬥毆、女性勞工則貪慕高所得，可能逃離工作崗位，從事特種行業，容易引發涉外刑案，影響社會治安，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民國 83 年（1994）1 月至 11 月，外勞在國內的犯罪案件計有 200 件，主要是竊盜（65 件）、偽造文書（14 件）及傷害（9 件）等。本縣民國 85 年（1996）1 月至 11 月份發生涉外刑案 28 件，一般涉外案件 976 件，總計發生涉外案件 1,004 件，茲扼要分述如下：¹¹⁰

（一）涉外刑案方面

1. 重大涉外刑案計發生 12 件：強盜 1 件 1 人、殺人 4 件 4 人、強姦 2 件 2 人、傷害致死 1 件 3 人、殺人未遂 4 件 5 人。
2. 一般涉外刑案計發生 16 件：一般竊盜 6 件 20 人、住宅竊盜 1 件 1 人、機車竊盜 8 件 13 人、妨害風化 1 件 1 人。

（二）一般涉外案件方面

違反就業服務法 798 件、死亡 25 人（含意外死亡、自然死亡、車禍死亡、被殺身亡等），遺失證明文件 153 件，合計 976 件。

外籍勞工在國外花費數萬元來台打工，為了打工賺錢，故經常利用工餘空閒時間在外打工，誤觸就業服務法，有被遣返之虞。

據現行犯罪模式研析，外勞竊取腳踏車、機車代步日增，且當前機車搶奪歪風日盛，偵處困難。因此，未來外勞利用機車犯罪之強盜搶奪案，預期將會增加。

近日來國內治安狀況不佳，亦有外勞被擊斃之案例，車禍傷亡者亦時有所聞，或因誤會、口角從而發生衝突，惹禍上身。

¹¹⁰ 參考《桃園縣總體發展計畫》之勞工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現況分析。1997，桃園縣政府。

附錄一 桃園縣相關社會政策及立法概況

桃園縣社會局依中央法規，訂定社政法規，就「社會救助」、「婦幼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社區發展」。相關法規內容分述如下：

一、社會救助類計有桃園縣政府十二項，分別為

（一）桃園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府法一字第 0 五八一六二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查低收入戶，以為辦理社會救助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設籍本縣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最低生活費用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如下：

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三、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七、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之孫子女，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八、其他情形特殊，確實無法工作者。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第 五 條 全家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 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
- 二、在學領有公費者。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

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資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工作收入之計算，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但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工作者，在未就業前，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利息所得推算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所得年度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 七 條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一定金額包括：

- 一、動產：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按初（調）查當月之交易價格計算）及投資合計金額。
-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及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第 八 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社會救助調查並完成初審工作。

前項調查工作，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核定案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查並核定，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並於每年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將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符合於第二條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十條 社會救助調查對象，除符合第十五條規定者外；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並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者為限：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

三、高中（含）以上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五、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七、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之協尋紀錄）。

八、最近遷入本縣或住址異動者之遷入（異動）前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

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低收入戶等級審定後依順序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本府核定，並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

第十三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十五

日前報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 第十五條 社會救助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遺漏申請為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在本縣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第十七條 申請人隱匿財產或收益為虛偽申報，取得低收入戶身份，經查明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註銷低收入戶登記，停止扶助，並追回已領之救助款物。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八條 社會救助調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相關之審核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府社助字第 0970169324 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婦女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之核發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三、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而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之。

（一）生育婦女為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

（二）所育子女係該生育婦女所生之前三胎。

四、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並應於生產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五、申請生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三）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乙份。

（四）全戶戶籍謄本（含新生兒之戶籍謄本）乙份。

（五）領據乙份。

（六）申請人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帳號）。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後，不受理申請補助。

表 1-2-2 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表

桃園縣 鄉（鎮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戶籍 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聯絡 地址	☐ 同戶籍地												
	☐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已附者 請打勾）												
	1.申請表乙份。 ☐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												
	3.新生兒出生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乙份。 ☐												
	4.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應載明父母姓名及新生兒出生年月日）												

	☐		
	5.收據 ☐		
	6.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本人並☐同意☐不同意將本人戶內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匯款方式：☐郵局 郵局：_____戶名：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銀行 名稱：_____銀行 分行／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註：本縣全面實施通匯制度，依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除台灣銀行存戶外，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			
鄉鎮市公所審核意見	☐ 符合 ☐ 不符規定，_____		
	承辦人	承辦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 符合 ☐ 不符規定，_____				
審核意見	承辦人	科 長	專 員	副處 長	處 長

97.5.28 修正

(三) 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府社助字第0九四000五三一八號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之核發單位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 孕產婦：

產婦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在生產前後兩個月內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

(二) 嬰幼兒：

1. 出生體重低於二千五百公克。

2. 五歲以下嬰幼兒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

四、營養品代金每人每次申請補助額不得逾新台幣二千元，並以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五、申請補助營養品代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低收入戶證明。

(三) 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 付款之原始收據（正本）。

(五) 領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桃園縣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府社助字第0九一00八八四八九號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補助原則：

(一) 補助項目：

1. 改善硬體：住屋屋頂（瓦）、室內地板破損修繕及有關給水、排水、防水等硬體改善。
2. 購置設備：廚房、衛浴、臥室等居家生活設備之更新或購置。
3. 簡易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防滑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之補助。

(二) 按每戶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每戶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元。

(三) 租借住宅者簽約三年以上。

(四) 已核准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四、應備文件：

(一)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 租賃或借住房屋者應具租賃契約書影本（請村里長蓋章證明）。
4. 全戶戶籍謄本。
5. 低收入戶證明。
6. 估價單（應蓋店章及負責人章並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 施工前照片。

(二) 核銷應備文件：

1．付款原始憑證。

2．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五、辦理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調查及初審後報經本府核定補助辦理撥款，核銷時亦同。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府社助字第0九四000五三一八號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縣民減輕房租負擔，提升居住品質，特辦理低收入戶縣民房租補助。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一）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

（二）有租賃之事實。且租屋非為直系血屬或兄弟姊妹所有。

（三）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四）未獲相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五）租賃房屋座落設籍地之行政區域內。

（六）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四、補助標準：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表。

（二）以申請人戶內列冊人口為承租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申請人應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正確審核。

七、本項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查通過追溯至申請日當月月分發給，並按月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儲金帳戶內，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始行發給。

八、本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限逐年核定之，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期滿一個月內，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內地址如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本局申請，否則將停止原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九、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

(一) 租屋契約無效、經解除或終止。

(二) 申請人出境離開台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三) 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

(四) 不符本計畫第三點規定者。

十、本局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資料，申請人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或有第九點之情事而領有本項補助，應予停發並追回溢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府法二字第 0 九一 0 二三 0 七八號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集中本縣各界力量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籌募救助經費，辦理救助事業，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特設置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上簡稱本專戶）。

第 二 條 本府應設「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
- 五、本專戶經費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六、本專戶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七、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縣長、本府社會局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本府相關局（室）代表一至三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至五人。
- 三、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代表三至四人。
-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
- 五、鄉鎮市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幹事一人由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並設會計，出納及辦事人員等由本府主計室、主計室、行政局、

社會局派員兼辦。

第 五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必會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一、機關、團體、單位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

二、本專戶之孳息。

三、中央補助款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僅得就孳息部份運用。

第 七 條 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

一、生活扶助。

二、醫療補助

三、急難救助

四、災害救助

五、本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前項第五款行政費用，專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第 八 條 本專戶金額應存入縣公庫。

第 九 條 本專戶之勸募應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 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府法一字第 0 九一 0 二三七二四號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縣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份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縣消防局辦理。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縣衛生局辦理。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六、遊民罹患精神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依精神衛生法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收容。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社會救助機構及其他遊民收容所收

容。

第 六 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收容；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收容；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遊民送收容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或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

第 七 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非本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死亡時而無遺屬與遺產者，其葬埋事宜由收容機構辦理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責。

第 十 條 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一條 臨時收容機關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二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單位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府法二字第○九二○○九三九四二號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府法二字第○九三○三二九四五七號修正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縣籍民眾遭受急難者，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急難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致生活陷困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
- 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元。
- 三、列冊低收入戶第一、二款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四萬元。
- 四、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三萬元。
- 五、中低收入戶每月之收入在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下之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五千元。

第三條 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給予車資救助；必要時得核發誤餐費。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三個月內，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請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除車資、誤餐費外，由本府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

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二九六二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條第一項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二、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經核轉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

第六條 醫療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第七條 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審核作業規定，辦理醫療補助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桃園縣醫療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九十府社助字第0九六0五六號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社字第90七二九六二號令發布「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

二、目的：為照顧本縣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

三、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二）全戶財產、稅賦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三）診斷證明書。（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及相關囑言）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證明。

四、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一）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填具申請查定表。
- （三）鄉（鎮、市）公所於受理申請時，依申請表件規定予以初核，於五日內彙送本府複核。
- （四）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查定表中簽名或蓋章，申請人與患者關係需詳填。
- （五）本審核作業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據社會救助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規定自函頒之日施行。

（十一）桃園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

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府社助字第一六七七八五號函頒

- 一、為規定路倒病人之收治及其醫療費用之負擔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路倒病人，係指意外一時傷病由警察單位或路人送醫救治者。
- 三、發生於本縣內之路倒病人其傷病醫療由轄區所屬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
- 四、路倒病人之身分及其有關之戶籍資料，由路倒所在地之警察機構負責調查之。
- 五、路倒病人經查明有家屬者，應由警察機關或收治醫院通知其家屬逕往收治醫院處理。
- 六、路倒病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或其家庭經濟情況，由醫療院所社會服務室提供資料，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調查之。
- 七、醫療院所對於送治之路倒病人，應立即依其設備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延誤。其費用以由本人或其家屬負擔為原則，如本人或其家屬無力負擔或拒不負擔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經查身分不明者，由本府社會局負擔。
 - （二）經查係本縣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由本府社會局負擔。
 - （三）經查有戶籍而其本人或家屬確屬無力負擔者，由本府社會局負擔。
 - （四）經查其本人或家屬有能力負擔而拒不負擔者，由收治醫院依民法及有關定向其本人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請求清償積欠之醫療費用。
- 八、路倒病人傷病醫療之補助標準參照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二九六二號令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辦理，其醫療費用得追溯至就醫第一日計算。
- 九、路倒病人經就醫治療三日之內治癒，且於治療期間未能依本要點第七項各款查明身分及經濟狀況者，其費用由本府社會局負擔。
- 十、路倒病人經醫院診斷毋需住院治療者，由收治醫院通知本府社會局轉至有關之福利機關收容養護，當地警察機關應製作路倒病人（或遊民）資料卡、指紋卡協助送往

收容機構。

十一、路倒病人經收治不幸死亡，其有家屬者，由收治醫院通知其家屬處理，無家屬或身分不明者，由收治醫院依解剖屍體條例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函頒之日施行。

（十二）桃園縣政府辦理弱勢民眾生活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縣座核定辦理

一、計畫目的：近幾年臺灣產業結構劇變、產業外移情形普遍，再加上經濟景氣低迷，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以及外籍配偶急遽增加，家庭因社會福利相關法規限制，無法順利享有福利津貼之照顧，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親人攜子自殺、輟學造成犯罪、家庭暴力事件等，因此這些弱勢民眾在無法取得福利資格及生活補助，或於申請福利審核期間而致生活陷入困境，皆應予適當的輔導及協助，以度過暫時之家庭危機，減少社會問題產生。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

- （一）因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
- （二）原住民因重大變故致家庭陷入困境。
- （三）無力繳納子女學雜費之貧困家庭。
- （四）未婚懷孕且經本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五）外籍配偶因尚未取得本國國籍無法獲致本府相關補助致生活陷困者。
- （六）未獲健保補助致無力負擔醫療費之家庭。
- （七）因災變致生活失序之相關雜項支出。
- （八）申請鄉鎮市公所、本府及內政部急難救助後仍不足紓困者。
- （九）其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生活陷入危機之弱勢民眾或家庭。

四、補助標準：符合上述資格者覈實補助，惟每戶補助不得逾新台幣三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符合上述資格者，備妥下列資料陳奉核可後辦理請款作業。

（一）申請表（內含社工員評估建議）。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領款收據。

（四）其他以供正確審核所需之相關資料。

六、本局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申請人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應予停發並追回溢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婦幼福利計有桃園縣政府 11 項，分別為

（一）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扶助對象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父母均死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二）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三）父母離婚，而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再婚者不得申請）

（四）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因遭遇重大傷病未能就業者。

（五）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

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六) 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

(七)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監護一方無力撫養者。

前項所稱實際照顧者係指兒童少年之監護權人或直系親屬。

三、本規定之扶助對象係指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須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同一鄉（鎮、市），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依據所得稅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計算；股票及投資依據所得稅採台灣證券交易所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本項扶助規定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

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五、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應備下列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切結書（申請人應簽名蓋章）。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 國稅局核發之全戶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最近一年度完稅資料）、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包括對象如第八點，若配偶死亡六個月內仍須檢附）

(五) 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六) 有工作者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證明，免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七) 十五歲以上者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 申請人及受扶助之兒童少年郵局存簿封面(無法出示存簿需提供相關證明及具名切結)。

(九)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初審時檢核)

(十)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六、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其他應備文件資料如下列：

(一) 父母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三) 患有重大疾病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服刑中者，檢附三個月內在監證明正本。

(六)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尚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所調解書相關證明。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七、本規定之申請方式如下列：

(一) 由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自行備齊上述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 申請人及受託者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

(五)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補提供。

(六) 申請人應每年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八、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父母或監護人。
- (二)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申報人已結婚，則全戶應併入計算）。
- (三) 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四) 共同居住之直系親屬。
- (五) 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同一戶籍或同住址另創新戶，視同共同居住。

九、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 (一) 以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供薪資證明者，先依勞保投保資料之投保薪資，其次依最近一年度完稅之所得清單除以十二個月核算每月薪資所得。
- (二)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如非本規定第十、十一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三) 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及最新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倘無法核算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四) 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進修）學校、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

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申請人配偶死亡六個月內除工作收入不計外，其餘仍應併計。

十、本規定所稱之戶內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 (一)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經醫師診斷患有重大傷病之患者，經醫師開立證明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診斷書上需載明 ” 不能（無法）工作” 之字樣）。
- (三) 未滿十六歲者。
- (四) 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五)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一、所稱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計其工作收入：

- (一) 應召在營服役者。
- (二) 在學領有公費者。
- (三)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尚在執行者。
- (四) 失蹤六個月以上屬實者。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停發此項生活扶助，並追回已（溢）領金額：

- (一) 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者。
- (二) 受補助者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 (三) 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少年一方居住或戶籍設於本縣以外之縣市者。

(四) 離婚之父母仍共同居住者。

(五)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父母共同居住者。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規定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規定之扶助費，除註銷請領資格且追回已(溢)領金額外，並得追究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十三、申請人之申請以證件備齊日計算，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送日期為備齊日。上開扶助款由本府於每月十五日逕撥入受補助者之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每月撥入款項為前月之扶助費。

(二) 桃園縣政府辦理托育津貼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托育幼齡兒童之經濟負擔。

貳、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放對象：

凡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並就托於各級政府所辦理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經立案許可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及經政府核准之社區村里托兒所者，皆屬發放對象。

肆、經費預算：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伍、發放金額：每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實際收費低於壹仟伍佰元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凡請領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學費補助、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等相關補助者，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

陸、申請程序：

一、應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送幼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如幼童之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不克前往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除備齊應備文件外，仍需檢附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寄養家庭寄養

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以本縣寄養家庭在桃園縣內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為申請窗口

〈一〉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
- 3、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加蓋所長章及立案印鑑〉或托育機構所開立之註冊證明正本。
- 4、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
- 5、領據。
- 6、印領清冊。
- 7、切結書。
- 8、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9、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時間：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並完成初審核章後，於年度四

月底前及十月底前，將請領申請名冊及相關資統一送府複審，經本府複審符合規定者，核撥補

助款。

捌、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社政主管機關載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報不實之申請接受補

助或重複申請者，上述社政主管機關應即予以停止，追回其已領費用，並於發現二年內不再予以補

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玖、本案奉核定後實施。

(三) 桃園縣政府中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或獲得適當的托育服務，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貳、依據：內政部 97 年 5 月 27 台內童第 09700841872 號函暨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國（三）字第 0970084617B 號函會銜布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計畫」。

參、實施對象：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年齡：

（一）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足 3 歲至未滿 5 足歲，實際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童。

（二）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 5 足歲至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托兒所之學齡兒童，則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予家長，以提供托兒所請領扶幼計畫補助，本案則不予補助。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資格：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者。

（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質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肆、補助標準：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陸千元，但就讀之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者、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者，亦不

得為列冊之低收入戶。但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請領補助費用者，不在此限，但請領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伍、本計畫所訂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經費預算：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

柒、申請程序：

一、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分別於當年 3 月、9 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該幼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如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不克前往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除備齊應備文件外，仍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一）尚未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之幼童，前項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應備文件：〈僅做身分認定者，免提供下列（1）、（5）、（6）、（7）、（8）表件〉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申請表。

（2）、社會救助調查暨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調查表。

（3）、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4）、全戶綜合所得證明暨財產證明。

（5）、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收據正本〈註明繳費起迄年度月份及日期，所長章及立案印鑑〉。

（6）、申請人印領清冊。

（7）、申請人領據。

（8）、申請人存摺簿封面影本，

（9）、切結書。

2、其他文件：

- (1)、死亡證明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 (3)、服兵役者應附證明文件。
- (4)、在監證明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5)、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戶內有榮民或榮眷者〉
- (6)、其他。

〈二〉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身分認定證明」之幼童，前項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影本〈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並請申請人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個人印章」字樣〉。
-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申請表。
- (3)、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 (4)、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收據正本〈註明繳費起迄年度月份及日期，所長章及立案印鑑〉。
- (5)、申請人印領清冊。
- (6)、申請人領據。
- (7)、申請人存摺簿封面影本，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人補助資格後，於年度4月及10月將請領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府核撥補助款。

捌、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幼童戶籍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報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當地主管機

關應停發本項補助，並追回其已領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玖、本案奉核定後實施。

(四)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三、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四、實施期間：自該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對象：

(一) 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桃園縣為長庚醫院，其他縣市則依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或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敏盛、壠新、國軍桃園總醫院、桃園醫院、桃園療養院及其他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限一年內開立者)之兒童。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領取本府托育養護補助之學齡前兒童。

(三)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本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可申請至入學當年之八月份)。

六、補助項目與費用：

發展遲緩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交通及療育訓練費之補助：

(一) 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

1、交通補助費：

(1) 於醫療單位接受健保給付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每次補助新台幣二百元(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

(2) 於本府衛生局設立之兒童發展復健站（定點服務站）接受療育者，每次補助新台幣一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四百元。

2、療育訓練費：

(1) 至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醫療單位接受無健保給付部分（全額自費）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依收據實支實付。

(2) 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或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含身障機構、早療機構等），應向所屬主管機關衛生局或社會處核備。

3、交通補助費及療育訓練費得同時申請。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千元。

(二) 低收入戶：補助對象如為鄉（鎮、市）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其補助項目及費用同前款規定。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

2. 申請交通補助費者需檢附「桃園縣政府該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療育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二）」，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需詳實填寫，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2)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之職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 同一月份不論治療醫院或治療項目，皆可寫在同張紀錄單。

3. 申請療育訓練費者需檢附「桃園縣政府該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格式如附件三）」，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需黏貼療育收據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 (2) 收據上需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療育金額並核章，未註明療育日期者則一張收據僅能以一次計算。
- (3) 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該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

八、該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者另需檢附：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3.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年內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正本或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該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無則不予受理）。
4. 接受早期療育之發展遲緩兒童之郵局存摺影本（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該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格式如附件四）」，無則不予受理）。
5. 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請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申請時間：

以月為單位，應於申請時間內（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逾期不予受理，另本補助應於各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追溯。（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申請過之月份，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申請時間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
- （二）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 （三）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

(四)十月至十一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次年一月十五日。

(五)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一月二日，撥款日期為次年一月十五日。

十、受理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十一、補助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款項將匯入該兒童之郵局帳戶中；款項核撥後若金額有誤，應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查證，若未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則日後將不予補發。

十二、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時，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以書面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溢領之補助費，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十三、問題諮詢及申訴單位：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五) 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本縣婦女福利工作，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境，給予緊急照顧，保護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據：

(一)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 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

三、本規定所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包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四、扶助對象：

指設籍本縣婦女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九十四年度8,770 元*2.5 倍=21,925 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且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符合本項者以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或法律訴訟補助為限）
-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本款所稱單親，係指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離婚或夫死亡者。
- 2、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 3、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以上各款扶助對象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工員調查屬實有補助必要者，俟本府核准後，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份，應每年申請認定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不予重複扶助。為防止重複扶助，由申請單位先行辦理審核，並得責由申請人切結無重複請領情事。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包括：

-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超過一定數額者（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 $150\text{萬元} + (A-1) \times 20\text{萬元}$ （其中A為全家人口））。
-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五、扶助項目：

（一）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各款為對象。
- 2、補助標準：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九十四年度8,770 元*3 月=26,310 元）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3、申請應備文件：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子女生活津貼

-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對象之十五歲以下子女者（限由婦女提出申請）。
- 2、補助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九十四年度為一五八四元，取佰元整數，故以一五〇〇元計），每年申請一次。
- 3、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子女教育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
- 2、補助標準：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 3、申請應備文件：依各學校規定。
- 4、申請期限：依各學校規定。
- 5、申請單位：就讀學校。

（四）傷病醫療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六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2、補助標準：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部份：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3) 申請應備文件：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調查表、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兒童托育津貼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對象之未滿六歲子女（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

2、補助標準：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3、申請應備文件：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

(六) 法律訴訟補助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對象。

2、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3、申請應備文件：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

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訴狀或判決書影本及社工員個案報告。

(七) 創業貸款補助

- 1、補助標準：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
- 2、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
- 3、申請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

(八) 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對象。
- 2、補助標準：個別心理輔導治療每小時補助新台幣六〇〇元；夫妻、家族或團體治療每小時補助八〇〇元，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
- 3、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心理治療輔導紀錄摘要表、收據、社工員個案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

六、本規定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由婦女本人為申請人，自行備齊上述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提出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復審核定。
- (五)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補提供。
- (六) 申請人應每年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七) 法律訴訟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補助得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本府社會局區域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七、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須併入計算）
- (二)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若申報人已結婚，則全戶得併入計算）。
- (三) 共同居住之直系尊親屬。
- (四) 申請人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前夫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五)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八、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 (一) 年薪資除以十三個月，換算每月平均薪資所得。
- (二)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如非本規定第十、十一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 (四) 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進修）學校、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九、本規定所稱之戶內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未滿十六歲者。

(三) 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四)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 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本規定所稱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計其工作收入：

(一) 應召在營服役者。

(二) 在學領有公費者。

(三)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尚在執行者。

(四) 父母、養父母於大陸地區無法檢具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五) 失蹤六個月以上屬實者(檢附警政單位開立之證明)。

十一、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如具有下列情事者，應停發此項生活補助：

(一) 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者。

(二) 被補助人未居住於本縣。

(三) 離婚後仍與前夫共同居住者。

十二、申請人之申請以證件備齊日計算，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此項生活補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發此項生活補助費。

上開補助款由本府按月逕撥入受補助者或受補助者父母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__

(六)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得於寄養家庭獲得妥善之照顧，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兒童、少年寄養業務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及輔導。
- 二、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查、處理。
-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 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 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 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 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第 三 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第 四 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安置之兒童。
- 二、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
- 三、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
- 四、 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 五、 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
- 六、 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少年。
- 七、 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安置之少年。

八、 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各款之寄養均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提出申請；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得由社會局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 五 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欲延長寄養之期限，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 六 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親。屬緊急安置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本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本府得撤銷其許可。

第 七 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雙親家庭：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 其中一方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 單親家庭：

- (一)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者。

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或領有有社工師執業證照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 八 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 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 瞭解及教導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 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 十 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 十一 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

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 二、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 三、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
- 四、有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足以影響寄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
- 五、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六、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七、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 十三 條 本府依受託單位按月報送之寄養兒童、少年之名列及輔導紀錄報告等，核撥寄養費用。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以內政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少年以內政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之計算標準，得依本府財政預算每年做適度調整。前項寄養費用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醫療費、生活零用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第 十四 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左：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若籍設外縣市，其寄養費用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第十六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十八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在社會福利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九條 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及受託單位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而積欠之費用，得由受託單位先行支付寄養家庭，並向本府申請相關經費支應。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童字第 09300937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童字第 09608400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得以前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後，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依實際需要，分別為下列處置：

-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係被遺棄或走失者，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得發布新聞協尋。
- 二、將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
- 三、將無依兒童及少年送醫療院所診察；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 四、其他必要協助。

第四條 警察機關知悉或接獲民眾報案為被遺棄或走失之兒童及少年，除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安置外，並應協尋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捺印手腳印紋、製作調查筆錄及調閱相關影像資料。

警察機關尋獲被遺棄或走失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戶籍資料時，應以書面通知兒童及少年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置。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警察機關之通知後，應請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並填具評估表，評估其家庭適任程度。

前項評估應於二星期內完成，並以書面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調查及評估結果，認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其領回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經評估不適任或經通知仍不領回該兒童及少年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兒童及少年交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安置，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其涉有遺棄罪或其他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無依兒童及少年通報日起滿六個月後，仍未尋獲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時，應向警察機關確認協尋結果，並取得書面證明文件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但完全無法知悉父母、監護人身分者，得縮短為四個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兒童及少年，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
- 二、為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擇定適當之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予以安置，並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第八條 依本辦法出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出養或結束安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期間為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 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童專用車指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

第三條 本府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同意書之核發。
- 二、幼童專用車保養及駕駛人之管理。
- 三、幼童專用車過戶、領牌之備查。
- 四、其他幼童專用車有關事項之督導。

第四條 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應檢附本府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於領牌後報本府備查，並以新車為限。

第五條 幼童專用車車齡逾十年，應即汰換，不得繼續作幼童專用車使用。

第六條 幼稚園、托兒所幼童之載送應以幼童專用車為限。

第七條 幼童專用車如有異動情形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府備查。

第八條 幼童專用車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教育部頒「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識；並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核准立案字號、立案幼稚園或托兒所名稱及車號（如附件一至四）。

第九條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必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 （一）身體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障。
- （二）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視能：

- (一)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二)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 (三)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其他：

- (一)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〇至一六〇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〇至一〇〇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二)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三)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四)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 (五)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健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時，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妥為規劃行駛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第十一條 幼稚園、托兒所負責人對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應善盡督導之責。

第十二條 幼童專用車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理場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並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及當地監理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幼稚園、托兒所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輛數，幼稚園以每立案一班、托兒所以每立案三十人得購置幼童專用車二輛。

前項情形如有特別需要，得經本府審查後，以每立案一班或立案三十人得增購一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 2 分之 1。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差旅費。

(十)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安全、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及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推動本縣婦女政策、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
-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婦女福利。
- (三) 提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安全、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等服務之指導。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五) 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 (六) 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 (七)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之。

- (一) 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 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 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處長。
- (五) 本府警察局局長。
- (六) 本府衛生局局長。
- (七)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八) 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九) 婦女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如其職務異動調整，其接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首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單位辦理。

五、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以外相關人員列席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外縣市人員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老人福利」計有桃園縣政府規定，分別為

(一)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八八四號函備查

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桃園縣政府八九府社助字第八九 00 二二八五七八號函發布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 九三 00 二三五七三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社老字第 0 九六 0 三四五六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
-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三、前點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五、申請發給本津貼方式如下：

- (一) 應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書面提出申請。
- (二)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四) 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五)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六)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作業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本津貼審查，有疑義情形可報請本府統一解釋。

- (七) 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六、依第二點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 (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 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鄉（鎮、市）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七、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包括僑居國外者）及其配偶。
- (三)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 (四) 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 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惟若離婚則予併計。
- (二)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 不得在台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四)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 在學領有公費。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失蹤，經向員警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九、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三) 十六歲以上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職專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除外。
- (四)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五)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三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四款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第五款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機關評鑑合格之醫

院診斷書。

十、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十一、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十二、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津貼。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三）配偶及子女於大陸地區無法檢附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十三、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因戶籍異動者，其發生喪失請領資格之日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不予發給本津貼；發生在十六日以後，發給全額津貼。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十四、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十五、領取本生活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領得之生活津貼，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六、本津貼採申請制，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辦理總清查。

十七、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八、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九、本津貼之初、複審作業，由本府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

二十、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桃園縣 94 年度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一、為執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因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辦理方式：

（一）居家服務之提供、個案評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為原則。

- (二) 民間單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之提供，不得同時作為服務提供及評估單位為原則。

四、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 (1) 輕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者；或八十一分以上，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上街購物及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四項中有二項以上需要協助者。
- (2) 中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
- (3) 極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分以下者。

2、失智症患者：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評估結果及分數者：

- (1) 輕度失能：CDR達一分者。
- (2) 中重度失能：CDR達二分者。
- (3) 極重度失能：CDR達三分以上者。

3、慢性精神病患者：

- (1) 輕度失能：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三十四分至五十一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八十一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九分至二十一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

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2) 中重度失能：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六分至三十三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六分至十八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3) 極重度失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4、智能障礙者：

(1) 輕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八十一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2) 中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3) 極重度失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九分以下者。

5、自閉症者：

(1) 輕度失能：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四十六分至五十四分者。

(2) 中重度失能：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九分至四十五分者。

(3) 極重度失能：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八分以下者。

五、服務項目：

(一)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案主生活起居之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

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 (二)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六、申請程序：申請居家服務補助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失智症患者另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評估結果及分數為一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七、補助標準：

- (一) 輕度失能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八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九小時至第二十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二) 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十六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十七小時至第三十六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三) 極重度失能者：
 - 1、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三十二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三十三小時至第七十二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 2、非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三十二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三十三小時至第七十二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四)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極重度失能者包含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及非中低收入者；輕度、中重度失能者，以非中低收入者為限。

八、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之居家服務提供、評估單位，且以民間單位為限。

九、居家服務個案評估人員之資格及個案評估之督導機制如下：

- （一）領有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者。
- （二）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具有資格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或檢覈者。
- （三）個案評估之督導機制：
 - 1、由資深個案管理人員對已收案之個案，採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督導與審查，抽樣比例為每一百件抽一件為原則。
 - 2、督導人員本人或配偶及三等親內姻親所進行之個案評估案件，應予迴避。

十、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居家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計算。
- （二）居家服務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三）個案評估費：每案以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
- （四）居家服務行政費：由各承辦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辦理。
- （五）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
- （六）居家服務補助，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十一、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內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調查，做為推動之依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彙整轄區內接受委託辦理居家服務提供、評估單位之補助計畫函報本部為原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彙整之補助計畫，應先行送請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初審，並確實掌握所需之補助經費額度及人數。

十二、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符合第八點有關補助對象之民間單位（含全國性、

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定。

十三、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應備文件：

- 1、有關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審查作業、財務處理、督導及考核，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相關表件以 A4 用紙規格填送本部一式二份。
- 3、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之委託契約書影本。
- 4、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之配合經費證明文件。

（二）應注意事項：

- 1、辦理本項居家服務業務所需專業人力之經費申請補助時，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本部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2、確實考量地方特色及需求，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習慣、語言及宗教信仰等，提供最適切之服務。
- 3、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得支領居家服務費。
- 4、每六十名居家服務個案，至少應聘一名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未滿六十名居家服務個案，以六十名計。
- 5、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
- 6、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服務對象申請資格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隱匿且情節重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終止委託契約。
- 7、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確實督導居家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問案主至少一次，每三個月應至少訪視案家一次，並視案主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

況。

- 8、服務對象申請居家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停止補助；服務對象不符申請居家服務補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支付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編列配合經費如下：

- 1、直轄市最低應自籌百分之十五。
- 2、臺北縣、桃園縣、省轄市最低應自籌百分之十。
- 3、其餘各縣（市）最低應自籌百分之五。

（二）成立評估審核機制，對極重度失能者之評估結果予以核定。

（三）核轉居家服務補助計畫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計畫總說明（格式如附表二）。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居家服務補助時，應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派員實地訪查、評估服務對象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他人照顧之必要性；完成個案評估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補助時數。有關評估量表詳附表三至附表七。

（五）同一戶籍內有多位失能者需申請居家服務補助，得依案家之環境及案主個別需求，評估所需之服務項目、時數，並分別核定其補助額度。

（六）個案評估、專業督導工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於辦公時間或非實際執行該業務之主辦人員，不得支領評估費、督導費。

（七）對於持續接受居家服務補助之服務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六個月派員重新評估一次。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狀況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以確認個案需求。但重度癱瘓者，不在此限。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對服務對象應派員抽查了解。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附表八至附表十格式，將前一個月辦理情形相關統計資料彙整送本部彙辦。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培訓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個案評估人員及相關宣導計畫，以因應照顧人力需求，提昇服務品質及加強民眾支持及運用。相關經費確需申請本部補助者，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本部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補助。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它相關法規：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推社會福利服務對鄉鎮市公所經費補助執行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補助老人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增添設施設備實施要點、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要點。

四、其中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條為

(一)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七府社福字第 14442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八府社政字第 13886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府社政字第 22556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府社障字第 093001653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府社障字第 094012933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府社障字第 09702020371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目的：提供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以協助克

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

補助標準表所訂各類對象。

前項申請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之。補助對象死亡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

補助器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如附標準表。

購置或承製輔具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額度。

申請人工電子耳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手術。並於手術後三個月內檢附憑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補助。本項補助每年次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經費用罄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輔具補助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補助申請項目已逾二項，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派員實地評估後專案辦理。

新購特製三輪機車補助金額已含改裝費用，不另補助特製三輪機車改裝費用。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其初審符合規定後送本府核定。
- （二）本府核定後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身心障礙者，並將補助款逕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身心障礙者若無法自行至郵局辦理開戶者，由其填寫說明書後改以其他方式核發補助款）。

六、申請所需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 (三)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輔具類別若以戶為單位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醫院診斷明書及評估報告（生活輔助類、復健輔助類及其他類，需三個月內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該項輔助器具之需要者。）
- (五) 統一發票或收據（購置後三個月內申請）。
- (六) 切結書（未成年、植物人、失智症（痴症）、智障者及禁治產人者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 (七) 領據。
- (八)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九)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改善計畫書、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如房屋非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或同住一等直系血親所有者，應檢附屋主同意書（居住地需為戶籍所在地）。
- (十) 委託代理書（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填寫、直系親屬或同一戶直系親屬可不需填寫，但需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

七、身心障礙者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治療師團隊評估，申請下列輔具補助者，得免附診斷證明書：

- (一) 特製輪椅。
- (二) 特製座墊。
- (三) 減壓床墊。
- (四) 電動床。
- (五) 站立架。
- (六) 電動輪椅。

- (七) 電動代步車。
- (八) 移位機。
- (九) 特製背墊。
- (十)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 (十一) 特製推車。
- (十二) 口控滑鼠。

八、本縣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需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到宅評估確實為實際需要者。

九、受補助者於輔具使用年限內需配合本府派員不定期查核與追蹤。

十、申請人應詳實申請文件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內支付。

(二)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依據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房屋租金，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按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四、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縣，租賃房屋座落本縣行政區域內。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三) 未獲政府其他房屋租金補助。

(四)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五)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六)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計算方式，依本縣身心障者中低收入生活補助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仟陸佰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參仟陸佰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租金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

(二)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親自居住。

(三) 身心障礙者進住福利機構。

(四) 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五) 租賃有虛偽情事。

(六) 喪失第四點所訂補助資格者。

租賃有虛偽情事者，除應停止租金補助外，並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

七、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本縣核發（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身心障礙者全戶總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 身心障礙者全戶最近年度三個月內各類所得及財產總歸戶資料證明。

(五)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 租賃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前述資料完全由申請人備齊，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該所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送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及申請人。

八、房屋租金補助期限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九、房屋租金之補助，自核准次月起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十、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身心障礙者手冊到期、地址變更及終止租賃，申請人應於變更十五日內檢送異動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報。

十一、本項租金補助總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另有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處理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

五、桃園縣政府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條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含大陸、外籍配偶）及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

二、受理單位：社會局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家暴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服務範圍：本縣 電話：3322219.3322209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9 樓 傳真：3336110
北區	服務範圍：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 傳真：3330231 電話：3379585.3369585.3381233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2 樓
南區	服務範圍：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新屋鄉 傳真：4585794 電話：4280535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林森路 90 號
山區	服務範圍：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 傳真：3907791 電話：3803050.3807321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 1075 號
海區	服務範圍：大園鄉、蘆竹鄉、觀音鄉 傳真：3859103 電話：3859101.3859102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和平二街 18 號 4 樓

三、補助項目：補助項目與內容：

（一）醫療費用補助：

- 1、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同下）三千元為上限，其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診斷及其他費用。
- 2、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專業申請補助。

3、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1)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支付。

(2)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4、應備文件：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收據正本。

(二) 訴訟費用補助：

1、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2、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3、應備文件：申請書、社工員個案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訴訟費收據正本、訴狀或判決書影本。

(三) 緊急生活補助：

1、依該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2、應備文件：申請書、社工員個案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其他證明文件。

(四) 律師費用補助：

1、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2、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最高三仟元為限。

3、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三仟元為限。

4、應備文件：申請書、社工員個案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律師費收據正本、訴狀影本。

(五)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1、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六百元，每次二個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

2、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整，每次以兩小時為上限，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3、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三個小時為上限，
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4、應備文件：申請書、社工員個案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另有桃園縣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六、桃園縣政府有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計有兩項，分別為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志工聯合招募實施計畫

一、宗旨：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結合民間資源；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參與縣政；提供民眾參與縣政服務之資訊及管道；提昇服務品質，鼓勵並提高團體及個人參與服務之意願及熱忱，特訂定本計畫。

二、招募對象：

凡具有服務熱忱，無法定傳染病與精神病者，得為本府志工之招募對象，但各志工運用單位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招募管道：

本府於每年度辦理志工大型聯合招募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參與縣政工作，其招募管道如下：

- （一）、運用網際網路。
- （二）、報章雜誌。
- （三）、電視。
- （四）、廣播電台。
- （五）、張貼海報於公共場所。
- （六）、提供招募志工手冊供民眾索取。

四、執行分工情形：

- (一)、志工年度大型招募活動之宣導，由本府社會處協同觀光行銷處、研究發展處共同辦理。
- (二)、志工招募活動期間之查詢服務與受理報名，由本府各志工需用單位辦理。
- (三)、新進志工之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由本府社會處辦理，特殊教育訓練則由本府社會處協助各志工需用單位共同辦理。

五、實施內容：

- (一)、本府社會處辦理年度大型聯合招募志工之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完整參與縣政工作之資訊：
 - 1、製作志工招募手冊與宣導品單。
 - 2、印製志工招募活動宣導海報，供本府所屬各單位張貼。
 - 3、製作志工招募活動宣導插播卡。
- (二)、志工招募活動期間，本府各志工需用單位應負責工作：
 - 1、接受查詢，回答問題，解釋工作內容。
 - 2、設立窗口，受理報名。
 - 3、辦理志工面談。
 - 4、協助已報名民眾轉介至其他志工需用單位。

六、經費：

本府各機關辦理志工招募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二) 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計畫

88.10.15 八八府社政字第 223584 號函實施

95.01.10 府社行字第 0950011777 號函修正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表達對平日為社會默默奉獻心力之志工朋友在服務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時之關懷與慰問，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 慰問對象：

（一） 依志願服務法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仍持續提供服務之志工。

（二） 因服務（含來回車程）遭遇意外事故時導致受傷、殘廢、死亡者。

三、 申請慰問金應檢具文件：

（一） 填寫申請書（依本府規定格式），並加蓋單位印信（本府所屬志工免加蓋印信逕行送審）證明屬實。

（二） 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四）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申請期限：於遭遇意外事故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五、 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標準：

（一） 死亡：每名新台幣拾萬元。

（二） 致殘：每名新台幣伍萬元。

（三） 受傷：

1. 門診及住院三日以下（含）者：每人新台幣貳仟元。

2. 住院四日以上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六、 受理單位：本府社會局。

七、 本慰問金因屬慰問性質故領有其他損害賠償、社會保險給付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

者，仍可申請核發。

八、 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桃園縣政府相關「社區發展」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95 年 12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0950391818 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以下各項目均以計畫經費二分之一內核定補助。

（一）已立案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公所及社區共需配合新台幣三十萬元，合計共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以申請成立第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為優先）

（二）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活動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例氣功、舞蹈、插花、烹飪、瑜珈、書法、登山健行、舞龍舞獅、剪紙、紙雕、皮雕、皮包、手染服飾、繪畫、陶藝、樂器、拳術、民俗節慶、觀摩研習等活動〉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每年最多補助二案，共計新台幣肆萬元為限。

（三）辦理社區老人、婦女、幼兒、青少年、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講座（應列課程表及師資名冊）、社區人才培育、社區網站建置、刊物發行、改善社區環保綠美化活動，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每年最多補助參案，共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

（四）辦理老人、外籍配偶、弱勢婦女、幼兒、青少年、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福

利輸送社區化之持續性服務(非一次性活動)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五) 全鄉(鎮、市)性社區研習、民俗體育、文教康樂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須經公所同意且活動邀請卡由公所具名)每一公所每年最高以五案為限。

(六) 已設置(持續運作一年以上)之社區巡守隊一般事務費補助，由本府訂定績效檢核表，經實地檢核執行績效後，分級補助如下：成績為 A 級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B 級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C 級補助新台幣 8 萬元；D 級不予補助。

(七)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或小型零星工程：每一社區活動中心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四、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取得，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不超過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五、本縣示範社區觀摩活動及本府指定辦理之專案計畫視個案及計畫內容，由本府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六、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自籌款證明(至少百分之二十)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工程部分請檢附工程預算書)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向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轉本府辦理。(本府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八八府社政字第一四七〇〇五號函)

七、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者(如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者)本府不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各項補助應檢附各項計畫書及申請表(如後附表一)三份送各公所審核核章後再由公所函送二份計畫書及申請表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八、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照片、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報各公所辦理核銷。

九、受補助單位執行完成後之成果照片、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報由各公所依規定審核、保管、備查。

參考文獻

一、專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九，台北：鼎文出版，1899。

《臺灣縣志》，台北：成文出版，1983。

周璽著，道光十年，《彰化縣志》，台北：成文出版，1983。

張炳楠，《臺灣省通誌》（臺北：台灣省文獻會，1971年），卷三政事志社會篇上冊。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社會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

周建卿，《中華社會福利法制》，臺北：黎明出版。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政事卷三（下）》，台北：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4。

《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農會組合則請參考《地方自治志》

吳椿榮，《若川行草》，台北：新文京出版，2003

廖一瑾，《台灣詩史》，台北：文史哲出版，1998

鶯歌鎮公所編，《鶯歌鎮誌》，台北，鶯歌，1979。

桃園郡役所，《桃園郡要覽》，台北：成文出版，1985。

胡興華，《躍漁臺灣》（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4）

陳朝龍，《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桃園縣總體發展計畫》之勞工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現況分析。1997，桃園縣政府。

葉玉玲主持，《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政府，1992。

成漢，《桃花源再現 2：九十四年度桃園地方文化館暨社區營造專冊》，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

成漢，《桃花源再現：九十三年度桃園地方文化館暨社區營造專冊》，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4。

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編撰執行工作小組編輯，《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桃園農田水利會，1995。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編，《桃園縣社區總體營造白皮書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

二、期刊

（一）一般期刊

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物》第9卷第4期（1960）。

蘇健洲〈國中小教師退休財政負擔因應策略之研究--以臺南市政府作法為例〉，《學校行政》第37期（2005）。

周麗芳，〈我國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之探討〉，《勞資關係》第19卷第1期（2000）。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2005)。

王國羽，〈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97期（2002）。

吳進泰，〈對新政府勞工政策的看法〉，《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3卷6期（2000）。

馬凱，〈外籍勞工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絲織園地》第43期（2003）。

陳武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02期（2003）。

吳玉琴，〈民間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倡導角色〉，《研考雙月刊》第24卷第1期（2000）。

李鍾元，〈我國社會救助法的平議〉，《社區發展季刊》第95期（2001）。

裴晉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與變遷初探〉，《通識研究集刊》第1期（2002）。

夏正鐘，〈探討我國住宅補助政策〉，《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37卷第3期（2000）。

林信和，〈我國菸害防制法的回顧與展望--兼憶董氏基金會故前董事長嚴道先生〉，《律師雜誌》第294期（2004）。

簡春安等，〈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始末〉，《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2005）

郭曉怡等，〈農民退休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42卷第4期(2005)。

蔡昌言〈全球化、民主化與勞工權益：以臺灣為例（1949-2003）〉，《全球政治評論》，第 13 期（2006）。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第 6 期（1978）。

林美容，〈由祭祀圈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2 期（1986）。

曹立新，〈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二十一世紀》第 91 期（2005）。

胡忠一，〈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第 2 期（1997）。

徐震，〈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2004）。

簡明哲等，〈臺灣基層農會信用部之經營效率分析：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前後之比較〉，《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8 卷第 2 期（2005）。

王國慶，〈社會福利政策歷史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

蔡宏昭，〈軍人福利理論與制度之探討〉，《華岡社科學報》第 17 期（2003）。

陳燕禎，〈社會福利機構的績效管理--以老人福利機構為例〉，《玄奘管理學報》第 1 卷 13 期（2004）。

彭淑華，〈臺灣的社會福利法制分析〉，跨世紀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及臺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2000。

詹火生，〈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分析〉，跨世紀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2000。

張明文、吳清明、李幸芳，〈桃園縣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82 期，（2008）。

楊淑真，〈台灣省立桃園育幼院日間托育服務之研究〉，《社會福利》第 123 期，（1996）。

林月霞，〈淺談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教育與輔導--以桃園縣富台國小為例〉，《北縣教育》第 66 期(特刊)，（2008）。

教師天地編輯小組，〈他山之石--專訪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教師天地》第 135 期，(2005)。

黃木姻，〈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實務經驗--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為例〉，《北縣終教》第 29 期，(2007)。

謝登旺、陳芬苓，〈老人福利需求調查與政策意涵-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10 期，(2005)。

胡興華，〈台灣的漁會〉，《漁業推廣月刊》第 126 期，(1997)。

古明峰，〈致力於兒童福利的「桃園家庭扶助中心」〉，《諮商與輔導》第 83 期 (1992)。

(二) 學位論文

魏文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法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鄒孟珍〈優生保健法修法準備過程之觀察〉，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單美惠神〈衛生法之國際比較研究-以台灣、日本及英國為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芝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林雅容 2001 〈台灣身體政策與婦女身體自主權：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文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短期收容功能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謝豫立，〈資訊社會中的社會福利制度—從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措施檢視〉，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賴季宏，〈我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制度分析與改革〉，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張家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

楊泳華，〈從兩性平權觀念探討婦女人權之實際－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2004。

張黎琴，〈臺灣私立大專院校教師退休制度之研究-以醒吾技術學院為例〉，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王幼華，〈日治時期苗栗縣傳統詩社研究－以栗社為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林育群，〈新應許之地？桃園地區跨國移工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陳文偉，〈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經營模式差異性之探討〉，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學組碩士論文，2007，頁 35-36。

吳嘉德，〈桃園縣東南亞新移民的休閒與生活適應〉，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郭小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形成過程分析:以桃園縣蘆竹鄉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三、政府出版資料

桃園縣政府出版之歷年《桃園縣統計要覽》。

內政部社會司，《社政年報》。